戰後臺灣的轉型及其展望

黃 俊 傑　著

戰後臺灣的轉型及其展望

目　次

新版自序 i

自序 I

引論

壹、戰後臺灣的社會文化變遷：現象與解釋

一、前言 1
二、社會變遷：都市化、社會階層與婦女的新動向 2
三、文化變遷：價值取向與民間文化的轉變 17
四、思想變遷：中西思潮的激盪 36
五、結論 51

戰後轉型

貳、土地改革及其對臺灣農村與農民的衝擊

一、前言 55
二、戰後臺灣土地改革的背景 56
三、土地改革對臺灣農村與農民的衝激 64

四、結論 69

參、戰後初期土地改革前後自耕農及其所面臨的問題

一、前言 71
二、土地改革後自耕農階層的形成 73
三、新興自耕農階層所面臨的問題 78
四、政府保護自耕農的措施 91
五、結論 94

肆、戰後初期臺灣的土地改革過程中的幾個問題：雷正琪函件解讀

一、前言 95
二、雷正琪函件的內容 97
三、日據時代歷史背景與臺糖公司土地的由來 101
四、國家資本主義之下農民與臺糖公司的緊張關係 104
五、光復初期土地改革與經濟政策的矛盾 112
六、農復會在土地改革過程中的角色 117
七、結論 124

伍、戰後臺灣農村社會文化發展的一種解釋：楊懋春的觀點及其侷限

一、前言 127

二、楊懋春分析農村社會文化的方法論傾向 129
三、楊懋春的農村社會文化經驗與思想淵源 139
四、楊懋春對臺灣農村社會文化的看法及其侷限 142
五、結論 162

ꕥ 未來展望 ꕥ

陸、儒家傳統與二十一世紀臺灣的展望

一、問題的提出 165
二、戰後臺灣脈絡中的儒家思想：曲解與誤用 166
三、古典儒家思想的新啓示 177
四、二十一世紀臺灣的展望 183
五、結論 187

柒、歷史意識與二十一世紀海峽兩岸關係的展望

一、前言 189
二、臺灣史的主題：離心力與向心力的拉鋸戰 191
三、「急統派」主張的盲點及其危機 202
四、「急獨派」的侷限：對中國近代歷史意識的忽視及其原因 211
五、兩岸關係的新展望：從歷史／人民的立場出發 220
六、結論 225

捌、邁向二十一世紀的臺灣新文化：內涵、問題與前瞻

一、前言 227
二、臺灣新文化的特質：「自我意識」的覺醒 228
三、臺灣新文化形成的歷史背景 238
四、臺灣新文化中的新問題及其對應策略 244
五、結論 251

引用書目 253

名詞索引 271

人名索引 275

新版自序

《戰後臺灣的轉型及其展望》這部書最初於 1995 年由臺北正中書局出版，曾再版兩次，正中書局其後不再刊行，歸還出版權，現在我重新校讀後印行新版。

這部書所收的 8 篇論文，都是我在上世紀 90 年代初所撰寫，經過 10 餘年之後，臺灣的歷史已經輿圖換稿，這部書中所「展望」的部分論點，也許已成明日黃花，但重校舊稿，當年寫作時的情境與脈絡躍然紙上，心情仍不免悸動。

我在戰後第 1 年出生於臺灣南部農村，從小在春耕夏耘、蕉風蔗雨之中長大，烈日擔夫、稻浪翻風是我小時候熟悉的場景。我們這一代的人經歷戰後臺灣經濟、社會、政治與文化的巨變，所以，我從讀大學以來，就一直有心於探索這一場變局，雖然主修歷史，但常去農學院聽課，得到楊懋春（1904-1980）老師很多的啓發，衷心感激。與廖正宏（1940-1994）及蕭新煌（1948-）二兄，合作研究戰後臺灣農業政策，出版專書（廖正宏、黃俊傑、蕭新煌：《光復後臺灣農業政策的演變：歷史與社會的分析》。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是我在「戰後臺灣研究」領域的第 1 本專業作品。與兩位朋友合寫這部回顧臺灣農業政策及其影響的專書時，我的心情是沉重的，我在《臺灣農村的黃昏》雜文集（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88）〈自序〉中，對當時臺灣農村實況，曾有過這樣的觀察：

在臺灣農村的夕陽道上，不僅是經濟蕭條，而且文化

> 枯竭，農村精神生活呈現一副「枯井頹巢、磚苔砌草」的殘破景象。秋深了！站在臺灣農村文化的地平線上，回首四十多年來臺灣農村和農民在文化生活上所經歷的軌跡，在涼雲暮葉，北風蕭瑟之中，我看到的是農村文化的殘山剩水，故園夢碎！

正是這樣對臺灣農村的情懷，使我在 1980 年代以降投入臺灣農業、農村與農民的研究，現在收集在這部書中的文字，可以代表那個時期我研究戰後臺灣的「三農」問題的一些心得。我認爲，造成戰後臺灣巨變的因素固然甚多，但 1950 年代的土地改革，無疑是最爲重要的因素之一，所以本書前半部各篇文字均探討土地改革的各個面向。

戰後臺灣從傳統農業社會到現代工商社會的轉化，必然牽涉作爲傳統文化根基的儒家思想與歷史意識的變化，所以本書後半部三篇論文都與這兩個範疇有關。這些文字所陳述的是我在 1990 年代研究臺灣變遷的一些看法及其展望。一已之私見，不能免於以管窺豹，不見全貌之譏，尚祈讀者指正。

黃 俊 傑
2006 年 8 月 27 日
於臺灣大學

自序

《戰後臺灣的轉型及其展望》這部書所收集的是 1990 年代初期我所撰寫的文稿的一部分，這 8 篇文字所探討的課題，基本上集中在戰後臺灣的土地改革與文化發展兩個方面，我願意趁集結成書出版的機會，略申各篇文字當時撰述的用心。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臺灣，經歷了歷史性的巨變。隨著 1945 年日本投降國府來臺，政權轉換這項變局，帶動了戰後臺灣經濟的發展與社會文化的轉型。戰後 40 多年來蓬勃的經濟力所蘊蓄的社會力，在 1987 年 7 月戒嚴令廢除之後，以萬馬奔騰之勢，激躍而起，落實在政治領域中，成爲近年來臺灣民主化的重要動力；但是社會的激流，固然激起美麗的浪濤，但是卻也挾泥沙以俱下，將積澱在臺灣社會中的病灶如省籍對立、階級衝突、族群緊張等趨勢，一一翻騰而出，迴流四竄。雖然在歷史上，人民總是沉默的，在歷史的變局中，人民像大戶人家豪宅樑上呢喃的燕子，隨著政權遞嬗便成歸宿，但是，在歷史扉頁急速翻動的時刻，我也禁不住想躍入歷史的大海之中，察其所以，觀其所由，探討近半世紀以來，臺灣的巨變之所由來，及其未來可能的走向。收集在這部書中的 8 篇論文，就是我對這一段歷史變局觀察的結果，並在回顧的基礎提出來的一點前瞻性的私見。這 8 篇都是在某種感性的趨迫力的鞭策之下，以理性的態度撰寫而成的文字。

戰後臺灣的歷史性變局，波濤壯闊，面向甚多，血淚與歡笑交織於其間，但是，這段歷史變遷的主軸應該是從農業到工商業社會的發展，這一條主軸帶動了各方面的變化。本書第 1 篇是屬

於讀者筆記性質的文字，對於戰後臺灣社會文化變遷的重要研究文獻作一個全面的回顧。這篇論文可以作爲全書的參考背景。在我個人的看法裡，戰後臺灣的變遷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就是光復初期的土地改革。本書《戰後轉型》部分之前 3 篇論文都是對國民政府 1950 年代的土地改革而發。正如我在第 2 篇論文中所說，幾千年來中國農業傳統中的技術創新與市場經濟這兩大特質，都在戰後臺灣才真正取得它們的現代意義。日據時代的農業試驗場已將精細耕作的傳統奠定了現代基礎，光復後的農復會更將技術創新推到一個更高的境界。近百年來臺灣的資本主義化趨勢，也使臺灣農業的市場經濟性格完全成熟。1950 年代土地改革的完成，更是代表了政府力量之深入地介入農村，並重編臺灣農村的經濟秩序，使「國家」與「社會」形成更緊密的整合。但是，弔詭的是，當臺灣的「經濟奇蹟」來臨之後，臺灣農業卻也走向了黃昏，農民從農業中疏離出來而成爲現代工業社會中漂泊的遊魂。臺灣農民在經歷「現代化」之後，已經不能再回到茅屋三椽、遠山含笑、人情溫馨、知足常樂的精神故鄉了。他們成爲現代工商社會的狂流中，飄蕩無依的浮萍。臺灣的農村與農民，也在這種「歷史的弔詭」漩渦中載浮載沉，幾乎慘遭滅頂。

在戰後臺灣的「經濟奇蹟」中，相對而言農民是被犧牲的群體。在土地改革如火如荼展開的 1950 年代，當時農復會主委蔣夢麟（孟鄰，1886-1964）曾特別強調農業建設工作必須從農民的立場出發，他指出當時的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必須以「虛心自農民處學習」爲工作原則。蔣夢麟說：

> 〔…〕自地方及農民處瞭解彼等需要，而非教導彼等何者乃彼等所需要。因彼等所需，彼等自身了解最清楚也。

> 由此一方針，故本會工作常在進步中，常從農民處獲得新的經驗。吾等不以先入之觀念推行工作，但虛心自農民處學習。此乃本會方針所以不斷進步之一重要因素。〔…〕[1]

蔣夢麟在 1950 年代所揭示的原則，確實能夠針對 1920 年代以降中國知識份子參與農業建設時所出現的根本問題，只可惜這項原則在戰後的臺灣，並未能完全落實開展，成爲農業建設工作人員的共識。戰後臺灣，農業建設的設計與執行（如早期的肥料換穀制度、低糧價政策；1980 年代以降的外國農產品進口政策）並未能完全站穩蔣夢麟所說的「自地方及農民處瞭解彼等需要」的立場。換句話說，在戰後臺灣的農業政策中，農民並不居於主體性的地位，農業與農民在戰後初期是提供「軍需民糧」的工具，也是 1960 年代以後「工業起飛」的奠基者。這種「主體性的錯置」，正是導致臺灣農業與農民問題叢生的根本原因。臺灣省政府農林廳長曾在省議會指出：「要徹底解決農業問題，必須揚棄『技術本位』的陳舊觀念，而以『農民本位』理念取代。」（見 1988 年 4 月 30 日各報報導），這段農業主管官員反省的話，最可以證明「農民主體性」的建立，實在是戰後臺灣農業問題的根本課題。

但是在今日臺灣日趨多元化的社會中，在「多元主體並立」的新時代裡，我們談「農民主體性的重建」，必須深刻體認，農民問題絕對不是孤立的、機械的存在，它是一個辯證的、有機的

---

[1]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民國 37 年 10 月 1 日至 39 年 2 月 15 日(臺北：農復會，1950)，頁 81。

存在。舉例言之，農民與社會力及政治力三者之間的互動關係如何定位？農產運銷及外國農產品進口問題如何在國內及國際政經結構中安頓？農民與中產階級、工人階層、知識份子階層，應有何種關係？糧食政策的社會意義與政治意義何在？凡此種種牽涉到廣義的農民範疇的問題，都有其有機性與複雜性，值得從臺灣社會整體的立場進一步加以探討。也只有扣緊農民與農業問題的複雜性，我們才能真正掌握戰後「臺灣經驗」的政治經濟學涵義。本書第 3 及第 4 篇論文寫作的初衷，就是爲了深入挖掘光復初期土地改革過程中，所出現的錯綜複雜的政治經濟學關係。光復初期的新興自耕農初獲土地，一掃數千年「貧者無立錐之地」的陰霾，固然如大旱中之喜獲甘霖，但是我們也發現：部分新興自耕農也遭遇諸如農村高利貸與「賣青苗」的剝削、游資之入侵農村購買耕地、地主之撤佃或向佃農購回放領耕地等問題的挑戰，這類問題均與商業資本的發達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其餘如政府「公地放領」政策之未能全面落實，則是與國家資本主義的發達以及國營企業之龐大資產有相當關係。而政府部門所採的保護自耕農的策略，也是透過資本的釋放而使新興自耕農免於受到資本家或地主的侵襲。所謂「國家資本主義」問題，在土地改革期間臺灣糖業公司土地之拒絕放領的個案中顯露無遺。本書第 4 篇論文以 1952 年 9 月，應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復會，1948 年 10 月 1 日至 1979 年 3 月 16 日）之邀請，來臺訪問的美國農業部土地專家雷正琪（Wolf Ladjinski）對蔣中正（1887-1975）總統所提出的一份建議函件爲中心，探討光復初期臺灣土地改革推行過程中，所呈現的三個現象：

(一)在國家資本主義下農民對國營企業的不滿；

(二)土地改革政策與經濟政策的矛盾；

(三)農復會在土地改革中的地位與角色。

從雷正琪函件這件重要史料的深入分析，我們看到了 1950 年代土地改革過程中的一個基本問題，這就是光復初期國民政府所推動的公地放領政策，與當時以農產品外銷賺取外匯的經濟政策之間，實有無可協調的矛盾性存在。雷正琪這個美籍專家，完全站在土地改革的本位立場看問題，終於無意中引爆了這個地雷。我希望這三篇論文有助於我們對土地改革歷史的政治經濟學面向的瞭解。這些意見可以爲先師楊懋春（1904-1988）先生對臺灣農村社會的看法（本書第 5 篇），略作補充，以報先師恩澤於萬一。

我在上文中說過，戰後臺灣巨變的主軸在於從農業向工商業社會的轉化。這項轉化必然牽涉到思想文化的轉型。傳統中華農業文化與儒家價值體系有千絲萬縷的關係。那麼「朝向 21 世紀發展的臺灣，應該如何對待儒家思想傳統？」就構成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本書第 6 篇論文〈儒家傳統與二十一世紀臺灣的展望〉就是針對這個問題提出我個人的思索心得。我覺得傳統中國農村社會所孕育的儒家文化，對於 21 世紀的今日臺灣仍有其價值，但是我們必須超越漢代以降各種「御用儒學」的糾纏與曲解，回歸先秦孔孟的原始教義，尋求儒學新生的精神泉源。這種精神泉源之特別具有現代意義者有二：一是認爲「個人」與「社會」是一個連續體的觀點，二是有機體論的觀點，前者能對 21 世紀臺灣的民主政治發揮滋潤的作用，在「個人主體性」快速成長的新時代中，使「個人」與「社會」的對立能稍微降低；後者則可以在 21 世紀臺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中，稍稍降低人與人以及與自然的疏離感。這兩種原始儒學的精神，都可以爲新時代的臺灣的發展奠定傳統文化的基礎。

VI 戰後臺灣的轉型及其展望

在古典儒家的豐富精神遺產中，不僅「連續性觀點」與「有機體論觀點」，可以濟今日臺灣民主社會之不足；古典儒家中深邃的時間意識，也有助於臺灣處理與中國大陸的關係。在本書第 7 篇論文〈歷史意識與二十一世紀海峽兩岸關係的展望〉中，我從歷史意識這個角度，分析當前對這個問題所提出的「急統」與「急獨」兩種主張，認爲兩者都有其歷史思維的盲點。「急統派」未能掌握 4 百年來移民臺灣的漢人追求自由自主的理想；而「急獨派」則忽略近百年來中國大陸人民所經歷的民族的挫折，以及隨之興起的民族主義情緒。雙方人士這種歷史思維的盲點，使他們對臺灣與大陸未來關係的思考均有嚴重的障蔽。我提議從「歷史的／人民的立場」出發，思考並安排這個問題，將這個問題置於臺灣及中國大陸歷史的具體脈絡中加以考量，拓展歷史思維的廣度與歷史意識的深度，在時間深度之中尊重「人民的意願」，跳出「統一／獨立」的二分格局，在時間的深度之中，掌握解決問題的契機。在海峽兩岸緊張的時刻裡，如何從歷史意識中培育耐心與愛心以思考兩岸關係，正是一項嚴肅的課題。

戰後臺灣經過 50 年的休養生息，正待揚帆出發，建立一個 21 世紀的新文化。本書第 8 篇論文針對這個問題加以探索。我們發現：臺灣在過去數百年來(尤其近半世紀以來)的歷史積澱之上，正在形成一種新的文化格局。臺灣新文化是以「自我意識」的覺醒作爲特質，充滿了強烈的「動態精神」(dynamism)，文化中的各個「領域」或「社群」都努力於將他們的意志加以落實在現實世界中。這種充滿生命力的「動態精神」是 4 百年來先民從閩粵各地移民來臺開拓寶島，明鄭時代反抗清朝政權，日據時代臺灣人反抗日本殖民當局，以及戰後臺灣經濟發展的精神基礎。在即將到來的 21 世紀裡，臺灣新文化中的精神資產，到底是因

爲文化中的各「領域」或「社群」因「自我中心主義」而流爲相互抵消？或是由於法治秩序的建立，並吸納中原儒家文化中「個體」與「群體」和諧的理念，因而邁向另一個文化新局面？這是我們現階段正面臨的重大抉擇。我以嚴肅但樂觀的信心，期待 21 世紀臺灣新文化內涵的拓深與豐盈！

黃 俊 傑

2004年4月12日修訂

《引論》

壹、
戰後臺灣的社會文化變遷：現象與解釋

一、前言

戰後臺灣的社會文化變遷，方面甚多，牽涉亦廣。本文基本上以當代學者的研究論著爲基礎，加以綜合，並在綜合現有研究成果的過程中，提出我的看法。全文的論述分爲 5 個部份：第 1 節「前言」，說明本文所探討的 3 個主要問題；第 2 節以都市化、社會階層及婦女爲主軸，觀察戰後臺灣的社會；第 3 節從民間文化（尤其是宗教信仰）以及價值取向的轉變，討論戰後臺灣的文化變遷。第 4 節討論的主題集中在戰後臺灣思想的變遷集中在中西思潮在戰後臺灣的激盪。第 5 節則綜合以上各節所綜述的當代學者研究成果，提出結論性的看法。

我們對於戰後臺灣社會文化變遷的考察，主要是環繞著以下 3 個問題而展開的：

1. 戰後臺灣社會文化變遷的主要方面何在？這種變遷方向引起何種新發展？
2. 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戰後臺灣的民間文化與民眾的價值取向經歷何種變化？
3. 在戰後臺灣的社會文化變遷之中，知識階層如何重新解釋中國傳統思想？又如何吸收引介外來思潮？

我們的討論基本上綜合當前的研究成果，依以上 3 個問題的順序而進行。

二、社會變遷：都市化、社會階層與婦女的新動向

（一）基本方向：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

戰後臺灣社會變遷方面甚多，牽涉甚廣，從歷史觀點來看，正如我過去所指出的，[1]以以下 3 個現象最爲引人注目：

第一是自耕農階層的形成。戰後初期的臺灣農村最重要的新發展就是自耕農階層的形成與佃農的銳減，這是土地改革所導致最直接的結果之一。統計資料顯示：1946 年在全省農戶中，自耕農佔 32.70%，1952 年則提昇爲 38%，1955 年是 59%，1960 年再提昇爲 64%，以後一直繼續增加到 1974 年佔 80%，1984 年 82%，到 1989 年佔 86%。自耕農階層在戰後臺灣的發展，徹底改變了中國歷史上「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的傳統，特具歷史意義，而且他們的獻身農業，也直接有利於工業發展。

第二是中產階級的崛起。這個現象的發展與戰後臺灣的工業化頗有關係。從統計數字來看，臺灣農業人口從 1952 年的 52.4%，1960 年的 49.8%，逐年下降到 1989 年的 18.1%。隨著戰後臺灣人口結構中農業人口的逐漸下降，我們也看到在臺灣

[1] 黃俊傑：《農復會與臺灣經驗，1949-1979》（臺北：三民書局，1991），頁 283-284。

的國內生產淨額（Net Domestic Product, NDP）之中，農業部門所佔的比例江河日下，而工業部門生產力則穩定成長。在 1952 年農業部門與工業部門的比較，是 30.0%比 18.0%，但是，到了 1964 年，則農工兩部門平分秋色，成爲 28.3%與 28.9%的對比。自 1963 年以降，工業部門就凌駕農業部門之上，凌夷至於 1980 年，農工部門之比例成爲 9.2%和 44.7%，1987 年爲 6.2%對 47.1%，1989 年爲 5.9%對 43.5%。戰後臺灣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的徹底轉變，帶動了社會政治結構的變遷。這種經濟結構的變遷，帶動了中產階級的興起。

第三是中智階級的茁壯。隨著經濟的轉型與發展，臺灣教育的推廣工作，也因爲 1968-1969 學年度「九年國民教育」的施行而逐漸普及。6 歲以上的文盲佔全國人口的比率，從 1952 年的 42%遽降到 1989 年 7.1%，而受過中等教育的人口佔全國人口的比率，也從 1952 年的 8.8%提昇到 1989 年的 44.9%。教育普及化的發展，已使臺灣人口結構中的知識水平，有了相當程度的改觀，在中產階級形成的同時，臺灣社會的中智階級也日漸壯大。

這 3 個主要的社會變遷現象，都環繞「**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這個主軸而展開。從發生的先後順序來看，這 3 個歷史現象之中，以自耕農階層的形成爲時最早。1960 年代以後中產階層與中智階層的茁壯，都與自耕農階層的形成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所以，我們在進入這一篇論文論述的主題之前，先要對戰後臺灣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的發展，進行一個初步的鳥瞰。

戰後臺灣「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的發展」，基本上是在政

府政策的主導下進行的。我過去曾與友人撰有專書討論戰後臺灣農業政策的發展，所以在此不再贅及，而僅做最簡要的歸納。我們過去的研究曾說明，[2]戰後臺灣農業的發展，與戰後經濟政策尤其是農業政策的引導有密切的關係。戰後臺灣農業政策可以以 1972 年作爲分水嶺，分爲 2 個階段。第 1 個階段涵蓋時間起自 1945 臺灣光復，從 1949 年開始實施「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一系列土地改革政策，止於 1972 年；第 2 階段則始於 1972 年 9 月，國民政府頒布「加速農村建設九大措施」以至今日。在農業政策的引導之下，戰後的臺灣在中國人的歷史上第 1 次從農業社會轉化成爲工商社會，創造了許多人所謂的「經濟奇蹟」，但是由於這種社會經濟結構的根本改變，在短短 30 年左右時間之內完成，所以，它所帶動的社會文化問題也就特別怵目驚心。

戰後第 1 階段的農業政策，以一系列的土地改革政策爲中心而展開，先是 1949 年實施「三七五減租」政策；繼於 1952 年實施「公地放領」政策；又於 1953 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這一系列土地改革的實施對臺灣農村社會產生了可觀的影響，它改革了舊有的租佃制度，扶植自耕農，轉移土地投資於工商業，並間接地促進農業生產量的提高，爲工業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所以，從 1953 年開始，臺灣農業政策的擬定就以「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爲最高指導原則。在這項指導原則之下，自 1953 年至 1972 年近 20 年之間，臺灣農

[2] 關於本節所歸納的戰後臺灣農業政策的發展，請參考廖正宏、黃俊傑、蕭新煌：《光復後臺灣農業政策的演變：歷史與社會的分析》（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

業政策可說是以「發展的榨取」（Developmental Squeeze）爲其特徵。換言之，亦即是從政策上採取措施促進臺灣農業生產量的提高，以創造人力及物力的「剩餘」（Surplus），並將此種「剩餘」轉移至非農業部門。從 1895 至 1960 年，臺灣農業部門一直有大量的資本流入非農業部門，促成 1960 年代中期以後工業的起飛。

戰後臺灣「從農業到工業」這一個變遷的基本方向，帶動了許多社會變遷現象，諸如都市化的快速發展、人口的成長與遷移、社會階層間流動的趨於活潑、教育的擴張以及婦女的興起等，都是突出的社會現象。事實上，這些現象也正是當前人文社會科學界研究的重點。下文將以這些社會變遷現象爲中心，綜合當前研究成果，進行較爲全面的觀察。

（二）都市化

第一個值得我們觀察的變遷現象是都市化的進展。章英華的研究指出，[3]臺灣在清代是中國新開發的邊陲地帶，都市發展的歷史甚短，並無太大的都市出現，可是臺灣的都市化的程度都高於中國其它省份或地域，其特徵是一萬人左右的小都市發展甚爲普遍。臺灣開發之初便與島外地區進行頻繁的貿易往來。但這種往來並不是透過特定的一個港口，而是由本島兩岸各地的河港與海港來進行。同時，臺灣地區的政治文化中心到了清末才開始建立，所以大都市不易形成，小都市則分散各地。

[3] 章英華：〈清末以來臺灣都市體系之變遷〉，收入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尤其是頁 268-270。

6 戰後臺灣的轉型及其展望

1895 年日本佔領臺灣以後，臺北地區都市化的優勢逐漸形成，其它各地區則一直趨近臺南地區的水準，西岸以新竹地區最爲落後，而花東地區一直只有少數幾個都市聚落。臺北市作爲第一大都市的優勢地位自日據中期已告穩固，而地區性大都市間仍繼續調整地位，至於日據末期地區性都市的地位已經鞏固。此外，有些小型都市仍繼續發展，但成長到 5 千至一萬人時又趨停滯，使得清末的一些河港與海港都市，在日據時期仍保持著僅次於地區大都市的地位。至於地區別都市化的差異，則主要受到地區大都市成長的影響。到了 1949 年以後，臺北市的首要地位大爲提高。光復初期都市的居民以外省人爲主，但是 1960 年代以後島內移民的蓬勃，使得外省人在都市成長上的比重降低，外省人占大都市人口的比率也降低。工業發展促使都市化程度的大幅提昇，而有都會區的形成。都會區衛星大都市的興起固然干擾了都市排名的序列，但各地區之最大都市仍爲該地區的核心都市，只是都市化程度上的變化很大部份上受到核心都市與外衛星都市發展左右。在日據時期地區大都市的基礎，臺灣已有發展次級都市的良好基礎，而區域內衛星都市的成長更有助於次級都市的發展。在都市成長率上，地區核心都市又趨緩滯，接著是次級和小型都市的快速發展。這種發展促成了北中南的 3 個都市化地帶，但卻在中南部都市化地帶中形成了一個缺口，即雲嘉與嘉南地區，該地區初級行業人口比率最高，所得水準居於最低位。

與都市化的發展趨勢最密切相關的就是人口的移動。廖正宏（1940-1994）的研究指出，從 1905 年到 1985 年，臺灣的總

人口增加了 576.7%，但同時期都市人口卻增加了 2640.2%，後者明顯地大於前者。[4]劉翠溶（1941-）的研究則進一步指出，就較嚴格的人口級距分類來看，自日據時期以來，臺灣地區都市化的程度已愈來愈高，以人口 5 萬以上的都市爲準，都市人口比率由 1922 年的 8%增至 1989 年的 64%。如果以人口 5 萬以上而且農業人口比重少於 40%的鄉爲新興都市之所在，則在 1989 年臺灣地區都市化程度可提高 10%。大致上，在 1961 年以前，都市發展以人口 10 萬以下的地點爲主；自 1970 年以來，則明顯地以人口 10 萬以上的地點爲主。在 1989 年，全臺灣已有一半以上的居民集中於 23 個人口 10 萬以上的都市。至於人口 50 萬以上的都市，自 1950 年首度出現後，40 年來雖只有 5 個，然其中已有 2 個人口達百萬以上，而這 5 個都市人口合計已占臺灣地區總人口的 30%，可見人口集中於都會的現象已頗爲明顯。[5]

在戰後臺灣都市化的趨勢中，臺北市的首要地位自日據以來就逐漸形成，但是，臺北都會區形成於何時呢？陳紹馨（1906-1966）指出，1949 年以後，臺北市成爲政治及經濟活動中心，於是在政治及經濟因素的刺激之下，加上交通與通訊的

---

[4] Cheng-hung Liao, "Urbanization in Taiwan: 1900- 1985," in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et. al., ed., *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tat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89), pp. 393- 421.

[5] 劉翠溶：〈80 年來臺灣的都市發展〉，收入：《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4 冊社會經濟史組，（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1），頁 528-572。關於臺灣的都市化，亦可參考陳正祥在 1962 年所撰的論文：陳正祥："The Urban Growth in Taiwan,"《自由中國之工業》，第 18 卷第 6 期（1962 年 12 月），頁 2-9。

發達，使臺北市與其衛星市鎮及郊區連成一體，而形成了臺北都會區域。陳紹馨從人口增加率的觀點，將臺北地域分爲 3 個地帶：

一、中心地帶──臺北市

二、附廓地帶──即圍繞臺北市之 11 個鄉鎮

三、外圍地帶──指附廓地帶外的 25 個單位

這 3 個地帶從 1950 年至 1960 年的人口增加率分別是：外圍地帶爲 40%，附廓地帶高達 116%，其增加率遠超過中心都市（78.5%），由此可以說明當時臺北都會區域形成的情形。[6]

在都市化的發展過程中，必然牽涉到（1）城鄉人口的遷移，與（2）農工的消長等 2 個問題。廖正宏的研究告訴我們，光復以後臺灣的農戶的絕對數先增後減，相對數則遞減，而且專業農戶減少，兼業農戶增加。這種發展趨勢與經濟環境的變動，以及地區的就業機會的多寡，都有密切關係。臺灣自土地改革以後的 10 年之間，由於農業的利潤並不比非農業的利潤差，而且農業就業機會也好，所以每公頃土地之農業就業人口自 1953 年開始逐年增加，到 1964 年達到最高峰。在 1964 年以後，由於「農業培養工業」的政策順利地把農業部門的資金移轉到非農業部門，帶動非農業就業機會的快速成長，因此農村人口雖然仍不斷的增加，但是每公頃耕地之農業就業人口在 1964 年以後就一直下降，其中除了 1973 年到 1974 年之能源危機造成經

[6] 陳紹馨：〈最近十年間臺灣之都市化趨勢與臺北都會區域的形成〉，收入氏著：《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 537-570。

濟不景氣，大批勞力回流到農村，使 1974 年和 1975 年人地比例又上升之外，隨著經濟的復甦，人地比例又快速地下降。另外，從勞力外流淨率亦可反映人口遷移受經濟機會影響的程度。1965 年非農業產值開始超過農業產值，鄉村人口開始大量外流，以後維持穩定的外流，但是景氣特別好時，外流特別高（如 1973 年、1979 年和 1980 年），景氣不好時外流率就減少（如 1975 年、1981 年），甚至有回流的現象（如 1974 年）。廖正宏認爲，因爲現階段臺灣農業人口所佔的比例仍嫌太高，農業勞力繼續外流不但不會影響農業發展，反而有助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俾提高單位農業勞動生產力，提高生產誘因，有利於未來的農業發展。所以純就數量的觀點來看，農業勞力外流對農業發展有利，但是，農業勞力年紀大，教育程度又低，則很明顯的不利於農業發展。[7]

在戰後臺灣農工推移之中，農村小型工業的興起是一個特殊的現象。胡臺麗（1950-）以臺中市郊原來以農爲主的一個村落中小型工廠的發展爲例，說明這種農村小型工業的特質與經濟文化基礎。農業利潤降低，非農業的工作機會與工資增加以及農業機械化的普及等因素，促使農民轉業並把累積的資本投向小型工業。另一方面，臺灣外銷導向工業的蓬勃發展，使得許多本地資本家設立的工廠急於擴充，但卻又受土地、資本、勞工供應的限制，因此樂意把工作分包給小型協力工廠以增加總生產量。而且母工廠可以在小型工廠數目增加競爭激烈時壓

[7] 廖正宏：〈臺灣農業人力資源之變遷〉，收入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184-185。

低工資，或迫使它們更新設備提高品質。遇到經濟不景氣時，又不必擔心機器閒置折舊以及勞工遣散安置等問題。這些都是促使農村小型工廠產生的經濟因素。小型工廠的產生還有其文化因素。由於沒有強大宗族的支配，所以農村小型工廠以自由、分散、獨立的形式出現，可是當他們遇到困難時也沒有宗族力量支持。村民具有資本主義追求最大利潤的心態。只要能賺錢，可以犧牲睡眠，放棄農事，破壞潔淨安寧的生活環境，甚至改變傳統的信仰、禁忌以達到目的。此外，父母希望兒子一直留在身邊盡孝道，在經濟與精神上給予他們支援。兒子因小型工廠的設立返家定居，也符合老一輩與子嗣同居、互相照應的大家庭理想。[8]這些文化因素都有利於臺灣農村小型工業的發展。從臺灣農村的小型工業的發展，我們也可以印證臺灣經驗的特殊性在於：工業具有特殊的活力與彈性。

（三）教育的發展與社會階層的變動

戰後臺灣第 2 項值得注意的社會變遷是：教育的發展與社會階層的變動。戰後臺灣教育在數量上的急遽擴充，是社會階層變動的重要因素之一。從統計數字來看，全臺灣文盲的比例由 1952 年的 42.1%到了 1989 年降低爲 7.1%；在臺灣的總人口中接受中等教育的比例，亦由 1952 年的 8.8%提昇至 1989 年的 44.9%。[9]自 1968 到 1969 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來，教育的普及更是加速發展。

---

[8] 胡臺麗：〈臺灣農村小型工業發展的特質及其經濟文化基礎〉，收入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頁 227-228。

[9]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R. O. C., *Taiwan Statisitical Data Book* （1990）, Table 2-46, p.7.

另外，學校數目的增加，也加速了教育的普及化。在 1950 至 1951 學年度，全省各級學校總數爲 1504 所，平均每一千平方公里只有 41.8 所學校，到了 1988 至 1989 學年度，全省學校總數增至 6940 所，平均每平方公里有 186.30 所學校。[10]

戰後臺灣的教育雖然在量的方面擴充極爲快速，但是在質的方面卻有許多缺陷。張春興曾回顧 1950 年以後教育的發展，指出戰後臺灣的教育在國民教育方面，量的發展已經落實教育普及的理想。但是實施九年國教以來，在行政上尚未實現國中國小九年一貫的精神，在教學上迄未達成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的理想。在高級中等教育方面，高中、高職、五專三進程設計，在消除升學主義的構想上，未收實效；甚至因爲「明星高中」的存在，對整體高中教育的發展，產生了失衡的不良影響。此外，私校條件不足但承擔過重高職教育責任的政策，值得檢討改進。在大學與研究所教育，發展最快，但距「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的目標尚遠。大學教育尚難提昇至世界水準。除物質條件限制外，現行招生方式、師資素質、研究風氣以及政策上採「齊頭主義」，而不鼓勵突出或爭取學術獨立，都是阻滯大學教育不能爲發展的因素。[11]

臺灣教育的內容雖然問題重重，但是教育的擴張本身就是重要的社會變遷現象，而且也加速了社會階層的變動。正如我們在本文第 1 節所說的，戰後臺灣社會階層的變動，最重要的

---

10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教育部，1990），頁Ⅷ。

11 張春興：〈民國 39 年以來學校教育的發展與檢討〉，收入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主編：《臺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頁 387-429。

現象之一就是中產階級的壯大。中產階級在戰後臺灣社會的興起，涉及許多歷史背景。蕭新煌（1948-）的研究告訴我們，在日本統治時期非農業的中產階級並沒有發展空間，而在光復初期，尤其是二二八事變期間城市中產階級人士受害最重。一直到了 1950 年代，當土地改革以後工業化逐漸發展，由過去的大地主轉化而成的中產階級才逐漸形成。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戰後的臺灣並不是一般所謂的「階級社會」（class society），而是一種「階級分化的社會」（class-devided society）。臺灣的許多所謂「中產階級」實際是生活在一個「多階級的家庭」中。[12]蕭新煌的意見很值得參考。從臺灣中產階級的特殊性格，我們也可以部份地看到戰後臺灣經驗所特具的「動態性」（dynamism），這種「動態性」使戰後臺灣的中產階級的定義具有某種模糊性。

在促成中產階級興起的諸般因素之中，教育的發展是最具決定性的因素。因爲教育是決定兩代之間的傳承的重要因素，也是代內（intra-generational）流動的開始點。教育程度與薪資所得、職業選擇以及各種社會經濟政治資源的分配，都有密切的關係。根據戰後臺灣的教育結構與教育機會均等這個問題的研究文獻指出，在戰後臺灣愈年輕的人愈有受高教育的機會，愈年輕的人其教育成就愈不受其父親的影響。就社會的角度而言，這種情形象徵著臺灣的教育機會是逐漸走向均等的方向，雖然父子之間的教育傳承仍然具有重要影響。[13]

---

[12] Hsin-huang M. Hsiao, “The Middle Classes in Taiwan: Origins, Formation and Significance,” in H. H. Hsiao et. al. eds., *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tat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89) pp. 151- 165.

[13] 王德睦等：〈教育結構與教育機會均等〉，收入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

在戰後的臺灣社會中，教育不僅影響了社會階層的變化，而且也影響了人民的各種態度與行爲的改變，例如對家庭的態度、兒童養育方式、政治參與的方式、個人的現代化程度、個人的宗教觀等，都受到教育的影響。[14]

由於教育的快速發展與普及化，再加上出口導向的中小企業的成長等相關因素的激盪，所以戰後臺灣的代間社會流動頗爲活潑。許嘉猷（1948-）針對這個問題進行研究，利用主計處 1986 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暨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內的二代職業資料，做流動表的分析，探索臺灣代間社會流動的基本情形。他指出，整體而言，臺灣的代間社會流動比率相當高，約在三分之二左右，顯示地位世襲情況並不嚴重。臺灣社會較接近開放社會，而不是閉塞社會。但是，臺灣的職業傳承或地位世襲情形，在不同的職業裡，其情形也不同。具體而言，行政及主管人員，服務工作者，以及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的職業傳承傾向較高；工人的流動機會也比其他職業爲低。所以臺灣社會的開放程度，較接近有限度的開放，而非完全的開放。其次，臺灣的向上流動率是向下流動率的 2.8 倍左右，造成這種現象主要原因是農民的大量流出以及農民居於客觀職業地位的底層。形成前述二種情形的主要原因，乃是職業結構變遷所引起的結構性流動。而最主要的職業結構變遷就是農業人口的減少，以及隨之引起的工人人口之增加。這兩種職業的變遷所引起的流動，佔結構性流動率的 84%，佔總流動率的 50%。此外，就與

會與文化變遷》（上冊），頁 353- 377。

[14] Hei-yuan Chiu, “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Taiwan,” in H. H. Hsiao et.al. eds., *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tate* (Departmen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89), pp. 187-205.

循環流動相比而言，臺灣的結構性流動率高於循環流動率。就職業傳承傾向而言，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的傳承傾向最高，其次是行政及主管人員，而最低者則是監督及佐理人員。就階級藩籬而言，農民與工人之間並無藩籬存在。但是，白領階級與藍領階級或農民之間，則有一道藩籬存在，不易攀越而過。就職業的補充與供給而言，各類職業的自行供給傾向，都高於供給其他職業的傾向；而且除了監督及佐理人員之外，各類職業自行補充的可能性，也都高於從其他類職業得到補充的可能性。[15]

以上這種代間社會流動活潑的現象，再度印證了我們所說的：戰後臺灣社會具有特殊的「動態性」這一項特徵。

（四）婦女的新發展

在戰後臺灣的社會變遷中，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就是婦女的新發展，這也是近年來各種研究文獻集中探討的焦點之一。

我們在這一節開始時，曾指出戰後臺灣社會變遷的基本方向就是從農業社會向工業社會的轉變。在這種轉變的過程中，婦女到底扮演何種角色呢？蔡淑玲的研究就觸及這個問題，她從社會階層學的觀點出發，剖析職業地位的結構，並且以臺灣地區爲實證研究之對象，探討 1951 年至 1983 年之間 33 年來的變遷。她的研究發現臺灣地區勞動市場上之性別比例並無戲劇性的變化，男性就業人口數一直是女性就業人口數的 2 倍多，

[15] 許嘉猷：〈臺灣代間社會流動初探：流動表的分析〉，收入伊慶春等編：《臺灣社會現象的分析》（臺北：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9），頁 517-549。

不過從 1968 年開始，女性就業者有逐漸增加之趨勢，1974 年以後，這種趨勢出現了緩和的現象。[16]臺灣婦女之投入勞動市場，確實對臺灣的經濟發展貢獻卓著，但一般經濟學家對婦女在工業化中的角色多半較爲忽略。[17]

婦女在臺灣工業化過程中雖然在勞動市場的參與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在與男性比較之下，婦女基本上在勞動市場上多居於次級地位，大部份的婦女仍居於生產關係的下層，生產工具仍是男性宰制的狀況，這是走向男女平等最大的障礙。[18]

婦女在臺灣社會中處於相對劣勢的競爭狀況之下，這種情形不僅在一般勞動市場是如此，在知識階層亦然。羊憶蓉就曾分析女性知識份子成長中會面臨許多問題。現代臺灣女性仍保持許多傳統性格，其中較爲顯著的有：(一)、懦弱爲上，缺少批判性：現代女性的社會流動仍多由丈夫的社會地位決定，遂延續「妻以夫爲貴」的依賴軟弱心態。因這種心態存在，自然也難以擺脫懦弱的個性，無從建立批判性強烈的人格；(二)、維護傳統價值，強調和諧人際關係：女性傾向傳統價值，和社會化過程及女性與家庭的親密關係有關。所謂的「現代化人格特質」，是男性價值系統支配現代工作環境的一個反映；(三)、角色衝突與妥協性格：因女性妻母角色的固定，在一生當中不

---

16 蔡淑玲：〈職業地位結構——臺灣地區的變遷研究〉，收入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頁 299-351。

17 Richard E. Barrett, “The Changing Status of Women in Taiwan,” in H. H. Hsiao et. al. eds., *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tate*, pp.463- 492.

18 Bih-er Chou, “Industrialization and Change in Women's Status: A Reevaluation of Some Data from Taiwan,” in H. H. Hsiao et. al. eds., *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tate*, pp. 424-461.

斷與其他角色發生衝突，不得不妥協以作選擇；或必須塑造新的個性以適應現代社會中職業角色的要求，以致在自己人格上形成矛盾。[19]

婦女對社會發揮影響力，所受到的局限不僅來自傳統性格的因素，也來自於女性運用權的阻礙因素。李美枝（1943-）曾分析臺灣女性菁英分子的權力型態：（一）酬賞強制權力，（二）參照權力，（三）專家權力，（四）訊息權力及，（五）法定權力等 5 種型態。就臺灣的社會狀況而言，李美枝指出：爭取專家權力是女性發揮社會影響力的最可行之道，但即使這條最可行之道，仍有很大的性別差異。整體而言，女性表露了逃避權勢的傾向。天賦才華的女性有影響社會的潛能卻不能充分發揮，之所以如此有社會加諸於女性的因素，也有女性自我設限的因素。整體的限制皆根源於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當性別意識被喚起時，一般人常以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作爲引導自我行爲及期望他人、評價他人的認知參考架構。當表現行爲不合這個參考架構時，常引來負面評價或進一步的行動抵制。這些因素都限制婦女在臺灣社會的權力階梯上的向上爬昇。[20]

在這一節的討論中，我們綜合主要研究文獻，指出戰後臺灣社會變遷的基本方向在於從農業向工業社會的轉變。在這種結構性的變遷之中，都市化快速發展，社會階層快速變動，流動性激增，中產階級崛起，婦女的躍動等，都是引人注目的社

---

19 羊憶蓉：〈女性知識分子成長歷程中的衝突〉，收入中國論壇編委會編：《女性知識分子與臺灣發展》（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頁 43-89。

20 李美枝：〈從社會權力的型態看臺灣女性菁英分子的社會影響力〉，收入中國論壇編委會編：《女性知識分子與臺灣發展》，頁 141-175。

會現象。

三、文化變遷：價值取向與民間文化的轉變

戰後臺灣所經歷的文化變遷是中華文化史上最爲驚心動魄的一段歷史經驗。正如本文第 2 節開始時所說的，戰後臺灣社會經濟變遷的基本方向是從農業社會向工業社會的轉變。在這個基本變遷方向的牽引之下，戰後臺灣的文化變遷，方面既多，影響又廣，爲了比較有效地掌握戰後臺灣文化變遷的趨勢，我想運用以下 3 個架構來歸納變遷的內容：[21]

1. 傳統性與現代性的衝突與融合；
2. 本土化與國際化的抗衡與消融；
3. 中國文化與西方文化的激盪；

以上這 3 個方面的文化變遷，牽涉到以下 3 個問題：

1. 如何將「現代化」落實於臺灣社會？
2. 如何建立自我文化的真正風格？
3. 如何追求自我文化的認同？

從一個宏觀的角度來看，我們可以說戰後的臺灣文化變遷的內涵，莫不牽涉到：（1）如何落實文化發展的問題、（2）如

[21] 另參考：Stevan Harrell and Chun-chieh Huang, “Introduction: Change and Contention in Taiwan's Cultural Scene,” in Stevan Harrell and Chun-chieh Huang eds., *Cultural Change in Postwar Taiwa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4).

何建立自我文化真實風格的問題，與（3）文化發展中「臺灣主體性」的覺醒等 3 個問題。而且，這 3 個問題在實際的文化變遷進程中，常常交互作用，相激相盪，難以涇渭分明地加以劃分。我們在這裡之所以區分爲 3 個架構，並抽離出 3 個主要問題，基本上只是爲了分析的方便而已，這是首先必須加以說明的。在這一節的討論裡，我們先討論前 2 個文化變遷問題，第 3 個問題——中西文化的激盪——將在下一節中論述。

（一）、傳統性與現代性的衝突與融合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臺灣作爲一個世界經濟與文化交流的中心，早自 16 世紀開始即已成爲近代史上西歐各國爭取之基地，[22]與西方文化之接觸甚早。在荷據時期，臺灣已成爲荷蘭人將中國之商品輸往巴達維亞、日本、荷蘭及東印度各地商館之貿易中心。[23]明鄭時代鄭氏父子之興起，主要的憑藉力量就是當時的外洋通商貿易。戰後的經濟發展則被視爲東亞的發展楷模。[24]所以，傳統文化與現代文化在臺灣的衝突與融合，就特別激烈而成爲近 4 百年來臺灣文化史的主題之一。

傳統與現代的衝突與調融，主要表現在臺灣社會群眾的價值取向的轉變之上。我們依序討論（1）農民階層的價值變遷；（2）大學生的價值變遷；（3）其他社群的價值變遷。

---

[22] 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收入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頁 25-44。

[23] 曹永和：〈荷蘭時期臺灣開發史略〉，收入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45-67，尤其是頁 66。

[24] Peter Berger et al., *In Search of An East Asian Development Model*（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88）.

（1）農民價值取向的變遷

農民是傳統中國社會中人數最多的群體，也是最主要的生產力資源。由於農業生活方式的制約，農民的性格及其價值觀，一般是比較保守的。臺灣的農民也具有部份的傳統中國農民的特徵。但是，在戰後臺灣從農業社會轉向工業社會的巨變中，農民這個群體的價值觀就必然要面臨重大的改變。到底戰後臺灣農民的價值取向經歷何種變遷？現階段臺灣農民的社會政治意識如何？這都是我們在探討臺灣文化變遷時特別值得注意的問題。

爲了對農民價值取向的變遷作比較具體的探討，我曾與已故廖正宏教授合作研究，撰寫專書。根據我們的研究資料，我們可以這樣描繪當前臺灣農民的基本精神面貌：臺灣農民的基本價值取向隨著戰後的社會經濟結構的變遷，而有很大幅度的調整。在對人與自然關係的看法上，臺灣農民的思想頗有改變：從人與自然和諧相處或順服自然，轉變而爲主宰自然；在活動取向上則變遷較慢，仍以內修取向爲主，但是表現取向亦佔有相當的份量；在時間取向上，農民比較趨向於注重現在，與對高中生及非農民所作調查所得的主要取向相同；但在未來取向上，農民亦佔有不小的比率；在關係取向，農民價值觀大趨勢是朝著個人取向的方向變遷，但農民仍保有相當程度的團體取向。至於人性取向，當前臺灣農民對性善之認同遠高於大專生和高中生，而對無所謂善惡之認定則遠低於後兩者之樣本。教育是影響價值取向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在以上 5 種價值取向中，有 3 類（自然取向、關係取向、活動取向）分別與教育有顯著的關係存在。

再從歷史角度來看，1950 年代初期，臺灣土地改革政策的實施，塑造了當時農民的農業意識的基本面貌，其中最爲突出的就是農民對土地的強烈認同感，以及以務農爲生活方式之心態。土地對當時的農民而言，是生死以之的安身立命之所，農業則是他們的生活目的。不過，這種農業生活的「神聖性」到了 1970 年代以後，已經被「世俗性」所取代；農業變成只是一種謀生的手段，而土地也逐漸商品化了。我們對當前農民的農業價值所作的量化分析顯示，農民的務農態度相當積極，例如在創新採用價值上，願最先採用創新的農民高達 47.5%；在農業經營方式上；在農產品利潤不佳時有 53.6%會改種經濟價值較高之作物。這種積極的態度，基本上與農民將務農視爲謀生手段有深刻關係。今日臺灣農民對土地的執著已大爲減低，農民不再視它爲生活的保障或地位的象徵。在我們的調查數據中，有一半以上的人認爲不可以土地作爲標準衡量個人的身分地位；而高達 75%的農民願意賣土地也要讓子女受最高等的教育，從這裡我們看到了 1950 年代所見的「農本主義」日趨沒落，而新的農民人格型態已完全成型了。臺灣農民的社會意識中的業佃關係，從早期的地主——佃農關係的緊張性，走向目前共同經營意識的興起；至於農民對農會的看法，也由光復初期之強烈向心力，走向 1970 年代以後的離心發展，這種傾向與前面所說的農業意識的變遷趨勢是相互呼應的。我們對當前農民的社會意識所作的問卷調查資料，顯示農民的社會價值正處於「傳統」與「現代」交會的十字路口。這種「傳統」與「現代」揉合的狀態，亦見之於當前臺灣農民的政治意識之中。我們的調查顯示，臺灣農民的政治價值中，制衡權、自主權及平等權均大爲提昇，頗具現代色彩；但是他們卻欠缺法治（rule of law）的觀念，顯示現階段的農民政治意識仍是新舊揉雜的狀態。這

種新舊揉雜的政治思想，也在 1988 年的農民運動中部分地顯露出來。在接二連三的抗議行動中，農民一方面要求建立「農民的主體性」與「農業的自主性」，但另一方面卻也要求「國家」在農業事務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這種「自主性」與「依賴性」的同時出現，部份地反映了農民政治思想中「現代」與「傳統」因子的揉合。從文化史的立場，我們可以說，農民價值體系的變遷部分地反映了戰後臺灣文化系統從過去的「單一主體性」向「多元主體性」的轉變，也顯示了文化體系中的「從屬原則」向「並列原則」的轉化。經濟的國際化、自由化，社會的多元化，政治的民主化，都加速了這種文化的轉型。在這種廣袤的文化轉型的背景裡，農民價值觀念的解構與重塑，乃是一種必然的發展趨勢。[25]

從以上我們對臺灣農民價值取向轉變的描繪之中，我們可以看出：現階段臺灣文化正站在傳統與現代的十字路口上，兩者間的激盪是臺灣文化的重要主題。其實，這個主題不僅見之於農民這個社群的精神世界之中，甚至也出現在作家對現實社會的反省之中。朱炎（1936-）對戰後臺灣的短篇小說中所反映的社會文化變遷所作的考察也顯示：小說中的人物多半在現代社會的種種誘惑與傳統社會道德規範的拉扯之中掙扎，他們的結局多半是變態、失望與自毀。[26]這種「傳統」與「現代」的抗衡的狀況，也出現在臺灣當代小說中的女性意識之中。傳統婦

---

[25] 參考廖正宏、黃俊傑：《戰後臺灣農民價值取向的轉變，1945-1988》（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2），第 9 章。

[26] Chu Yen, “Socio-cultural Change in Taiwan as Reflected in Short Fiction: 1979-89,” in Harrell and Huang eds., *op. cit*., pp. 205-226.

德的理想與現代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的現實之間，確實也存在著極大的矛盾。[27]

（2）大學生的價值取向的變遷

「傳統」與「現代」的衝突與融合，不僅在農民群體的價值觀之中出現，也展現在臺灣的大學生這個群體之中。對這個文化變遷現象長期賦予注意的是楊國樞（1932-）。楊國樞曾研究 1964 年與 1984 年的 20 年間臺灣的大學生的「理論」、「經濟」、「審美」、「社會」、「政治」、「宗教」等 6 種價值觀的改變，他發現：1964 年時，理論價值在全體樣本及男生樣本皆冠於其它 5 種價值，在女生樣本則居次席。20 年後審美價值的等級在男女樣本皆不變，在全體樣本則遜居次位。1984 年時，全體樣本中的理論價值由 1964 年的次位躍居第一，在女生樣本亦是維持首席。換言之，理論與審美價值等級的年代變遷正好是二者席次的對調。宗教價值在各年代各樣本中皆敬陪末座，頗與文化因素理論的預測相吻合。其它各種價值在等級上的年代變遷皆很小。在男生樣本上的結果符合社會決定論，即審美價值的等級由第三躍居第二，政治價值由第二退居第三。而女生及全體樣本上的其他諸種價值的等級皆未變，或可彰顯上層結構對價值強度的穩固力。與文化因素理論相悖的實徵結果是，政治價值的等級高於社會價值的等級。審美價值則居於各種值之首。[28]

臺灣的大學生價值觀的改變，可以換另一個角度加以觀

---

[27] Sung Mei-hua, “Feminist Consciousness in the Contemporary Fiction of Taiwan,” in Harrell and Huang eds., *op. cit.*. pp. 175-293.

[28] 楊國樞、雷霆：〈大學生人生觀的變遷：20 年後〉，收入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頁 479-511。

察。楊國樞的另一項研究告訴我們：在人與自然的關係方面，臺灣的大學生最贊成主宰（自然）取向；在活動取向方面，他們最贊成內修取向；在關係取向方面，他們最贊成個人取向；在時間取向方面，他們最贊成未來取向；在人性取向方面，他們最贊成善良取向與中性取向。大專學生最偏好內修取向，似乎顯示現在的中國人仍然保留了傳統中國人在這一方面的特點。個人現代性較高的大專學生，其內修取向比現代性較低者爲弱；自幼在都市長大的大專學生，其內修取向較在鄉村長大者爲弱；父母教育程度較高的大專學生，其內修取向比父母教育程度較低者爲弱。從這些結果似可推論：隨著現代化歷程的進展，個人現代化的程度愈高，內修取向便變得愈弱。隨著現代化的進展，個人現代化的程度愈高，個人取向便變得愈強。至於時間取向，傳統中國人是以過去取向爲主，現在的大專學生則改以未來取向爲主。[29]

(3)一般民眾的性格與價值觀的轉變

除了以上所觀察的農民與大學生這兩種群體之外，一般臺灣社會民眾的性格，在戰後臺灣工業化的過程中有何轉變呢？

楊國樞曾歸納在臺灣現代化過程中中國人性格變遷的大致方向。他指出就動機與需求、價值與態度、氣質特性三大方面而言，各項逐漸減弱的特徵可以歸納成以下主要心理與性格向度：集體主義取向、他人取向、關係取向、權威取向、順服傾向、壓抑傾向及女性化傾向；各項逐漸增強的徵特可以歸納成

[29] 楊國樞：〈中國大學生的價值取向及其變遷〉，收入氏著：《中國人的蛻變》（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8），頁 235-280。

以下主要心理與性格向度：個體主義傾向、自我傾向、競爭傾向、平權取向、自主傾向、表現傾向及男性化傾向。前一套心理與性格向度可用社會取向（social orientation）的概念加以總括，後一套心理與性格向度可用個人取向（individual orientation）的概念加以總括。社會取向的性格是適應農業社會之所需，個人取向的性格則爲適應工商社會之所需。以上所列各項逐漸減弱的特徵，顯示在現代化過程中臺灣民眾社會取向的性格漸弱；所列各項逐漸增強的特徵，則顯示在現代化過程中臺灣民眾個人取向的性格漸強。大體而言，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臺灣民眾之性格與行爲的基本蛻變方向是從社會取向走向個人取向。這種性格蛻化與價值變遷的方向，有助於臺灣民眾適應工商業化中的新社會型態。[30]

整體而言，在臺灣的社會變遷過程之中，一般民眾的行爲常常出現矛盾現象。楊國樞的另一項研究指出，臺灣民眾最常見的性格上的矛盾有三：（一）是權威性格與平權性格的矛盾；（二）是特殊主義與普遍主義的矛盾；（三）是他人取向與自我取向的矛盾。楊國樞認爲，臺灣社會所走的是工業化的道路，而工業社會的生存經濟型態所需要的不是權威式的社會結構及權威性格，而是平權式的社會結構，所以平權性格是大勢所趨。在臺灣工業化的過程中，爲了減少個人與社會兩個層次的矛盾現象，更爲了增進社會事務的效率，應該運用有系統的教育手段，使特殊主義儘快減弱，使普遍主義儘量加強。在工業化的過程中，農業的生存經濟型態逐漸解體，與農業經濟密切關連

[30] 楊國樞：〈中國大學生的價值取向及其變遷〉，收入氏著：《中國人的蛻變》，頁 419-456。

的權威式社會結構也在瓦解，他人取向的性格特質自然失去其原有的功能。同時，由於工業化的經濟型態逐漸形成，因而導致的平權式社會結構雛形，提高了個人依靠自己的能力與努力而生存與成功的機會，從而激發了個人獨立自主的自我意識，逐漸養成若干自我取向的性格特質。[31]

在「傳統」與「現代」的衝突之中，臺灣社會民眾的性格與行爲出現以上所說的種種矛盾。那麼，臺灣民眾的價值觀又如何呢？

楊國樞的研究指出，臺灣的中國人的性格，已有從傳統性格慢慢轉向現代化性格的趨勢。大體而言，臺灣正朝現代化的方向邁進。楊國樞運用 1984 年以來在臺灣所完成的實徵研究資料，分析 5 類個人傳統性心理及行爲（遵從權威、孝親敬祖、安份守成、宿命自保及男性優越）與 5 類個人現代性心理及行爲（平權開放、獨立自顧、樂觀進取、尊重情感及兩性平等）之間的關係，結果發現：（1）五類傳統性心理及行爲之間有些關係頗爲微弱，顯示個人傳統性並不是單向度的，而是多向度的；（2）五類現代性心理及行爲之間有些關係也頗爲微弱，顯示個人現代性也不是單向度的，而是多向度的；（3）個人傳統性的總分與個人現代性的總分之間僅成中低程度的負相關，因而應將傳統性與現代性視爲兩套不同的心理及行爲，而非同一雙極續譜的兩半；（4）五類主要的傳統性心理及行爲，都有與之成明顯負相關的現代性心理及行爲。由此推論，在現代化歷

[31] 楊國樞：〈工業化過程中國人性格與行為的矛盾現象〉，收入氏著：《中國人的蛻變》，頁 281-304。

程中，它們以原有強度與現代觀念（特別是平權開放、獨立自顧、尊重情感及兩性平等 4 者）同時長期並存的可能性不大；（5）與孝親敬祖成明顯負相關的現代性心理及行爲只有一項，即獨立自顧，而且，兩者之間的負相關絕對值很低，表示兩者的牴觸程度並不高。這些事實顯示：在現代化過程中，孝親敬祖之觀念的減弱程度會較小（與其他 4 類傳統心理相比），因而與各類現代性心理或觀念同時並存的年代會很長；（6）作爲一項現代性的心理特徵，它與孝親敬祖甚至成正相關，這或可部份抵銷獨立自顧對孝親敬祖的牴觸效果，從而增加孝親敬祖在現代社會中的存在韌性。[32]

從臺灣民眾價值觀之從傳統取向（如遵從權威、孝親敬祖、安份安成、宿命自保及男性優越）朝向現代取向（如平權開放、獨立自顧、樂觀進取、尊重情感及兩性平等等）轉變，楊國樞推論：現代化的社會變遷是一種「體」的變遷，而不只是「用」的變遷。變「用」不變「體」的說法，只是一種一廂情願的妄想，在現實生活中是不可能的。[33]

從民眾的價值觀中所顯示的戰後臺灣經驗中「傳統」與「現代」的衝突，也透過教育系統而強化，其根本原因即在於學校教育所傳播的價值觀與現實社會中的價值觀的脫節。研究文獻指出，當東亞華人社會由農業社會轉變成爲工商業社會之後，個人所追求的不再是道德理想，而是他在自身行業中的成就。這樣的轉變，促成了東亞華人社會價值觀的多元化發展，也使

---

[32] 楊國樞：〈傳統價值觀與現代價值觀能否同時並存〉，收入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價值觀：社會科學觀點》（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3），頁 65-119。

[33] 同上註。

得華人社會普遍地重視「自我風格的個人主義」、物質主義、功利主義和實用主義。由於中華文化中的儒家、釋、道等宗教均沒有造物主的概念，宗教並不具有絕對性的價值，鬼神不足以成爲個人內化道德誡律的一種超越性力量，西方強調每一個人都是獨立平等之個體的正義標準在華人社會中不容易爲人所接受，源自儒家傳統的「人情法則」又常常成爲破壞「公平法則」的主要力量，因此，華人社會轉化成爲工業社會後，本來就潛存有一種「社會控制力薄弱」的危機。解嚴之後臺灣所面臨的問題，可以說是上述潛存問題的總爆發。[34]在當前的臺灣社會中，重財與勢的價值觀顯得十分突出，缺乏其他具有正義倫理意涵的價值（如誠信）來加以規範。其結果是，在臺灣社會裏，爲了爭取財富與權勢，人們不惜以欺騙方式，不擇手段地來對待其他人。在這樣的情況下，人們強調的是「造勢」，一旦得勢，財富與權力自然順心得手。這樣的價值觀窄化、也矮化了人之爲人的意義，生命缺乏深刻的美感，也談不上深度。在傳統差序格局的文化模式籠罩下，人情網路與輸誠系統乃一個人造勢與得勢很重要的結構管道。雖然西方平權格局中內涵之自由與平等價值與理性規範一直是股重要的衝擊力量，但是，傳統的社會機制力量尚保留伏勢的結構強制力，尤其在政治上，它獲得增強，因此，40 多年的經濟發展，不但沒有改變人們的基本價值系統，反而因爲規範支撐之正義倫理價值一再地被踐踏，名實嚴重的分離，致使重財與勢的價值更是加深，也更是呈現

[34] 黃光國：〈自我實現與華人社會中的價值變遷〉，收入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價值觀：社會科學觀點》，頁 121-172。

一枝獨秀的情形。[35]

但是，研究文獻指出，在檢驗學校內各科課程標準、科目時數安排，以及對教科書抽樣作內容分析之後，發現學校教育仍以傳遞中國傳統價值觀爲主，教育目的在維護文化正統地位，並有明顯的政治涵意。學校教育（以及校外文化活動）以傳遞傳統價值觀爲主，但整個社會的結構變遷、規範變遷，以及人民態度的價值觀變遷也同時在進行之中。這其間造成若干矛盾，即校內教育與現代社會脫節，學校一方面未致力建立現代化規範，另方面維護傳統價值觀也並不成功。在臺灣現代化過程中，出現了價值觀的嚴重矛盾。[36]

在以上所說的價值觀衝突的社會背景之下，戰後的臺灣社會中精神病的發展，就構成一個十分值得探討的現象。林憲（1936-）曾運用 1954 年至 1974 年的 21 年之間，臺大醫院神經精神科的病患資料 59,738 份加以分析，結果發現：在 1950 年代中，病患不分男女性別，都是以精神官能症的發生最爲明顯，其中以外省籍男性之出現率爲最高，其後精神生理反應之比率逐年有增，1968 年至 1974 年間尤其以女性患者中增加了許多的精神生理反應。這種現象是因爲 1950 年代時受到迅速遷徙、社會動盪所加諸於人的心理壓力的影響，導致當時精神官能症病患的增加，在此之後社會逐漸穩定下來，病患就傾向於

---

[35] 葉啟政：〈當前臺灣社會重利愛財之價值取向的解析〉，收入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價值觀：社會科學觀點》，頁 1-34。

[36] 羊憶蓉：〈現代化與中國人的價值變遷——教育角度的檢視〉，收入漢學研究中心主編：《中國人的價值觀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2），頁 471-494。

以身體化症狀來代替戲劇性之焦慮、憂鬱與歇斯底里等症狀。妄想性精神病在 1950 年代中之出現率較高，這種現象以女性方面較爲明顯，而以受到遷徙壓力影響者以外省籍尤其是外省女性方面爲最大。

1950 年代的病患以外省籍、尤其是外省籍男士爲最多，到了 1960 至 1970 年代初期，本省籍患者日益增加，尤其是在 1970 年以後，本省籍患者已經達到外省籍患者兩倍以上的數目了。1950 年代中之患者多爲臺北市之民眾，而自 1964 年以後，臺北市以外地區之居民來訪神經精神科者漸告增加，1974 年時臺北市以外地區居民來診者已達臺北市內居民之 1.3 倍。這種現象表示臺大醫院的服務範圍已逐漸擴大，同時一般社會人士對神經精神科醫療的認識也逐漸增加，此外也因爲交通的發達與便捷，而使得許多病人能夠遠道而來求診。在 1968 至 1974 年時，精神官能症性疾患及精神分裂病等功能性精神病疾患之年齡有下降之傾向，以致這類疾病患者在 10 歲的年齡層中的出現率增高起來，這是迅速社會變遷與現代化所導致的結果。[37]

（二）、本土化與國際化的抗衡

戰後臺灣文化變遷的另一個面向就是：本土化與國際化的抗衡。這個面向牽涉如何建立自己文化的風格這個問題。「本土」與「國際」的抗衡幾乎表現在戰後臺灣文化生活的各個方面，例如繪畫有國畫與西畫之爭、文學創作則有鄉土派與現代派之

---

[37] 林憲：〈社會變遷衝擊下之精神病例〉，收入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頁 591- 616。

爭、宗教信仰則有本土宗教（如道教）與西方宗教之爭。戰後臺灣隨著「經濟奇蹟」的發展，臺灣的國際化性格日益顯著，各形各色的外來文化，從日常生活層面到超越的精神生活層面，都強有力地沖擊著臺灣的文化，其中最爲顯而易見，而且也是近年來學術界較注意的，就是代表民俗文化的宗教生活這個面向。

在經濟發展的大趨勢之下，戰後臺灣的宗教信仰走向如何？晚近學界對這個問題的探討，比較重要的看法大致有以下兩點：

第一，臺灣社會中各宗教教派的興衰，與它們對中華文化及本土社會的態度有密切關係。宋光宇（1949-）指出：從 1951 年到 1991 年的 40 年間，臺灣在宗教事務方面最主要的變化，一方面是基督教、天主教等西洋教派曾在這個時代的初期盛行一時，可是在 1965 年之後，當整個臺灣的社會與經濟逐漸邁入繁榮的時候，卻出現了持平，甚至衰退的現象。在另一方面，一向被民國以來的知識份子斥之爲「迷信」的本土各種寺廟和教派，又隨著社會和經濟的好轉而日益昌盛。在這一盛一衰之間所透露出來的訊息，是民國以來某些知識份子所倡導的「唯科學主義」，遭到破產的命運，無論是「科學」或是「美學」都取代不了本土固有的宗教；同時，也顯示了中國的傳統宗教文化並不是不能適應新的現代社會環境，只要稍作調整，就可以獲得發展。更具體地說，基督長老教會最堅持自己的教義，並且希圖用他們的信念去批判、甚至改革臺灣社會，對中華文化的認同最差。換句話說，長老教會最不認同中華文化，最堅持自己的教義。天主教對基本的教義緊守不放，但在宣教的策略上稍做調整，放鬆對「祭祖」的排斥態度，也企圖借用儒家的

經典來詮釋聖經，調和一些中華文化的色彩；至於一貫道則是本土的產物，可是對一般常見的敲打唸唱經懺儀式不以爲然，改行簡單樸素的儀式；強調「天時緊急」，先得救，再修道；而修道則是主張人人必須正己化人，實踐某些經過調整的傳統道德，來挽回世道人心。他們由於都是俗家人所組成，「營生」也就成爲一項重要的課題。傳統中國社會裡佛教的叢林式自給自足的經濟體制，到一貫道信徒的手上，就轉化爲現代的工商企業形態。一貫道在本質上是完全中國文化的產物，只是在「營生」這個項目上稍作了些修正，並沒有加入什麼特別的新文化因素；慈濟功德會則是一個全新的文化因素——醫療傳道，配合上傳統的「種福田」觀念，要求信徒各盡所能從事社會救濟。慈濟功德會在佛教經義方面則沒有什麼重大的發明，而是一個以傳統中華文化爲主，加上全新的文化因素——醫療傳道——的教派。

在戰後臺灣的宗教發展中，與中華文化調和最好，又能接納化新文化要素的例子是慈濟功德會；與中華文化調和妥善的例子是一貫道；與中華文化不相調和，可是仍肯借用一些中華文化項目來促進傳道事業的案例是天主教；完全堅持己見，尖銳批判中華文化的案例則是長老教會。[38]

第二，戰後臺灣的宗教發展大致以 1960 年代中期作爲分水嶺。在此之前，西方宗教在臺灣有快速成長的現象，在 1960 年代中期之後，除了獨立教會外又都有停滯甚或衰落的趨勢。相

[38] 宋光宇：〈試論四十年來臺灣宗教的發展〉，收入宋光宇編：《臺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4），頁 175-224。

對地，民間信仰在 1970 年之前一般而言較少有成長，之後卻有漸趨興盛的趨勢。整體而言，臺灣社會的變遷是在世俗化的過程裏，各種宗教本身的世俗化程度與普遍化程度又有所不同。這種不同就促成了各類宗教在外在同一的社會變遷中乃有不同的反應型態。在臺灣，世俗化極深而又十分普遍的民間信仰因此而無衰落的情形，世俗化極淺的佛教與真耶穌教會則維持穩定或緩慢持續成長的狀況，而天主教及基督教其他教派由於其具有中度的世俗化程度而有先盛後衰的情形。[39]

以上所歸納的是臺灣學術界關於戰後臺灣宗教研究比較重要的兩項看法。在這兩個發展趨勢中，我們都可以發現，所謂「本土」或「國際」，都不是一個一個靜態的名詞，它們都牽涉到戰後臺灣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的動態過程。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不論是何種教派，幾乎都與戰後臺灣的社會一直在進行密切的互動。就一些研究成果來看，這種互動的模式不僅見之於（1）善書與（2）王爺信仰之中，而且也見之於（3）彰化的龍華派齋教以及（4）臺灣中部客家移民社會的「客仔師」之中。

（1）我們首先談善書中的價值觀念。宋光宇曾選用最近十幾年來，由鸞堂撰作的遊記式善書 38 種作爲主要素材。這些善書廣泛流傳於各地寺廟、善書中心、車站、醫院等公共場所，供人免費取閱。依其內容來說，可分爲道德教誨和社會批判兩類。宋光宇著重以批判社會問題爲重的善書作爲素材，來討論它們所表達的道德觀與社會價值觀。他指出，鸞作善書是以因

[39] 瞿海源、姚麗香：〈臺灣地區宗教變遷之探討〉，收入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頁 655-686。

果報應和地獄刑罰做爲立論的基礎，希冀對相信者產生心理上的壓力，再配合上宣講和團體的力量，讓信徒在行爲上有所約束。這種社會約束力量隨著臺灣社會工商業的發展而與日俱增。1980 年代的臺灣社會是相當混亂的時代，民間各寺廟相以扶鸞辦法批判社會風氣，可以說是傳統社會教化力量的具體應用。從這個事實，我們可以看出：俗民大眾所關心的是他周遭的社會問題，這些社會問題是會隨著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而有所不同。比較新舊善書之間的差異，宋光宇發現：家庭人倫在傳統社會是相當重要的，但是到了現在，它的重要性卻已經降低了很多；色情淫佚在傳統社會裡，並不成爲嚴重的社會問題，可是在今天的臺灣社會中，卻是首要的社會問題。這些民間的鸞堂或其它教派，不僅藉飛鸞的「神跡顯化」來達到宣化人心的目的；同時，更有「講師」或「宣講生」負責把這些乩文講給一般社會大眾聽，以達到共同身體力行的境界。[40]

（2）戰後臺灣的地方性民間信仰所代表的民俗文化，與社會文化變遷密切整合，日益茁壯。寺廟比二、三十年前數量更多更富有，儀式更爲豪華，流入地方社區的經費也更多。[41]康豹（Paul R. Katz, 1961-）研究東港東隆宮與臺北三王府的信仰發現，三王府的信徒深信他們的王爺在今日這種混亂的時代中更

---

[40] 宋光宇：〈從最近十幾年來的鸞作遊記式善書談中國民間信仰裡的價值觀〉，收入漢學研究中心主編：《中國人的價值觀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741-760。

[41] David K. Jordan, “Changes in Postwar Taiwan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Popular Practice of Religion,” in Harrell and Huang eds., *op. cit.*, pp. 137-160.

應負擔起振興傳統道德的任務。[42]從這個個案來看，戰後臺灣宗教或教派發展，確與本土的社會變遷密切相關。

（3）宗教教派與社會脈動密切回應的例子甚多。學者最近研究臺灣彰化朝天堂所傳的龍華派齋教，指出這個教派的教徒一方面極力實行佛教的某些理想，另一方面卻企圖把宗教的追求與一般日常生活更加密切的結合起來，發展出一套獨自的教義，把佛法變成在中國開始的道，更把佛教中的精髓吸納到自己教派之下，提高在家人的地位，甚至宣稱只有在家人才保存了佛教中的秘法。在教義上齋教一方面吸收出家佛教的傳統，另一方面又堅持獨立的地位，在組織上齋教也是自成一體，不須依賴僧尼的領導。同時，這個教派的組織又與管理地方公廟的傳統地域性組織不一樣。在儀式方面，齋教也是既受到出家佛教深遠的影響，卻又能夠發展出一套完整的儀式體系。[43]

（4）宗教教派與本土社會整合的另一個例子是臺灣中部的客家移民社會中的「客仔師」。研究文獻指出，在客民遭到生理、心理失調及與社會文化失序有關的「身心症」時，客仔師即以「智慧者」（The Wise Man）的原型出現，依據共有的宇宙觀、文化觀，經由宗教儀式及經驗性藥物，解說疾病的成因、治療其不適，而獲致民俗醫療上的效果。從康熙末到乾隆中葉，閩客之間因需合力共同開發，常形成協同的關係。但一旦土地開

---

42 康豹：〈光復後王爺信仰的演變——以東港東隆宮及臺北三王府為例〉，收入宋光宇編：《臺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頁 159-174。

43 林美容、祖運輝：〈在家佛教：臺北彰化朝天堂所傳的龍華派齋教〉，收入江燦騰、王見川編：《臺灣齋教的歷史觀察與展望》（臺北：新文豐，1994），頁 191-249。

發完成，而各籍移民漸多，就不免迫於生存需求，而導至分籍械鬥，客家人處於與閩籍對立的狀態，難免因弱勢而被迫遷移。在大變動的形勢下，客仔師常依隨移民群而遷移；至於採定居的墾戶就逐漸閩化，接納其語言、文化，但保存一部份較具韌性的宗教習俗，客仔師之所以能歷康雍乾而持續至割臺，就在於它能滿足不同階段鄉人的心理需要，充分表現其社會功能。從日據以來，日本政府雖未完全禁斷，但都將這種與道教有關的習俗視爲中華文化，又從日本文化，歐西醫學的優勢立場，將它連同一部分舊慣習詆爲「迷信」，有某種程度的禁制，客仔師、紅頭師常需巧妙掩飾其作法行爲，延續這一流傳久遠的習俗。光復之後所面對的社會變遷，隨著社會型態的改變，各籍移民早已穩定化、固著化，從農業轉型爲工商業後，傳統的民俗文化所面臨的劇烈變化，確是前此未有的鉅變，現代醫學的普遍、民俗療法的多樣，使得客仔師的世代傳承面臨新的衝激。[44]

從以上我們所歸納的從臺灣宗教發展中所看到民間文化的走向，我們可以看到：在戰後臺灣的「本土化」與「國際化」的文化激盪過程中，本土因素仍是居於主流的地位。

[44] 李豐楙：〈臺灣中部「客仔師」與客家移民社會——一個宗教、民俗史的考察〉，收入宋光宇編：《臺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頁 121-158。

四、思想變遷：中西思潮的激盪

（一）、政府文化政策的主導

現在，我們討論戰後臺灣文化變遷的第 3 個面向：中國與西方文化的激盪，這個激盪主要表現在思想方面。由於「中國文化」在臺灣的發展基本的內涵是以「傳統的」思想爲主（特別是傳統的儒家思想），「西方文化」在臺灣的發展基本的思想內容是以近代思想如康德哲學、自由主義、存在主義等思潮爲主，所以我們在這一節所要回顧的戰後臺灣思想界的「中西思潮的激盪」，基本上是上一節所說的「傳統與現代的對蹠」的另一個面向。兩者雖不完全等同，但是卻有相當大部份的重疊性存在。

在進入討論戰後臺灣思想界中西思潮的激盪這個課題之前，我們有必要先說明現有文獻所指出的 3 項重要事實：

第一，戰後臺灣的思想發展，深深地受到政府的政策與措施的支配：誠如李亦園（1931-）所說，臺灣的文化發展可以分爲 4 個階段：第 1 階段是自光復後以至 1950 年，這是摒棄日本殖民文化而重建中國文化傳統的時期；第 2 階段是自 1951 至 1966 年，這是切斷與大陸母文化的交往管道，而逐漸成自己的文化生活傳統的時期；第 3 階段是自 1966 年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提出開始，以至於 1977 年十二項建設中列入「文化建設」的提出，以及 1981 年 11 月行政院成立「文化建設委員會」以至於今日（1981-現在），這是文化發展的行動無論在官方或民間

都趨於較活躍的時期。在以上 4 個階段中，前面的 2 個階段都未出現「有意識」的文化發展運動。[45]但是從第 3 個階段，官方的力量就強而有力地滲透到文化活動之中，並主導文化活動的走向，造成許多負面的影響，正如李亦園所指陳的：「我們的文化主管機構只管推行傳統的倫理教條，而不管它對現代人產生了什麼意義；主管機構不斷地舉行各種文藝季、藝術季活動，可是忽略了民眾需要的是什麼，或是否吸收得了；他們只管把文化活動中心蓋得堂皇富麗，並不注意民眾們對這官衙式房屋的感情是怎樣；他們用自己主觀的標準去選擇古蹟要加以保存，但是不管一般民眾人目中古蹟的意義是什麼，更忽略了其他專家們對古蹟保存所做的努力。凡此種種，都是昧於文化的真義，或知而不執著於原則，甚而是主觀太濃，以致於文化建設工作形式多於實質，庸俗商業文化大行其道。」[46]

第二，政府所推動的思想基本上以官方所解釋的儒家思想爲主要內容。戰後幾十年來，官方推動普及儒家思想的途徑有三：

（一）、在教育體系中，政府透過教科書傳播大量的儒家價值觀念。教育學家曾研究 1952、1962、1968 及 1975 年教育部所頒布 4 次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以及 1952、1962、1972 及 1985 年的《初級中學課程標準》，結果發現：小學及中學在過去 30 年之間的 8 個課程標準版本，共同出現的重要目標就是

---

[45] 李亦園：〈文化建設工作的若干檢討〉，收入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主編：《臺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頁 305-336。

[46] 同上書，頁 336。

「激發愛國思想，宏揚民族精神（中華民族文化）」。其次，以小學的《生活與倫理》科目及中學的《公民與道德》科目爲例，同樣如上述的 8 個版本的「課程標準」當中，「忠勇愛國」、「激發愛國反共之精神」或「增強國家觀念（意識）」的目標共出現 6 次，「發揚民族固有美德」、「實踐四維八德」或「奠定中華文化復興的基礎」共出現 7 次。從課程標準來分析，效忠國家與發揚傳統文化，很明顯地是國民教育階段的中心目標。[47]

再進一步從中學教科書的內容來看，學者研究指出：不論國中或高中的教科書，表達的傳統價值出現次數皆超過現代價值，且出現次數最多的傳統價值分別爲「孝順、友愛、忠勇」（國中），及「忠勇、博愛、家族觀念」（高中）。「對國盡忠」在國中、高中階段顯然都是最急欲灌輸的價值觀。[48]就以國民中學的《國文》課本爲例，其內容以對政治領袖的頌揚佔最大篇幅，其次，在倫理道德方面的主題，親情、自制、仁愛、進取是較受重視的項目，就與政治主題次類目間的關係言，親情、進取等可引導出愛國情操，仁愛常與政治領袖相伴出現，自制與政治價值有關，而勤儉則在 1968 年版特別與精神建設等政治目的相結合。由以上例示可見倫理道德與政治的關係。[49]在高級中學的《中國文化史》教科書中，對儒家思想也佔去相當大的篇幅。《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在 1962、1971 以及 1983 年各有一

---

47 參看羊憶蓉：〈現代化與中國人的價值變遷——教育角度的檢視〉，收入漢學研究中心主編：《中國人的價值觀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 480。

48 同上書，頁 480-481。

49 參看李麗卿：《國中國文教科書之政治社會化內容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頁 259。

次修訂，根據這 3 次《課程標準》所撰寫的《中國文化史》課本，對於古代儒家思想、漢代經學、宋明清代的理學等思想，均有甚多的篇幅加以討論。此外，高中學生 3 年內都必須修讀的《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就是以《論語》、《孟子》、《大學》、《中庸》這 4 部古代儒學的經典爲主，可見在政府的教育政策之下，儒家思想透過小學及中學教科書，而大量地傳播於青少年之間。政府教育主管單位也以各種方式使儒家思想之教學內容趨於一致性。例如 1991 年 10 月，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就編印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教學參考資料，列入《臺灣省中小學貫徹「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第一階段計劃》管制項目之一，並大量印發全國各中學之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以擴大影響力。而且，臺灣的中小學所使用的《國文》、《生活與倫理》、《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及《中國文化史》等科目的教科書都是「國定本」，全臺灣所有的中小學都一體採用國立編譯館所出版的教科書，所以，透過教科書所傳播的儒家價值規範的內容具有高度的同質性。

（二）、官方傳播儒家價值的第 2 個方式是，中國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所推動的各種社會運動。這個委員會成立於 1967 年 7 月，主要是針對當時中國大陸所展開的文化大革命，而想在臺灣推廣以儒家價值爲中心的傳統文化。但正如李亦園所說的，這個運動在一方面是以重整故有倫理道德爲重心，另一方面也是要以重整傳統倫理的精神以對抗共產政權，所以在本質上其所含的政治意義大於文化的意義，而即使在文化的範疇中，其涵蓋的範圍也以德性的文化目標爲主，而對美感與知性等方面

則較缺乏。[50]這個以推展儒家倫理爲主要任務的半官方機構在過去 25 年間（1967 年 7 月至 1991 年 4 月，此後改組爲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透過以下的社會運動方式傳揚傳統儒家價值：[51]

1. 成立國民生活輔導委員會，促使儒家價值規範落實於合理的國民生活方式之中。
2. 編纂國民生活須知，圖文兼具，普遍在社會上推廣。
3. 編纂禮儀範例，融會古今禮制，因時損益，折衷中外禮俗，規範從宜。由總統核交內政部頒佈推行。
4. 舉辦傳統文化與現代生活討論會、生命禮俗研討會，約請國內外專家，提出報告，相互評論，並編印實錄，擴大影響。

（三）、官方傳播儒家價值的第 3 個方式是透過出版品的流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在這方面也推動若干工作，例如該會成立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出版學者新書；出版《中華文化叢書》，出版古代典籍之今註今譯，已出版 40 餘冊；編輯出版《中國思想家列傳》，自周公以下共撰寫 90 餘人之列傳出版。[52]

---

50 李亦園：〈文化建設工作的若干檢討〉，收入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主編：《臺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頁 305-336，尤其是頁 309。

51 關於該會二十五年來所推動的業務詳情，參看該會副會長陳立夫的報告。陳立夫：〈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工作述略〉，《中央月刊》1991 年 7 月號，頁 38-40。

52 同上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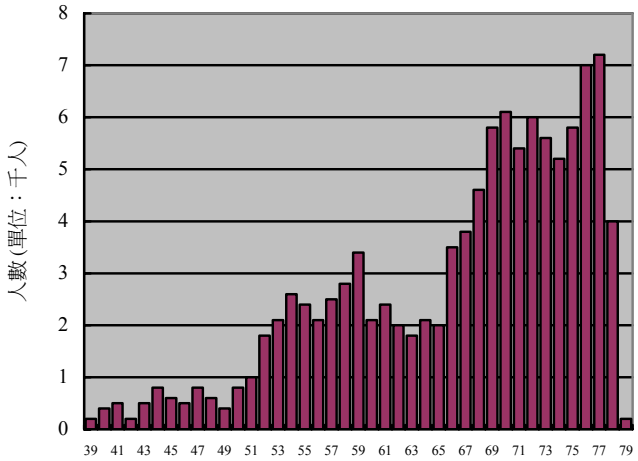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教育部，1990)

附註：1. 自 1989 年 7 月起自費出國留學不須教育部核准

2. 1990 年全年係核准出國公費留學生之資料

表 1、核准出國留學生人數統計 (1950-1990) (以年代分)

第三，戰後臺灣中西思潮的激盪，重要的推動力之一就是在政府教育政策的主導之下，出國返國留學人數的增加，以及他們所帶回來的外來思潮。統計資料顯示：在 1950 年至 1990 年的 40 年之間，政府核准出國留學的人數幾乎有持續增加的趨勢（見表 1），最高的 1988 年度達到 7,000 人以上。返國服務的留學生人數也是逐年增加（見表 2），在 1990 年達到最高點，有將近 3,000 人返國服務。這些爲數可觀的返國留學生，以留學美國佔絕大多數，合計超過 2,500 人以上（見表 3），其次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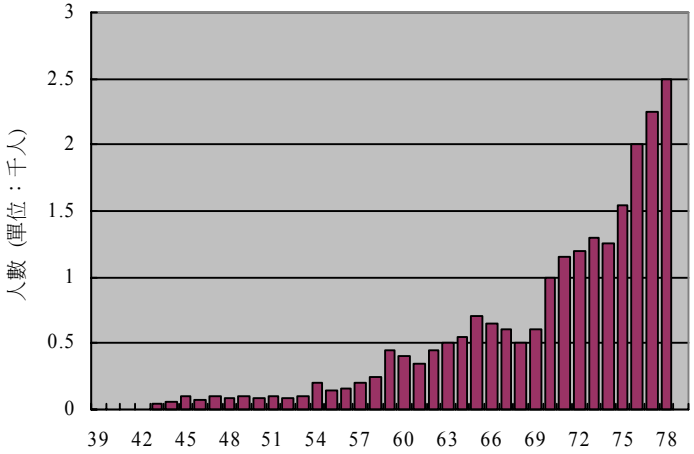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教育部，1990)

表 2、返國服務留學生人數統計表

日本、英國、法國及德國等。這些返國留學生分別在各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文化機構或各公私單位，將他們在留學期間接觸或研究的各種西方思想以及民主自由的生活方式，引介闡釋到臺灣來，加速了中西思潮在臺灣的激盪與融合。

以上所說這 3 項基本事實的發展，都與政府的角色有密切的關係。舉凡文化政策與措施的推動、教育系統之傳播官方所解釋的儒家思想，以及留學政策的執行，在在都有賴於「國家」（state）力量的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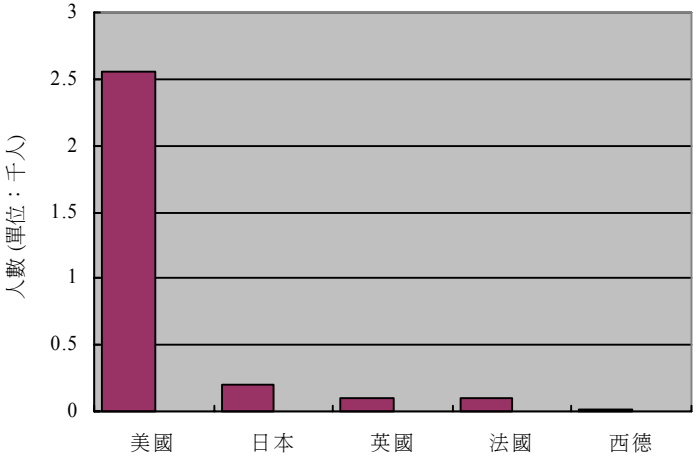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教育部，1990)

表 3、各國返國服務留學生人數統計表 (以留學國分)

（二）、對儒學的新解釋

我們在上文中已簡單說明戰後臺灣的官方部門推動儒家思想的途徑，現在，我們再進而回顧臺灣的學術界對儒家思想的解釋。

我過去在其他論著中，曾歸納戰後臺灣學術界關於儒家思

想解釋的 3 個流派及其問題意識如下：[53]

第 1 個流派比較強調在文化傳統或歷史背景中，探索儒家思想的內涵及其發展。這種研究立場，在縱剖面上強調儒家思想的持續性與發展性；在橫切面上重視儒家思想與當時時代精神或文化氛圍的有機互動關係。採取這種研究途徑的學者可以錢穆（賓四，1895-1990）和徐復觀（秉常，1903-1982）爲代表。從研究觀點而言，我們可以說：錢穆與徐復觀的學問雖然在問題意識上完全不同，但是他們都採取一種整體性的方法（holistic approach）。他們把思想或觀念作爲「整體」文化傳統或歷史結構的組成「部份」來處理，認爲「部份」的「意義」（如錢穆常強調者）或「地位」（如徐復觀所重視者），必須在「整體」脈絡中才能被正確掌握。而且，這種研究方法也特別注重儒家思想發展的持續性在發展的脈絡中釐定儒者在思想史上的地位。他們都採取「發展的」觀點來談問題，他們也很注意將思想現象放在歷史脈絡中加以考察。

戰後臺灣研究儒家思想的第 2 個流派，是採取唐君毅（毅伯，1890-1978）所謂「即哲學史以論哲學」的立場，從各種途徑入手重建儒家哲學，其中貢獻最多影響最大的有採取形上學進路的方東美（1899-1977），採取唯心論進路的唐君毅，以及援康德哲學入儒家哲學的牟宗三（1909-1995）等，久居香港但著作流行於臺灣的勞思光（1927-）及劉述先（1937-）取徑亦相近。方、唐、牟三位在臺灣哲學界門生甚眾，追隨景從者亦多，

[53] 以下內容係根據拙作加以節要而成。參見黃俊傑：〈戰後臺灣關於儒家思想的研究〉，收入氏著：《戰後臺灣的教育與思想》（臺北：三民書局，1992）。.

發揮師門哲思之著作汗牛充棟。這三位先生研究儒家哲學，儘管是受到中國變局的刺激，但他們心神之所關注者，則是中國大陸之變局多於臺灣社會之現實。這種學術主體性之安頓，隨著近年來臺灣諸般變局之出現，如戒嚴令的廢除、民間社會力的解放，以及臺灣主體性的之日益覺醒並要求其自身之客觀化等新局面的來臨，已經普遍引起臺灣年輕一輩儒學研究工作者之反省。年輕學者在吸收三位先生學術業績之餘，逐漸要求儒學精神進一步在臺灣社會的實踐。舉例言之，清華大學的楊儒賓（1956-）在一篇〈人性、歷史契機與社會實踐：從有限的人性論看牟宗三的無限心與有限社會哲學〉的論文中，[54]意圖經由檢討牟宗三教授之哲學體系中無限心與有限心的關係，重新賦予有限心存有論的地位，以作爲儒家社會實踐的可能依據。已故東海大學哲學系的蔣年豐（1955-1996）教授在〈法政主體與現代社會——當前儒家應該思考的問題〉這篇文章中，[55]也主張應該在東西道德哲學相互融通的過程中，將法政主體凸顯出來。他爲牟宗三所詮釋的康德哲學加上一個新的層面——法政主體的挺立，並且認爲面對諸如「權利——義務」的觀念在傳統中國難以生根的事實，儒家應該在適當的歷史時刻下，因應政治情勢開發出法政主體，作爲人民享受民主政治與公道社會生活的基石。

戰後臺灣關於儒家思想研究的第 3 個流派，我們可以稱爲

---

54 楊儒賓：〈人性、歷史契機與社會實踐：從有限的人性論看牟宗三的無限心與有限社會哲學〉，《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1 卷第 4 期（1988 年冬季號），頁 139-179。

55 刊於《中國文化月刊》第 111 期，1989，收入蔣年豐：《海洋儒學與法政主體》（臺北：桂冠圖書公司，2005），頁 255-272。

社會科學的儒家思想研究。這個流派所採取的，大致是以社會科學問卷及計量的方法，企圖研究儒家思想與現代東亞地區的現代化發展的關係，特別是與臺灣地區現代化發展的關係。這個研究流派所關心的是儒家思想與東亞現代化的問題。這個研究流派源自於國際學術界對韋伯學術論點的再反省與再批判，但近年來卻蓬勃發展，而成爲臺灣學術界儒家思想研究的新動向。從已發表的著作來，這個研究取向具有代表性的學者，包括史學家余英時（1930-）、心理學家楊國樞與黃光國（1945-）。

以上這三個解釋儒學的研究流派的學者，發表的論著極多，他們的研究業績可以視爲在戰後臺灣中西思潮激盪的思想漩渦中，對作爲中國思想主流的儒家思想，所進行的賦古典以新義的努力。

（三）、西方思潮的衝激

在戰後臺灣的思想界，除了上文所檢討的官方以及學者對儒家思想的詮釋之外，各形各色的西方思想也衝擊著臺灣思想的海岸線。相對於 1949 年以後，中國大陸以馬列毛思想爲正統的情況，臺灣的思想界的狀況可說是多元的。各種外來思想雜然紛陳，互相爭衡，其中尤以康德哲學、存在主義以及自由主義獲得較多的重視與闡釋。

戰後臺灣哲學家對康德哲學闡發最多，並引康德入宋明儒，建構道德形上學體系的是牟宗三先生。李明輝（1953-）曾爲文分析牟宗三在 1949 年渡海來臺後思想發展的 2 個階段，並說明康德與儒學在牟宗三思想中的關係。李明輝指出，在第 1 個階段，康德哲學爲牟宗三提供了一個完整的思想架構，以便爲儒家「內聖」之學定位，並且疏解其「外王」問題。所謂「外

王」主要是指科學與民主政治，牟宗三稱之爲「新外王」，表示此處需要對傳統的思想格局有所突破，也就是要將理性之「作用表現」轉爲「架構表現」，開出對列之局。在第 2 個階段，由於牟宗三對康德底著作作了更深入的研究，他在第 1 個階段中有關儒學與康德哲學的觀點得到進一步的發展。他特別強調透過康德哲學來會通中西哲學。李明輝分別就「一心開二門」的思想間架、「實踐理性優先於思辨理性」的觀點、「自律倫理學」概念這三方面來說明牟宗三如何會通儒學與康德哲學。這三方面的分析均顯示：牟宗三並非簡單地套用康德哲學底概念和思想間架來詮釋儒家思想，而是從哲學思考底高度上比較其異同，分判其型態。所以牟宗三的詮釋工作本身就是一種哲學思考，並且包含一種新的判教。[56]

在戰後臺灣思想史中，第 2 股值得注意的西方思潮是存在主義。存在主義在 1950 年代進入臺灣，到 1970 年代以後才逐漸退潮。在存在主義哲學家之中，最受臺灣知識份子矚目的是沙特（Jean-Paul Sartre, 1905-1980）。蔣年豐對戰後臺灣經驗中的存在主義思想曾作過初步研究，他指出：最能反映出存在主義進入臺灣經驗的動態是由出身臺大外文系的白先勇（1937-）、陳若曦（1938-）、王文興（1939-）等人在 60 年代初所創辦的《現代文學》。《現代文學》代表了存在主義真正進入臺灣的心靈，新生代的作家們在文學內容與表達手法上汲取了大量西方存在主義的要素。《現代文學》、《文學季刊》（1966）及《純文學》（1967），這 3 個雜誌盛行的時代是臺灣文學相當

[56] 李明輝：〈牟宗三思想中的儒家與康德──戰後臺灣儒家思想之一例〉，收入宋光宇編：《臺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頁 91-120。

活躍的一個時代，存在主義的思想是很重要的文學養分。以《現代文學》爲班底的學院出身的作家，在散佈存在主義的思想上位居第一線。但除他們之外，還有不少其他類型的作家也發揮了廣大的散佈效果，七等生（本名劉武雄，1939-）與王尙義（1936-1963）可以作爲代表。從他們的作品來看，無根與放逐乃是大陸來臺第二代作家共同的存在感。這個存在感即構成他們接受存在主義的最佳媒介。但值得特別注意的是，以沙特爲主的存在主義進入臺灣時，就被臺灣特有的政治禁忌壓縮得喪失原形：沙特被理解爲愛國抗暴的地下軍領袖，被理解爲虛無荒謬的時代的代言人。臺灣的存在主義作家沒有人敢正視沙特的反體制精神，以及他對共產黨的同情。臺灣一直到存在主義熱潮過後都還不太知道沙特在這方面的強烈表現。沙特晚期的思想結晶《辯證理性批判》從未得到 60 年代臺灣知識份子的青睞。沙特一生的思考重心都在於擺脫體制的桎梏，但到了臺灣卻成了體制寄存者美化生活情調的資源。與以沙特爲主的法國存在主義比較，臺灣所流行的存在主義並沒有在現實批判與具體行動的哲學視野中發展。[57]

從蔣年豐所分析的臺灣經驗中的沙特思想，我們可以清楚地發現一個思想史的事實：作爲一個中西思潮激盪調融場所的臺灣，固然勇於吸納外來思潮，但任何外來思想進入臺灣後，都受到臺灣特殊的政治條件與文化環境的制約，而在某種程度上改變它的原貌。這項事實也可以部份地展現「臺灣經驗」的特殊性。

---

[57] 蔣年豐：〈戰後臺灣經驗中的存在主義思潮〉，收入宋光宇編：《臺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頁 1-26，後收入蔣年豐：《海洋儒學與法政主體》，頁 105-130。

最後，可以展現外來思想之受到「臺灣經驗」的特殊性所限制，因而不能充分在臺灣思想界發展的另一個例子，就是戰後臺灣的自由主義思想。熊自健研究殷海光（1919-1969）、夏道平（1907-1995）、周德偉（？-1986）等戰後臺灣的自由主義者對海耶克（Friedrich Hayek, 1899-1992）思想的引介，他指出：從 1950 年代起臺灣的自由主義者陸續翻譯與闡述了海耶克、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 1881-1973）、洛卜克（Wilhelm Ropke, 1899-1966）的著作，給中國殘存的自由主義注入新的生命，開拓出新的思想格局。其中以耶克最具影響力；1965、1967 年海耶克兩度訪臺，以及 1974 年海耶克獲得諾貝爾經濟獎，增進了海耶克在臺灣的聲勢。然而海耶克的臺灣之行及其著作卻只在少數幾位學者身上下深刻的印痕，未能成爲一股澎湃的思潮，也沒有發生指導政策的作用。[58]

海耶克的自由主義思想之所以不能在臺灣蔚成巨流，至少有幾個原因：（一）、海耶克思想不受政府當局的重視，因爲政府當局在「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的指導下，在完成反攻復國的使命下，很難接受海耶克的理論，因爲海耶克要求政府放開管制的權力，尊重自由競爭的市場秩序，開放國營企業民營化等，大大削弱政府當局權威與領導全局的角色。政府的施政方針與海耶克理論大相徑庭，這是海耶克思想未能成爲顯學的外緣性因素。（二）、戰後臺灣的自由主義者未能公開在學術殿堂上講授海耶克思想，影響對海耶克思想的研討與傳佈。殷海光在臺大哲學系教「邏輯實證論」、「分析哲學」、「理

[58] 熊自健：〈戰後臺灣的自由主義者與海耶克思想——以殷海光、夏道平、周德偉為例〉，收入宋光宇編：《臺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頁 27-64。

論語意學」，於 1960 年被迫離開臺大。夏道平在政大經濟學系教「經濟學英文名著選讀」，1972 年退休。殷海光、夏道平因種種原因不能公開在學術殿堂上講授海耶克思想，只能在《自由中國》、《文星》等雜誌上散播海耶克思想，也就無法培養出一支以海耶克掛帥的自由主義理論隊伍，導致研討與傳播海耶克思想只落在少數幾位學者身上，形成斷層的現象。（三）、最主要的原因還在於海耶克思想本身的原因。海耶克自述其思想源於奧國學派與其所謂英國自由主義傳統，他經常祖述洛克（J. Locke, 1632-1704）、休姆（D. Hume, 1711-1776）、亞當斯密（A. Smith, 1723-1790）、弗格森（A. Fergnson, 1723-1816）、康德（I. Kant, 1724-1804）、柏克（E. Burke, 1729-1797）、托克維爾（A. Tocqueville, 1805-1859）、阿克頓（L. Acton, 1834-1902）、維克塞（K. Wicksell, 1851-1926）、孟格爾（C. Menger, 1840-1921）、米塞斯等前輩的著作，申論他的觀點。然而這些奧國學派及其所謂英國自由主義傳統的重要著作到 90 年代海峽兩岸學人只譯出其中一部份，導致研讀海耶克思想時缺乏相關資料而不能深入探究。（四）、海耶克的思想始終面對 4 大對手——社會主義、凱因斯主義、唯理主義、福利國家，針對他們理論與實踐，展開針鋒相對的論戰。而在戰後臺灣的學術界並不盛行這 4 派學說，致使海耶克思想無用武之地。同時臺灣當局最主要的經濟發展，是把臺灣帶出落後國家貧窮循環的困境，走上經濟導向，而海耶克所面臨的是西方成熟資本主義、社會主義、福利國家的種種問題，這些問題都還沒有在臺灣出現，從而他所提出的種種對策也就失去了相應的吸引力。

在以上這 4 個因素的局限之下，海耶克思想雖然獲得戰後臺灣的自由主義學者大力引介，但終不能成爲思想的主流。從

這個事事，我們又再次發現：戰後臺灣的政治及經濟情況，確實對西方思潮在臺灣之發展，產生極大的制約作用。

本節綜合學術界對戰後臺灣的中西思潮之爭衡的研究論點。在以上的回顧之中，我們看到沙特的存在主義及海耶克的自由主義，來到臺灣思想界之後，都受到當時的政治經濟環境的干擾，而有所扭曲，或甚至被架空。但是，隨著 1987 年 7 月戒嚴令的廢除，臺灣已勇猛地邁向民主化的道路，我們可以預期未來的臺灣思想界當必趨於活潑多元，百花齊放。

五、結論

本文以 1990 年代臺灣學界所出版的論著爲基礎，回顧這些論著對戰後臺灣社會文化變遷現象的分析及其所提出的解釋。根據本文所作的歸納，我們發現：戰後臺灣社會變遷的主軸是由農業社會向工業社會的發展。在快速工業化的過程中，各種新興社會現象不一而是，其中較受當代學者所重視的有：（1）都市化的趨勢；（2）教育的快速擴張；（3）社會階層的變動；以及（4）婦女的新發展。這 4 個社會現象之間因果相逐，互相影響，例如以都市化爲主軸來看，舉凡學校數目的擴張，社會上白領階層的興起以及婦女的躍動，都集中在大都市。而都市化則又是從工業化所導致的結果。

戰後臺灣的文化變遷主要是在「傳統性／現代性」之間以及「本土化／國際化」的兩極之間擺盪。從 1950 年代土地改革時期到 1980 年代經濟國際化時代的來臨，在這 30 多年期間，臺灣農民的價值取向歷經了極大的變遷。光復初期的「農本主

義」心態與價值觀，在工業化的過程中已逐漸消逝。對農民而言，「土地」的商品化的性格日益顯著。在工業化衝擊之下，知識階層的大學生價值觀中的「未來取向」與「個人取向」也愈來愈爲明顯。以上的價值變遷可以反映臺灣文化變遷從「傳統性」向「現代性」的移動。除此之外，隨著工業化趨勢也帶來了「世俗化」（secularization）的文化現象。「世俗化」在民間宗教中表現得較爲明顯。研究文獻告訴我們：1960 年代中期以前，西方宗教已長足的發展，但在此以後，則本土的民間信仰快速成長。從這項轉變也可以反映出「國際化」與「本土化」在文化領域中的拉鋸戰。

戰後臺灣的思想變遷，主要表現在「中國」與「西方」的激盪。官方文化政策提倡以官方所解釋的儒家思想爲中心的中國文化，民間學者則致力於對儒學傳統提出新的解釋，但另一方面各形各色的西方思潮如存在主義、自由主義則又有力地衝擊臺灣的知識界，形成戰後臺灣思想史多采多姿的面向。但是，不論是傳統中國思想的再解釋，或是西方思潮的引介，都受到當時臺灣特殊的政治經濟情勢的影響，尤其是政治力的滲透與支配。這個現象很具體地顯示出所謂「臺灣經驗」的確有其「特殊性」。這種特殊性表現在戰後臺灣小型工業的極具韌性；表現在民間信仰或祖先崇拜之深受利得取向之影響；也表現在官方對儒學的新解釋以及西方思潮進入臺灣後之受到扭曲與重組。以上這一切現象都共同告訴我們「臺灣經驗」的特殊性格。

《戰後轉型》

貳、
土地改革及其對臺灣農村與農民的衝擊

“人身備百工。到老事稼穡。
無田而有田。汗血不虛滴。
蕞地為地主。陡增萬金值。
鵝鴨樂成群。雞栖接豚柵。
諸農本窮民。乃今蒙扶植。
萬古無此例。何以報罔極。
報天天弗受。報人人不德。
不如阜其財。用之以報國。”[1]

——駱香林

一、前言

這一首五言詩是光復初期，臺灣花蓮耆宿駱香林（1895-1977）先生所賦《俚歌百首》中的一首，題爲〈耕有其田〉。這首詩質樸無華，但卻很能透露一位經歷時代變局的臺灣鄉賢，對 1950 年代初期土地改革政策的真實感受。這位臺灣老人在戰後初期，看到臺灣農民從戰火劫餘中奮起，隨著土地改革政策的實施，注將心力務耕農，他的歡欣之情流露於字裡行間。當然，當他歌頌「耕者有其田」政策的時候，他絕對沒有

[1] 花蓮縣文獻委員會編：《駱香林全集》（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80），上冊，頁 13。

想到，40 年後的今日，臺灣農民因爲農業的蕭條而坐困愁城，走上街頭；他更不能預見，最近以來中央各決策單位廢除「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的呼聲，正響徹雲霄！駱老先生寫詩時看到了戰後臺灣的新希望，但是他未能預見戰後臺灣經驗中的「歷史的弔詭」！

這個「歷史的弔詭」，開始於 1949 年。這年內大陸局勢巨變，國民政府遷臺，真是「興亡自古尋常事，如此興亡得幾回」（陳寅恪 1949 年〈青鳥〉詩）。經歷這一場翻天覆地的大變局之後的國民政府，來到臺灣以後推行多項政經措施，其中對臺灣影響最爲深遠的就是土地改革政策。1949 年 1 月 5 日，陳誠（辭修，1898-1965）在亂局中出任臺灣省主席，在戰火劫餘及二二八事件浩劫之後，大力推行經濟改革。3 月間，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復會）主任委員蔣夢麟來臺，與陳誠共商土地改革問題，正式決定農復會協助政府，在臺灣推行土地改革，歷史的新扉頁於焉揭開。

二、戰後臺灣土地改革的背景

自從漢代以降，「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之類文句，就不斷地出現在大臣奏議或文人文章之中。安得良田千萬頃，盡庇天下貧農皆歡顏！一直是幾千年來有良知的知識份子關心的課題。孫中山（1866-1925）先生對這個課題所提出的解決方案就是：「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平均地權」的觀念早已出現於興中會、同盟會時代的文獻之中。1906 年 12 月 2 日，孫中山在東京舉行的《民報》一週年紀念會以「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發表演講，就指出農業愈現代化，資本愈

容易集中於少數人之手中，所以應未雨綢繆，謀求解決辦法。他說：「古代農工諸業，都是靠人力去做成，現時天然力發達，人力萬萬不能近及；因此農工諸業，都在資本家手裡，資本愈大，利用天然力愈厚，貧民怎能同他相爭，自然弄到無立足之地了。這種現象，中國現在雖還沒有，但我們雖看不見，或者我們子孫總可以看得見的，與其將來弄到無可如何，才去想大破壞，不如今日預籌個防止的法子。」這個辦法就是「平均地權」，孫中山認爲「平均地權」政策如能貫徹，則社會革命即已完成十之七、八，否則我輩推翻專制固爲子孫謀福，而土地一日不平均，仍受大地主、大資本家無窮之專制耳，其遺害子孫，何堪設想。此則在今日宜實行民生主義之第一義也。接著，在 1924 年 8 月 23 日，孫中山在廣州對農民運動講習所學生訓話，就曾闡示「耕者有其田」政策是保護農民的具體措施，孫中山說：「我們解決農民的痛苦，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這個意思就是要農民得到自己勞苦的結果，不令別人奪去。現在農民的勞動結果，在農民自己只能分 4 成，地主得了 6 成。政府所抽的捐，都是由農民出的，不是由地主出的，像這種情形是很不公平的。」孫中山對國農民的處境深致同情，但是，民國成立以來的紛擾亂離，並沒有給國民政府實施土地改革的機會。直到 1932 年 10 月，十九路軍在福建龍岩實施土地改革，至 1934 年 6 月草草結束。1943 年，福建省政府通過「扶植自耕農辦法」，1949 年 1 月實施，但以戰亂而成效不彰。此外，四川省也在 1949 年初夏，在農復會協助下在全省 138 縣實施減租計劃；貴州、廣東兩省也有零星計劃，但均以大局靡爛，毫無成效可言。直到 1949 年 3 月開始，在臺灣所推動的系列土地改革計劃，才算在歷史上踏下了腳印。

1949 年，歷經戰火洗劫的臺灣仍是一個農業社會，佃農仍佔臺灣全部農民中的多數。當時，臺灣農民人口爲 3,522,880 人，約佔全省總人口 58.6%。在這三百五十餘萬農民人口中，自耕農佔 33%，半自耕農佔 28%，佃農佔 39%。臺灣耕地大部份計 56.33%爲佃耕地，其餘 43.6%爲自耕地。農業以小農經營爲主，每一農民平均耕地尚不及一甲。光復以來，臺灣各地土地糾紛案件日漸增多，地主力量亦逐漸增長。農地地租平均爲全年生產量 50%。佃租既高，農場經營又復細小，許多農民經濟陷于極端貧困的境地。而對這樣的農村背景，臺灣省政府開始推動土地改革的初步方案，於 1947 年開始將省有公地出租予農民耕種。所繳地租，規定不得超過 25%。1949 年，省政府又決定減低私有農地租額，使之不得超過正產物千分之 375。接著，在 1951 年 6 月 4 日，公佈「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這項辦法的精神在於以政府公有地放領給現耕農，雇農、佃農及半自耕農，以培植壯大農村社會中的自耕農階層。這項辦法的第 3 條規定：「放領公地每年攤還地價之收入，屬於國有土地者，應悉數解繳國庫，撥作扶植自耕農基金之用，由臺灣省政府於年度終了時，依法辦理轉帳手續，屬於省有土地者，其超過原租額部分，亦悉數撥作扶植自耕農基金之用。」最能體顯這種立法精神。6 月 7 日，政府公佈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其基本重點在該條例的第 2 條，此條規定：「耕地地租租額不得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量千分之 375，原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 375 者，減爲千分之 375，不及千分之 375 者不得增加」，這項條例減輕了佃農的負擔，有效的紓解了中國歷史上源遠流長的地主與佃農之間的緊張關係。最後，1953 年 1 月 20 日政府又公佈施行「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地主除保留其出租地 7 則至 12 則水田之外，其餘超過標準之耕地共有

耕地、公私共有之私有耕地，政府代管之耕地、祭祠公業、神明會及其他法人團體之耕地，以及地主申請政府徵收之耕地均由政府徵收，轉換現耕農民承領。至此，3 階段實施的臺灣土地改革於焉完成。這是光復後臺灣史第一個最重要的歷史轉捩點。

爲什麼 1949 年以前在大陸各省的土地改革不能順利進行，而 1949 年以後臺灣的土地改革卻成功地成爲歷史的轉捩點呢？造成臺灣土地改革成功的原因不止數端，但以以下 3 個因素在當時時空條件之下，發揮最大的影響力：第一，日據時代臺灣農地分配極不平均。例如，1939 年 4 月 10 日的調查資料顯示：耕地未滿 1 甲的耕作者（農民），計 224,931 戶，而其耕地面積爲 103,412 甲；10 甲以上的農民計 3,576 戶，而其耕地面積爲 106,887 甲；尤其是其中 20 甲以上的農民計 579 戶，而其耕地面積竟高達 68,410 甲，這就是說：總戶數的 53.10%祇有耕地 14.96%，總戶數的 0.13%卻有耕地 9.90%。這顯示了臺灣耕地的集中化與大部分耕地的細割化。日據時代臺灣的土地，一方面是大量集中，另一方面則爲細碎經營，而這現象的發生，是因爲一部份的土地既爲大地主所集中，所以餘下的土地不得不由急需土地耕種的農民大眾零碎耕作。在這種情況下，日據時代臺灣農民中 60%以上是佃農與半自耕農。他們都希望獲得屬於自己的土地。在矢內原忠雄的筆下，我們看到日據時代臺灣農民備受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的雙重剝削。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臺灣光復「喜離淒風苦雨景，快睹青天白日旗」，當時的人充滿了希望，1949 年以後的土地改革，正滿足了大多數臺灣農民的渴望，這是土地改革容易成功的社會因素。

第二，1949 年的歷史變局，使臺灣土地改革的「政策的制定者」與「土地的所有者」兩者並不重疊。土地改革「政策的

制定者」，自大陸來臺，在臺灣無產無業，在制定及推動土地改革政策時，所受各種現實利益的羈絆較小；另一方面，臺灣本地的「土地的所有者」，則並未參與及分享政權。這種「政策制定者」與「土地所有者」分而爲二的狀況，是當時特殊的歷史變局所造成，它是所謂「臺灣經驗」中的特殊性的一部份。它是使得 1949 年以後臺灣的土地改革得以順利推動的政治原因，它也可以解釋何以戰後許多第三世界國家（如菲律賓及若干中南美洲國家），派人來臺灣學習土地改革，但始終未能成功推動土地改革的根本原因。

除了這一項政治原因之外，當時大陸變色，撤退來臺的執政當局在「一切從臺灣做起」的口號之下，頗有痛定思痛，重新出發的氣魄。當時的臺大校長傅斯年（孟真，1896-1950）也說：「大陸雖然淪陷，而臺灣尚是一片乾淨土」，傅斯年所說：「歸骨於田橫之島」的名言，更可以綜括當時的官方氣氛。那麼，當時臺灣的地主階層如何反應呢？我們可以以光復第 1 屆臺灣省參議會作爲觀察點。根據鄭梓的研究，[2]1946 年所選出的臺灣省參議員，是當時臺灣社會的精英，這群精英組合的兩項最爲顯著的特徵：第 1 項是教育水準頗高，受過大專以上現代教育的約佔一半，還有部份漢學根基深厚的碩彥之士，兼具相當的國際視野，可說是一群高級知識份子；第 2 項則是地主及產業世家出身者幾佔 80%，不僅儲備了雄厚的經濟與政治資本，且有既定的社會聲望，可算是當時臺灣社會的領導階層；因爲當時的省參議會是舊地主與知識份子的結合，所以，參議會對土

[2] 鄭梓：《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1946-1951）》（臺中：作者自印，1985）。

地改革政策，頗爲疑懼，反對聲浪不小。但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爆發，事件後所展開的搜捕行動，使本省菁英大量被害。在當時肅殺的氣氛之下所推動的土地改革政策，自然比較少地主敢於公開反抗，誠如當時的第 1 屆參議員韓石泉（1897-1963）在回憶錄中說：「二二八事件後出席的參議員大都意志消沈，喋不作聲，與第 1 次大會情形相比較，恍如隔世。」[3]鄭梓的統計指出，第 1 屆省參議會的第 1 次及第 2 次大會，參議員幾乎全額出席，但是二二八事件後的第 3 次大會，則平均每日出席的參議員僅 16、7 人，出席最多的一次人數亦不過 20 多名而已，既然參議員人數劇減，提案自然也跟著銳減。[4]對土地改革的反對聲音嘎然中止。當時全省最大的地主林獻堂（1881-1956）在 1949 年 9 月，因爲「對陳主席〔…〕對於『三七五減租』，尤其是『收購大戶餘糧』的政策，見解似乎未盡一致」，[5]遠走日本，終於在 1946 年 9 月病歿日本。林獻堂病逝異邦，也宣告了一個舊時代的結束。

第 2 個因素是臺灣土地改革是一項循序漸進，並且具體細節均詳加規劃的一項社會經濟工程，農復會之協調、策劃尤具有關鍵性。當時在農復會工作的謝森中（1919-2004）就這樣回憶土地改革的推行狀況：[6]

---

[3] 韓石泉：《六十回憶》（臺南：韓石泉逝世三週年紀念專輯編印委員會，1966），頁 86-87。

[4] 鄭梓：《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1946-1951）》，頁 122。

[5] 葉榮鐘：〈杖履追隨四十年〉，收入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5），卷 3，頁 109。

[6] 〈1988 年 10 月森中先生第一次訪問記錄〉，收入黃俊傑編：《中國農村復興

臺灣之土地改革分段做，第一是三七五減租，減租只是把太高的稅減低；第二是公地放領，一方面是向人民示範；做到有把握了，然後是第三階段、全面性的轉移土地。在土地改革之前，臺灣的農民一方面是勞工，一方面是經營者。很多國家的土地改革，農民在改革之前是勞工，一改革馬上改做經營者，做不來。臺灣的土地改革最有意思的是，經營範圍根本沒有受影響，這一點很重要，就是土地改革之前你是租佃階級，你是佃農，租來的土地原本不是你的，但是是你管的，由你管理；你做經營者，同時也是執行者、也是勞工和佃農，所以臺灣的佃農經營的範圍一直未變。半佃農則部分是自有的土地，部分是租來的，在這個狀況下把部分租來的也變成你的，也沒有影響到你的農場經營管理的秩序。很多國家的土地改革是把一大塊土地面積切成一塊塊的，交給人家去做，沒有經營的架構就去生產，而我們是在生產之前先有經營，所以臺灣的土地改革在很多方面的安排都是很細心。農復會如何幫忙政府推動土地改革呢？土地改革在省政府有地政處，鄉鎮有地政事務所，對地政的計算很清楚，此外就是地籍非常完備（日人留下），我們做的是地籍總歸戶（民國四十年），地籍總歸戶的意思，是把分散在各地的地歸戶（例如你在臺灣，而在臺北縣、在屏東縣、基隆縣的地要將其歸戶）。所以那時土地改革最重要的是地等則要分類分好。臺灣這些

聯合委員史料彙編》(臺北：三民書局，1991)，頁 141-142。。

做得很好，有些國家沒有這些條件，要從事土地改革很難。當時農復會成立土地改革組，(組長是湯惠蓀先生，農復會最大時有十個組，農民組、農業經濟組、農業推廣組....等)。基本上臺灣土地改革是政府在做，農復會則從旁協助：第一，看有必要時給予補助出差、預算，第二，幫忙計劃。至於施行時主要是政府的方案、農復會有時派人出差督導，所以農復會是從旁協助。因此臺灣的土地改革最有意思，很多國家的土地改革因為要把地主的地收買過來拿給佃農，要把很多錢送出去，而地交給佃農，佃農是分期還的，因此很多國家的土地改革一般來講都有通貨膨脹的現象，但是臺灣的土地改革設計得很好，沒有膨脹的影響，因為政府並沒有拿現金向地主徵收土地。好像是地價等於標準產量的二點五倍，30%的地價是拿政府的四個公營企業的股票轉給他，還有 70%的地價是拿實物土地債券，也沒有花錢。然後政府每年從佃農那邊（分十年二十期徵收稻穀)，彙集後拿去還地主，30%的現金付了就變成政府的。

農復會在當時土地改革工作中，基本上是以大量的技術官僚（technocrates）協助政府擬定政策，補助經費，並對全省耕地狀況進行徹底查證，建立卡片等工作。[7]。這是 1949 年以後臺灣土地改革成功的制度性因素。

[7] 〈1989 年 6 月陳人龍先生口述歷史訪問記錄〉，收入黃俊傑編：《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口述歷史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59-63。

三、土地改革對臺灣農村與農民的衝激

分析了影響土地改革成功的社會、政治及制度因素之後，我們再觀察土地改革的完成對臺灣農村與農民的衝激。

土地改革政策的實施對臺灣農村最立即的衝激就是改變了土地所有權的結構，使自耕地面積佔全省耕地總面積的百分比自 1948 年的 55.8%，到了 1953 年一變而爲 82.87%，到 1956 年更成爲 84.90%。這種土地所有權結構的改變，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它激起了農民耕作的高度意願，投下可觀的財力購置農具、耕牛和其他農具設備，使單位面積生產力大爲提高。

但是，更重要的是，土地改革的完成對於鄉村社會結構的領導權結構產生了激烈的衝擊，創造了有力的自耕農階層，成爲安定臺灣鄉村社會的中堅力量，在社會活動及政治活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曾在 1949 年對全省農會進行一次調查，結果發現：1949 年臺灣全省各鄉鎮農會的理事中，出身地主者佔 39.7%；自耕農佔 34.9%，半自耕農佔 0.9%，佃農佔 13.9%，其他職業佔 10.6%；農會的監事結構也相近，地主及自耕農分別佔 36.7%及 37.3%。[8]但是，土地改革之後，自耕農階層逐漸茁壯，統計數字顯示：1952 年臺灣地區擁有 0.3 公頃以下的農戶佔總農戶的 58%，到了 1955 年土地改革完成後，增加至 77%。因此自耕農佔總農戶的比率也由 1948 年的 33.02% 至 1952 年增爲 51.79%，1956 年增爲 57.05%，1959 年增爲

[8] 《臺灣省農會組織調查報告書》，1950 年 1 月，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油印本。

58.53%；而佃農所佔比率則由 1948 年的 36.08%，至 1953 年一降而爲 19.82%，1956 減爲 15.68%，1959 年再減爲 14.51%。在這種社會急速變遷的趨勢下，自耕農隱然成爲臺灣農村社會的主體力量，這項事實在本省農會的組成之中最可以透露其訊息。1953 年，全省農會會員中自耕農已佔 72.52%，至 1963 年更上昇爲 78.29%；農會理事中自耕農在 1953 年佔 81.3%，1963 年更增加爲 86.0%；在農會監事中，自耕農所佔的比率也由 1953 年的 60.5%，上昇爲 1963 年的 72.2%。總而言之，經過土地改革，臺灣的農村已經形成了一個以小自耕農爲主體的新的領導階層。這個新階層拜受土地改革的利益，成爲穩定 1950、60 年代農村社會政治秩序的中間力量，也是當時臺灣農業發展的尖兵。

土地改革後，小農階層興起，農民產生深摯的「擁抱泥土」的重農心態。這種心態創造了一種獻身土地的情懷，而且農民多半將務農視爲一種生活方式。這是 50 與 60 年代農民對農業的一般態度，它們基本上是土地改革的產物。

1950 年代臺灣農民對土地的強烈獻身感，乃是「重農心態」的最主要表現。他們擁有土地，也充滿信心與樂觀。1952 年，農復會曾對 857 家農戶做全島性的調查，發現 85%農民相信佃農一旦獲得土地必將大爲改善其生活，而 69%佃農則相信最後必將獲得他們正在耕耘中的土地。土地改革的成功確實促使臺灣農民強烈地獻身於農業。

與這種對土地的認同感一起出現於 1950 年 60 年代的臺灣農村的，是多數臺灣農民將務農視爲一種生活方式而非維生手段，並在其中找到安身立命的意義，這是重農心態的第 2 個特

殊層面。這種態度與對土地的獻身感互爲表裡，同時也反映出臺灣的農業社會特質，從農民對農會的向心力之大爲提高最能窺見其消息：以農會會員自居的農民，從 1952 年的 20.7%，1955 年的 85.6%，升高到 1959 年的 94.2%。

總之，1950 年代初期土地改革成功，增強農民對土地的獻身，並使農民肯定務農爲一種生活方式，這兩種概念構成 50 年代臺灣農民的重農心態。[9]

但是，當我們強調土地改革創造強烈的「農本精神」的時候，我們也必須同時注意隨著土地改革的完成，臺灣農村裡地主與佃農的關係趨於緊張，租佃糾結充斥於全省各地的農村之中。傳統中國農村社會所見的，那種佃農聽天由命，任令地主剝削的景況，已逐漸消逝了。其實，早在土地改革政策付諸實施之前，業佃關係就因爲地主的種種「撤田」行動，而日趨緊張。現存於國史館的一件官方公文，很能透露當時農村的狀況。1947 年 12 月 3 日，臺灣省警備司令部有一封電報給省政府，內容如下：[10]

>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公鑒：據報自政府在報上宣傳「耕者有其田」及推行「二五減租」政令後，一向安定之臺灣農村社會，頗呈動盪不安局面，究其因係一般大戶，智識幼稚，對政府此種措施發生誤解，深恐田地為佃農所奪；或因「二五減租」關係而削減利益，乃

[9] 參考廖正宏、黃俊傑：《戰後臺灣農民價值取向的轉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

[10] 國史館藏臺灣省地政處檔：〈請制止非法撤佃〉，044.1/3-1。

以收回自耕為詞，向佃戶撤田；其撤田方式甚為巧妙，即將土地所有權變化名分戶，變一家為數戶，藉掩飾政府對田地所有量之限制，入秋後各地撤田現象更劇。雖經各鄉鎮調解委員會對此問題力加調解，惟毫無作用，各級農會則係大戶地主所把持置租佃問題於不聞不問，本（11）月 6 日，新竹縣轄楊梅鎮，曾發生租佃糾紛慘案，小業主黃哲雄因敗佃自耕，與佃戶黃風英在田地互相扭打，結果黃風英之子及黃哲雄之父黃標成，當場互毆傷重身死，現此慘案在解決中。各地因地主紛紛撤田，今後地籍可能變成混亂；且地主於撤田後，則雇工包耕，代價比佃為低，故佃農均不願地主撤田，值此物價飛漲時期，農民生活本甚艱窘，此空前嚴重之農村租佃問題，如非妥善具體辦法，予以合理合法解決，則奸黨乘機向無知農民煽惑，可能發生新的事件，等情，特電請查照參考為荷。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36）亥（江）備恆印。

這種層出不窮的業佃糾紛，增加了農村社會的緊張性。1954 年 4 月，各鄉鎮成立〈耕地租佃委員會〉，積極協助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方案。鄉鎮租佃委員會由 11 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地主 2、自耕農 2、佃農 5。另外 2 位委員則由鄉鎮長及鄉鎮地政主管官員充任，前者兼任該會主席，後者兼任秘書，農民委員 9 人之選舉係先由各村（里）選出不同地位之農民代表，其後將該鄉（鎮）各村（里）各種農民代表集中分類，選出租佃委員。1950 年代臺灣農村各地選舉租佃委員時，佃農參加選舉者較地主百分比爲高，對於緩和農民社會意識中地主與佃農關係的緊張性，發揮了頗爲可觀的作用。

1950 年代土地改革所創造的「農本主義」，到了 1960 年代中期，工業逐漸發展，農業危機日益顯著之後就逐漸面臨嚴酷的考驗了。從 1960 年代中期開始，臺灣農業的年成長率江河日下，農業產值在國內生產淨額中所佔的比例，日益下降。農民佔全省人口的比例，從 1960 年的 41.6%，跌到 1980 年的 23.8%；同時間，專業農也從 47.6%跌到 9.0%，兼業農民則從 52.4%昇至 91.0%。在這個時期，臺灣也歷經迅速的經濟成長、教育發展、大眾媒體擴充、與運輸改良，這些發展都削弱了 50 年代初期形成的農本主義的基礎。農業已不再是國家經濟命脈之所繫，農民也不再過著靜態固定的生活方式，他們的價值體系已經改變了。

1960 年代中期以後，臺灣農民的價值體系最根本的變動，在於重農心態的消逝，這從農民對土地與務農態度的改變之中最能感覺出來。首先，隨著 1960 年代中期農業危機出現，農民漸漸不再像從前那樣地獻身於土地，土地已不再是「神聖」的家產，而變成「世俗的」可轉移的商品了。此後，土地掮客成爲農村社會裡最活躍的商人。法規雖然禁止非農民購買農地，但都市商人仍能以農民爲人頭購入土地並要求他們簽署文件，以取得土地的所有權。許多農地即以這種方式，從農民手中移轉到非農民手中。當然，許多兼業農，甚至專業農民也加入這種土地買賣的遊戲。一塊農地的市價可在數度轉手後增值三、四倍，許多農民與土地掮客因而成爲暴發戶。

在農地從「神聖的」家產變成「世俗的」商品的同時，農民也經歷了韋伯（Max Weber, 1864-1920）所謂的「除魅」（disenchantment）的心路歷程而變成近代式牟利的企業家。他們密切觀察國內外農產品價格，對政府的空洞「承諾」充滿疑

慮，樂於獨立判斷與行事，他們不是爲了繼承家產而務農，他們是爲謀求利潤而務農！這也正是農民在農產品無利可圖時，走上街頭的主要原因。[11]

戰後臺灣農業發展的經驗，可以說是「農本主義的文化」的塑造、轉化到崩潰的一段過程。塑造期是在 1950 年代初期，一系列的土地改革政策是「農本主義文化」的強有力的塑造者；轉化期則是在 1960 年代中期農工不平衡、農業危機形成的這一段時間；崩潰期則是開始於 1970 年代，臺灣已完成經濟結構的轉變，農業已成夕陽產業，到了 80 年代經濟國際化、自由化的潮流中，所謂「農本主義」已日薄西山，走完它歷史的道路了。戰後臺灣的「經濟奇蹟」，使傳統中國「農本主義」的文化從歷史的地平線上消逝。這是一段在中國文明的精神史上具有重大意義的歷史經驗。

四、結論

戰後臺灣土地改革這段歷史經驗蘊藏著一個深刻而無奈的「歷史的弔詭」。歷史的當事人採取行動，將他的理念付諸實踐，但是，歷史的發展卻常常弔詭地背離歷史當事人原來的用心。這大概就是爲什麼狄爾泰（Wilhelm Dilthey, 1833- 1911）會說，歷史事件的意義只有在走完全幅的時間歷程之後，才能彰顯。1949 年以後臺灣的土地改革，在某種意義上正印證了狄爾泰的看法。幾千年來中國農業傳統中的技術創新與市場經濟這

[11] 參考廖正宏、黃俊傑：《戰後臺灣農民價值取向的轉變》。

兩大特質，都在戰後臺灣才真正取得它們的現代意義。日據時代的農事試驗場已將精耕細作的傳統奠定了現代基礎，光復後的農復會更將技術創新推到一個更高的境界。近百年來臺灣的資本主義化趨勢，也使臺灣農業的市場經濟性格完全成熟。1950年代土地改革的完成，更是代表了政府力量之深入地介入農村，並重編臺灣農村的經濟秩序，使「國家」與「社會」形成更緊密的整合。但是，弔詭的是，當臺灣農業成功地促進了工業的起飛，完成了它歷史的任務，臺灣的「經濟奇蹟」來臨之後，臺灣農業卻也走向了黃昏，農民從農業中疏離出來而成爲現代工業社會中漂泊的遊魂。臺灣農民在經歷「現代化」之後，已經不能再回到茅屋三椽、遠山含笑、人情溫馨、知足常樂的精神故鄉了。他們成爲現代工商社會的狂流中，漂蕩無依的浮萍。臺灣的農村與農民，也在這種「歷史的弔詭」漩渦中載浮載沈，幾乎慘遭滅頂！現在臺灣的農民就像飄零的落花，當他們在歷史的寒潮中落淚，向頹波怨他風酷的時候，主導歷史的巨輪卻已經輾過 40 年前土地改革的舊軌跡，而朝向「農業專業化」、「租佃制度自由化」的方向奔馳了！（本文初稿原刊於《歷史月刊》第 23 期，1989 年 12 月）

參、

戰後初期土地改革前後自耕農及其所面臨的問題

一、前言

土地改革是戰後臺灣史上極具關鍵性的歷史事件。土地改革不僅改變了臺灣農村的社會階級結構，也提昇農業生產力重組了農村的權力關係，晚近學術界關於土地改革的研究論著如夏夜繁星，指不勝屈。[1]作爲歷史事件的土地改革，所牽涉的光復初期臺灣史的面向甚多，我無意也不能在這篇論文中詳予論列。本文僅探索土地改革後茁壯的自耕農階級，在戰後臺灣歷史情境中所面對之問題及其對應策略。從這個主題出發，這篇論文希望增廣我們對光復初期存在於臺灣農村的複雜問題之瞭解。

我們的分析從一條史料的解讀開始。

在 1955 年土地改革最後 1 個階段「耕者有其田」工作完成之後，當時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 5 組在 1955 年 2 月 4 日以（44）眾 2 字第 0028 號函致臺灣省政府地政局，引用「黨員社調報告」云：[2]

---

[1] 黃俊傑：《農復會與臺灣經驗，1949-1979》(臺北：三民書局，1991)，頁 92-93。

[2]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臺北：國史館，1988)，頁 734。

> 本省實施耕者有其田工作，業於去年全部順利完成，農民生活日漸改善，農村經濟亦逐漸繁榮。惟一年以來，承領農戶或因天災人禍，或因逼於權勢利誘，將承領農地，變相出售、轉讓或抵押典當者，各縣已均有發現。政府若不從速制訂保護方案，在消極方面予以農貸等經濟援助，或積極方面予以嚴厲制止，勢必影響已有成果。

這條史料雖然簡短，但觸及土地改革後新興的自耕農階級之種種問題，很值得深入分析。在 1950 年代初期土地改革政策實施過程及完成以後，除了直接推動土地改革政策的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及農會等機構之外，其餘如國民黨中央及地方黨部，甚至臺灣省警務處、保安司令部及內政部調查局等情治單位，也隨時對臺灣農村之種種狀況提出情報。以上這一段史料就是當時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所獲得的社會調查報告，頗具史料價值。

細繹這一段史料，我們可以讀出以下 3 個歷史問題：

（一）「耕者有其田」工作完成以後，農村的社會階級結構有何變化？新興的自耕農在農村的社會地位如何？

（二）新興的自耕農何以出現「將承領農地，變相出售、轉讓或抵押典當者 」？他們面臨何種困境以致必須如此？這些問題的根源何在？

（三）當時政府及相關單位採取何種行動，以保護自耕農階級？效果如何？

這篇論文的寫作就是扣緊以上這 3 個問題依序展開，第 2 節運用土地改革之前及其後，農復會及省地政局所進行的第一手調查報告作爲根據，分析 1950 年代臺灣農村社會的新變化；第 3 節則除了使用農復會資料之外，主要運用國史館藏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分析當時新興自耕農階級所面臨的困境，有來自「國家」與來自「社會」兩類，皆有其制度性的及非制度性的根源；本文第 4 節則分析農復會及臺灣省政府等相關單位，所採取的保護自耕農的措施及其效果。最後一節則就管見所及提出幾點結論性的看法。

二、土地改革後自耕農階層的形成

在進入本文主題之前，我們先簡單說明光復初期土地改革成功的原因。我過去的研究曾指出，[3]光復初期土地改革的成功有其日據時代的歷史背景以及戰後的特殊因素。就前者而言，日據時代臺灣的耕地集於地主之手，農戶總戶數的 0.13%佔有耕地的 9.90%；而 60%以上的農民是佃農或半自耕農。土地分配的不平均使戰後的土地改革成爲大多數農民的一致的期望。

就光復初期的歷史因素而言，第一，光復之後政權轉移，使臺灣土地改革的「政策的制定者」與「土地的所有者」兩者並不重疊。土地改革「政策的制定者」，自大陸來臺，在臺灣無產無業，舉目無親，在制定及推動土地改革政策時，所受各種現實利益的羈絆較小；另一方面，臺灣本地的「土地的所有者」，

[3] 黃俊傑：《農復會與臺灣經驗，1949-1979》，頁 78-95。

則並未參與及分享政權。這種「政策制定者」與「土地所有者」分而爲二的狀況，是當時特殊的歷史變局所造成，它是「臺灣經驗」中的「特殊性」的一部份。這項特殊因素是使得 1949 年以後臺灣的土地改革得以順利推動的政治原因。第二，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只牽涉到耕地所有權的轉移，佃農在土地改革之後，取得土地的所有權。佃農將過去繳給地主的地租改爲繳給政府的地價。這種轉變不涉及經營面積的變化。而且，自從自從日據時代以降，臺灣的農民就結合農業的生產者與決策者兩種角色於一身，使他們可以有足夠能力和知識，經營他們經過土地改革所獲得的新土地。而政府推動土地改革方法與步驟的正確，也保證了土地改革的順利成功。

土地改革完成之後，農業成長力快速提昇，統計資料顯示：1946-1951 年之間，臺灣的農業成長率高達 10.3%，相對於戰爭末期（1937-1946）的倒退（負成長率 4.9%），實爲一大躍昇。[4] 戰後初期農業快速成長，原因固然很多，但是土地改革後提昇了農民的耕作意願無疑是具有關鍵性的因素之一。

除了農業生產力的提昇之外，土地改革對臺灣農村社會最大的衝激就是塑造了自耕農階級的壯大。統計資料顯示：光復以前自耕農戶僅佔全省農戶總戶數的三分之一，例如：1922-1930 年之間，自耕農戶佔總農戶的百分比平均是 29.24%，1931-1940 年佔 31.32%，1941-1950 年佔 32.87%。光復後的 1951 年佔 37.79%，1952 年仍佔 38.55%。但是到了「耕者有其田」

[4] Lee Teng-hui and Chen Yüeh-erh, *Growth Rate of Taiwan Agriculture, 1911-1972*（Taipei: JCRR, 1975）, p. 3, Table 1.

政策實施完成之後，自耕農戶數急速增加，1953 年自耕農戶數佔全省總農戶數的百分比驟增至 54.85%，以後續有增加，1954 年佔 57.59%，1955 年也就是本文第 1 節所引史料撰寫的那一年是 59.12%。整體而言，1951 年至 1960 年的十年之間，自耕農戶數佔總農戶數的 55.92%。而且，在全臺灣的可耕地總積所佔的百分比也大幅提昇，1952 年佔 57.24%，但到 1953 年就一躍而爲 75.43%。從戶數及耕作面積來看，在經過土地改革之後，自耕農階層業已成爲臺灣農村社會的主導力量了。[5]

新興的自耕農階層在農村權力結構中展現力量。最足以說鄉鎮農會理監事的階級背景的變化。1949 年 2 月 21 日，農復會派委員蔣夢麟（1948-1973 任委員，並於 1964-1973 任主任委員）、穆懿爾（Reaymond T. Moyer，1948-1951 任委員）、沈宗翰（1895-1980）等人來臺灣調查臺灣農業問題，組成〈臺灣農業組織調查委員會〉，在調查工作完成後，從 7 月 11 日至 8 月 9 日共召開 4 次審查會議，撰成《臺灣省農業組織調查報告書》。這份沒有公開發行的《調查報告書》中的統計資料顯示：土地改革以前，臺灣的鄉農會理事中地主佔 39.7%，自耕農佔 34.9%，半自耕農佔 0.9%，佃農佔 13.9%其他職業佔 10.6%。監事中地主佔 36.7%，自耕農佔 37.3%，佃農佔 8.4%，其他職業佔 17.6%，很顯然是地主階級居主導地位的狀況。[6]而北部的臺北縣、新竹縣等地的鄉農會中，地主所佔勢力較大，南部的

[5] JCRR, “Rural Economics Division,” *Taiwan Agriculture Statistics, 1901-1965*. (Taipei: JCRR, 1966), pp. 9, 12.

[6] 黃俊傑：《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史料彙編》(臺北：三民書局，1991)，頁 2-4。

高雄縣及東部的臺東縣地主勢力相對較小。但是到了土地改革完成之後，農村的權力結構業已大爲改觀，統計資料顯示：1953 年全省的省、縣市及鄉鎮農會中，理事之爲自耕農者在理事總數的 81.3%，監事之爲自耕農者則爲全體監事的 60.5%，[7]自耕農顯然地已經取代土地改革前的地主而居於農會的權力核心了。再就全省各級農會的會員身份來看，具有自耕農身份的農會會員在 1953 年時已佔全部會員的 72.52%，[8]可見土地改革確實已經爲戰後的臺灣帶來了一場「無聲的革命」。

這場「無聲的革命」所產生的衝擊，不僅是農會理監事權力結構的改變而已，臺灣農村的其它方面也出現了極大變化。例如 1952 年府農復會約請美國共同安全總署計劃評議顧問雷柏爾（Arthur F. Raper）領導一批學者，從全省 16 個鄉鎮中取樣 1176 戶農家進行社會經濟調查，統計資料就顯示：在 1952 年年底對所調查的全省 268 個農事小組長（有一半以上兼任村長）中，具自耕農身份佔 170 人；在所調查的 16 個鄉鎮的代表 579 人中，以自耕農 38%最高，地主只佔 7%，佃農佔 19%，非從事農業者佔 36%。[9]這些數據可以反映：在 1953 年 1 月 26 日《耕者有其田條例》開始生效以前的 1952 年年底，隨著前 2 階段土地改革政策的落實，自耕農階層已經逐漸茁壯而成爲農村社會的主流力量了。

---

[7] 蔡宏進：《臺灣農地改革對社會經濟影響的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7)，頁 59，表 10，表 11。

[8] 蔡宏進：《臺灣農地改革對社會經濟影響的研究》，頁 58，表 9。

[9] 雷柏爾：《臺灣目前之農村問題與其將來之展望》(臺北：農復會，1953)，頁 169。

但是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這批新興的自耕農階層在獲得土地改革之後，心理上有了安全感，將務農當作生活方式，也視爲生命的志業，將土地視爲安身立命的根據，充滿樂觀精神，努力奮發。[10]1952 年年底雷柏爾所訪問的佃農有 85%的人相信一旦「耕者有其田」政策推動之後，他們的的生活必獲改變。[11]這種樂觀奮鬥的心理狀態與「農本主義」的精神，使當時的爲農村觀察者留下深刻的印象。例如 1953 年夏季，「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聯合督導團」在全省各地農村訪問時，就對土地改革後新興的自耕農之笑顏逐開大加稱讚。[12]誠如雷柏爾在 1953 年 7 月提出的報告中所說：[13]

> 根據本文調查員之觀感與統計資料，可見農民心理與農村經濟均須重視。概言之，臺灣人視臺灣光復為一劃時代階段，認為光復後人民生活必能改善。此種態度〔…〕最明顯之表現，可由下列事實見之：如地方領導人士所稱人民對自由觀念加強，更富自決性，地方長官對人民更為關切，臺灣人任公職者之增加，肥料豆餅等能公平而順利達到每一農戶，佃農所付地租減低，佃農現已持有正式租約，41 年間不少佃農曾購田地以及農民對 42 年初擬實施之耕者有其田方案大都表示贊成等。目前人口死亡率已減低，教育程度已提高，一般而論，農民應

[10] 廖正宏、黃俊傑合著：《戰後臺灣農民價值取向的轉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
[11] 雷柏爾：《臺灣目前之農村問題與其將來之展望》)，頁 156。
[12] 鄧雪冰：《臺灣農村訪問記》(臺北：出版者不詳，1954)，頁 93。
[13] 雷柏爾：《臺灣目前之農村問題與其將來之展望》，頁 223。

> 用之現代設備（除無線電收音機以外）亦已逐漸增加。凡此種種均對農民發生深切影響，對農民平時生活及日常操作亦有密切關係，蓋人民工作之成就多半由其心理狀態及動機決定也。〔…〕
>
> 前述種種心理與經濟因素相互影響（當然亦受農民生活中其它若干因素之影響）之結果業已指出若干趨向，自由中國政府亟宜把握此趨向，以符人民之願望。

這一段美籍專家的證言，可以具體描繪光復初期新興自耕農階層共同的心理與精神狀態。

三、新興自耕農階層所面臨的問題

但是，當這一批歷史上非常幸運的自耕農獲得土地笑顏逐開的時候，他們之中約十分之一的人卻開始面對了來自民間社會與官方的種種壓力，使他們在「耕者有其田」政策實施之後一年之間，如本文第 1 節所引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公文所說的，「將承領農地，變相出售、轉讓或抵抽典當者，各縣均有發現」。正如我們在下文中所要說明的，在 317,000 農戶中，有 3,497 戶放棄承領耕地，這些農戶約僅佔新興自耕農總數的十分之一，但是作爲一個歷史現象，仍值得我們探討：到底自耕農出售轉讓或抵押他們新獲的土地的實況如何？到底新興的自耕農面臨何種問題？這些問題何以產生？這是我們接著要探討的課題。

關於自耕農在 1951 年以後，出售他們所領得的公地及私地的詳細狀況，農復會與臺灣省政府地政局在 1954 年 5 月至 1955 年 9 月間，對全省 21 縣市經土地改革而產生的自耕農 317,000 戶進行檢查。這項檢查工作的項目有三：（1）承領耕地之非法移轉情形；（2）放領地價之償付情形；（3）新自耕農農業經營及生活狀況之改善情形。檢查之目的在於：（1）保護新興自耕農，使他們不致喪失其承領地；（2）協助承領農戶清償地價；(3)調查歷次土地改革對農業經營及農民生活發生之影響。[14]農復會在該項調查工作完成後所提出的報告中指出：新自耕農 317,000 戶中，已有 3,497 戶放棄其承領土地共 1,579 公頃，放棄之原因及情形如下：1,632 戶出售承領土地共 817 公頃；1,015 戶將承領耕地共 464 公頃贈與他人；338 戶曾典押承領耕地共 80 公頃；367 戶曾將承領耕地 131 公頃出租與其他農民耕種；145 戶係用雇工耕種其承領耕地共 38 公頃。按照法律規定，這批自耕農僅准自耕其承領地；21,900 戶新自耕農曾欠繳放領耕地地價一期以上。農復會也指出：部份新自耕農喪失其放領耕地之主要原因不外三種：（一）農戶負債過重或太窮困；（二）農戶欲出售領地以圖牟利；（三）農場缺乏勞力及農戶住所遷移。[15]以上所說的是全省的一般性趨勢，這項調查工作是從宜蘭、高雄及臺中三縣開始實施，農復會曾對該三縣境內新自耕農 51,987 戶作挨戶調查，並報告這 5 萬餘戶農民在實施耕者有

[14]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 6 期，民國 43 年 7 月 1 日至 44 年 6 月 30 日（臺北：農復會，1955），頁 69。

[15]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 7 期，民國 44 年 7 月 1 日至 45 年 6 月 30 日（臺北：農復會，1955），頁 65。

其田計劃一年後之狀況：[16]

1. 地權及地用狀況發生變動者 3,853 戶，佔調查總數百分之 7.41。其中將承領地轉賣，典押及出租者 525 戶；因承繼或分戶而致土地分割者 2857 戶；耕地改作其他使用者 471 戶。

2. 欠繳地價者 2,747 戶，佔調查總數百分之 5.28。其中因貧困而欠者 1,519 戶；因家庭變而欠繳者 55 戶；因災害歉收而欠繳者 800 戶；因無力繳納而欠繳者 132 戶；因土地貧瘠而欠繳者 69 戶；因其他原因而欠繳者 32 戶。其中故意抗繳者 140 戶而已。

3. 經營及生活狀況改善者 5,480 戶，佔調查總數百分之 10.54。其中購置牛車及添置農具者 1,500 戶，建造農舍者 1,789 戶，建造堆肥舍及豬舍者 1,915 戶，添置抽水機者 276 戶。

宜蘭、高雄、臺中這 3 個縣的調查數據，所呈現的可能只是冰山之一角而已，因爲在光復初期政府推動土地改革政策的環境之下，新興自耕農私自出售、典押或出租他們所承領的自耕農地的行爲，均屬違法。政府的調查工作所能獲得者僅係真實狀況中的極小部份，誠如《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所承認的，農民出售他們所領得之自耕農地時，「領地之移轉，均秘密爲之，故前列統計數字，可能僅代表部分之真實情

[16]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 6 期，民國 43 年 7 月 1 日至 44 年 6 月 30 日，頁 69-70。

況。」[17]因此，爲了進一步分析新興自耕農之所以違法移轉所承領耕地之真實原因，我們必須配合相關的文字調查報告及公文加以探討。

就光復後初期土地改革的相關史料加以歸納，我們可以發現，自耕農在「耕者有其田」政策之下獲得耕地之後，面臨了許多嚴酷的挑戰。這些問題可以分成 2 個範疇加以討論：

第一類問題來自民間社會部門。這類問題可以區分爲以下幾種：

〈一〉農村高利貸與「賣青苗」的剝削：

光復初期的臺灣農村，高利貸仍相當盛行，因爲一般佃農經濟能力較弱，有時爲了支付承領耕地價款而必須借貸。1953 年 4 月 18 日，臺中市長在一件呈臺灣省政府主席的公文中就指出：「有少數刁惡地主，異想天開、從中作祟、欺蒙佃農、愚魯無知，利用其愛田如命，苦無承購能力之心理，輕施其盤剝之故技，高利貸款佃農，以爲承購耕地之價款。久而久之，地主雖留僅有之田地，仍可借屍還魂，坐享高利盤剝之利。佃農名雖自耕，而債臺高築，勢必終年勞苦，仍一無所獲。」[18]臺中市長在這件公文中所描述的狀況，在比較貧困的農村地區乃司空見慣之事。例如 1953 年度「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聯合督導團」在訪問花蓮縣時，就記載國民黨花蓮縣黨部負責人報告，花蓮

[17]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 6 期，民國 43 年 7 月 1 日至 44 年 6 月 30 日，頁 65。

[18]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664。

地區高利貸橫行，玉里的農民在稻穀一季作爲期不到半年的時間內，借貸稻穀要對本對利償付利息。這位黨部負責人描述當地有一家農戶：[19]

> 在今春青黃不接的時候，向某地主借貸兩千斤稻穀，書立借據為四千斤，即到收割之後，要償還債主本利稻穀四千斤，可是訴訟結果很不好，債主錢多可以請律師，農民敗訴，上訴也還是失敗。

這種狀況不僅在花蓮，在臺東縣以及西部農村也相當常見。在稻作播種或收割時，農民常必須乞助於高利貸。[20]

除了高利貸之外，「賣青苗」也是光復初期新興的自耕農常常遭遇的另一種剝削。「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聯合督導團」就報告在 1953 年在臺東所看到的農村實況說：[21]

> 我們在臺東聽到農民說，有些農民賣青苗，賣青苗的損失，比高利貸還要重，比方說今年春天，當地稻穀的市價，每一萬公斤稻穀為一萬四千元，預先出賣，祇能賣到四千元，甚至還不易賣出，到了冬天收割的時候，債主將持憑青苗賣據，到農田中收取稻穀，農民賣青苗的結果，收獲所得，就非常之少，如果稻穀的價格不跌，還同春天一樣，那個農民的損失就在三倍以上。農民受

19 鄧雪冰：《臺灣農村訪問記》，頁 86。
20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737-739。
21 鄧雪冰：《臺灣農村訪問記》，頁 87。

> 到高利貸和賣青苗的剝削，實在貧困不堪，農民要借高利貸和賣青苗，也是出於不得已，其中原因很複雜，祇有高山族同胞，有少數是由於浪費和好吃酒的原因，一般農民則多因家中婚喪喜慶，或者是疾病才借債，例如最近某村有一農民，他的年邁父親生病，病了一年，用高利貸借了穀子一萬公斤，終未醫好，父親死了，這個農民因為父親病死，不免雙重負擔，就是一個例子。

在以上所說的高利貸和「賣青苗」的剝削之下，新興的自耕農階層中許多人常再度淪爲貧農，而使「耕者有其田」的美意爲之落空。

〈二〉游資之入侵農村購買農地：

1955 年 11 月 18 日經濟部農林司致臺灣省農林廳的公函之附件，對這種狀況有第一手的描述：[22]

> 目前農村常有「有錢人苦悶，無錢人痛苦」之論調，所謂有錢人苦悶者，係因資金在手難以營運，存放銀行，則嫌利息太低，貸放暗息，又怕遭受倒賬；囤積物資，又恐觸犯法令；經營商業，又以稅捐太重。加之最近新統一發票辦法實施後，經商更感困難，鄉村游資乃轉移目標，集中於購置土地一途。據稱三七五租約規定，每甲土地每年可獲租穀二千八百六十四臺斤，除繳納各項

[22]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744。

> 租稅外，其所得純利，較銀行存款為佳；既可保值，又極可靠，因此農村田地買賣又見頻繁。

流動性資金之侵入農村購買土地，也是打擊脆弱的自耕農階層的另一股力量。

〈三〉地主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前先行撤佃或事後向佃農購回放領土地：

在土地改革政策付諸實施之前，許多地主就先行撤佃以規避土地被佃農放領，這一類史料不勝枚舉，1947 年 12 月 9 日臺灣省民政廳地政局所提出的「公地放租檢查報告」中指出：「際此減租運動密雲未雨中，地主群相應付，提高佃租者有之，紛紛撤佃者有之，且後者爲數極多」，[23]這段描述確是當時歷史的實情。1953 年夏季「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聯合督導團」對這類撤佃行動曾有第一手的考察報告：[24]

> 我們在雲林縣，發現一個很不好的地主，他的土地租給農民耕種，這次他不僅不肯徵收放領，還要強迫撤佃，經租佃委員會調解了，他不算數，還用很卑劣和威脅的手段，收買了幾個流氓，先把姓李的佃農打了一頓，後來縣政府地政科派了一位姓郭的科員前往勸告，他又唆使流氓，想要打人，幸而郭科員機警，沒有挨打，告訴附近的警察，警察把流氓拘送到法院訊辦，很多農民對

[23]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464。
[24] 鄧雪冰：《臺灣農村訪問記》，頁 135。

> 此事件憤憤不平，認為要追究地主，單祇拘辦受地主唆使打人的流氓，是不夠的。

這一段考察報告也獲得其它官方文件的印證。1954 年 7 月 31 日，內政部調查局曾對臺灣土地改革政策實施情形提出調查彙報，其中也舉具體實例，說明地主撤佃行動對土地改革政策的干擾，報告說：[25]

> 臺中市北屯區地主賴朝訓、林文雄共有之北屯區子頭大字第 170-1 號耕地 21 筆，共計 3.2313 甲，除張耕 1.6476 甲外，餘 1.5817 甲，36 年出租吳旺、吳天技等三人耕種，實地分租。至 38 年吳等分戶，改由吳天技獨自耕作，並要求張依法訂立「三七五減租」租約，但為張所拒絕。至 41 年第 2 期張得悉政府將實行耕者有其田政策，恐其土地被徵收放領，隨即聲言將是項出租土地收回自耕，吳則聲請北屯區租佃委員會，幾經調解均無成效。於 42 年 2 月 18 日，該會即將調解紀錄，送請市租佃委員會調處，指派委員專案調查，發現地主確有違反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情事，決定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迨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市府以（四二）府地字第三七〇一號，通知其有代表人林文雄確定徵收，但暫緩放領，時臺中法院以該案業經政府核定徵收，當無爭議之處，乃撤徐原訴結案，復經北屯區租佃委員會議決，仍由吳天技承領，張等得悉即前往地政科，指責處理失當，不應徵收

[25]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713-714。

> 放領。至 2 月 13 日，復糾眾廿三人，前往上項耕地內種植甘蔗，圖以阻礙吳再行承領，而吳以張等故意破壞國家政策，則乃呈請市府依法嚴懲，此一糾紛迄未獲合理解決。

這一類地主撤佃的行動，是新興自耕農階層所面對的挑戰。

其次，許多地主在土地被放領之後，以各種方式向經濟困難的佃農購回土地，也是削弱自耕農階層力量的重要因素。1954 年 8 月 27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的報告就以花蓮爲例說明地主購買土地的實況：[26]

> 邇來花蓮縣一般農民，因經濟困難，或為圖利計，竟將政府放領之耕地，暗中轉售與黑市地主，並私立字據，以負債為名，將土地給債主抵押，然後向法院辦理公證，此舉無異使該債主即握有土地所有權，如此投機取巧之行為，實有破壞耕者有其田政策。

這一個個案決不是特例，而是當時普遍的現象，使「耕者有其田」政策受到部份地架空。

〈四〉農民私自將承領耕地違法處置：

「耕者有其田」政策的目標，在於爲臺灣農林創造自耕農階層，但是若干佃農在領得耕地後，私自改變用途，甚至將土

[26]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718。

地出售，以直接削弱自耕農階層的基礎。我們僅舉 1954 年 7 月調查局的一件報告爲例：[27]

> 新竹縣竹南鎮佃農黃德印，住竹南鎮新南里五穀王，於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時，依法承領竹南鎮南段 250 之 1，九則田面積 0.8056 甲耕地一筆，黃某於本（四三）年五月上旬，將該筆耕地四分之一，擅自變更使用建築店舖五間，自用二間，餘均轉讓與施吳（住竹南鎮竹南里二鄰）、陳雙福（住竹南鎮竹南里二鄰廿二戶卅號）、謝阿松（住頭份鎮上興里十一鄰）等三人經營商業，查該三間房屋約佔地 84 坪，每坪索價 80 元計得款 6270 元，並另繳基地租金，每年每坪租米 4 臺斤，每年計收租米 336 臺斤。

在這件案例中，佃農將土地改建供他人經營商業，使「耕者有其田」的政策目標爲之落空。新興自耕農所遭遇的第二類問題，來自官方部門，從現存史料加以歸納，可以再細分爲以下幾種問題：

〈一〉「公地放領」政策之未能全面實施：

1950 年代土地改革的目標之一，就是在於創造自耕農階層，以作爲穩定農村、提昇生產的基礎。就完成這項目標而言，最直接有效的就是土地改革的第 2 階段政策——公地放領，因爲光復初期政府及國營企業所掌握的土地至爲可觀，如果這批

[27] 同上註。

土地能釋出給佃農，則自耕農的數量必然爲之遽增。

但是，可惜的是，「公地放領」政策並未能全面落實，這是光復初期自耕農層之不能快速茁壯的主要原因。何以「土地放領」政策不能全面落實呢？這就必須牽涉到光復初期土地改革政策與經濟政策之間的矛盾。光復初期，臺灣經歷戰火劫餘，百廢待舉，再加上近百萬新移民的到來，軍需民糧壓力甚大，外匯短缺，需要外銷米糖以換取外匯，所以國營企業如臺糖公司就可以有理由把持大批公地，不願放領給佃農。我在另一篇論文中，就曾以 1952 年 9 月應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邀請，來臺訪問的美國農業部土地問題專家雷正琪（Wolf Ladjinski）對蔣中正總統所提出的一份建議函件爲中心，探討光復初期臺灣土地改革推行過程中，所出現的在國家資本主義下農民對國營企業的不滿及土地改革政策與經濟政策的矛盾等現象。[28]光復初期臺糖公司接收 4 大製糖會社土地，合計 121,362 甲，美籍土地專家雷正琪建議蔣中正總統，應全部放領給佃農，但是臺糖公司則以創造外匯爲由拒絕交出，政府在外匯極端短缺的情況下，也只能順應臺糖公司的要求。尤有甚者，臺糖公司在各地的糖廠日據時代常自行提高租金或經由中間人轉租給佃農，以便居中牟利。這類事件在光復初期屢見不鮮，例如 1946 年 10 月，臺中縣烏日糖廠對耕作其所屬田地之佃農增收租金，居中牟利，佃農告到臺中縣政府轉省政府民政處地政局，後來由地政局下令撤銷原租賃契約。[29]而且各地糖廠也常任意撤佃，

[28] 黃俊傑：〈光復初期臺灣土地改革過程中的幾個問題：雷正琪函件解讀〉，收入本書第 4 章。

[29]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414-415。

將出租耕地收回自營，影響佃農生計。這類事件在光復之初就一再發生，例如 1947 年 1 年 28 日彰化溪湖糖廠佃農在公有土地上種胡麻，引起糖廠企圖收回土地自耕，引起衝突，在 2 月 6 日由農民、糖廠、警察各單位召開農民大會始獲解決。[30]農復會雖然曾經明白主張臺糖土地應放領給佃農說：[31]

> 臺灣省之公地面積達 18 萬甲，佔耕地總面積四分之一。此類公地過去為日本政府或公營與私營企業公司所有之土地，或為日本人員私有之土地，光復後經沒收歸公者。此類土地中，約 12 萬甲，為臺灣糖業公司所使用。其餘為政府機關如農林廳社會處及土地銀行使用之土地，此外為縣市政府放領之地。此項土地，大率仍依租于農民，流弊殊多。為改善此公有土地之使用，應將公地之一部份，放領于農民自耕，使佃農與雇農變為自耕農民。

但是，農復會所提出的放領公地「使佃農與雇農變成爲自耕農民」的主張，畢竟沒有實現。這是光復初期自耕農階層形成過程中的內在限制。

〈二〉地政機構的不健全，使「耕者有其田」政策未能落實：

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在兵荒馬亂中匆忙展開，臺灣各鄉鎮公所等機構不甚健全，誠如 1955 年 4 月 4 日臺中縣政府呈臺灣省

---

30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430。

31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民國 37 年 10 月 1 日至 39 年 2 月 15 日(臺北：農復會，1950)，頁 47。

政府的公文中所說：「現行鄉鎮公所編制，僅於民政課內設置一、二人員辦理地政工作，舉凡『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以及耕者有其田各項業務，均賴此一、二人員支撐辦理，人少事多，每致憤事。」[32]

地方地政單位因何而憤事呢？從現存史料來看，主要是由於人謀之不臧，地政人員處理耕地放領時，與地主勾結，使佃農無法領到耕地。我們舉 1954 年 7 月 31 日內政部調查局的調查彙報爲例說明：[33]

> 桃園地政科職員虞世廷，利用該縣租佃委員會調處，及南崁警察分駐所，以及其職務上之方便，脅迫佃農游金城，放棄承領業主賴玉發被徵收之土地。查該案於本（43）年 1 月 8 日，省地政當局曾以府民地督字第 60 號，令飭全部徵收放領縣地政料，並以縣府 43 地籍字第 3719 號，轉飭桃園地政事務所、南崁警察分駐所、蘆竹鄉公所，及業主賴玉發等，實施徵收放領，但虞某未予通知承領佃農游金城，故意拖延，於本（43）年 2 月 25 日，游復請補發而虞竟置之不理，蓄意刁難，致形成業主賴玉發，搶割該被徵收耕地稻穀之糾紛事件發生。

諸如此類的事件，在全省各地屢見不鮮。這也是使光復後初期的自耕農階層不能快速成長的另一個因素。

---

32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735。
33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712-713。

綜合這一節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後新興的自耕農，顯然處於內外夾攻的困境之中。就農村社會內部來看，高利貸及「賣青苗」的盛行，游資的投資購買土地，地主的刁頑，都削弱了自耕農的成長。就外部因素來看，「公地放領」政策之未能真正落實，以及地政單位人謀不臧，都使得自耕農階層不能快速茁壯。

四、政府保護自耕農的措施

針對上節所說的，新興自耕農的種種困境，政府有關部門決定採取保護自耕農的措施。但在保護措施付諸實施之前，先由農復會推動關於自耕農狀況的調查工作。

保護自耕農計劃的基本原則是：在放領地價未經付清以前，土地改革從新興的自耕農 320,000 戶農民不應被強迫或誘使喪失其承領之土地。其實施步驟有三：（一）依照政府規定，限制農民在償還地價之 10 年期間爲不適當處理其承領土地。（二）調查分析農民放棄土地之真實原因，並擬訂防止辦法。（三）調查無力償付地價之農民，設法供給其所需資金。[34]

農復會所推動的這項保護自耕農計劃是在 10 年分期繳付地價期間，建立一經常檢查制度及一套管理農民土地紀錄。在每年徵收放領地價時，即由政府調查員分兩次調查這批 320,000 戶農民之地籍、地權或土地使用更動情形及其經濟狀況，然後

[34]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 4 期，民國 42 年 7 月 1 日至 43 年 6 月 30 日（臺北：農復會，1954），頁 113-119。

將其結果登入調查表內。調查員並須就地調解糾紛及提醒農民不得非法處理土地。調查結果應加以分析並呈報政府，以便擬訂辦法防止流弊及解決有關問題。該項檢查工作每年將賡續進行，直至償清地價本息時爲止。農復會希望由於這項檢查制度的實施，使所有 320,000 戶農民出售出租承領土地等情事將可加以管制，而積極保護自耕農土地之各種有效辦法即隨之逐步推動。[35]

除了農復會所推動的這項調查報告工作之外，臺灣省政府也在 1955 年 6 月，擬定「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保護自耕農辦法草案」，這項草案呈報行政院以後，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司法行政部等不同地位，各有甚多意見，經過多次層層折衝，始行定案。在這項辦法之下，由臺灣省政府所屬的臺灣土地銀行，擬定〈臺灣土地銀行試辦扶植自耕農購地放款辦法〉，於 1957 年 9 月 30 日通過付諸實施。

臺灣土地銀行所執行的這項放款辦法，是爲了扶植自耕農取得耕地，其放款對象以訂有三七五租約之佃農或半自耕農，其經營面積在水田二甲以下（加倍計算），購買地主保留之出租耕地者爲限，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貸放：

甲、對於購入耕地無確實自耕能力者。

乙、不以農業爲主要職業者。

丙、償債信用欠佳，或無良好品德者。

---

35 同上註。

丁、有欠繳地價等情事者。

每戶農家之最高貸放額度，不得超過所購耕地全部價款之 6 成，其餘 4 成或 4 成以上之價款，由借款人自籌。放款償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最短不得少於 5 年，依借款人償還能力核定之。放款利率暫定爲年息 5 厘。[36]這項放款辦法對貸款農戶相當優惠，例如規定放款分年均等攤還，配合借款農戶收穫季節，每年攤還本息二次爲原則，但一季收益田得每年攤本息一次。借款農戶如遇重大災害，無法如期償還本息時，應提出各該縣市政府出具之被災成數証明書，當期應繳本息全部或一部，准予酌情延期償還。這項經由貸款扶植自耕的計劃，對於新興自耕農確實助益甚大，使他們得以免於商人或地主之收買青苗及高利貸之剝削。

政府所採取的上述保護自耕農的措施，到底實際效果如何？現存的史料難以精確地回答這個問題。但是，從統計資料來看，土地改革以後，自耕農階層一直是直線上昇的狀態，1946 年在全省農戶中，自耕農佔 32.70%，1952 年則提昇爲 38%，1955 年是 59%，1960 年再提昇爲 64%，以後一直繼續增加到 1974 年佔 80%，1984 年 82%，到 1989 年佔 86%。[37]自耕農階層在戰後臺灣的發展，徹底改變了中國歷史上「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的傳統，特具歷史意義，而且自耕農的獻身農業，也直接有利於 1960 年代以後工業的發展。

---

[36]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751。
[37] 同上註。

五、結論

本文從 1955 年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致臺灣省政府地政局的一件史料出發，分析光復初期土地改革以後部份新興的自耕農階層所遭遇的問題及其解決方式。根據本文的論證，我們發現：光復初期部份的新興自耕農所遭遇的問題，如農村高利貸與「賣青苗」的剝削、游資之入侵農村購買耕地、地主之撤佃或向佃農購回放領耕地等問題，均與商業資本的發達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其餘如政府「公地放領」政策之未能全面落實，則是與國家資本主義的發達以及國營企業之龐大有相當關係。而政府相關部門所採的保護自耕農的策略，也是透過資本的釋放而使新興自耕農免於受到資本家或地主的侵襲。

我們在這篇論文中所探討的光復初期新興自耕農所面對的問題，基本上反映了近百年來資本主義化的發展趨勢，在臺灣農村所刻劃的傷痕。1950 年代初期，臺灣農村的新興自耕農階層，一方面面對來自商業資本的凌虐，另一方面又受到國營企業所代表的國家資本主義的壓力，處境艱難。政府的扶植自耕農策略，也是從資本的釋放這個途徑入手。這一段歷史事實的發展，再度提醒我們資本主義化的趨勢，在近百年來臺灣史上的重要性。（本文原刊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1991 年 11 月，頁 1-20）

肆、
戰後初期臺灣土地改革過程中的幾個問題：雷正琪函件解讀

一、前言

戰後的土地改革是臺灣近代史上劃時代的歷史事件。1950年代的土地改革，不僅改變了臺灣的土地所有權結構，創造了自耕農階層，而且也改變了農村的政治權力關係，使茁壯中的自耕農逐漸取得農村政治的主導權；而隨著土地改革的完成所帶動的農業生產力的提昇，更是直接奠定了 1960 年代中期以後工業起飛的基礎。關於光復初期的土地改革，學界現有的研究成果業已車載斗量，不可勝數。爲數眾多的研究論著，多半從正面論述土地改革的積極貢獻。或從理論與歷史背景論土地改革的成就，[1]或從行政運作論土地改革之所以成功的原因，[2]或分析土地改革對臺灣農業發展的影響，[3]或討論土地改革對臺灣工

---

[1] Tseng Hsiao, "Theory and Background of Land Reform in Taiwan," in James R. Brown and Sein Lin eds., *Land Reform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Hartford: University of Hartford Press, 1968), pp.324-346.

[2] S. K. Shen, "Administration of the Land Reform Program in Taiwan," in Brown and Lin eds., *op.cit*., pp.380-433.

[3] T. H. Shen, "Land Reform and Its Impact o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in Brown and Lin eds., *op. cit*., pp.347-366; 王益滔：〈臺灣土地改革農業現代化〉，收入：《臺灣農業結構變動之研究》（系列之二）（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72），頁 148-176。

業發展的貢獻，[4]或探討土地改革對臺灣農村社會經濟的影響，[5]或追溯臺灣土地改革在中國近代史上的前驅史實，並申論其歷史意義。[6]

通覽現有關於光復初期臺灣土地改革的研究論著，較少對土地改革過程中所呈現的問題，有所析論。本文以 1952 年 9 月應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復會，1948 年 10 月 1 日至 1979 年 3 月 16 日）之邀請，來臺訪問的美國農業部土地問題專家雷正琪（Wolf Ladjinski）對蔣中正總統所提出的一份建議函件爲中心，探討光復初期臺灣土地改革推行過程中，所呈現的 3 個現象：

（一）在國家資本主義下農民對國營企業的不滿；

（二）土地改革政策與經濟政策的矛盾；

（三）農復會在土地改革中的地位與角色。

本文希望從歷史的觀點，扣緊以上這三個現象，對潛藏在雷正琪函件中的現象，配合相關史料加以分析。

---

[4] C. F. Koo, “Land Reform and Its Impact o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in Brwon and Lin eds., *op. cit.,* pp.367-379.

[5] 蔡宏進：《臺灣農地改革對社會經濟影響的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7）；楊懋春：《臺灣土地改革對鄉村社會制度影響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1970）；李登輝編著：《臺灣農地改革對鄉村社會之貢獻》（臺北：作者自印，1985）；黃俊傑：〈土地改革及其對臺灣農村與農民的衝擊〉，《歷史月刊》第 23 期（1989 年 12 月），頁 106-118，收入本書第 2 章。

[6]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臺北：國史館，1988），〈導論：近代中國土地改革的意義〉，頁 1-31。

二、雷正琪函件的內容

為了討論的方便，我們將雷正琪給蔣中正總統的函件全文引錄如下：[7]

總統閣下：

前面陳有關臺灣農村情形時，對於數項土地改革之極重要問題，尚未盡所言，即公有土地及其與土地改革之關係。在一九五一年，屬於中國政府之公地，共計一82,000 甲，佔所有可耕土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一，公營企業所有之公有土地佔 145,000 甲，臺糖公司即有 122,000 甲，佔公地之三分之二。

據個人之觀察，臺灣之佃農極羨慕該項土地，政府為各該公地之地主，佃農甚願取得該項土地，在佃農之目光中，臺糖公司實與其他地主相等。此種情形，在土地少農民多之每一國家，均屬相同，臺灣亦非例外。因此，農民均以為政府之土地放領計畫，應自公有土地始，關於此點個人以對土地改革忠實擁護者之地位，深悉閣下對此項問題極感興趣，個人以為政府應採取堅決政策，以公有土地盡量出售與佃農，使各公有企業，特別

[7] 〈雷正琪博士函為公地放領事〉：收入：《土地改革史料（民國 16 年至 49 年）》（臺北：國史館，1988），下篇，（23）附件，頁 544-545。

為臺糖公司，保有最低限度之土地，以適應其需要，此舉對農民及地主，顯示政府正全力從事土地改革工作，以物質上講來，可增加土地重行分配之畝數，以政治上講來，將取得臺灣人之一致擁護，倘採取其他辦法，來處理公有土地出售問題，則對於政府之採取土地改革計畫之措施均將引起懷疑。

關於上述各點，個人不得不以在一九五一年五、六月，及一九五二年八月考察所得，比較上甚少公地出售與佃農之情形奉告，地方政府擬出售公地 36,000 甲，實際業已出售者計 28,000 甲，臺糖公司擬出售者計 29,000 甲，(臺糖公司共有 122,000 甲)中約 17,000 甲業已出售，事實上臺糖公司所擬出售之土地，大部地質甚劣，上述之情形，最近在臺灣之考察，農民一致對臺糖公司表示不滿，並對公地放領計劃，表示失望。

在一年以前，本人曾謂真正之公地放領計畫，為全部土地分配之里程碑，然因欲其實施，公營企業應較現在之實施狀況出售更多之土地，俾有較多之畝數，以適應現在臺灣佃農之需要，並足保證全部土地改革之成功，有以上之情形，茲可陳明閣下，乃土地改革之第二步——公地放領，僅有一部份實施，倘上述各項意見，係屬準確，即公地放領之範圍能予擴大，並極力予以實施，則對經濟與政治，政府與人民，均有利焉。

本人並非擬以此問題，使閣下有所困難，蓋欲實施總統之主張，俾使孫中山先生之遺志，使中國耕者有其

田能予完成也。並致敬意。

農業參事雷正琪

這件函件是在1952年9月初由當時的美國駐華大使館代辦鍾華德送呈總統，經層層轉折，而在 1952 年 9 月 24 日由行政院秘書處檢附原函，分函財政部長、臺灣省政府主席、內政部長及經濟部長查照辦理。[8]這件建議函件是臺灣土地改革運史上的重要史料，它含有以下幾個問題，值得進一步討論：

〈1〉雷正琪說：「據個人之觀察，臺灣之佃農極羨慕該項土地，政府爲各該公地之地主，佃農甚願取得該項土地，在佃農之目光中，臺糖公司實與其他地主相等。」這種說法是否有堅實的根據？

〈2〉雷正琪說：「事實上臺糖公司所擬出售之土地，大部地質甚劣，上述之情形，最近在臺灣之考察，農民一致對臺糖公司表示不滿，並對公地放領計劃，表示失望。」這種說法是否符合事實？到底當時臺糖公司公地放領的狀況如何？當時臺糖公司與佃農關係如何？

〈3〉雷正琪說：「在一年以前，本人曾謂真正之公地放領計畫，爲全部土地分配之里程碑，然因欲其實施，公營企業應較現在之實施狀況出售更多之土地，俾有較多之畝數，以適應現在臺灣佃農之需要，並足

[8]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543。

保證全部土地改革之成功。」雷氏的主張對當時的臺灣而言到底是否具有可行性？

這 3 個函件所包括的問題，都直接與我們在上節所提出的潛藏在土地改革中的 3 個現象有深刻關係。但在分析這 3 個問題之前，先讓我們談談雷正琪這個人與土地改革的關係。

雷正琪是美國農業部的土地問題專家，在農復會創立之初，推動土地改革時，雷氏即參與其事。1949 年 7 月 25 日農復會通過二五減租辦法。由於當時西南軍政長官張群（岳軍，1889-1990）與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陵基的大力支持，農復會所推動的減租政策在四川實施最爲成功，當時視察四川土地改革的人說：「一夜之間，禁伏於桎梏深淵中之四川農民階級，其精神與活力如雨後春筍，蓬勃而出。」[9]主持四川土地改革事務的是農復會土地組組長湯惠蓀（錫福，1989-1966），以及專家鮑德澂（1897-？）、美籍專家雷正琪，以及周之佑、熊鼎盛、林詩旦、陳人龍等人。[10]雷正琪對四川土地改革的成功，印象深刻，備致推崇，直稱之爲「小型之奇蹟」。[11]

臺灣的土地改革於 1949 年 3 月正式開始，但在此之前 1947

---

[9]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民國 3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39 年 2 月 15 日（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0），頁 51。

[10] 參看蕭錚：《土地改革五十年》（臺北：中國地政研究所，1980），頁 330-331。

[11] 同註 9。關於農復會遷臺以前在中國大陸所推動的工作，參看 Joseph A Yager, *Transforming of Agriculture in Taiwan: the Experience of the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24-34.

年臺灣省政府就已開始將省有公地出租給農民耕種，農復會在1949 年遷臺後，就在臺灣協助省政府推動減租工作。農復會並曾於 1949 年 9 月，兩次調查臺灣減租工作推展的成果，一次由農復會土地組組長湯惠蓀與臺灣省地政局局長沈時可共同主持，另一次就由雷正琪主持。[12]雷正琪呈蔣中正總統的函件就是他考察臺灣土地改革的成果之後，所提出來的建議。這件函件無意間引爆了 1950 年代隱藏在臺灣土地改革中的地雷，將臺灣土地改革的種種問題完全暴露出來，所以這件函件很具有高度史料價值，值得詳細解讀。

三、日據時代歷史背景與臺糖公司土地的由來

我在本文第 2 節從雷正琪函件所提出第 1 個問題的核心在於光復後臺糖公司的龐大土地。這一批土地的由來，有其歷史背景。

自從 1895 年日本佔領臺灣之後，日本資本家在殖民政府的羽翼之下，進入臺灣，設置許多製糖會社。這些製糖會社在 1940 年代以後合併成爲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等 4 大會社。這 4 大會社之工場有 42 所，副設之酒精工場有 15 所，其私設之鐵路長 2900 英哩，以其雄厚資本欺壓臺灣農民。日據時代臺灣農業史上所見的「米糖相剋」的現象，其實就是日本帝國主義殖民者所發展出來的一套米糖關係體制，在臺灣的發展過程中刻意加強農業的「米」與「糖」不同部門間的不平等的分工，以造成相對

[12] 同註 9。

落後。日據時代的「米糖相剋」問題，其實是臺灣農民與日本資本家之間的矛盾所衍生出來的部門不平等分工。[13]從「米糖相剋」這個現象，可以部份地反映出資本主義在臺灣農村所刻劃的傷痕之深刻。這些作爲資本主義先鋒部隊的新式製糖株式會社所支配的土地，約佔全臺灣耕地面積的八分之一強。

這 4 大製糖公司的土地，在光復後完全爲臺糖公司所接收，計有大日本製糖會社 25,142 甲；臺灣製糖會社 54,819 甲；明治製糖會社 23,979 甲；鹽水港製糖會社 17,422 甲；共計 121,362 甲，每甲按 0.97 計算折合爲 117,721 公頃。在這面積廣大的土地中，臺糖公司至 1952 年止已交出 45,560 公頃，佔全部接收面積的 38.7%，其餘則作爲廠房、鐵路、農道、溝渠、林地、原野及自營農場或放租土地等使用。[14]

臺糖公司取得這一批土地的過程也歷經波折。原來臺灣光復之後，當時的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就有意將包括臺糖公司土地在內的臺灣省公有土地全部配予農民，這項構想引起臺糖公司的緊張，遂由當時主管臺糖公司的資源委員會正式呈交行政院，要求保留臺糖公司所有的 12 萬甲土地。[15]

行政院在收到資源委員會的報告之後，即召集有關機關共同審查，其審查結論認爲：「據資源委員會代表報告，臺灣原有

---

[13] 關於這個問題，參考柯志明：〈所謂的「米糖相剋」問題──以日據臺灣作為一個邊陲資本主義發展的案例〉，《臺灣風物》第 40 卷第 2 期（1990 年 6 月 30 日）。

[14] 〈臺糖土地節略〉，收入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545-549。

[15] 國史館藏行政院檔：〈資委會為臺糖公司土地請免予分配農民，144.17/1〉，收入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498-499。

4 個製糖會社，光復後由政府接收，合併爲臺灣糖業公司，原有之 4 個製糖會社，係官商合辦性質，民股除日本人外，臺灣人民亦有股權在內，接收後合組臺灣糖業公司，經呈院核准，其股權以 60%屬中央，40%屬地方，包括民股在內，惟民股尚未清理完竣，俟清理後即正式承認其股權。因臺灣與其他各省情形不同，光復後臺灣人民一切合法權利均予承認，故臺灣各製糖會社原屬臺灣人民之股資，不能以敵僞產業收歸國有，現臺灣糖業公司所有股資，包括土地、工廠、鐵路及一切資產在內，不能將土地分割爲官股，即無法以所有土地爲公有土地，如原有 4 個製糖會社完全爲日本政府與日本人民合資經營，而無臺灣人民股權在內，以敵產接收視爲公有土地，亦未嘗不可。再糖業公司與土地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因製糖須有蔗田供給原料，臺灣糖業公司土地，大部爲蔗田，如依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放租，則蔗田與糖業公司分離，糖業公司即無法存在，故此項土地應確定爲糖業公司所有。案經詳細討論，僉以公司爲法人，自可置產。臺灣糖業公司現有土地，是否爲公有土地，應查明爲原有 4 個製糖會社所自置？抑爲日本政府所撥用？如爲製糖會社所自置，即非公有土地，若由日本政府撥用，製糖會社僅有使用收益權，則其權產屬日本政府，接收後自應屬於國有，此點應由有關機關分別查明呈院核辦。」[16]後來，臺灣省政府經調查之後，呈行政院，而在 1948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第 20 次院會決議：「臺灣糖業公司目前管有之土地應歸該公司

[16] 國史館藏財政部檔：〈臺灣糖業公司土地產權，11 卷 1 號第 29 宗〉，收入：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501。

所有，並由該公司依法辦理所有權之登記」。[17]光復以來爭執不休的臺糖公司土地案至此完全塵埃落定，臺糖公司成爲全臺灣最大的地主。所以，雷正琪函件中所說的「在佃農之目光中，臺糖公司實爲與其他地主相等。」是符合實情的說法。

四、國家資本主義之下農民與臺糖公司的緊張關係

那麼，雷正琪函件中所提出的第 2 項指摘說：「農民一致對臺糖公司表示不滿」，到底原因何在？

從相關史料加以歸納，光復初期臺灣農民對臺糖公司的不滿，至少有以下幾種原因：

一、各地糖廠自行提高租金或經由中間人轉租給佃農，以便居中牟利：這類事件在光復初期屢見不鮮，例如 1946 年 10 月，臺中縣烏日糖廠對耕作其所屬田地之佃農增收租金，居中牟利，佃農告到臺中縣政府轉省政府民政處地政局，後來由地政局下令撤銷原租賃關係。[18]此外，臺糖的龐大土地常透過中間人轉包給佃農，中間人居中獲得利益，例如 1947 年 7 月 5 日地政部就行文臺灣省政府，要求查明「該（臺糖）公司出租與少數中間人，再由中間人轉租農民耕種，佃農負擔租額達收穫總量 5 成或 6 成不等。而中間人僅按正產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向糖廠繳租」。[19]諸如此類的事例此起彼落，是累積民怨的重要因

[17]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502。
[18]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414-415。
[19]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430。

素。

二、各地糖廠任意撤佃，將出租耕地收回自營，影響佃農生活：這類事件在光復之初就一再發生，例如 1947 年 1 月 28 日彰化溪湖糖廠佃農在公有土地上種胡麻，引起糖廠企圖收回土地自耕，引起衝突，在 2 月 6 日由農民、糖廠、警察各單位召開農民大會始獲解決。[20]這類衝突事件可以反映二二八事件前夕，「山雨欲來風滿樓」，全省各地農村不安定之一斑。高雄縣各地也發生糖廠任意撤佃激起民憤的事件，1947 年 7 月 11 日高雄縣政府致省政府公文內容很能說明當時狀況：[21]

> 以現有土地都在日據時代，被日人強迫收買，創設臺灣製糖會社，而後使用橫行手段，僅放一部分田地，租金低廉，給予耕作，每季收穫聊繼三餐。至光復後，糖業公司屢次催棄放耕土地，謂係國營政策。但目下物價高漲，失業眾多，佃農□□謀生，事屬敢怨而不敢言，較諸日政尤為苛刻。
>
> 查本縣類似案件，計有旗山區磚坑、鳳山區小港鄉、大寮鄉之過溪村、潮寮村等處。所有現耕臺糖土地，均被糖廠藉口奉准自營，強行撤佃，民情憤激，叫苦連天，影響社會安寧至鉅。

---

20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418-425。

21 國史館藏臺灣省地政處檔：〈制止各地糖廠非法任意起耕撤佃，121/40〉，收入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430-432。

> 又查臺糖土地奉准留用中，原係自營者，政府准其自營，若由農民賃耕者，仍應由承租農戶繼續租用，准其生產種類及技術，須接受糖廠指導而已。今糖廠竟背政府意旨，強詞奪理，擾亂農村，中斷農民生計，整千失業農民，將如何安置，已成當前嚴重問題。倘不急謀合理解決，長此以往，險象堪虞。

高雄縣政府這件公文絕非聳人聽聞，而是當時佃農與臺糖公司之間緊張關係的具體描述。全省各地農民對光復後臺糖公司普遍感到憤怒，這種憤怒匯集起來而由臺灣省國民大會代表聯誼會在 1947 年 4 月，正式致電行政院，表達臺灣人民的不滿，電文說：[22]

> 自抗戰勝利臺省光復後，政府有鑑於此，為挽救農民過去所受之苦痛，乃頒佈臺灣省公有土地放租辦法，一時全省農民均額手稱慶，深信五十餘年之桎梏必可解除無疑矣！孰意該辦法公佈至今迄未徹底實施。曩者敵人強佔之農田，仍由臺灣糖業公司繼續經營，雖間有劃出放租者，然亦僅少數零星不毛之地，人民大失所望，失業日多。查土地改革政策為政府重要決策之一，況本省經日本五十餘年之榨取，人民已疲於奔命。搶救農村為時迫切，實不堪再肆稽延，為此電請鑒核。今將臺灣糖業公司自營農場之耕地，依法直接放租於本省原有中

[22] 國史館藏行政院檔：〈資委會為臺糖公司土地請免予分配農民，144.17/1〉，收入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472-473。

小農民，以蘇民困。

本節的論述可以證明：雷正琪函件第 4 段中所指陳「農民一致對臺糖公司表示不滿」，是一項充分反映客觀事實的意見。農民對臺糖公司的不滿，本質上是光復初期農民輾轉於在國家資本主義之下，受到國營企業壓榨，所表現的不滿情緒的一部份。

爲什麼光復後，臺灣農民對臺糖公司這個臺灣最大的地主如此不滿？我們可以從 2 個角度入手思考這個問題。

首先，自從 1895 年日本佔領臺灣之後，誠如矢內原忠雄所指出的，從經濟結構上看，臺灣是在經濟殖民政策的引導下，逐步走向資本主義化，許多重大建設的展開，如 1904 年（明治 37 年）的幣制改革，1905 年土地調查的完成，1908 年縱貫鐵路的開通與基隆、高雄開港的成功，都加速臺灣資本主義的發達，而有利於日本帝國主義者對臺灣的壓榨與剝削。[23]從 1895 年開始，臺灣就被編入近代資本主義體系之中，相對於資本主義的「中心」（如戰前的日本以及戰後的美國）而言，臺灣作爲「邊陲」依賴性格日益顯著，爲「中心」國的需求而生產；對內而言，則由於近代資本主義的侵入，導致傳統農村結構的重組，使臺灣農村從明清時代「封閉的村落共同體」逐漸演化爲「開放的農村」，而受到資本主義經濟邏輯的制約。尤其具有關鍵性的發展則是，日據時代以降，資本主義的入侵，使臺灣農業生

[23] 矢內原忠雄，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頁 12。

產日趨商品化，愈來愈受到國內及國際市場經濟的主宰。而農村的一切生產資材如土地和勞力的「商品化」性格也日趨強烈。這種資本主義化的發展趨勢，到了光復以後，隨著出口導向的經濟體系逐漸建立，而促使臺灣農業發展更深刻地受到世界資本主義的市場邏輯的制約。日據時代的臺灣農民，一方面飽受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的欺凌，另一方面又深受資本主義的壓榨，他們期望光復後撥開雲霧見青天，但想不到臺糖公司所代表的國家資本主義，卻繼續壓榨他們，這是臺灣農民紛紛起而抗爭的基本原因。

其次，農民對臺糖公司的壓榨之所以憤怒，是他們生活困苦，輾轉呻吟於飢餓邊緣線上。1952 年農復會曾對臺灣的農家收益，進行一項調查。這項調查遍及全省 13 個主要農業區，包括一百個鄉鎮，代表農家樣本戶 4 千家。調查設計工作於 1952 年 10 月開始，到 1953 年 2 月完成調查工作。這項全省性的調查有以下幾項重要發現：[24]

> 一、在調查之四千農戶中，平均每戶有耕地一・三公頃，每公頃耕地內平均有六・三人。因耕地面積狹小，不但使農家自土地中取得收益之大受影響，且促成土地利用率之高度發展。四千戶農家平均之土地利用率依作物複種指數表示約為二〇，易言之，每年耕地之利用，已近二次，若干地區且有高達三——四次者。

[24]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 5 期，民國 42 年 7 月 1 日至 43 年 6 月 30 日(臺北：農復會，1954)，頁 6-8。

二、1952 年臺灣農家總收入平均每戶約為新臺幣 12,500 元，包括農家消費之農產品價值在內。農家收入之多寡與經營耕地面積之大小有直接關係，因農家收入中，五分之四，來自農業，其中包括作物生產，牲畜飼養，林木栽培及漁撈等主要項目。至農業外收入，如工資、利息、租金及其他次要來源，在農家總收入中，僅佔極小比額。

三、1952 年臺灣每戶平均之農業支出約為新臺幣七千元，其中用於作物生產及牲畜飼養者約佔百分之九十五，其餘極小部份則用於次要農產物之生產及固定設備之改良。

四、1952 年臺灣農家收入平均每戶約為新臺幣七千元，耕地面積愈大者收入愈多。收入中之三分之一為現金，三分之二為實物，耕地面積愈小者其現金收入比例亦愈大。

五、1952 年臺灣農民每人平均收入約為新臺幣九百元，按結匯證率折合約相等於美金六〇元左右，每人在該年內之衣食住行教育娛樂醫藥等費及可能之儲蓄，均須由此收入內支付。

農復會調查人員所得到的這些發現，基本上都是長期的資本主義化趨勢下的必然結果。例如臺灣農民平均耕地面積過於狹小，就是日據以來大資本家之佔有大面積土地的直接結果。在這樣艱苦的生活環境之下，臺灣農民還備受各種苛捐雜稅的

剝削。1950 年農復會對當時的農民做過調查，結果發現在 1950 年臺灣農民負擔稅捐項目繁多，其中尤以軍事類及警察稅捐佔一半以上，如下表所示：

表 1：臺灣農民所納各項捐款統計表，1950（單位：每一公頃）

稅捐種類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NT$	%	NT$	%	NT$	%
爲軍事 1／	29.31	30.77	14.89	28.87	14.98	32.38
爲警察 2／	24.16	25.36	11.14	21.59	14.24	30.78
爲教育 3／	19.43	20.40	11.43	22.15	9.10	19.66
爲地方建設 4／	16.44	17.26	11.10	21.52	5.78	12.50
爲救濟 5／	2.78	2.92	1.04	2.04	0.83	1.80
爲地方福利 6／	0.91	0.95	0.57	1.10	0.08	0.17
爲地方行政 7／	2.23	2.34	1.41	2.73	1.25	2.71
總 計	95.26	100.00	51.58	100.00	46.26	100.00

1／包括勞軍費、駐軍營房建築捐、木材特捐、防空費、新兵安家費、地方防衛費、軍路修理費、新兵慰勞捐、軍人優待穀價款及一元獻機費等。

2／包括保安隊費、警察制服費、警民協會費、派出所建築費、冬防警戒費、防護團費、義勇警察費、義勇警察慰勞捐等。

3／包括校舍建造費、教育協進會費、家長會費等。

4／包括橋樑修造費、防汛費、修路捐、水路補修費、森林協會費與水利委員會費等。

5／包括冬令救濟金、普通救濟捐與大陸難胞救濟金等。

6／包括消防器費、衛生與里民福利費等。

7／包括鄉鎮慶祝費、村里辦公費等。

資料來源：《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 3 期，(1952)，頁 119-120。

從上文的討論看來，光復後農民對國民政府的失望，再加上生活困苦與稅捐的沈重負擔，是他們對國家資本主義不滿的共同背景。這種不滿的性情，隨著臺糖公司的撤佃、轉租等所引起的衝突事件，而完全爆發。所以，雷正琪函件中所說的：「農民一致對臺糖公司表示不滿」，不但符合實情，而且農民的不滿更有其日據時代的歷史背景與光復之初生活困苦的因素作爲觸媒。

五、光復初期土地改革政策與經濟政策的矛盾

本文第 2 節討論雷正琪函件內容時，曾指出雷氏函件至少包括 3 個問題，其中第 3 個問題是：雷氏建議國營企業臺糖公司應大量放領所有土地，以完成土地改革的目標。這項建議正式引爆深埋在光復初期土地改革政策下的地雷，這就是：土地改革政策與經濟政策的矛盾。

雷正琪函件送呈蔣中正總統之後，在 1952 年 9 月 9 日由總統交行政院財經小組「詳細研討」「儘速擬具處理辦法報核」，[25] 行政院乃指示經濟部、內政部、農復會、臺灣省政府等單位研究。這時臺南、雲林、嘉義等 4 縣市及所屬鄉鎮農會負責人，亦向農復會提出申請，要求：[26]

> 請將臺糖公司公地放領，以改善雇農生活——查臺南、雲林、嘉義縣內有 9、4、3 個糖廠，日據時代經強制收買或拂下公地約 10,000；7,700；5,000 餘甲，計佔全縣耕地面積之 2.0、0.9、0.6 成，現本省光復已歷六年以上，地區仍採取雇農制度，工資低廉，雇農數萬生活困苦，擬請政府將臺糖公司之公地，除留一部份品種改良必需用地外，全部解放由農民承領，以符土地政策而孚民望。

---

[25] 國史館藏：〈行政院秘書處臺 41（內）5316 號函〉，收入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543。

[26] 國史館藏臺灣省地政處檔：〈公營事業耕地放領，156.4/2〉，收入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550-552，引文見 551。

民間農村領袖這項要求，從臺糖土地的歷史淵源來說，是可以站得住腳的。正如臺灣省政府在 1948 年呈行政院的公文中所說：「在臺糖公司經管全部公地中：（甲）由前臺灣總督府直接間接撥付撥用，或投資各日人製糖會社之土地，共計 56,995 甲，除此項公地外：（乙）其由總督府憑藉政治力量，強制徵收人民私有土地，轉交各該製糖會社使用，爲數亦達 64,367 甲，此項 6 萬餘甲之土地，分別登記爲會社所有。」[27]臺灣光復後，農民要求放領日據時代被強制徵收的人民私有土地，是合情合理的。

這些發展使臺糖公司大爲緊張，乃提出《臺糖土地節略》文件，詳細說明必須保留土地之三大理由：[28]

1.保障原料蔗苗供應

> 甘蔗因水份高，體積大，不能儲藏備用，又以生理轉化關係，蔗糖易失，收割後立須壓搾，因之甘蔗產地不能離工廠過遠，糖廠原料供應，因此受時間與地域嚴格限制，不像小麥、棉花，可任意向外處購入。萬一糖價低落，農人不種甘蔗，不但糖廠所需原料甘蔗無處收購，而農人既未種蔗，將來糖價轉好，再欲種蔗，蔗苗亦不可得（附註二）。糖廠為把握原料，及保障蔗苗供應，所以必需自有土地種蔗。

---

[27]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503。

[28] 國史館藏臺灣省地政處檔：〈公營事業耕地放領，156.4/2〉，收入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545-549，引文見 548。

2.減少糖廠賠累負擔

收購農人砂糖，按現在糖米保證價格計算，每噸計賠臺幣七百餘元，若將來米價仍漲，臺糖外匯官價不能調整，臺糖賠累益將增加。而現在一比一糖價保證，農人尚嫌過低，不願種蔗，臺糖為減低砂糖成本，所以不得不有土地種蔗，以免收購賠累過大，不勝負擔。

3.提高甘蔗單位產量

臺灣種植甘蔗之土地面積，現受政府嚴格限制，不能任意擴充，糖廠所需原料甘蔗，只有在限定面積以內，努力提高單位產量。但此項努力，在農人方面因戶數過多，每戶植蔗面積太小，收效甚難，為利用近代生產技術提高甘蔗單位產量，領導農人改進，所以臺糖必須自有植蔗土地。

並提出對於這項爭執的處理意見：[29]

1.公司現有自營農場，及農導溝渠，全部土地必須保留。

2.廠房、倉庫、鐵路、水源、林地必須保留。

3.公司剩餘放租土地，雖經政府核准，因其面積集中，由公司保留，以便指導蔗農改善經營，但亦可交出放領，唯希望由政府規定，承領農人必須集中植蔗，以便推行

[29] 同上註。

近代農業技術增產。

1952 年 10 月 13 日下午，經濟部召集各政府單位開會討論處理臺糖土地問題，作成處理結論：[30]

（一）「臺糖土地節略」所列第三節第二項，「放租土地」6536 公頃全部提撥放領，由現耕農承領，仍照行政院以前規定，委託臺灣省政府接辦，一切手續亦照原規定，由雙方洽商進行。

（二）前項節略第三節第七項「原野荒地」13,234 公頃（包括流失地 2000 餘公頃在內），全部撥與國防部，為退役軍人耕作之用。

（三）臺糖公司放租土地，改為放領後，為確保製糖原料起見，應由地方政府負責，保證栽種甘蔗，而臺糖公司對蔗農協助之辦法，亦仍照舊。

（四）臺糖公司過去與省地政局，移接面積中，已否放領之數字，由雙方詳為核正。

（五）本結論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核定後施行，並以副本分送各出席機關查照。

這件爭執終告塵埃落定，臺糖保有自營土地 65,384 公頃，[31]仍

[30] 國史館藏臺灣省地政處檔：〈公營事業耕地放領，156.4/2〉，收入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554-561，引文見 560-561。

[31]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臺糖三十年發展史》（臺北：臺灣糖業公司，

是全臺灣最大的地主。

值得注意的是，在處理臺糖土地爭執的過程中，經濟部所持的態度。主持上項會議的主席，當時的經濟部長徐柏園說：「查臺糖公司所產砂糖現爲外銷最大宗之產品，亦爲外匯最大之來源，對國家之貢獻至大，故對此種問題之處理，必須土地政策與經濟政策兼籌並顧。」[32]這一段話具體說明了光復初期臺灣土地改革政策與經濟政策的矛盾性。統計資料顯示：從 1952 年起至 1965 年爲止，在臺灣主要的外銷農產品如稻米、香蕉、茶、蔗糖、鳳梨罐頭、香茅油中，蔗糖一直居第一位，例如以臺糖土地爭執案發生時的 1952 年爲例，蔗糖在這一年的外銷金額就佔全部主要農產品外銷金額的 69.1%。[33]職是之故，臺糖公司可以振振有辭地以創造國家外匯爲理由，要求保留大批自營耕地。而在 1950 年代初期的臺灣，外匯極端短缺的情況下，政府也不得不接受臺糖公司的要求。光復初期的公地放領政策，在這裡遭遇到了最具說服力的頑抗。

那麼，既然當時狀況如此，何以雷正琪仍明白提出放領臺糖土地的建議呢？這是因爲雷正琪是一個土地問題專家，他完全從土地改革立場出發來看問題，他沒有將土地問題與當時臺灣的經濟問題放在一起考量。

1976），頁 281-282。

32 國史館藏臺灣省地政處檔：〈公營事業耕地放領，156.4/2〉，收入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558。

33 Rural Economics Division, JCRR, *Taiwan Agricultural Statistics1901-1965*. (Taipei: JCRR, 1966), pp. 254-255.

六、農復會在土地改革過程中的角色

雷正琪來臺灣是應農復會的邀請，雷氏所引爆的這一場衝突，使農復會陷入困境。農復會如何能決這個困境？到底農復會在臺灣土地改革中扮演何種角色？這是我要接著探討的問題。

農復會自從 1948 年成立之後，不僅重視農業生產，更重視生產之後的公平分配問題。1949 年 6 月，農復會進行改組，調整各部門組織，設立「土地改革組」，負責土地改革工作。農復會首任主任委員蔣夢麟偕同沈宗瀚、穆懿爾等人，於 1949 年 2 月 21 日從上海來臺北，與當時的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及財政廳長嚴家淦（靜波，1905-1993）等人，洽商籌設農復會臺北辦事處。蔣夢麟曾回憶他與陳誠在談話時，特別強調土地改革的重要性，獲得陳誠的全力支持。[34]這一次的談話，決定了農復會之遷移臺北，[35]也決定了農復會之介入土地改革工作。農復會在其第一期工作報告中就強調土地改革的重要說：[36]

> 本會一年半來工作經驗，已使吾人深切認識任何農村復興工作，欲期其推行有效與成果永久，必須同時舉辦土

[34] 見：蔣夢麟：《西潮》(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7)，頁 14-16。

[35] 〈1988 年 11 月 1 日蔣彥士第一次訪問記錄〉，收入：黃俊傑編：《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史料彙編》(臺北：三民書局，1991，以下引用簡稱《史料彙編》)，頁 115。

[36]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民國 37 年 10 月 1 日至 39 年 2 月 15 日(臺北：農復會，1950)，頁 53。

> 地改革，或先以土地改革為前導。此在土地分配不均租佃制度苛酷之中國尤為顯著，蓋在此種土地制度下，農民掙扎於衣食之不暇，遑望其能關心於土地使用與農業改良。是以僅有使農民獲得土地或至少對於所耕土地之佃權獲得切實之保障，及將沈重之佃租負擔減輕，然後對於新的農事技術、衛生、教育及人權民主政治之思潮，方能踴躍接受。但欲使一般農村生活獲得普遍改善，亦惟有永久性之土地改革方案方能竣其全功。

本於這樣的認識，農復會遷臺以後，就積極介入 1950 年代臺灣的土地改革工作。

現在我們看看農復會如何處理雷正琪所引發的臺糖土地案。本文第 5 節，曾提到臺南、雲林、嘉義等 4 縣市及其所屬鄉鎮農會負責人，在本案爭執時，在 1952 年向農復會提出要求臺糖公司放領土地給佃農的要求。農復會在 1952 年 10 月 22 日，將這件申請書轉呈行政院召開會議裁決。在農復會公文中有以下這一段文字：[37]

> 查臺糖公司係本省大工業之一，每年輸出所得約佔全部外匯百分之七十，臺糖公司之土地應否劃出放領，與該公司本身之經濟基礎有關，仰且牽涉國家經濟政策問題。是以如何使土地政策與經濟政策兼籌並顧，相互配合，似須俟行政院通盤考慮後決定，本會未便擅作主張。

[37] 〈臺糖公司土地放領，須俟行政院通盤考慮後決定〉，收入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頁 551。

從以上這個案例，我們可以發現：農復會在土地改革中只是從專家的立場，提供建議給政府主管部門參考，基本上只是擔任一種中介性的角色而已。

但是，我們不禁感到好奇：農復會技術官僚對臺糖土地案到底有沒有自己的看法呢？答案是有的。在第 1 期《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中，農復會明白指出：[38]

> 臺灣省之公有耕地面積達十八萬甲，佔耕地總面積四分之一。此類公地過去為日本政府或公營與私營企業公司所有之土地，或為日本人員私有之土地，光復後經沒收歸公者。此類土地中，約十二萬甲，為臺灣糖業公司所使用。其餘為政府機關如農林廳社會處及土地銀行使用之土地，此外為縣市政府放租之地。此項土地，大率仍依租佃方式放租于農民，流弊殊多。為改善此項公有土地之使用，應將公地之一部份，放領于農民自耕，使佃農與雇農變為自耕農民。

由此可見，農復會實際上也贊成美籍土地專家雷正琪的意見，但是，它不便在正式公文中向行政院明白表示，因爲它在光復後土地改革的過程中，基本上是以其專業的知識，發揮協調潤滑的作用而已。

農復會所發揮的第 2 種作用是政策的配合與協調。農復會首任主任委員蔣夢麟非常強調土地改革的必要性。所以，農復

---

38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民國 37 年 10 月 1 日至 39 年 2 月 15 日，頁 47。

會成立之後，就全力配合國民政府的土地改革工作，例如自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後的 2 個月內，就以經費補助在福建龍巖成立土地改革中心，作爲農復會第一期工作的三大示範中心之一，依國民政府之土地改革方案，推動土地改革。農復會曾綜合在大陸時期的經驗，主張全力協助推動臺灣土地改革。農復會美方委員穆懿爾說：[39]

> 本會鑒於龍巖土地改革之受地方人民熱烈擁護，以及廣東租佃狀況之惡劣，因決定土地改革應為本會本期重要工作之一。本會復見目前已推行之衛生、農業、水利等工作，其成果大半為地主所得，而非為構成農村之多數佃農所得。如非現存之租佃狀況能有一基本之改變，則上述情形無由變更。本會復認為實施減租，以改善佃農生活，並保障佃農最低權益，政府方面應早加實施。故當臺灣省於三十八年六月實行土地改革之際，本會曾多方從旁協助，以鼓勵此種改革之進行。

1949 年 12 月底，農復會改組，成立「土地改革組」，全面介入臺灣土地改革政策的推動工作。

農復會在土地改革中所發揮的第 3 種作用是經費的補助與業務的支援：1950 年代臺灣的土地改革，實際執行的系統是臺灣省政府的地政局，及各縣市政府的地政事務所。農復會土地組在湯惠蓀組長領導下，在經費上補助政府人員的出差費、旅

[39] 〈穆懿爾 1949 年 12 月 10 日致克利夫蘭函〉，收入黃俊傑編：《史料彙編》，頁 41-45。

費等，以利土地改革的實際推動。除了土地組的業務支援之外，農復會的農民組織組以及植物生產組也間接地參與土地改革。張憲秋（1915-2005）先生指出：[40]

> 農復會對土地改革除地政組扮演正面角色外，其他組亦曾扮演側面之角色：
>
> (甲)農民組織組——因公地放領與耕者有其田方案均規定農民以稻穀分期償還地價。土地債券到期付現亦用稻穀，使各鄉鎮農會需要擴大稻穀倉庫容量。農復會補助農會建造倉庫。糧食局在農會土地上建造倉庫，並委託農會代收農民繳納之地價穀，貯藏，並付給到期兌現之土地債券稻穀，凡此工作均付給手續費，為當時鄉鎮農會可靠收入來源。
>
> (乙)植物生產組——三七五減租辦法規定佃農僅付兩期稻作之租佃，或在相同時期種植之旱作物。對冬季與夏季裡作（在兩期水稻收穫與種植之間種植之短期作物）均無須交租。農復會植物生產組乃補助農林廳各區改良場進行冬夏季裡作栽培試驗，增加裡作作物種類，選擇最佳栽培方法，計算兩期水稻與裡作之總收益總成本與總利潤。選優推廣。使臺灣之複種指數，逐年增高，至 1960 年代之中期達到最高。

[40] 〈1989 年 6 月張憲秋先生訪問記錄〉，收入黃俊傑編：《史料彙編》，頁 153-155。

張憲秋的現身說法，很能說明農復會在 1950 年代臺灣土地改革事業中，介入的方面之廣與程度之深。

關於農復會對國民政府推動土地改革所給予的經費補助方式，當年實際參與土地改革的陳人龍有更有詳細的說明，他指出：[41]

> 農復會對農業及鄉村建設推行了很多不同的計畫，補助這些計劃開支的項目，大都是種子、材料和設備等等，行政費用的補助也有，但沒有材料多。因為執行人員的經費，是政府提供的。但補助土地改革所需的經費絕大部份是行政經費。這因為推行土地改革需要大量的人力，政府原有編制是無法應付的，材料經費很少。行政經費包括：旅費、薪水、鐘點費等人事費用。農復會補助土地改革的經費，有綜合的統計，幾乎每個計畫的支援預算均達幾十萬，在四十年前的幣值來說是一筆相當大的數目，這種情形是其他計畫很少有的。這樣龐大的預算項目是支援各縣市、鄉鎮及村里，各項設計、執行、訓練，督導、視察，所雇用的人員。這些人員最多時總數達三萬三千人。

最可以用來說明農復會對土地改革的補助的，就是 1954 年 5 月農復會所推動的保護 32 萬戶自耕農的計劃。因爲自 1949 年實施土地改革以來，新產生之半自耕農及純自耕農約計 320,000 戶。但是從 1951 年以後，若干農民開始將其所得之土

[41] 〈1989 年 6 月陳人龍訪問記錄〉，收入黃俊傑編：《史料彙編》，頁 137-140。

地出售。最初出售者爲放領之公地，自實施耕者有其田計劃完成後，乃逐漸推廣至徵收放領之私有耕地。針對這種現象，農復會乃於 1954 年 5 月就這種情形加以調查，發現本省南部 6 縣中農民出售抵押及出租承領之私有土地案件已多達一千件。這種非法處理承領土地之動機一部份由于經濟上之困難，一部份則以牟利爲目的。農復會推動這一項保護自耕農的計劃是在 10 年分期繳付地價期間，建立一經常檢查制度及一套管理農民土地紀錄。在每年徵收放領地價時，即由政府調查員分兩次調查這 320,000 戶農民之地籍、地權或土地使用更動情形及其經濟狀況，然後將其結果登入調查表內。調查員並須就地調解糾紛及提醒農民不得非法處理土地。調查結果應加以分析並呈報政府，以便擬訂辦法防止流弊及解決有關問題。這項檢查工作每年賡續進行，直至償清地價本息時爲止。希望由這種檢查制度實施結果，所有 320,000 戶農民出售出租承領土地等情事將可加以管制，而積極保護自耕農土地之各種有效辦法即隨之逐步予以執行。這項檢查工作於 1954 年 6 月開始實施，並以三縣爲示範區：即南部之高雄，中部之臺中，北部之宜蘭。在這 3 個縣中承領公有及私有耕地農民共達 67,000 戶，均係于 1949 年以後產生。農復會派遣 92 人從事調查，以 3 個月爲期，期滿後再以 3 個月期限編製統計報告及根據調查結果擬具各項建議。截至 1954 年度終了時，這 3 個縣份中三分之一調查工作業已完成。[42]

綜上所述，農復會在 1950 年代臺灣土地改革的事業中，所扮演基本上是指導性的角色，而不是實際的執行者。在土地改

[42]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 5 期，收入黃俊傑編：《史料彙編》，頁 137-162。

革推動過程中，牽涉各種利益衝突時，農復會請來的外國土地問題專家是「外籍兵團」，基本上只是發揮建言功能，農復會在利益衝突中則扮演滑潤的角色，並不能擁有最後的決策權。所以，整體而言，農復會在土地改革中所發揮的是「推動性的」（promotive），而不是「規範性的」（regulative）作用。[43]

七、結論

本文以雷正琪函件爲中心，解讀光復初期臺灣土地改革過程中，所呈現的 3 個現象。本文第 2 節從雷正琪函件的內容中提出 3 個具體問題，並以這 3 個問題作爲導引，在第 3 節交代了臺糖公司土地的由來。本文第 4 節經由對農民之所以對臺糖公司不滿的分析，探討在光復後的國家資本主義之下，臺灣農民與臺糖公司之間的緊張關係，固有其日據時代的歷史原因與光復後農民生活的困苦作爲背景，但更重要的是臺糖公司憑藉國家資本與官僚力量，任意撤佃或經由中間人放租牟利等行徑，都加深農民的怨恨。

更深入的探討使我們在本文第 5 節中發現，雷正琪函件含有一個更爲基本的問題，這就是光復初期國民政府所推動的公地放領政策，與當時以農產品外銷賺取外匯的經濟政策之間，

---

[43] 關於農復會與土地改革的關係的詳細討論，另詳黃俊傑：《農復會與臺灣經驗，1949-1979》（臺北：三民書局，1991），第 2 章第 2 節。Yager 在討論農復會參與推動臺灣土地改革工作時，並未深入觸及農復會在當時臺灣特殊的政治經濟環境中，小心翼翼的保持「中立」的角色，參看 Joseph A. Yager, *op. cit*., pp. 99-124.

實有無可協調的矛盾性存在。雷正琪這個美籍專家，完全站在土地改革的本位立場看問題，終於無意中引爆了這個地雷。

本文第 6 節接著分析農復會——邀請雷正琪來臺的機構——在土地改革中所扮演的角色，結果我們發現：農復會在土地改革中，主要的作用在於專家的協助、政策的配合與協調以及經費的補助等 3 個方面。農復會基本上不是土地問題的最終決策者。從農復會對臺糖土地案的處理，我們看到了農復會技術官僚的長處與局限性。他們都是學有專精的專家，地位中立，不受既得利益的羈絆，可以從專業立場提出他們的建議，雷正琪從土地改革的純正立場，建議蔣中正總統將臺糖土地放領給農民，就是基於這種對知識的忠誠。但是，雷正琪畢竟只是一個土地問題專家，他未嘗考慮 1952 年時臺灣需要蔗糖外銷以賺取外匯的整體經濟情況；而且農復會也沒有權力對臺糖土地做任何裁決，這是農復會的局限性。從雷正琪與臺糖土地的這個歷史個案，讓我們看到技術官僚的長處，常常也是他們短處之所在。(本文曾刊於：《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5 卷第 1 期，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2 年 11 月)

伍、
戰後臺灣農村社會文化發展的一種解釋：楊懋春的觀點及其侷限

一、前言

楊懋春先生（1904-1988）是 20 世紀中國學術界極有成就的鄉村社會學家。楊先生早年肄業於齊魯大學，在燕京大學畢業後，赴美留學獲美國康乃爾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曾任教於齊魯大學，美國康乃爾大學及史丹佛大學，1958 年返臺任教於臺灣大學及東吳大學。楊先生一生堅守學術及教育崗位，作育英才無數。透過他的門生的教學與農村服務事業，他對近 30 多年來臺灣的農業推廣工作，發揮了相當大的指導作用。經由這種指導作用，楊先生在戰後臺灣農業農村史上扮演著某種歷史角色。這是我們以楊先生作爲這篇論文研究對象的第一項理由。

楊先生在戰後臺灣農業史上的另一項突出之處，乃在於他對臺灣農業與農村社會之看法與眾不同，別樹一幟。從大趨勢來看，戰後臺灣農業與農村的發展，基本上是以一批 1949 年從大陸來臺的技術官僚（technocrates）及經建官僚（econocrates）所設計的經濟政策爲主要方向。[1]這批技術官僚服務於行政院經

[1] 關於戰後臺灣農業政策的演變，參考廖正宏、黃俊傑、蕭新煌：《光復後臺灣農業政策的演變：歷史與社會的分析》（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

濟主管部門，如早期的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經安會，1953年7月至1958年8月，負責第1及第2期「臺灣經濟建設四年計劃」之設計及推動工作）、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經合會，1963年9月至1969年8月）以及後來的行政院經建會，[2]而農業技術官僚則多在中國農業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3]和這一批推動實務工作的技術官僚相較之下，楊懋春對臺灣農村社會的整體性之重視，以及他對農村文化的強調，都使他別樹一幟，而成爲經建激流中的一泓清水，特別值得我們加以回顧，這是我們研究楊懋春思想的第2個原因。

基於以上這兩點考慮，本文擬以楊懋春對臺灣農村社會文化的看法作爲分析的主題。本文第2節首先探討楊懋春觀察臺灣農村社會文化的兩項方法論傾向—歷史觀與整體論；接著本文第3節追溯楊懋春農村思想的背景及思想淵源；本文第4節則歸納楊懋春對臺灣農村社會文化的觀察印象，以及他所提出的解決問題的方案，並說明他的看法和局限性。最後一節則提出若干初步的結論。

---

[2] 參考李國鼎：〈一個參加經濟設計老兵的回顧與展望〉，收入：陸民仁編，《臺灣經濟發展總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5），頁31-50。

[3] 參考黃俊傑：《農復會與臺灣經驗，1949-1979》（臺北：三民書局，1991）；並參考 Joseph A. Yager, *Transforming of Agriculture in Taiwan: the Experisnec for the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8）。

二、楊懋春分析農村社會文化的方法論傾向

楊懋春先生著述宏富，所出版專著 20 餘種，論文百餘篇，勤於研究教學，並出任學術領導工作，1958 年秋。楊懋春應邀返臺，創辦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與鄉村社會經濟研究所；也曾參加創立臺大社會學系，協辦臺灣糖業公司在臺南新營南光中學的薦作推廣人員訓練班。此外。楊懋春也經常到農村輔導各鄉鎮農會的農業推廣工作，參與內政部鄉村社區發展訓練研究中心計劃的製作與推行。在臺大退休後，楊懋春又應東吳大學之聘，爲東吳大學創辦社會學系及臨溪社區發展計劃。除了國內工作之外，楊懋春也屢次應聘赴國外學術機構作一學年或數月之講學或輔導鄉村建設人員之訓練。我們首先要問：在楊懋春許多學術著作與數十年的教育事業中，是否有其一以貫之的治學論事的方法論傾向呢？

我認爲這個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就其大體言之，楊先生思考農業及鄉村問題時，時常呈現兩種方法論的傾向：一是歷史觀——他論農業與鄉村問題特別強調歷史的延續性；二是整體論——他從不將農業或農村的任何一個「部份」當作是孤立的存在，他非常重視「部份」與其他「部份」之間的關係。以下我們依序論述楊懋春的這兩種思考方法上的傾向。

（一）歷史觀

楊懋春在許多論著中，一再展現十分強烈的歷史視野，他主張對農村社會的分析必須先掌握其歷史之源流與變遷。最足

以顯示他對歷史視野的重視的，是他所撰《近代中國農村社會之演變》一書之「序」，他說：[4]

> 臺灣光復已三十餘年。在此期間已由各大學與有關學術機構培育成一群為數眾多之農業經濟學、鄉村教育學及鄉村社會學等方面青年學者。此等青年學者已先後作過多種關於臺灣農業及鄉村社會等研究，已出版多種屬此類性質之著作。彼等之授業老師於教課之餘，亦孜孜不倦，勤於作鄉村考察與研究，將研究所得著之於書。以此，國內外人士對臺灣省之鄉村人民、鄉村社會與鄉村文化等已有相當豐富之學識。
>
> 惟無論在中國大陸者，或在臺灣地區者，上舉之研究與著作，其內容幾全為當代鄉村社會之透視與陳述，或其橫切面之研究。甚少屬歷史性質與規模者。無歷史性之研究與著作，多無法由以確知鄉村中各社會制度與與各文化體系之起源與演變。不知其起源與演變，即無法了解今日諸種情況曾經多少時間並如何累積演化而成。欲研究鄉村人民今日所表現之鄉民性格與生活型態，亦須追溯前百年或數百年之積演過程，否則難作明晰而合理之解釋。

以上這一段話很能體現楊懋春從「發展的」（developmenta1）觀點思考農村問題的基本立場。楊懋春雖然是一位著名的社會

[4] 楊懋春：《近代中國農村社會之演變》（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80），〈序〉，頁 3。

學家，但對歷史學也有濃厚興趣，1974 年 12 月他出版《史學新論》[5]一書，蒐集過去所發表的 10 篇論述史學的文字。在此書序文中，楊懋春說明了一個社會學者爲何並如何喜愛歷史的歷程。他努力於使歷史學與社會學攜手合作。他希望社會學者以社會學解釋歷史，歷史學者拿歷史以例證重要社會原理與事象。1982 年春間，楊先生和我曾應《思與言》雜誌之約，就「歷史學與社會學之間」及「社會科學研究的中國化」兩題作過兩次筆談。[6]在這兩次筆談中，楊先生進一步解釋他的立場說：[7]

> 把歷史與社會學扯在一起，其問題不在二者的異同，而在二者的關係，或應有何關係。我以為要討論者有兩點。一點是社會學幫助活歷史詮釋歷史事件；歷史幫助研究當代社會事象者獲得事象的背景或其淵源，〔…〕在歷史與社會學的討論中我要提的第二點是歷史的社會化或大眾化。〔…〕我所要說的是把一重要歷史事件的創造或演成歸功於，或歸過於社會大眾，或社會上眾多有關的人。不要仍像以往那樣只要一人或少數人負責。我們相信任何重要歷史事件絕不是一個或少數聖賢或英雄人物所造成。「英雄造時勢耶？時勢造英雄耶？」這兩個問題只有社會學能作有效回答。從表面上看，很多重大歷

[5] 楊懋春：《史學新論》（臺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1974）。

[6] 原稿曾刊於《思與言》第 20 卷第 1 期（1981 年 5 月 15 日）及第 20 卷第 2 期（1982 年 7 月 15 日）收入黃俊傑：《儒學傳統與文化創新》（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3），頁 171-222；也收入楊懋春：《新勉齋文集》（臺北：茂昌圖書有限公司，1989），上輯，頁 525-560。

[7] 楊懋春：《新勉齋文集》，上輯，頁 532-534。

> 史事件是一個或少數偉大人物的行為。如做深遠的觀察，就知都是由多數人或社會所促成或完成者。

楊懋春強調社會學與歷史學的結合，這不僅是他旗幟鮮明的學術主張，而且他也在學術研究工作上加以具體的實踐。最足以落實楊懋春從歷史視野探討農村問題的，就是 1969 年夏楊先生接受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會之委託，以桃園縣大園鄉爲個案，所進行的研究。[8]楊先生在大園鄉的研究工作分由 3 個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爲大園鄉歷史背景之追溯，即研究其地方歷史，特別注意與土地墾殖及租佃制度有關之歷史。第 2 階段爲研究這次土地改革計劃實施經過及其立即激起之各種現象、糾紛與問題。第 3 階段爲研究土地改革實施完成後，經過將近 20 年，有何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影響或成果已爲大多數鄉村人民所接受，成爲有了根之新制度、新生活理想及新價值觀念；有何改變，至今未被接受，或已返回土改以前之狀況，或仍在動盪不安之中；又有何事項或現象乃間接受土地改革影響而產生之新問題。誠如楊懋春在這本研究報告〈序〉中所說：「此三個階段乃互相連貫的。由歷史演變，促成改革前夕之不良土地制度，不合理之租佃關係，及以此土地制度與租佃關係爲基礎或經緯的各種社會、經濟、文化等制度。積弊至深，使整個社會陷於落後、貧困與無希望中，乃不得不以革命性改革去此弊害而開最急迫需要之生機。革命性改革定要激起充滿情緒的糾紛與問題。糾紛與問題有其破壞力，亦有

[8] 楊懋春：《臺灣土地改革對鄉村社會制度之影響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系，1979 年 10 月，打字稿，未公開發行）。

其創生力。此創生力一方面濾去腐朽渣滓，一方面產生新力量、新理想、及新制度。凡研究一種主要社會改革，似均應循此三階段而進行。」[9]這 3 個研究階段雖然是互相連貫的，但是第 1 階段很顯然是第 2 及第 3 階段研究工作的基礎。在這項研究計劃之中，楊懋春研究大園鄉歷史背景，特別注意這個地區的移民定居情形，土地制度之建立與發展（不但是官方的說法，更重要者爲民間的實際情形），租佃制度之形成與演變，氏族與大戶之家庭史，地主與佃農關係中有何特殊人物與故事，農業上的特殊制度與習慣的建立及演變等等。經由對於歷史背景的分析，楊懋春進而論述土地改革對大園鄉社會制度的影響時，就顯得有本有源。

由於對歷史源流的重視，所以楊懋春對「傳統」的尊重，遠在任何同時代的社會學家或農業專家之上。楊先生在一篇批判殷海光對「傳統」的意見的文章中，特別申論「傳統」是大多數人的生活經驗，它是逐漸形成的，隨時修訂而非一成不變，所以並非明確的條文，它與個人有極其密切的關係。[10]

總結這一節的分析，楊先生因爲重視歷史的視野，所以他常常從「演化的」（evolutionary）而不是「革命的」（revolutionary）的角度，思考鄉村社會與文化問題。

---

[9] 同上書，〈序〉。

[10] 楊懋春：〈傳統的意義與特性——讀殷海光先生幾篇論文後〉，收入：《新勉齋文集》，上輯，頁 447-460。

（二）整體論

楊懋春思考鄉村社會文化問題的第 2 項方法論傾向是整體論（holism）的立場。我所謂「整體論」的思考方法論，是指楊懋春在考慮農業與農村問題時，總是注意農業與農村的某一「部份」（如技術變遷）與其他「部份」（如鄉村社會與文化）之有機互動關係，而將農業或農村當作是一個結構的整體。楊先生這種整體論的立場，在他的諸多論著中表現而爲以下幾個具體論點：

（1）農業技術改變必然對鄉村社會生活造成整體性影響：這個論點在楊懋春的《農業技改變對鄉村社會的影響》這部書中，獲得最充足的發揮。楊先生說：「農業技術改進不僅改良了農民的物質生活，也一定對於鄉村社會，對於農民非物質生活有深重影響。從高級文明的觀點看，後者應重於前者。〔…〕因此，在研究農業技術改進或進步的影響力時，除了觀察其對農民物質生活的改進外，還要注意其對鄉村人民社會生活、美術生活、精神生活、或其整個文化水準的影響。」[11]

以上這項具體論點不僅出現在 1968 年楊懋春研究農業技術改變對鄉村社會所造成的影響時，而且早在 1945 年 9 月，楊懋春在美國出版 *A Chinese Village* 這部名著時，就已經具體呈現。楊先生在這部描寫他的故鄉山東臺頭村的著作中，論述農業技術的發展，也特別注重技術的情形對鄉村人民社會心理及行爲的影響，及其所形成文化的特徵。村中房屋、街道、公共

[11] 楊懋春：《農業技術改變對鄉村社會的影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序〉，頁 2-3。

設施、曬穀場，及菜園等之安排與形式，也各有其社會的及文化的意義。村民的社區意識、社會關係及氏族組織，都和這種因素互相影響。楊懋春從動態的觀點分析臺頭村中村民的社會關係、社會結構、社會生活、社會化、個人人格的形成，各種社會制度的意義與功能，地方領袖的產生與力量及功能等。

他將農村當作一個整體，所以他分析臺頭村的方法是由最初級的（primary）到次級的（secondary），由次級的到更次級的，一直到最外或最上的一層。從一個動的觀點（a dynamic point of view）來看，一個社會（或社區）是由一些人與人間的複雜關係而形成。這些複雜關係，其最基本者，見之於初級團體中的個人與個人之間，其次是在大團體中或次級團體中，一個小群與另一個小群之間。楊懋春運用這種方法，對臺頭村的社會網路有以下一段觀察，他說：[12]

> 在臺頭村，作者發現家庭是一個最基本的初級團體。雖然在一個複式家庭中，可以有兩個至三個或五個更小的、更初級的親屬單位，如由年青夫婦與子女所組成的各房，但這各房裡的人只要是居住、工作、生活在一起，就可以看為一個初級團體。村是一個次級團體。介於家庭與村之間者，還有些中間團體或組合，如氏族、街坊（胡同），數個家庭因經濟或社會等因素而組成的無形的或非正式的聯合、宗教結合、學校黨派等。村以外有小村群，即兩個或三個村因地域接近或其他因素而有密切

[12] Martin M. C. Yang,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pp. ix-x.

> 關係。一些個別的村和一些小村群，其人民都到同一個集鎮上去估做經濟的、社會的，及甚多別的活動，因而集鎮有若干服務功能，這些功能將一個區域內的各農村連結起來，使村與村之間發生關係，又同與集鎮發生關係，於是形成一個集鎮區。這個集鎮區有活躍的生活與行為，故算是一個社會團體。這個社會團體，自然是次級而又次級。其中各分子彼些間的關係一時很顯著，另一時又很隱晦，但關係的存在則無疑問。

這種論點的提出，是以「整體論」作爲他的方法論基礎。

（2）土地改革會引起農村社會的變化：楊懋春一向將農村當作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所以，他研究土地改革與其他學者不同的是，他特別重視土地改革對臺灣農村社會所造成的影響。楊懋春這項看法，很清楚的呈現在他研究臺灣土地改革的兩本中英文著作之中。[13]他在 1970 年在美國夏威夷東西文化中心所出版的《臺灣土地改革的社會經濟效果》英文書，是以全省爲對象，遍論土地改革對農民工作意願、農業生產、地主職業、農民生活水準及社區參與，以及社會結構、權力結構某方面，所造成的影響。在同年所印行的中文研究報告，則以桃園縣大園鄉爲個案，深入探討土地改革對鄉村家庭制度、社會制度、鄉民社會參與、鄉民教育、鄉村經濟、生活程度以及價值觀念等方面，所帶來的衝激。這兩部書的研究都以「整體論」

---

[13] Martin M. C. Yang, *Socio-economic Results of Land Reform in Taiwan*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Press, 1970)；楊懋春：《臺灣土地改革對鄉村社會制度之影響》。

作爲方法論的基礎。

（3）農業推廣員與農業技術專家之間存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楊懋春在美國留學時，就立志從事農業推廣工作，[14]治學爲文也非常強調農業推廣工作的重要性，但是他並不是將農業推廣工作當作是獨立存在的工作，他一直強調農業推廣人員與農業技術專家必須相輔相成，互相配合。1945 年 10 月 21 日，楊懋春在日記中主張：[15]

> 我國今後的農業教及農業建設方針，應一方面訓練專門的農業科學家，求農業上之新發明，又訓練農業建設中之專門技術人員。另一方面則須獎勵農科學生對於農民之整個生活及其生活中之現有之各問題，作精深的及綜合的研究。瞭解之後，再能率領各農業技術人員將農業科學中之新發明應用於農業上，應用於農民生活上，以

---

[14] 1944 年 6 月 7 日，楊懋春的日記中有這樣一段記載：

> 在思慮將來回國後如何作實地農業推廣時，得了以下這幾個意見：1. 請求政府派我回本鄉作農業推廣員。2. 回鄉之後，先和本家本族，本村人及附近村民領袖聯絡感情，使他們相信我的服務熱誠，相信我是要用實際有效的辦法幫助他們。3. 找機會和村民作個別談話（非形式的）。問他們的農作情形，家庭生活，有何特殊困難。在知道他們的特殊問題之後，要以誠懇的態度和隱而不顯的方法給他們經濟上的幫助（若是需要）…。4. 找機會和一群農民談話（五、六人，十餘人均可）。問他們近幾年來，在農作上的最大問題是什麼，日常生活上的最大問題是什麼。以及他們有什麼辦法解決種種問題。5. 若是他們沒有方法解決，即領導他們往解決的路上思想。…
>
> 見：楊懋春：《海外家國戀》下集（留學日記）（臺北：道聲出版社，1982），頁 23，字裡行間流露對農業推廣工作的嚮往。

[15] 楊懋春：《海外家國戀》，下集，引文見頁 370。

> 求整個農村文化之進步。然則誰為此第三種人才？做農業推廣者。

他回到臺灣以後更進一步申論這項看法：[16]

> 鄉鎮農業推廣員（包括農事、家政及四健會三指導員）需要農學院、農事研究所、及所有各高級專家的協助與合作。否則鄉鎮推廣員的工作不會有滿意的功效。跟著這個結論而來的問題是，如何使各高級農事家或農事研究部門與鄉鎮農業推廣員發生關係，與之合作？除了根據道義或各人友誼所發生工作上的關係外，還必須有一套以立法為根據的合作制度。必須有一些正式的辦法，使兩方面有彼些合作的權利義務。即根據某些制度或立法，鄉鎮農業推廣員在必要時有權利要求農業技術專家，或農事研究人員，給予他們技術上的協助，幫助他們了解並解決他們自己所不能了解並解決的問題。

諸如此類主張的提出，主要是因爲楊懋春肯定農業科技研究與農業推廣是鳥之兩翼，不可偏廢。這種觀點是典型的整體論的立場。

以上所論楊懋春所持的 3 項看法，只是楊懋春的整體論的 3 個代表性例子而已。事實上，在楊先生的著作中，這種整體論傾向構成他思考問題的方法論的基礎，而呈現在諸多論著之上。

---

[16] 楊懋春：〈農業推廣員與農業技術專家的關係〉，收入：《新勉齋文集》，下輯，頁 400-401。

三、楊懋春的農村社會文化經驗與思想淵源

現在，我們可以追問：楊懋春思考農村社會文化問題時所呈現的歷史觀與整體論這兩種思考傾向，是以什麼作爲背景而形成的？這個問題的答案必須在（一）楊懋春的中國及美國農村生活經驗；以及（二）他的基督教信仰，這 2 個背景中尋找。

（一）中美農村經驗

楊懋春出身山東省膠縣，自幼生長於農村，他幼年所經歷的中國農村經驗使他的農村研究顯得有骨有肉，而且研究工作與他的生命完全融合。這一點在他的 *A Chinese Village* 一書中表現得最爲明顯，他曾自己說：[17]

> 這本書活生生的把中國一個農村的現實生活，整個的描畫出來，呈現在讀者的眼前。對中國農村絲毫沒有認識的美國人，讀了此書之後，對那個農村的人起了同情心和共鳴。好像置身其間，和他們是多年的鄰居。那個為這本書作 Index 的人特別寫信給我，說她為出版公司作 Index 已二十餘年，曾未有一本書像 *A Chinese Village* 使她一面讀，一面喜笑或流淚。自讀了此書之後，她對中國人，尤其是那個中國農村的人，生了很深的感情，把他們看為自己的熟悉或鄰居。我誠懇的說，我在寫那本

[17] 楊懋春，〈中國文化是活抑死的問題〉，收入：《新勉齋文集》上輯，引文見頁 442。

> 書時，有無數次使我的心靈回到童年生活裡去。更有無數次使我笑，使我臉上覺著發燒，使我哭，因為各種親身經歷的往事都勾到心頭上來了。

誠如楊懋春自己所說：「我所寫者都是出自事實或經驗，那不是空談或遐想」，[18]他的中國農村經驗使他體認中國的農村生活是整體性的，不能將「部份」單獨抽離出來觀察。而且，他也深刻認識中國農村的生活是長期的歷史積澱的結果。除了他的中國農村經驗之外，楊懋春在 1939 年至 1945 年留學美國，以及 1951 年至 1958 年赴美任教期間，也有豐富的美國農村經驗，尤其是他學生時代有撰寫日記的習慣，他說：[19]

> 自登船之日，即自 28 年（1939）10 月 20 日起，每日晚間寫日記。由此日計起，至 1945 年，或民國 34 年，11 月 28 日回國，先到上海乘船，於 12 月 8 日回到青島，與家人重聚為止。其間共計六年零兩個月。除最後在美國之長途火車上及在太平洋船上，因顛波或勞頓過甚，不能書寫，漏過數次外，每日均寫一段。

今天我們從這批留學日記中，可以看到楊懋春在留學期間，細心觀察思考美國農業與農村的種種狀況，他並曾加入美國農村的農民會，[20]他後來對建設中國農村以及臺灣農村的許多

---

18 楊懋春：《新勉齋文集》，〈自序〉。

19 楊懋春：《海外家國戀》，下集，〈序〉，頁 2。

20 1945 年 5 月 3 日之日記，見：楊懋春：《海外家國戀》，下集，頁 204-205。再如在 1944 年 5 月 23 日的日記中，楊懋春在參觀了美國農村之後說：「這

看法，都是成形於他留學期間。誠如楊先生自己說：「如果一個具備鄉村背景的青年，在國內已讀過相當多的鄉村社會學，再到美國大學研究院讀進修的鄉村社會學。他在美國教室聽講並研讀的時候，以及到其鄉村中作考察訪問的時候，都會拿自己國內的情形或經驗與在美國所聞及所見者互相參考、互相比較，會時常注意美國的某些情形或事物確實優於我們所有者，我們要以他們的爲借鏡，改良我們的狀況。某些情形或事物我們不有但有，且優於美國者，因而覺得很高興，並相信我們應該發揮我們之所長，也願意隨時隨地，得機會時告訴美國人我們的短處與我們的長處。這樣的一位留學生學成回國，如在鄉村中服務，或做與農村有關的工作，實在不需要有何調整。我自己在美國讀鄉村社會學並到其鄉村作考察訪問時，完全是在這種心理情況中。所以我回國服務時，不論是在鄉村中做農業推廣或在大學中教授鄉村社會學，都沒有需要調整之處。」[21]楊先生自己就是以上這一段話的見証。

（二）基督教信仰

楊懋春的農學思想的另一項資源是他的虔誠的基督教信仰。他生於基督教家庭，又在基督教會所辦學校接受教育。1929 年 6 月，他畢業於教會在山東濟南所辦之齊魯大學社會學系，先留母校作助教一年，後去教會所辦坐落北平市之燕京大學研究院，主修鄉村社會學。1931 年，在青島市教會所辦文德女中

個聚會大體很好，使我相信在中國鄉間可以有此同性質的工作」，見：楊懋春：《海外家國戀》，下集，頁 71。

21 楊懋春、蔡宏進、廖正宏、黃俊傑：《我國農業建設的回顧與展望》（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83），頁 208-209。

及市立女中任教員職。1931 年秋季開始，出任基督教魯東信義會在即墨縣城所辦信義中學校長 5 年。1937 年秋，應聘回母校齊魯大學任鄉村社會學講師，兼該校鄉村社會服務實驗所副主任。楊懋春在留學期間，也常和美國教會人士往來，他的農業思想中有一大部份即來自於基督教。舉例言之，楊懋春極爲強調農民必須組成運銷合作社，[22]就與他所熟悉的基督教的餐會及生活方式有關。

綜合本節的論述，我們可以說：楊懋春自幼年起深深浸潤在華北農村的生活經驗之中，他從中國農村共同體中，體認傳統中國農村生死與共，疾病相扶的精神，這種經驗對他從歷史角度及整體論立場思考農村而言，具有直接的啓發。他的整體性觀點，也與他在美國求學及任教時所體會的美國農民生活，以及他堅定的基督教信仰有密切關係。

四、楊懋春對臺灣農村社會文化的看法及其侷限

（一）問題所在

現在，我們再進而分析：楊懋春從歷史觀及整體論出發，對臺灣農村社會文化提出何種看法？這種看法是否有其局限性？如果有的話，其局限性何在？

楊懋春自從 1958 年從美國回到臺灣，創辦臺灣大學農推系之後，研究及教學工作都在臺灣，他對臺灣農村也開始進行系

[22] 關於楊懋春的合作社主張，見：《海外家國戀》，下集，頁 120、256-257；《新勉齋文集》，頁 501-523。

統性的研究，發表許多論著，其中較具代表性的是〈一次鄉遊記錄—對今日臺灣農村社區的省思〉這篇文章。這篇文章是某一年春節過後，楊懋春與臺大農推系劉清榕（1937-）及高淑貴（1944-）一起考察全省各鄉鎮農村及青年創學農民之後，所撰寫的記錄。綜合他對臺灣農村社會的觀察所得印象，主要有以下幾點：[23]

（一）今日臺灣的農業是在顯著而確定的蛻變中，傳統式農業在急遽衰微之中；現代化新農業正在發展擴張。傳統式農業是以種植稻米與其他爲充飢用的作物爲主，附帶著種植少量換錢作物。住宅附近種植少量蔬菜與果樹；院內飼養 3 頭或 5 頭肥豬，十數隻蛋雞，這些也都主要爲一家生活之用。現代化新式農業，其經營是以市場爲導向，也就是以賺錢爲導向，或依照消費者的膳食嗜好，口腹之慾，營養價值以決定栽培某些作物，生產某些產品。具體言之，臺灣的農業很快將不以生產稻米、甘蔗、地瓜爲主。待年齡超過 50 歲的農夫大多數退休後，稻米的種植將急遽減少。青年與青年後期的農夫將很少人有興趣以傳統方式經營稻米農場。新農場上的操作將盡可能機械化或自動化、企業管理化。新式農業要與今日的工商服務等企業爭經濟意義、社會意義、政治意義、文化意義上的平等，打破「甘居人下」的傳統心理。

（二）今日臺灣的農民也在蛻變中，這就是由日趨老化的農民群中生出第一代新的青年與青年後期農民。這些新農民，他們的生理身體與生命來自久爲傳統農夫與農婦的父母。但他

[23] 收入：楊懋春：《新勉齋文集》，頁 501-523。

們農業上的知識、興趣、志略、眼光等則主要來自農村四健會、農事訓練班、青年農民創業計畫以及針對青年的農業推廣教育。他們把新式農業視爲現代企業，現代企業的目標是營利，獲利必須不低於工商企業者。爲達到這個目標，他們必須重視與事業有關的知識，並要時常追求新的知識。他們有現代資本家投資的雄心大志，並研究投資的策略與技術。他們也有社會參與的興趣，喜歡受地方人士的尊重，扮演社區活動中的角色。他們自認是現代事業家，不僅是謀求一家溫飽的生活，對於家庭他們有現代人對家庭的各種理想。

（三）臺灣農業人口在總人口中的比率將快速下降，將來臺灣的新農民，必將經營著新式農業。這樣的農民，其總數不必大，佔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十，就可以生產供本國自用而又有剩餘的糧食與其他農產品。

（四）臺灣農村應培養新的領袖人才，應再加強新青年農民的社區意識與實際的社會參與。事業成功的新青年農民一定會受鄉村社區內一般民眾的重視，會推舉他們作一些公共活動或組織的領袖。

（五）鄉鎮農會應扮演重要角色，先整合一個鄉或一個鎮的農民力量；進而代表農民力量以參與全社區的聯合力量。只要農會總幹事與其各專門幹部都真誠關心農民，爲農民謀求福利；亦即常輔導農民，使其農業經營盡量適合市場需求，並將農產品作有利的銷售，農民就會對農會產生信心或同心力。待大多數農民都對農會有向心力，就再進一步，在產生共同利益的事項上把農民整合起來，使成爲眾農民的整合力量。然後用心研究，在本鄉或本鎮的客觀條件下，有何事項可以使全體或

大多數農民參與，既以求取每家農民的利益，也能增加全體農民的福祉。應該只有本鄉或本鎮的農會或其所屬事業機構，能以本地或本業務全體農民的立場進行這類研究與設計。在共同或全體的計畫中，每個農家又能各依照自己的條件與合情合理合法的興趣，獨立經營。這就是分中有合，合中又有分。是真正的民主制度。

以上這5點大概可以綜括1960年代以後楊懋春對當時正處於急遽變遷中的臺灣農村社會的主要看法。楊懋春從一個極富時間深度的歷史角度來觀察臺灣農村，深深地體認從1960年代以後的臺灣農村社會與文化的特質正從「傳統性」快速地朝向「現代性」蛻變之中，他更注意到臺灣農民在質與量上即將面臨的轉型。除了以上對臺灣農村社會的5項觀察之外，楊懋春對於臺灣農村文化的變遷，也有深刻的觀察。他認爲，對戰後臺灣農村文化影響最大的因素是農業技術的變遷。他指出，由於農業技術變遷而形成新農場經營方式，使家庭與農場合一而成爲一個農經營單位。於是，在經營計劃的進行中，家庭中每一成員，都必須盡其職務，扮演其角色。自己扮演角色時，也要盡量與別人協調，在實際工作上及精神上有密切聯繫。因爲雖然各人有各人的角色或職務，但不能以爲我只盡我的本分，扮演我的角色，我不必去管別人。相反的，自己的工作進度要與別人的工作進度相協調。要互相照顧契合，都依照計劃中的進度表而進行。如發現計劃中的進度表與實際情形不相合，就要舉行全體人員參加的檢討會，以修改計劃中的某些地方，使與實際情況相符合。楊先生認爲，這種新的農業經營方式可建立家庭的民治生活方式，有民治主義的家庭，則由此等家庭所組成的社會一定是民主的。有富民治精神的經營計劃，各分子

的生產能力定會提高，其農業經營將是一種開拓的或發展的經營。在家庭內有活潑的創建性討論，研究與計劃，在鄉村中，其農事研究班，家政改進班，及四健會作業小組也必會特別活躍，有內容，有生氣。由此可以推及到社會文化生活的各方面。[24]

誠如廖正宏與我在合撰的專書中所指出的，[25]戰後臺灣農業與農民經歷了極大的變遷。1950 年代初期，臺灣土地改革政策的實施，塑造了當時農民的農業意識的基本面貌，其中最爲突出的就是農民對土地的強烈認同感，以及以務農爲生活方式之心態。土地對當時的農民而言，是生死以之的安身立命之所，農業則是他們的生活目的。不過這種農業生合的「神聖性」到了 1970 年代以後，已爲「世俗性」所取代；農業變成只是一種謀生手段，而土地也逐漸商品化了。我們對當前農民的農業價值所做的量化分析顯示，農民的務農態度相當積極，例如在創新採用價值上，願最先採用創新的農民高達 47.5%；在農業經營方式上，在農產品利潤不佳時有 53.6%會改種經濟價值較高之作物。這種積極的態度，基本上與農民將務農視爲謀生手段有深刻關係。今日農民對土地的執著已大爲減低，農民不再視它爲生活的保障或地位的象徵。在我們的調查數據中，有 75%的農民認爲賣祖產不一定是丟臉的事；有 57.6%的農民不認爲土地可用以衡量個人的身份地位；而高達 75%的農民甘願賣土地也要讓子女受最高等的教育，從這裡我們看到了 1950 年代所

[24] 楊懋春：《農業技術改變對鄉村社會的影響》，頁 198。

[25] 廖正宏、黃俊傑：《戰後臺灣農民價值取向的轉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

見的「農本主義」日趨沒落，而新的農民人格型態已完全成型了。楊先生對臺灣農村的觀察是十分正確。

（二）解決方案

那麼，基於以上的觀察，楊懋春對臺灣農村社會文化問題提出何種解決方案呢？如果略其枝節而就大處著眼的話，我們可以說：楊先生所提出來的解決方案，是以臺灣農會的重建，並以農會爲整合中心而展開的。楊懋春說：[26]

> 農會的功能是先以農民的合法合理合情的利益為立場，為農民服務，做各種輔導與協助工作。由此把全體農民結合起來，成為一鄉或一鎮的整個農民力量。然後持此力量，代表農民，去參與社區內的聯合力量，成為聯合力量中一個堅強單位。一個鄉或一個鎮中的聯合力量會有多個單元，如屬工商界者，屬勞工界者，屬教育界，屬醫療界者，屬宗教界者，屬政治機構者等等。全體農民的力量應該是，也必須是此聯合力量中的一個重要單元。個別或一部分農民不能代表此農民力量。必須由當地農會為其整合中心，為其發言人，為其代表，以參加整個鄉或鎮的聯合力量。近些年來，臺灣省的各鄉鎮地區幾無不受地方派系紛爭之苦。我們希望農會能出來扮演整合各路勢力的角色，在一個以農業與農民為重的社區內，如農會能先把自己內部整合得和諧順暢，理監事、

[26] 楊懋春：〈一次鄉遊記錄－臺灣省鄉村變化的省思〉，收入：《新勉齋文集》，下集，引文見頁 523。

> 總幹事及各專職幹部等在為農民服務的觀念上協調，在行動上一致；再與區域內全體農民有密切和諧的關係；就可以挾著此力量，配以善意與智慧，去扮演協調、整合地方上多元力量的角色。在扮演此整合角色時，一個重要道理是，在整合中不犧牲任何單元；在扶植任何單元時，不妨礙諸力量的整合。

針對楊先生所提出「以農會爲整合中心」的解決方案，我首先想指出的是：楊先生所提出的解決方案，與本文第 2 節所分析他思考問題的「整體論」傾向之一脈相承的。在楊懋春的思想中，農業與農村的核心課題是人，而農會正是人的各種關係的聚合點。他希望以農會作爲中心，整合並重建在工業化衝擊之下快速解體中的農村社會。楊懋春這種以「整合」爲核心概念的方案，極具有先進性，與 60 年代以後國外鄉村社會學界所提倡的所謂「整合性鄉村發展」（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的觀念，互相呼應。從這一點可以看出楊先生目光如矩，對臺灣農村問題有深刻掌握。

其次，在楊懋春的「以農會爲整合中心」的方案中，他特別重視鄉鎮農會的角色，這一點也很正確。我們從歷史角度來看，從日據時代至今臺灣農會的發展趨勢有二：一是「功能從一元化走向多元」，二是「權力運作由統制走向自主」，今日臺灣各地的鄉鎮農會在現階段鄉村社會及農業建設之中實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首先，從功能上來說，今日的鄉鎮農會是溝通政府與農民之間的重要橋樑，亦即是上情下達，下情上達的媒介。縣鎮農會所具有的多元功能使它對一般農民的日常生活及生產活動具有深刻的影響。從 1972 年 6 月 12 日政府所頒布的

「農會法」的「任務」章，可以看出各地方性農會在功能上的多元性及重要性。其次，就權力運作上來看，自 1950 年代農會改組之後，鄉鎮農會之自主性漸增，總幹事之賢能者固可使之造福鄉民，然其不肖者亦可藉以魚肉農民、武斷鄉曲，而更重要的是，在地方農會自主性日增之際，整個農會系統缺乏明確而有保障的吸引人才的客觀環境，所以人才望而卻步，阻塞人才下鄉之途徑。復次，再就鄉鎮農會的性質來看，80 多年來臺灣農會功能多元化及權力自主化的發展趨勢已使鄉鎮農會在性質上成爲地方鄉村社會組織中重要的一環。[27]楊先生主張以鄉鎮農會作爲整合臺灣鄉村的中心，確有其卓識。

其次，楊先生對如何「整合」重建臺灣農村文化也提出一套看法。他認爲，把歷史的視野與眼光具體落實於農業發展與鄉村建設工作之中最重要的途徑之一就是注重社區史的研究，把農村社會、農村文化、農民生活、農民心理、區位生態等包括在農業研究之中，以發現其重大意義。楊先生的這種鄉村文化建設觀，主要是來自於丹麥及美國的經驗以及他自己在國外的研究心得。丹麥人有高昂的愛國情操，這種情操主要是在丹麥「國父」格維龍所創立的民眾學校中從本國歷史教育中培養的。有了愛國情操，就能努力進行各種振衰起蔽，復興國運的事業，使丹麥成爲民豐物阜，獨立自尊的現代國家。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人在其國內「社區發展」（Community development）運動。在此運動中他們採取了丹麥人那種研讀本國史的精神與作法，將「本國歷史」代以「社區歷史」。深信要

[27] 參考黃俊傑：〈現階段農會組織改革芻議〉，收入：黃俊傑：《臺灣農村的黃昏》（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88），頁 201-208。

重振或發展一個衰微的社區，最好先研讀此社區的歷史。由研讀歷史使社區中人了解並敬佩其先賢前輩的披荊斬棘精神與開基立業的建樹，因而受到感召，恢復信心。也可由研究社區歷史看出其社區衰微的原因與痕跡，因而有所覺醒與警惕。更希望由此全社區人立下志願，要使社區重振起來。楊先生在 1955-1957 年在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的華盛頓大學參加一項中國歷史、文化與社會的研究。華盛頓大學有個「社區發展輔導處」(Bureau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專門輔導華盛州的社區發展計劃。楊先生得到輔導處的同意，隨其輔導員親到有社區發展計劃正在進行的鄉鎮，參加其聚會，訪問其領導人，並參觀其各項工作，也蒐集了社區發展的報告與著作。楊先生根據所得到資料認爲，在美國每個地方的社區發展，都要首先作兩件重要事：一件是成立個社區歷史研究委員會。由此會負責社區歷史的研究。第 2 件是成立個社區資源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登記現有的及可以開發的各項資源。楊先生又參加過這兩種委員會的討論會。對其社區歷史研究委員會的報告印象特別深，閱讀美國學者論社區歷史研究的意義與重要性的文章，深覺其立論正確而重要。來臺灣後，楊先生曾多次與鄉鎮農會的農業推廣員研討把一個鄉或一個鎮的農業推廣計劃擴大範圍，以成爲綜合性的社區發展工作。但可惜的是，楊先生的這項意見，未能獲得鄉鎮農會領導人的認同，也因此無法落實。[28]

（三）侷限所在

但是，我們卻也必須同時指出：楊懋春在當代社會學家或

[28] 楊懋春等：《我國農業建設的展望與回顧》，頁 18-19。

農學界人士之中，雖然因他重視歷史觀與整體論，而使他卓然自成一家，但是，他的論述仍有其局限性。我們僅以他對臺灣農會的看法爲例，加以探討。

我們首先看看楊懋春從歷史觀點，對他心目中可以作爲鄉村整合中心的臺灣農會所提出的解釋：[29]

> 臺灣的農會創建於日據時期，是由殖民當局督促成立的。「由殖民當局督促成立」一語有其特殊意義。殖民當局就是日本在臺灣的統治機構。殖民地統治機構的所作所為，絕大多數是為其本國的利益。具體言之，為生產或徵取殖民地的原料性物質，以供其本國人的生活所需或工業原料之需。同時用殖民地土著人民為其本國人所產工業品的推銷市場，賺取優厚利益。他們又在土著人民中建立組織，以為實現這兩個政策的機構。臺灣的農會就是為此而創立的。由此可知，臺灣的農會絕不是臺灣農民的利益，由臺灣農民的意願所創立，其主權也不在臺灣農民手中。開始時，日本人直接在裡邊操縱一切。以後因日本人數不夠，乃逐漸以同情日本人，或站在日本人一邊的臺灣人來奉行日本人之意旨以為主持。這些臺灣人大多數不是真正農民，即不是實際從事農業的人，而是地主、商人、在鄉村中放高利貸者。他們除了推行日本人的各種政策外，就是為自己謀求利益，想發不義之財。如說該時農會的主腦人物中，也有真農民或

[29] 楊懋春：《近代中國農村社會之演變》（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88），引文見頁 218-220。

> 為農民謀福利的分子，他們的存在是偶然，不是一般情形。
>
> 臺灣光復後，農會的行為不再是為外來的殖民者謀求利益。不過其被操縱在非真正農民者手中的情形仍尚未改變。要到土地改革完成後，農復會特別請了美籍鄉村社會學者安德生（W. A. Anderson）作深入考察研究，提出具體改組計劃，最高政府當局又能劍及履及的督導徹底改組，臺灣農會才真正成了農民的組織，或真正農民的團體。何為真正農民的團體？其意即農會的理事與監事，或操決策權者均係真正的農民。其正式會員也必須是實際全時間從事農業，或以農田工作為生的人。自身不是農民，但同情農民，願意協助農民經營其事業者可以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沒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參與會務的決定權。農會所辦各項業務均須以謀求或增進真正農民的福利為宗旨。

在以上這一段話裡，楊懋春指出日據時代「臺灣的農會絕不是爲臺灣農民的利益」，這固然是事實，但是是否臺灣農村到了光復以後才從黑暗走向光明呢？讓我們看看 1949 年從大陸來到臺灣的農復會專家，所親身見聞的記錄，1950 年出版的第 1 期《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對於 1949 年春間的臺灣農業與農村有如下的描述：[30]

---

[30]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民國 37 年 10 月 1 日至 39 年 2 月

> 日本最初佔領臺灣時人民智識幼稚，缺乏組織，而以農民為尤甚，應用科學方法改進農民甚感困難，日人有鑒於此，乃著手組織農民，設立農會，購買農民需要之廉價物品保障出售農產品及合理價格，指導農民栽種利益較大或政府大量需要之作物。
>
> 38 年 8 月本會遷設臺北後，發覺日治時期有許多良好制度已被廢除，各地農會業務衰落，機器與儀器之設備多被搬走或須要修理，各地農事試驗場所及推廣機關亦復如此，本會有鑒於此，乃決定恢復日治時期之農業機構為農業生存之先決條件。
>
> 對日治時期之各種政策各方面批評甚多，一般多指日政府只注意於臺灣資源之搜刮，以供日本之享受，但本會對於日治時期所建立之制度頗覺完善實用，適合人民需要，如變更其榨取侵略之目的而以人民利益為出發點，彼所建立之農業制度仍可採用。因此本會對臺灣之農業政策首重恢復日治時代之制度，同時加以利用及改進。

1949 年農復會專家對於日據時代的「許多良好制度」稱讚備至，也對光復以後「各地農會業務衰落」感到痛心。

遷移臺灣以後的農復會，所面對的臺灣的狀況與中國大陸有如天壤之別，使農復會的人員印象深刻。我們以下引用若干第一手史料加以說明。農復會的創始美方委員之一貝克（John

---

15 日(臺北：農復會，1950)，頁 12。

Eral Baker,1948 年 9 月 18 日至 1952 年 1 月任委員)在一封他的家書中就如此容他初來臺灣時，所見的臺灣：[31]

>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在臺灣所面對的情況不同於大陸。臺灣歷經日本人 50 年的統治，管理完善。日本人初到臺灣時，臺灣的人口略多於二百萬，幾與海南島人口相等，海南島的面積與氣候均與臺灣近似。在日據 50 年期間，臺灣成為供應日本帝國需求的島嶼，臺灣人口增加了三倍，而海南人口則維持不變。臺灣的生活水準日有提昇，衣食無缺。鐵公路系統完善，都市街道寬廣，衛生設備甚佳，公共建築甚多，外觀壯麗；電力系統廣泛開發；國民教育在小學層次頗為普及，中學亦相當普遍；灌溉系統頗為廣泛；廣設農業試驗場，經費充足。但是許多工廠、倉庫、電力系統、鐵路及其他建設在戰時被美國空軍摧毀。化學肥料停止進口，並失去了大部份的出口市場。戰爭結束以後，人民的經濟生活狀況低落，但他們卻傾向於責怪新成立的中國政府，而不歸罪於戰爭。

這是 1951 年 11 月 25 日貝克寫家書時，他所看到的臺灣。其實，不僅美籍農復會委員貝克對光復初期的臺灣讚譽有加，農復會首任主任委員蔣夢麟就將臺灣的各項成就與日本人的建

---

[31] John Eral Baker, “JCRR Memoirs: Part II, Formosa,” *Chinese-American Economic Cooperation*, Vol.1,（Feb.,1952）, P.60. 這是一份油印刊物，未公開發行。

設連繫起來，他說：[32]

> 日人在臺曾在各種建設方面進行若干工作，此等工作正農復會所欲進行者。日人在臺推行之現代科學技術與組織，將農復會之工作進程縮短甚多。現代技術與組織乃農復會推行計劃之重要方法。日人在臺之各種成就，可於下述數事見之。如現代化之公路網，農村之電氣化，義務教育之幾乎普及等，此除日本以外，在遠東其他地區所不易見到者。此外，則為全省之安定與和平。

光復後從大陸來臺的農業專家所看到的「臺灣經驗」令他們印象深刻。這一段經驗，與他們在來臺前所經歷的「大陸經驗」，構成強烈的對比。這種鮮明的對比，使他們進一步思考在大陸推動農業現代化之所以失敗的原因。遷臺以後第 1 期的《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就對「大陸經驗」加以歸納如下：[33]

> 茲將在大陸各省辦理農業改進所遭遇之各種困難，條述如下：
>
> 1. 缺乏作物推廣制度；

---

[32] 蔣夢麟：〈適應中國歷史政治及社會背景之農復會工作〉，收入：《孟鄰文存》（臺北：正中書局，1974）頁 143-158，引文見頁 155。

[33]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民國 37 年 10 月 1 日至 39 年 2 月 15 日，頁 12。

2. 缺乏健全農民組織；
3. 農民對於現代化科學方法及材料多表示懷疑而不願接受；
4. 缺乏當地政府官吏之合作；
5. 農業應用物資須仰賴外國輸入，例如殺蟲藥劑、化學肥料、血清及防疫苗、農業機械及儀器等，國內均難自製自給；
6. 軍事情形不穩定；
7. 經濟困難情形日漸加深。

與在大陸地區所面臨的種種制度性及觀念性的困難相對照之下，臺灣的農業制度，尤其是農會及水利會的普及，更使這一批農業專家印象深刻。他們進一步指出：[34]

> 就本會在臺灣工作之經驗與在大陸時較，或將獲致較佳之成果。即以合約而言，所有合約係本會與地方之水利委員會或與其他地方組織所簽定。是較在大陸時之工作更能接近民眾，雖則此地方水利機構之技術未能盡達理想，尚待改進。若以工程推進情形而言，臺灣省向極注意灌溉工程。就款額與工作情形而言，均較大陸為多。而本會以能與地方水利機構訂約原因，較密切之合作，經常之視察，直接之消息，均較在大陸時易于獲致也。

[34] 同上書，頁 39。

以上是光復初期來臺的農業專家所看到的臺灣，他們對當時臺灣盛加稱讚，當係以大陸的狀況作爲參考背景的。

但是，我們細繹史料，就可以發現：光復初期大陸來臺的農業專家對當時的臺灣並非毫無保留地稱許，他們也注意到若干日本殖民經驗所留下的傷痕，敏銳如蔣夢麟就一針見血地指出日本治臺的殖民政策及其所留下的問題。蔣夢麟說：[35]

> 臺灣電力雖已十分普及，但並無工廠製造電氣用具，化學肥料在臺灣早已大量應用，然而無大規模之肥料製造廠。此為一極饒意味之事實。理由何在，一言以蔽之，殖民政策是也。由殖民政策產生之另一問題，目前本會所遭遇者，乃地方領袖人才之不敷分配。本省遣回日人之際，所有技術部門之日籍領袖及專家亦均遣送返國。多數中國人均在日籍技術人員領導下協助工作。欲使之遞補日人所遺之缺，除若干人能勝任愉快外，其餘則尚須予以進一步之經驗。

蔣夢麟所指出的這一種殖民地的政策，在光復初期的臺灣所留下的傷痕是十分深刻的。

這種殖民地的傷痕，顯示出中國大陸與臺灣在 1895 年 1945 年之間所形成的「歷史斷層」之巨大，使光復初期大陸來臺的農業專家認識到「臺灣經驗」中所出現的問題之解決方案必須從現實出發，而不是從歷史出發。1952 年農復會邀請美籍專家

---

[35] 蔣夢麟：〈適應中國歷史政治及社會背景之農復會工作〉，收入：《孟鄰文存》頁 143-158，引文見頁 155-156。

雷柏爾來臺，在 1952 年底在臺灣 16 個鄉鎮進行社會經濟調查，他所撰寫的調查報告就說：「臺灣光復以後，自中國大陸來之移民三分之一以上爲軍人，其餘大部份爲政府人員，彼等自大陸避難來臺，並得在此對大陸敵人，重予估價。彼等來臺後，即接替日人在政府及工商界所遺職位，臺灣目前之種種問題均多少受到此批移民之影響。臺灣自光復以來之進展，須歸功於對問題之認識清楚及推行針對問題之種種解決方案。中國歷史悠久，故人民常從歷史中尋求問題答案。但大陸人民自來臺以後，即發現臺灣種種問題必須於短期內獲得實際的解答，不能一味從歷史中索求答案。」[36]雷氏雖是美方專家，但他在這裡所提倡的從現實出發解決問題的態度，與光復後從大陸來臺的農復會專家的實事求是的務實精神是聲氣相通，一脈相承的。

從務實精神出發，當年這一批專家所認識的臺灣農會的實際問題如何呢？

從相關史料中加以歸納，光復初期臺灣各級農會問題甚多，比較突顯的有以下 3 個問題：

1. 農會活動的商業；

2. 光復後官方政治力量的支配；

3. 農村地主階級的把持。

我在過去的論著中，對這 3 個問題已有詳細的討論，[37]所

[36] 雷柏爾：《臺灣目前之農村問題及其將來之展望》（臺北：農復會，1953），頁 4。

[37] 參考黃俊傑：《農復會與臺灣經驗》，第 2 章第 4 節，頁 102-129。

以這裡不再贅及。1949 年 7 月，農復會的專家由當時的農復會自力啓發組組長章之汶率領，曾對光復初期臺灣的農會作詳細調查，在調查報告中對以上這 3 個問題，都有深入的分析。最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對當時的狀況有如下的分析：「政府方面不幸亦有若干部門以爲農會之組織，不過爲達到政治目的如爭取選票之純政治工具而已，殊不知一切農業方法之改良，與農村福利之推進，均可通過此一組織而順利推行以至於勝任愉快者也。」[38]這一段冷靜的分析，最可以顯示光復初期來臺的這一批農業專家思考問題之方式中的「非政治的」（Apolitcal）取向，這種「非政治的」態度，與他們務實的工作精神是互爲因果的，也使得他們在光復初期臺灣政局動盪的歷史背景中，特別顯得卓爾不群。

在以上所引的史料的對照之下，我們可以發現：楊懋春與農復會農民組織的專家一樣地重視臺灣農會，但是農復會專家比較冷靜客觀，比較就事論事；而楊先生對於從日據時代到光復以後，臺灣農村在表面的政治變局之下，農村社會的延續性未能給予應有的注意。之所以如此，可能是由於楊先生在 1951 年至 1958 年旅居美國，直到 1958 年才來臺灣，所以未直接參與 50 年代臺灣農村的重建。由於缺乏光復初期的實際工作經驗，所以楊先生筆下的光復前與光復後臺灣農民是兩個對比鮮明的世界。這是值得商榷的。楊先生對臺灣農村所提出的歷史解釋之局限性，不僅出現於他對臺灣農會的看法，也見之於他對 50 年代土地改革的解釋之中。在《近代中國農村社會之演變》

38 《中國農林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民國 3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39 年 2 月 15 日，頁 62。

一書第 7 章〈史實檢討〉中，討論臺灣土地改革時，楊先生有以下這一段看法：[39]

> 臺灣省自民國 34 年光復後，其農村社會十分幸運，因為政府的基本重要政策是先建設農村，好使全國人的生活得到保障與安定。其建設農村的步驟是，首先實施全面而徹底的土地改革。政府以合理價錢向有多餘土地之地主收購土地，然後立即以十年付款方式賣給當時耕種這些土地的佃農。如此使歷代相傳的佃農變為自耕農。佃農成為自耕農，此事深具社會、經濟、文化及心理等意義。絕大多數的佃農未受教育，對任何事沒有正確知識。他們的生活困苦，對前途沒有指望，歷久受不到社會的公道待遇，養成了自卑感與憤世的心情。成了自耕農後，有了自己的土地。自己的土地使人感覺有「根」或保障。也使人有了社會地位，在社區中自覺是有社會身分的人，這些事實與感覺使他們對前途有指望。於是樂意努力奮鬥，追求生活的改善。對自己子女的前途也十分關心。因為相信好長大後，有出息，會使全家的社會與經濟地位提高。
>
> 政府對對賣了土地的地主也給以合理而周全的照顧，提供他們機會，使在新式工商業上求發展。稍有思想或理智的原地主都能接受政府的輔導，轉入工商業，或其他可以運用自己力量以求發展的事業。也有原是小型在鄉

[39] 楊懋春：《近代中國農村社會之演變》，引文見頁 239-240。

> 地主，他們就一改舊日吃地租、懶散、不事生產的生活，成為親自種田的農夫，耕種每家得以保留的三甲土地。能自己努力耕種三甲土地者，幾乎絕對可以成為生活富裕的農家。只有少數常識不足，性情頑固的原地主，於賣了土地之後，心存怨恨，既不接受政府輔導，也不自力更生。只把得到的地價坐吃山空，不久就陷於困境。所幸在這些人中，有的於嘗到困難後能幡然悔悟，決心從頭做起，十餘年後，也能重新站起來。

楊先生對於臺灣土地改革的描寫，也許不能免於「過度簡化」（Over-simplification）的危險。舉例言之，臺灣土地改革後的新興自耕農，雖然未來充滿希望，但是他們在 1950 年代的臺灣農村中，所面臨的挑戰是極其嚴峻的。我在本書第 3 章曾指出：光復初期部份的新興自耕農所遭遇的問題，如農村高利貸與「賣青苗」的剝削、游資之入侵農村購買耕地、地主之撤佃或向佃農購回放領耕地等問題，均與商業資本的發達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其餘如政府「公地放領」政策之未能全面落實，則是與國家資本主義的發達以及國營企業之龐大有相當關係。而政府相關部門所採的保護自耕農的策略，也是透過資本的釋放而使新興自耕農免於受到資本家或地主的侵襲。光復初期新興自耕農所面對的問題，基本上反映了近百年來資本主義化的發展趨勢，在臺灣農村所刻劃的傷痕。1950 年代初期，臺灣農村的新興自耕農階層，一方面對來自商業資本的凌虐，另一方面又受到國營企業所代表的國家資本主義的壓力，處境艱難。[40]

[40] 黃俊傑：〈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前後自耕農及其所面臨的問題〉，收入本書第

楊先生只注意臺灣土地改革的社會學意義，[41]他相對忽略了土地改革的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的涵義。這是他對土地改革所提出的歷史解釋中的一個盲點。

五、結論

本文以楊懋春對臺灣農村社會的看法爲中心，分析楊先生農村思想的方法論，思想淵源及其看法的局限性。本文指出：楊先生思考農村常常採取一種歷史的觀點，而且他的思考方法中呈現一種「整體論」的傾向。這兩種方法論的基礎，使他和實際參與實務的其他農業界人士如沈宗瀚[42]有了本質上的不同。相對而言，楊懋春對農村的看法較具有系統性，也比較具有理論基礎。

從歷史視野出發，楊先生對臺灣農村的社會文化變遷賦予高度的重視，他指出 60 年代以後臺灣農業朝向市場經濟的新變化，臺灣農民性格的轉變等，都是十分正確的見解。凡此種種看法都與他的歷史深度互有關係。他指出「以鄉鎮農會作爲鄉村整合中心」這種主張，是基於他的整體論思維方法，所必然導出的命題。

---

3 章。

41 關於楊先生的鄉村社會學思想，參考蔡明哲：《楊懋春教授的鄉林社會學思想：新人文主義的觀點》（臺北：財團法人楊懋春貞德紀念基金會，1993）。

42 關於沈宗瀚，參考：黃俊傑：〈沈宗瀚先生的農業思想及其領導風格－兼論「臺灣經驗」的啟示〉，1990 年 12 月 8 日在中華農業團體聯合年會之演講稿，刊於：《臺灣農業》27 卷 1 期（1991 年 3 月），頁 6-19；黃俊傑：《農復會與臺灣經驗》，第 6 章。

但是，我們再進一步將楊懋春與同時代的農業專家對臺灣農村的看法互作比較，將發現楊先生比較注重從日據到光復臺灣歷史的斷裂，而較少注意到政治變向下臺灣農村社會文化的持續性。這項思考上的盲點，使楊先生對臺灣農會以及土地改革所提出的歷史解釋，出現相當大的局限性。

《未來展望》

陸、
儒家傳統與二十一世紀臺灣的展望

一、問題的提出

本文分析的主要問題是：「在朝向二十一世紀發展的臺灣，應如何對待儒家思想傳統？」，我想通過對儒家思想在戰後臺灣具體而特殊的歷史背景中的存在形式進行考察，而思考古典儒學所蘊涵的某些理念，可能對現代臺灣的發展所可能具有的涵義。

這個問題的提出有一定的學術背景作爲它的助緣。國際學術界對儒家思想與東亞現代化的關係之類的問題深感興趣，例如 1988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日本上智大學召開《儒教與亞洲社會——亞洲儒教社會的比較研究（中國、朝鮮、越南、日本）》研討會，溝口雄三發表主題演講，題爲：〈儒教與亞洲社會：今日的意味〉。[1]1990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日本的第 1 屆漢字文化論壇召開會議，主題是：《儒教復興的思考》。1992 年 9 月 26 日，新竹清華大學與日本大阪大學合辦《東亞儒學與近代》國際研討會，也是環繞著這個主題展開討論。

除了學術界之外，一般知識份子對於諸如「日本經濟發展

[1] 這次研討會的論文，大部份都發表在《思想》1990 年 6 月號（東京：岩波書店，1990）的《儒教とアジア社會》專號。

的成功與儒教精神有何關係」[2]之類的問題，也興味盎然。但是，在現有的研究文獻中，大多是論述中國大陸、日本、南韓等地區現代化與儒家思想之關係的論文，論述儒家思想與臺灣關係之論著較爲少見，所以，本文就這個問題試加探討。本文第 2 節將先討論本文所探討問題的提法及這個問題在臺灣的實質涵義；第 3 節將回歸先秦古典儒學，指出一般人對儒學的誤解主要來自於當權者的扭曲與利用；第 4 節則分析古典儒學的思想要素中有哪些要素對 21 世紀臺灣哪些方面的發展，可能具有新的啓示。最後一節提出幾點結論。

二、戰後臺灣脈絡中的儒家思想：曲解與誤用

（一）問題的提法

在進入討論主題之前，我們必須先對「儒家思想與臺灣現代化」這個問題的提法有所說明。

「儒家思想」是中國的傳統思想，而臺灣是近百年來華人社會中接受西方文化洗禮最早，而且也是現代化最爲快速的地區，所以，上述「儒家思想與臺灣現代化」這個問題，在實質意義上包括以下兩組相對的範疇：

(1)中國文化／西方文化

(2)傳統性／現代性

---

[2] Hans Wilhelm Vahlefeld 著，出水宏譯，《儒教が生んだ經濟大國——日本式經營は生き殘れるか》（東京：文藝春秋株式會社，1992）。

就理論而言，這兩組範疇本質上並非完全一致，但是在 21 世紀中國知識份子的心目中，兩者的重疊性極高，他們多半認爲「中國的」即等於「傳統的」，而「西方的」就等於「現代的」。所以，我們可以說，「儒家思想與臺灣現代化」這個問題的本質實即：「傳統思想與現代文化之間的關係如何？」因此，我們可以從中國現代知識份子對中國問題的論述說起。

自從五四以來，中國知識份子對於「中國文化的未來到底應建設中國本位的文化？還是應走全盤西化的道路？」這個問題，論述至夥。從陳序經（1903-1967）的全盤西化論與王新命等 10 位教授所代表的「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論，形成光譜的兩極，其間各形各色的言論，雜然紛陳，不一而足，誠所謂「千巖競秀，萬壑爭流」。但是，我們只要稍微爬梳這類言論，就會發現：大多數的論述多半是將「傳統中國文化／現代西方文化」這個問題，當作抽象的、理論的問題加以思考，而未將這個問題放在具體而特殊的歷史情境中來討論；而且，這些言論多半是宣示的意義遠過於論證的意義。我們先看西化派的陳序經於 1933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國文化的出路〉這篇講稿中的言論，他說：[3]

> 無論積極方面，或消極方面，都可以證明中國文化的出路，是要去徹底的西化。照主張徹底或是全盤西化的人們的見解，因為目下我們的政治，經濟，教育，社會，

[3] 陳序經：〈中國文化的出路〉，《民國日報》（廣州，1934 年 1 月 15 日）收入：羅榮渠主編：《從「西化」到現代化：五四以來有關中國的文化趨向和發展道路論爭文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頁 371-372。

> 事實上，都已採用西洋的方法，這就是不只在思想上，並且在實行上，都已趨於完全採納西洋的文化。他們的主張，有下面的兩個理由：
>
> （一）西洋文化，的確比我們進步得多。
>
> （二）西洋現代文化，無論我們喜歡不喜歡去接受，它畢竟是現在世界的趨勢。

在陳序經上項言論中，「中國」和「西方」被視爲對立的敵體，他呼籲中國走向「全盤西化」，他的口號只是作爲一種信仰而不是一種落實在具體情境中的分析命題而提出。這種立論態度也呈現在「中國文化本位論者」的言論之中，只是他們的立場正好與「西化派」構成強烈對比。1935 年 1 月，王新命、何炳松（1890-1946）、陶希聖（1899-1988）、薩孟武（1897-1984）等 10 位教授，發表〈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宣言〉提出以下五點認識：[4]

> （一）中國是中國，不是任何一個地域，因而有它自己的特殊性。同時，中國是現在的中國，不是過去的中國，自有其一定的時代性。所以我們特別注意於此時此地的需要。此時此地的需要，就是中國本位的基礎。

[4] 宣言原文刊於《文化建設》第 1 卷第 4 期，收入：羅榮渠主編：《前引書》，頁 399-403。

（二）徒然讚美古代的中國制度思想，是無用的；徒然詛咒古代的中國制度思想，也一樣無用；必需把過去的一切，加以檢討，存其所當存，去其所當去；其可讚美的良好制度偉大思想，當竭力為之發揚光大，以貢獻於全世界；而可詛咒的不良制度卑劣思想，則當淘汰務盡，無所吝惜。

（三）吸收歐美的文化是必要而且應該的，但須吸收其所當吸收，而不應以全盤承受的態度，連渣滓都吸收過來。吸收的標準，當決定於現代中國的需要。

（四）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是創造，是迎頭趕上去的創造；其創造目的是使在文化領域中因失去特徵而沒落的中國和中國人，不僅能與別國和別國人並駕齊驅於文化的領域，並且對於世界的文化能有最珍貴的貢獻。

（五）我們在文化上建設中國，並不是拋棄大同的理想，是先建設中國，成為一整個健全的單位，在促進世界大同上能有充分的力。

以上這五項認識，都是被當作抽象而普遍的信念而被提出，而且是在一種「中國」與「西方」對立的脈絡中被提出，其思考問題的盲點在於：未將問題置於具體而特殊的歷史情境之中加以思考。

這種思考方式的盲點，不僅見之於中國近代知識份子，而且也可以在近代日本知識份子身上發現。舉例言之，19 世紀末期日本的儒者安井息軒（名衡，字仲平，1799-1876）在《辨妄》（1873）一書中從儒教的立場反駁批判西洋文明。明治維新的

啓蒙思想家福澤諭吉（1834-1901）著名的「脫亞入歐論」，更是認爲亞洲欲求近代化必須以放棄儒教爲其前提。當代日本著名學者丸山真男（1914-1996）在《日本の思想》（岩波新書，1961）中，也以西洋近代市民社會作爲典範來批判日本近代社會。這種從理論而不是從實際情況出發，來思考儒家思想與現代化關係的思維方式，可以說是 20 世紀中國與日本知識份子的共同特徵之一。

我認爲，今日我們談「儒家與臺灣現代化」這個問題，必須扣緊具體歷史情境來分析，因此，對於「儒家與臺灣現代化」這個問題，我們不能抽象地或理論地談，我們必須具體地、落實地談。所以，這個問題的提法應該是：「儒家在戰後臺灣邁向現代化的具體歷史情境中，應扮演何種角色？」

（二）儒家思想在戰後臺灣的存在形式

爲了對以上這個問題進行有效的思考，我們必須從「儒家思想在戰後臺灣以何種型式存在？」這個問題開始。

就其發展大趨勢來看，儒家思想在戰後臺灣基本上是作爲官方價值系統而存在的。戰後臺灣儒家思想中的某些面向如忠勇愛國、孝順等，常由政府透過統一的教科書而加以推廣。教育學家曾研究 1952、1962、1968 及 1975 年教育部所頒布 4 次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以及 1952、1962、1972 及 1985 年的《初級中學課程標準》，結果發現：小學及中學在過去 30 年之間的 8 個課程標準版本，共同出現的重要目標就是「激發愛國思想，宏揚民族精神（中華民族文化）」。其次，以小學的《生活與倫理》科目及中學的《公民與道德》科目爲例，以上 8 個版本的「課程標準」當中，「忠勇愛國」、「激發愛國反共之精神」

或「增強國家觀念（意識）」的目標共出現 6 次，「發揚民族固有美德」、「實踐四維八德」或「奠定中華文化復興的基礎」共出現 7 次。從課程標準來分析，效忠國家與發揚傳統文化，很明顯地是國民教育階段的中心目標。[5]

再進一步從中學教科書的內容來看，學者研究指出：不論國中或高中的教科書，表達的傳統價值出現次數皆超過現代價值，且出現次數最多的傳統價值分別爲「孝順、友愛、忠勇」（國中），及「忠勇、博愛、家族觀念」（高中）。「對國盡忠」在國中、高中階段顯然都是最急欲灌輸的價值觀。[6]就以國民中學的《國文》課本爲例，其內容以對政治領袖的頌揚佔最大篇幅，其次，在倫理道德方面的主題，親情、自制、仁愛、進取是較受重視的項目，就與政治主題次類目間的關係言，親情、進取等可引導出愛國情操，仁愛常與政治領袖相伴出現，自制與政治價值有關，而勤儉則在 1968 年版特別與精神建設等政治目的相結合。由以上例示可見倫理道德與政治的關係。[7]在高級中學的《中國文化史》教科書中，對儒家思想也佔去相當大的篇幅。《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在 1962、1971 以及 1983 年各有一次修訂，根據這三次《課程標準》所撰寫的《中國文化史》課本，對於古代儒家思想、漢代經學、宋明清代的理學等思想，均有甚多的篇幅加以討論。此外，高中學生三年內都必須修讀

---

[5] 參看羊憶蓉：〈現代化與中國人的價值變遷——教育角度的檢視〉，收入漢學研究中心主編：《中國人的價值觀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2），頁 471-494。

[6] 同上註引文，頁 480-481。

[7] 參看李麗卿：《國中國文教科書之政治社會化內容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頁 259。

的《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就是以《論語》、《孟子》、《大學》、《中庸》這 4 部古代儒學的經典爲主，可見在政府的教育政策之下，儒家思想透過小學及中學教科書，而大量地傳播於青少年之間。政府教育主管單位也以各種方式使儒家思想之教學內容趨於一致性。例如 1991 年 10 月，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就編印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教學參考資料，列入《臺灣省中小學貫徹「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第一階段計劃》管制項目之一，並大量印發全國各中學之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以擴大影響力。而且，臺灣的中小學所使用的《國文》、《生活與倫理》、《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及《中國文化史》等科目的教科書都是「國定本」，全臺灣所有的中小學都一體採用國立編譯館所出版的教科書，所以，透過教科書所傳播的儒家價值規範的內容具有高度的同質性。

除了中小學教科書之外，官方傳播儒家價值的第 2 個方式是，中國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所推動的各種社會運動。這個委員會成立於 1967 年 7 月，主要是針對當時中國大陸所展開的文化大革命，而想在臺灣推廣以儒家價值爲中心的傳統文化。但正如李亦園所說的，這個運動在一方面是以重整固有倫理道德爲重心，另一方面也是要以重整傳統倫理的精神以對抗共產政權，所以在本質上其所含的政治意義大於文化的意義，而即使在文化的範疇中，其涵蓋的範圍也以德性的文化目標爲主，而在美感與知性等方面則較缺乏。[8]這個以推展儒家倫理爲主要任

[8] 李亦園：〈文化建設工作的若干檢討〉，收入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主編，《臺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頁 305-336，尤其是頁 309。

務的半官方機構在過去 25 年間（1967 年 7 月至 1991 年 4 月，此後改組爲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透過以下的社會運動方式傳揚傳統儒家價值：[9]

1. 成立國民生活輔導委員會，促使儒家價值規範落實於合理的國民生活方式之中。
2. 編纂國民生活須知，圖文兼具，普遍在社會上推廣。
3. 編纂禮儀範例，融會古今禮制，因時損益，折衷中外禮俗，規範從宜。由總統核交內政部頒佈推行。
4. 舉辦傳統文化與現代生活討論會、生命禮俗研討會，約請國內外專家，提出報告，相互評論，並編印實錄，擴大影響。

官方傳播儒家價值的第 3 個方式是透過出版品的流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在這方面也推動若干工作，例如該會成立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出版學者新書；出版《中華文化叢書》，出版古代典籍之今註今譯，已出版 40 餘冊；編輯出版《中國思想家列傳》，自周公以下共撰寫 90 餘人之列傳出版。[10]

（三）曲解與誤用

從上文對儒家思想在戰後臺灣的存在型式的考察中，我們可以看出：在戰後臺灣的具體歷史情境中，儒家思想的某些方

---

[9] 關於該會二十五年來所推動的業務詳情，參看該會副會長陳立夫的報告：陳立夫：〈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工作述略〉，《中央月刊》，1991 年 7 月號頁 38-40。

[10] 同上註。

面或思想要素，被官方刻意選擇或強調，建構一套「官方儒學」，其目的是在支持官方意識型態。相對於這種作爲官方意識型態的儒學，民間知識份子如徐復觀等人所詮釋的儒學，就特別強調儒學的批判性。他們所提倡的儒家思想，作爲民族文化認同的意義遠大於政治認同的意義。但是，「民間儒學」在戰後臺灣社會的影響力在短期內似遠不如「官方儒學」，所以「民間儒學」作爲一股學術思潮固然值得我們加以重視與探討，但是如果從社會政治面來看，「官方儒學」透過正式教育系統，對臺灣的青年產生一定的影響，更是值得檢討。

關於戰後臺灣的「官方儒學」對儒家思想的曲解與利用，特別值得注意的有以下兩點：

第一，在戰後臺灣的正式教育系統中，儒家思想所扮演的是「國家政治目標的支持者」的角色，因而在某種程度之內被工具化而失去其主體性。換句話說，在戰後臺灣的歷史情境之中，儒家思想之所以受到重視與闡揚，並不是爲了儒家思想系統自身，而是爲了儒家以外的其他力量（如政治目標、經濟發展或社會和諧等）。因此，儒家逐漸脫離它自己，而成爲達到儒家以外的目的之手段。在這種工具化的過程中，儒家思想的主體性逐漸失落，因此它逐漸失去自我成長的內在動力，而成爲靜止的死水。

第二，官方爲了將儒家思想徹底加以工具化而爲國家政治目標服務，所以對豐富的儒家思想內涵，進行高度選擇性的詮釋。因此，儒家思想中服從上級、忠愛國家等思想，在各級學校教科書中被高度強調，並加以解釋以便支持政治領袖的政治教訓。這種狀況在 1983 年 8 月由國立編譯館出版的高中教科書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中表現得最爲深切著明。在這種選擇性的再詮釋過程之中，古典儒家思想傳統所特有的批判精神爲之晦而不彰。[11]儒家理想主義也在這種再詮釋之中爲之失落。徐復觀曾對儒家思想的特質有一段精采的說明，他說：[12]

> 儒家思想，乃從人類現實生活的正面來對人類負責的思想。他不能逃避向自然，他不能逃避向虛無空寂也不能逃避向觀念的遊戲，更無租界外國可逃。而只能硬挺挺的站在人類的現實生活中以擔當人類現實生存發展的命運。在此種長期專制政治下，其勢須發生某程度的適應性，或因受現實政治趨向的壓力而漸被歪曲；歪曲既久，遂有時忘記其本來面目，如忘記其「天下為公」；「民貴君輕」等類之本來面目，這可以說是歷史中的無可奈何之事。這只能說是專制政治壓歪，並阻遏了儒家思想的正常發展，如何能倒過來說儒家思想是專制的束縛。但儒家思想，在長期的適應，歪曲中，仍保持其修正緩和專制之毒害，不斷給予社會人生以正常的方向與信心，因而使中華民族，度過了許多黑暗時代，這乃由於先秦

---

[11] 1983 年版的《中國文化基本教材》課本，由於內容問題甚多，故自出版以來即受到關心中國文化的學者的強烈批評，其中較具代表性的評論，可參考：卜問天（林安梧）：〈高級中學「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的一些斷想〉，原刊於《鵝湖月刊》114 期，1984 年 12 月，後收入：林安梧：《現代儒學論衡》（臺北：業強出版社，1987），頁 272-280；另請參閱：〈「高中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的檢討」座談記錄〉，《國文天地》第 31 期（1987 年 12 月），頁 16-27。

[12] 徐復觀：《儒家政治思想與民主自由人權》（臺北：八十年代出版社，1980），頁 39-40。

> 儒家，立基於道德理性的人性所建立起來的道德精神的偉大力量。

徐先生所說的這種「從人類現實生活的正面來對人類負責」的儒家思想，對任何型式的權力所有者必然會採取批判的態度。但這種儒家批判精神，在戰後臺灣的「官方儒學」中都受到有意的忽略。

整體而言，儒家思想在戰後臺灣 40 多年的歷史中，由於被過度工具化以及因此而造成的批判精神的失落，所以，儒家思想在戰後臺灣社會引起普遍的惡感。這種狀況可以與儒家在近代中國的角色作一比較。正如溝口雄三所說，19 世紀以後中國之走向近代化基本上來自於西方列強的壓力。在這種溝口所謂的「外來的近代」引入中國的過程中，儒家思想（尤其是儒家的禮制與共同體倫理）基本上扮演了近代化的阻礙者的角色。除了中國之外，儒家思想在朝鮮時代（1392-1911）末年的朝鮮與越南，也扮演了近代化的抵抗者的角色。[13]因此之故，近代東亞社會中的儒家形象，一般而言是負面多於正面的。儒家在戰後臺灣的負面形象基本上也是由於「官方儒學」的曲解與誤用所造成的。

---

[13] 參考溝口雄三：〈「儒教ルネサンス」に際して〉，收入氏著：《方法としての中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9），頁 184－187。

三、古典儒家思想的新啟示

（一）脫困而出的策略

儒家思想在最近 40 多年來的臺灣受到「官方儒學」的曲解與利用，其實並不是歷史上的特例。自從漢武帝（劉徹，在位於 158-187B.C.）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之後，儒家就無法免於被政權所利用、曲解的命運，而且在班固（孟堅，A.D.32-92）所說的「祿利之路」的誘惑之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眾至千餘人」，[14]儒者流品不一，成份複雜，孔子所說的「君子儒」(《論語・雍也》) 固然代有傳人，但是「小人儒」卻也車載斗量，形成「牛驥同一皁，雞棲鳳凰食」的現象。在兩千多年的中國儒學史上，戰後臺灣的「官方儒學」只是一再重現的諸多歷史事實中的一個案例而已。

那麼，新時代的儒家如何脫困而出呢？

我認爲，新時代的儒家超越現實政權或利益的糾纏，並且自我澄清的重要策略就是：回歸先秦時代古典儒家的原始教義，並以古典儒學原始教義滌清種種來自政權的曲解與誤用，從而提出儒家思想對 21 世紀臺灣的新啓示。只有回歸先秦儒學的原始教義，當代儒家才能汲取「源頭活水」，洗滌幾千年來由「官方儒學」所造成的積澱，而進入另一個「潦水盡而寒潭清」的新境界。

---

[14] 班固：《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據英武殿刊本影印)，第 88 卷，〈儒林傳〉，頁 1555。

何以必須回歸先秦時代古典儒學（尤其是孔子與孟子的原始教義）呢？這是我們必須再進一步思考的問題。

我們主張回歸先秦儒學以尋求儒家的精神泉源，最主要的原因是：儒學的原始教義在孔子（551-479B.C.）與孟子（372？-289？B.C.）的體系中，獲得了最爲可靠的論述。孔孟生於中國大一統帝國尚未形成的春秋戰國時代，這是西周以來的封建制度已崩而未潰的時代，當時中國的政治權威呈現多元的局面。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中，孔孟建立他們的思想體系，不僅比較不受政治權威的干擾，而且常常強調以道德的力量制衡政治的權威，如孔子說：「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論語・先進》)，孟子說：「將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孟子・公孫丑下》)，都可以反映先秦儒家所持的「道」尊於「勢」的思想立場。

但是，到了秦漢帝國出現，大一統專制政權覆壓中國之後，儒家學者就開始面臨來自專制政權的壓力而不得不有所調整。例如孔子說：「雍也，可使南面」(《論語・雍也》) 這句話，不論是從孔子「道」尊於「勢」的思想脈絡來看，或是從春秋時代的社會政治變局來看，孔子所謂「南面」應是如朱子（晦庵，1130-1200）《論語集註》所說：「南面者，人君聽治之位。言仲弓寬洪簡重，有人君之度也」。朱子的解釋呼應西漢劉向（子政，77- 6B.C.）的解釋：「當孔子之時，上無明天子也，故言雍也，可使南面。南面者，天子也。」[15]這種解釋應當比較接近孔子的涵義。但是，漢代以降的儒者在日趨高漲的專制王權的壓力之下，不得不迂迴解釋。東漢經學大師鄭玄（康成，A.D.127-200）

[15] 劉向：《說苑》（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卷 19，頁 92。

對「南面」一詞的解釋是：「言任諸侯之治」；[16] 包咸（子良，6B.C.-A.D.65）也作同樣的解釋：「可使南面者，言任諸侯可使治國也」。[17]西晉何晏（？-A.D.249）繼承這種說法，宋人邢昺亦承此說，釋「南面」爲諸侯。[18]以上這些疏解很可以反映出，在大一統的政治權威之下，儒者闡釋孔子的德治思想不免受到相當的壓力，以致於未把「南面」一詞直依孔學原意釋爲「天子」，必須釋爲「諸侯」。從漢代以後，歷代儒者對於孔子「雍也可使南面」這句話的解釋，我們可以很具體地看到政治力對於儒學的滲透與扭曲。[19]

因此，我們在今天要重建儒學的真面貌，並從儒學傳統中汲取新時代的精神啓示，我們就必須超越漢代以後被扭曲的儒學，而直探孔孟精神與思想世界。必須如此，才能從各種歷史積澱與「官方儒學」中脫困而出。

---

16 見程樹德：《論語集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上冊，頁 326，引《檀弓》正義引鄭注。

17 何晏：《論語集釋》（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卷 3，雍也第 6，頁 21，下半頁。按日本大正 12 年懷德刊本之《論語義疏》作：「言任諸侯可使治國故也」，多一「故」字。據武內義雄氏考證，「故」字係衍文。見：武內義雄：《論語義疏校勘記》，收入：《武內義雄全集》，第一卷，《論語篇》（東京：角川書店，1978），頁 389，上半頁。

18 《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本），頁 51，上半頁。此說影響所及迄於今日，例如錢賓四先生釋此句話亦云：「南面：人君聽政之位。言冉雍之才德，可使任諸侯也」。見：錢穆：《論語新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上冊，頁 181。日人宮崎市定亦襲此說，參考：宮崎市定：《論語の新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75），頁 214。

19 當代學者中最早指出《論語・雍也》這一段經文的解釋之歷史意義的是徐復觀先生，參考徐復觀：〈國史中人君尊嚴問題的商討〉，收入：徐復觀：《儒家政治思想與民主自由人權》，頁 161-169。

（二）古典儒學精神的新探索

現在，我們要問：以孔孟思想爲核心的古典儒學在哪些方面對於 21 世紀的臺灣具有新啓示？爲了思考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先對古典儒學之特具現代意義的精神進行一番探索。

我認爲，古典儒學的基本思想固然有其周文化的淵源，但到了孔子才獲得較爲明確的綜合，而由孟子進行較爲全面性與系統性的論述，其中最具有現代意義的精神有二：

第一，孔孟都相信人的存在之各個層面如「自我」「社會」「政治」乃至「宇宙」之間構成一種連續性的關係。孔孟思想中的「自我」，都不是一個只求一己福祉的自了漢，而是一個成己成物不二，內聖外王合一的社會人。孟子對這種「連續性」發揮得最爲深入。在孟子思想中，從「個人」到「社會政治」到「宇宙」，是一個連續開展的階段性歷程。每一個階段都是下一個階段的基礎，孟子稱之爲「本」（所謂「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3 個階段連續展開而不可切斷。任何一個階段的斷裂，在孟子看來都是生命的欠缺。「個人」的充實，是「社會政治」健全的基礎；而「個人」及「社會政治」福祉的提昇，都有其宇宙論的根源。從一方面看，「天命」下貫而爲人性；從另一方面看，民心在政治上的向背，也反映而爲「天命」的移轉。孟子思想中這種將「個人」、「社會政治」及「宇宙」視爲連續性發展歷程的特質，可以具體地展現中國文化中的「天人合一」或當代學者所說的「既內在又超越」的特質。「個人」、「社會政治」及「宇宙」等 3 個層次之間，存有一種互相滲透、交互作用的關係。具體地說，「個人」在孟子思想中並不是與「社會」切斷連繫的孤獨的個體，而是與「社會」密切互

動，與「社會」中的每一個個體共生共榮共感的整全的人。[20]

值得進一步說明的是，孔孟都不是通過抽象的理論來論證這種人之存在的「連續性」關係，他們都是從日常生活習見的具體事例入手，隨機闡發。《論語・顏淵》各章載顏淵（子淵，521B.C-481 B.C.）、仲弓（名冉雍，522B.C.-？）、司馬牛（子牛，生卒年不詳）、樊遲（子遲，505B.C.-？）等弟子問「仁」，孔子都從具體的生活事務入手，針對問者的狀況與情境闡釋「仁」之內涵。孟子也從人見牽戰慄之牛過堂下（《孟子・梁惠王上・7》）或見孺子將入於井（《孟子・公孫丑上・6》）這種具體生活情境中，人皆心有不忍這項事實出發，說明人生而具有的這種內在善苗必須加以「存養」、「擴充」，使它能延伸到社會層面而「與民同樂」（《孟子・梁惠王上・2》），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孟子・梁惠王下・5》）；甚至使「自我」與宇宙大化之源同流，而在「天道」與「人道」（《孟子・離婁上・12》）之間建立「連續性」。

古典儒家思想中這種以連續性爲特色的精神遺產，最具有現代啓示的是：古典儒家堅信「個人」與「社會」之間具有連續性，「個人」並不是與「社會」對抗的敵體。相反地，每一個「個人」皆有與生俱來的道德心，這種人人所同具的內在善苗，使「個人」的生命得以融入「社會」的群體生命中，如涓滴之注入洪流，與社會的大生命共生共感。對儒家而言，個人生命的彰顯正是由於通過了這一個過程。在儒家看來，「個人」是深

[20] 參考黃俊傑：《孟學思想史論》（卷一）（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1），「論述篇」第 7 章，頁 181－187。

深地浸潤於「社會」之中的，而不是疏離於「社會」之外的。所以，古代儒家非常強調「同」的概念。孟子在談到舜的美德時曾說：「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因爲善。」（《孟子・公孫丑上・8》）他又認爲舜與一般人並無不同：「何以異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孟子・離婁》）誠如余英時所指出的，在中國思想史上，「同」之作爲一個價值意識一直受到強調，到了漢末，「異」之作爲價值意識才受到重視，這與漢末儒學衰微，新道家興起，「個人」被重新發現……等發展，都有相當的關係。[21]孟子所強調的「善與人同」部份地反映了古代儒家重視「同」的趨勢。這種強調和同而不強調別異的儒學精神，對飽受疏離感所凌虐的現代人特具啓示，我們將在下一節加以闡釋。

以孔孟爲代表的古典儒學特具現代意義的第 2 項精神是：有機體論的觀點。所謂「有機體論的觀點」是指孔孟在思考人與人的關係或人與自然的關係時，傾向於假定「部份」與「部份」因具有同質性，因而構成一種不可分割的、牽一髮而動全身的關係。在這種觀點之下，古代儒家基本上把整個宇宙當作是一個有機體。舉例來說，孟子所宣稱的「萬物皆備於我」的說法，就是假設「部份」的「我」，與作爲「全體」的萬物具有相同的本質（essence），所以因爲我與萬物共同分享了存有的本質，因此兩者的本質是互通的，因此，只要觀察作爲「部份」的「我」，就能理解「全體」的「萬物」了。而且，「部份」的

---

[21] 參考：Ying-shih Yü, “Individualism and the Neo-Taoist Movement in Wei-chin China,” in Donald Munro ed., *Individualism and Holism: Studies in Confucian and Taoist Values* (Ann Arbor: The Univeresity of Michigan, 1985), pp. 121-156.

意義之所以被彰顯，也必須在「全體」的脈絡之中，才能得到闡發。所以，「部份」與「全體」之間形成一種雙向的溝通。在這種「部份」與「全體」互爲滲透的情況下，孟子的「有機體論」的方法論預設，於焉建立。再舉例言之，孟子在〈離婁上・15〉曾說：「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惡。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則眸子眊焉。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廋哉!」作爲人這個「整體」的「部份」——眸子，是可以被當作判定「人」之整體的「端倪」，因此在孟子的這種「相人」之術中，隱含著「有機體論」的思考特色。這種有機體論隱含著一種對各種事物的相互依存性的正面肯定，認爲不僅個人與社會群體是互爲主體、互爲依存的，而且個人與宇宙也是互爲依存而不可疏離的。這種相互依存性的觀點，實具有深刻的現代意義。

四、二十一世紀臺灣的展望

現在，我們可以探討：以上所說的古典儒家思想中（1）「生命的各個層面是一種連續性」的看法以及（2）有機體論的觀點，這兩項精神遺產對 21 世紀臺灣的發展，具有何種嶄新的意義呢？

對於這個問題的思考，必須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臺灣所經歷的巨變開始。戰後臺灣的變遷，方面既多，幅度亦深，但其中最具關鍵性的就是快速的工業化使臺灣從農業社會轉化爲工業社會。從統計數字來看，臺灣農業人口從 1952 年的 52.4%，1960 年的 49.8%，逐年下降到 1989 年的 18.1%。隨著戰後臺灣人口結構中農業人口的逐漸下降，我們也看到在臺灣的國內生

產淨額（Net Domestic Product, NDP）之中，農業部門所佔的比例江河日下，而工業部門生產力則穩定成長。在 1952 年農業部門與工業部門的比較，是 30.0%比 18.0%，但是，到了 1964 年，則農工兩部門平分秋色，成爲 28.3%與 28.9%的對比。自 1963 年以降，工業部門就凌駕農業部門之上，凌夷至於 1980 年，農工部門之比例成爲 9.2%和 44.7%，1987 年爲 6.2%對 47.1%，1989 年爲 5.9%對 43.5%。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出來，戰後臺灣已經完成了經濟結構的轉變了。這是在華人社會中，歷史上第一次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的徹底轉變，使傳統一元化的社會政治結構逐漸走向「多元主體並立」的新社會政治型態。

戰後臺灣快速的工業化，固然在經濟上爲臺灣創造了所謂「臺灣奇蹟」，使臺灣成功地邁入「新興工業國家」（NICS）之林，但是快速的工業化卻也爲臺灣帶來了許多問題，例如：人與人的疏離使個人飽受孤獨感的凌虐；人與自然的疏離加速了自然環境的破壞，使臺灣困於空氣污染、水污染與工業污染。

以上所說的隨著臺灣快速工業化而來的人與人以及人與自然的疏離，將會在 21 世紀更趨嚴重。根據行政院經建會的預估，到了公元 2000 年的時候，臺灣的服務業將佔國內生產毛額的一半以上，而都市化也很加速發展。從生產面看來，在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中，服務業所佔的百分比日趨重要，在 1985 年佔 44.3%，低於工業的 49.7%；但是到公元 2000 年，則將高達 50.5%，正式宣告「後工業社會」的降臨臺灣。在這個服務業高度發展的大趨勢之下，各部門的就業人口也發生結構性的變化：臺灣地區每 1000 人中的就業人口百分比，在 1985 年時，農業部門佔 17.5%；工業部門 41.4%；服務業佔 41.1%。但是，到了 2000 年，行政院經建會的預估則是：

農業部門所佔就業人口百分比，下降到 9.1%；工業部門爲 39.4%；而服務業則高佔 51.5%。在這種發展趨勢中，每 1000 人中，曾受過職業訓練的人數，也將從 1985 年的 102 人，到公元 2000 年提昇爲 165 人。[22]

再從人口的住居地點及生活狀況來看，都市人口佔臺灣總人口的百分比，1985 年是 73.0%，到公元 2000 年提高爲 87.0%。隨著都市化程度的加深，臺灣的人口中自來水的使用率，也將從 1985 年的 77.9%，到公元 2000 年提昇爲 86.5%。每個家庭每個月所使用的電力也將從 1985 年的 47.0KWH，到公元 2000 年提昇爲 99.3KWH。[23]這些發展趨勢都宣示了臺灣在 21 世紀將進入貝爾（Daniel Bell, 1919-）所謂的「後工業社會」(post-industrial society)。

針對上述工業社會乃至後工業社會中的疏離感問題，我們在本文第 3 節所討論的古典儒學的有機體論的觀點，可以發揮某種程度的矯治效果。在有機體論的觀點之下，古典儒家主張民胞物與，他們認爲人與人之間不但不是相爲疏離，不是互爲敵對鬥爭的，而且是共生共榮的。也在同樣的觀點之下，古典儒家以「天人合一」的立場處理人與自然的關係，孔孟一向主張人文秩序與自然秩序不但不是如近代西方文化中表現在「浮士德精神」中的對抗關係，而且是一種互相協調乃至互相滋潤的關係。古典儒家眼中的自然世界充滿了蓬勃的生機，這種生機與人性中泊泊自流的生機，是互滲互透的，人是可以「贊天

---

[22]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R.O.C. ed., *Perspectives of the Taiwan Economy up to the Year of 2000* (Taipei,1986), p.24.

[23] *Ibid*., p.92.

地之化育」的。古典儒家從人與自然的協調出發，自然就會強調「數罟不入洿池」,「斧斤以時入山林」(《孟子‧梁惠王上‧3》)。這種生態保育的論點，對於工業化中人對自然的肆虐，特別具有深刻的啓示意義。

其次，在臺灣即將邁入 21 世紀之際，1987 年戒嚴令的廢除，是一個關鍵性的事件。自從 1987 年以後，臺灣的民主化快速發展。近年來臺灣的民主化，當然是以光復後隨著經濟的發展而來的中產階級的茁壯，以及隨著教育的普及而出現的智識階級的快速擴張作爲背景的。統計資料顯示，6 歲以上的文盲佔全國人口的比率，從 1952 年的 42%遽降到 1989 年 7.1，而受過中等教育的人口佔全國人口的比率，也從 1952 年的 8.8%提昇到 1989 年的 44.9%。[24]教育普及化的發展，已使臺灣人口結構中的知識水平，有了相當程度的改觀，在中產階級形成的同時，臺灣社會的智識階級也日漸壯大。智識階級的壯大與西方民主思潮的沖激，加速了近年來臺灣民主化改革。

但是，臺灣的民主化發展，基本上，是走在歐美近幾百年民主政治的軌跡上，將政治領域視之爲諸般階級、社群或族群的利益之衝突以及協調的場所。政治不再是古代中國儒家所想像的「道德的社區」，政治人物也不再是人民道德福祉的創造者（儘管他們常常打著道德的旗幟，也呼喊著道德的語言），而是自己利益的追求者與協調者。建立在這種理論基礎之上的臺灣民主政治，常常將「個人」與「群體」視爲不可協調的敵對的

[24]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R.O.C. ed.,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Taipei, 1990), p.7, Table 2-4b.

存在。近年來，臺灣社會中個人主體意識的高度覺醒，相對於中國歷史上個人主體性受社會性的壓抑與牽制而言，固然有其彌足珍貴的意義，但是快速的民主化卻將這種急速成長的個人主體意識，導向一種不甚健全的「個人主義」的病態，所謂「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心態，就是這種病態的一種表現。1993 年 3 月 27 日臺北市的計程車駕駛員由於不滿臺北市政府所訂的計程車費率過低，集體以慢速開車的方式繞行臺北市政府四周道路，造成交通癱瘓。這一個活生生的例子，足以說明近年來臺灣的民主化使個人主體意識高度覺醒，流弊所及不免爲追求「個人」利益而妨礙群體之共同利益。

針對這個時代的沈痾，古典儒家所強調的「每個人生命的不同層面具有連續性」這種觀點，就具有嶄新的啓示。古典儒家一向認爲所謂「個人」並不是離群索居遺世獨立的孤獨個體，而是深深地浸潤在群體之中，而與源遠流長的民族文化共生共榮的個體。這種認爲「個人」與「社會」構成不斷裂的連續體的主張，的確可以對於即將邁入 21 世紀的臺灣所出現的不健全的個人主義，發揮某種矯治之功。

五、結論

本文探討「在朝向二十一世紀發展的臺灣，應如何對待儒家思想傳統？」這個問題，我們認爲，這個問題不能從抽象的或純理論的立場來談，而必須放在戰後臺灣具體的歷史脈絡中來思考。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發現：儒家思想在戰後臺灣可以分爲兩個陣營，一是以中小學教科書爲代表的「官方儒學」，它是國家政治目標的支持者，對儒家思想進行高度選擇性的解

釋，以支持國家政治目標或爲政治領袖的言行提供傳統文化的基礎；二是民間學者或知識份子所詮釋的「民間儒學」，它強調民族文化的認同遠過於政治認同。但在戰後臺灣的歷史情境中，「官方儒學」透過正式教育系統發揮的影響力大於「民間儒學」。戰後臺灣的儒學以兩個系統出現的狀態，其實是中國儒學史的常例的現代版而已。

我們接著說明，在邁向 21 世紀的今日臺灣，我們必須超越漢代以降各種「官方儒學」的糾纏與曲解，回歸先秦孔孟的原始教義，尋求儒學新生的精神泉源。這種精神泉源之特別具有現代意義者有二：一是連續性的觀點，二是有機體論的觀點，前者能對 21 世紀臺灣的民主政治發揮滋潤的作用，在「個人主體性」快速成長的新時代中，使「個人」與「社會」的對立能稍微降低；後者則可以在 21 世紀臺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中，稍稍降低人與人以及人與自然的疏離感。這兩種原始儒學的精神，都可以爲新時代的臺灣奠定傳統文化的基礎。

最後，我想再強調的是：在邁向 21 世紀臺灣的過程中，我們必須對包括儒家思想在內的一切傳統文化，採取一種包容的、有機的而不是二分的、機械的觀點。我們必須痛切地認識，只有建立在源遠流長的傳統文化的精神基礎之上，21 世紀臺灣才是一個有本有源，可大可久的新生命。（本文初稿刊於沈清松主編：《詮釋與創造：傳統中國文化及其未來發展》，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1995，頁 523-548）

柒、
歷史意識與二十一世紀海峽兩岸關係的展望

一、前言

21 世紀東亞地區所面臨的重大課題之一就是：臺灣與中國大陸的關係如何調整？這個課題不僅影響臺灣兩千多萬居民的福祉，帶動中國大陸未來的發展，而且也牽涉 21 世紀亞洲地區的和平與安全。由於這個課題的重要性、複雜性及其不確定性，所以各方人士所提出的看法出入甚大，見解不一，而且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在各形各色對海峽兩岸關係的展望之中，「統一」與「獨一」形同光譜的兩極。在這兩個極端之間，存有各種程度的不同，強度互異的統獨論述，甚至也有「統中有獨」或「獨中有獨」的各種主張。但本文爲分析的方便，也爲突顯問題之所在，所以只討論作爲「理想型」（Ideal type）的（1）「急統」與（2）「急獨」這兩種論述：

（1）臺灣應在相對短的時間內，尋求與中國大陸達成統一。在這個大前提之下，所餘尚可討論者僅統一之方法與步驟而已。

（2）臺灣應儘快擺脫中國大陸的糾葛，向建立獨立的新國家的方向邁進。

歷次在臺灣社會所進行的民意調查數據顯示,「急統」和「急獨」都不是主流民意,[1]但這兩種論述各有若干大同小異的次級論點,亦各有其信從者,各方人士在言論市場上披掛上陣,雖然聲析江河,旌旗蔽空,主客相搏之際山川爲之震眩,但是爭論愈多而終不免於論者治絲益棼,聽者則索解無由,因此,雖然有學者預測可預見的時間內海峽兩岸大致仍平穩,[2]我們對這兩種極端的立場仍有加以討論的必要。

以上這兩種關於臺灣與大陸未來關係的展望的論述,各有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之理由,雖然其實質主張互不相容,形同水火,但兩者異中之同則是:兩者都是基於某種「焦灼的不確定感」,都希望舉起亞歷山大(Alexander the Great, 356-323 B.C.)的寶劍,砍斷「哥地安結」(西諺所謂 "to cut a Gordian Knot"),以最簡捷快速的方法解決長期歷史積澱所造成的問題。如果扣緊這兩種論述都相當缺乏時間深度這項特質來看,我們不妨稱前者爲「急統派」,後者爲「急獨派」,兩者都較少從深邃的歷史意識的角度來思考海峽兩岸未來的關係。

本文無意也無法在有限的篇幅裡,全面地討論海峽兩岸關係展望這個包羅萬象,而充滿變數的重大問題,我只想集中在「歷史意識」這個焦點之上,分析「急統派」與「急獨派」這兩種論述的內在問題,以作爲展望海峽兩岸關係的參考。本文除第 1 節「前言」交代本文主題之外,第 2 節指出 4 百年來臺

---

1 參看:http://www.mac.gov.tw/mlpolicy/pos/9101/9101.htm

2 Ralph N. Clough, "Taiwan-PRC Relations," in Robert G. Sutter & William R. Johnson, eds., *Taiwan in World Affair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4), p.233.

灣史的主題之一乃是臺灣對中原的離心力與向心力的拉鋸戰。臺灣與大陸未來的關係，應該放在「離心力／向心力」的互動這個歷史脈絡中考量。第 3 節討論「急統派」人士的主張，因爲未能正視臺灣史所形成的歷史意識，所以不能免於喪失臺灣主體性的危機。第 4 節接著分析「急獨派」對海峽兩岸關係的展望，忽視了近百年來中國史所形成的歷史意識與民族主義情緒，因不免過度膨脹臺灣主體性。本文第 5 節從歷史的角度，對於海峽兩岸關係的展望，提出一種新的思考視野；最後一節則提出結論性的看法。

二、臺灣史的主題：離心力與向心力的拉鋸戰

自從漢人移民進入臺灣以來，有文字記載的臺灣史雖然較悠久的中國史爲短，但是，由於複雜的族群關係、商貿往來、文化交流、政權遞遷等因素的輻輳作用，臺灣史的內涵與面向都極爲繁複，因此，研究者解釋臺灣史的論點也不一而足。舉例言之，現階段學術界對戰後臺灣的發展，就有各種不同的理論，古典自由主義經濟學家從市場經驗立場解釋「臺灣經驗」，有激進派學者從「依賴理論」（Dependency Theory）或「世界體系理論」（World System Theory）加以解釋，也有保守派學者從地緣政治的、社會文化的及歷史的長期因素解釋「臺灣經驗」。[3]對於戰後臺灣歷史，就有各種不同理論「橫看成嶺側成峰」；對

[3] 關於各種論述最新的綜合討論，參看：Edwin A. Winckler and Susan Greenhalgh, “Analytical Issues and Historical Episodes,” in Edwin A. Winckler et. al. eds.,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New York: M.E. Sharp, Inc., 1988) , pp.3-19.

於整個臺灣史的解釋，更可以因爲解釋者之立場而有互異之見解。我在這一節中想提出的看法是：(a).臺灣史的主題之一，就是臺灣與中原的離心力與向心力的拉鋸戰。所謂「離心力」是指臺灣作爲中原漢人移民的海角樂園，一直存有強烈的拒斥中原專制政權，追求自由新生活的內在動力而言；所謂「向心力」是指中原是臺灣居民文化的故土，所以臺灣居民對中原文化具有某種孺慕情懷而言。(b).由於歷史進程中「離心力」與「向心力」的推擠作用，以及臺灣與大陸之間的政治史的斷裂，所以臺灣居民的理想與現實之間，形成某種撕裂性乃至緊張性。我們在下文中闡述以上這兩項論點。

(a).「離心力」與「向心力」的交互作用與推擠，是 4 百年來臺灣史的一大主題，這項歷史的主題在歷史思想與文學創作中，以最深切著明的方式呈現出來。

首先，我們從歷史角度來看，鄭成功這個歷史人物在臺灣人的歷史思維中的形象，很能夠彰顯臺灣史進程中「離心力」與「向心力」的拉鋸。鄭成功（名森，1624-1662）在 1662 年 5 月 8 日以 39 歲英年逝世於臺灣，他的歷史悲劇是由他的歷史角色所決定的。從一方面來看，公元 1653 年南明永曆皇帝封鄭成功爲延平郡王時，曾制書期望他要「作砥柱於東南，繁遺民以弁冕」，[4]南明政權期許鄭成功延續大明政權正統命脈於海外孤島。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則鄭成功率領部眾開拓臺灣，又有告別舊大陸開創新局面之涵義在焉。公元 1661（明永曆 15）年，鄭成功曾對他的部將說：「我欲平克臺灣，以爲根本之地，安定

[4] 楊英：《從征實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39。

將領家眷，然後東征西討，無內顧之憂，並可以生聚教訓也」，[5]荷蘭通事何斌獻臺灣地圖給鄭成功時說：「臺灣沃野千里，〔…〕十年生聚，十年教訓，而國可富，兵可強，真足與中國抗衡也」，[6]從以上的論點看來，鄭成功及其部將對攻佔臺灣一事的認知，顯然「開創」的意義遠大於「恢復」。鄭成功的一生具體顯示他的反清復明事業的困境，他北伐失敗，閩南不保，只好攻佔臺灣以爲復興之基地，但一旦久駐臺灣必爲日益壯大之「離心力」所困。鄭成功在歷史上正是處於臺灣與中原之間「向心力」與「離心力」拉鋸戰的中心點之上。1680 年鄭成功的兒子繼承遺志反攻大陸失敗無功而返，被母親董太妃痛罵一頓。這件史實很能顯示鄭氏政權在歷史的「向心力」與「離心力」推擠之下「進退失據」的處境。陳昭瑛曾指出鄭氏政權的兩難

---

[5] 同上書，頁 184-185。

[6] 江日昇：《臺灣外紀》（臺北：世界書局，1979），頁 191。史學界過去對鄭成功到底是「恢復」中國固有領土臺灣，或是「開創」移民之新土，頗有爭議。楊雲萍認為鄭成功不是「恢復故土」，參考楊雲萍：〈鄭成功的歷史地位——開創與恢復〉，收入黃富三、曹永和編：《臺灣史論叢》（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0），頁 99-104；黃典權、盛清沂則從「恢復故土」的角度論鄭成功，參看黃典權：〈鄭延平臺灣世學〉，收入：《臺灣史論叢》，頁 105-124；盛清沂：〈明鄭的內治〉，收入：《臺灣史論叢》，頁 125-162。其實，從鄭成功的歷史角色來看，他可以說是「開創」與「恢復」兼而有之。鄭成功由於他的歷史角色的獨特性，所以成為許多歷史小說的重要題材，參考二宮一郎：〈鄭成功に題材をとった歷史小說について〉，《臺灣史研究》第 9 號（1991 年 3 月 31 日，臺灣史研究會），頁 43-46。另外，1987 年 7 月 18 日 至 22 日，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主辦《鄭成功國際學術會議》，也有多篇論文討論鄭成功的歷史評價問題，參考松田吉郎：〈鄭成功研究國際學術會議に參加して〉，《臺灣史研究》，第 7 號（1989 年 2 月 10 日），頁 9-13。

困境在於：[7]

> 一方面中興明室是鄭氏在臺政權的合法性基礎；另一方面，符合中興明室的出兵大陸之舉卻造成民窮財困，使其在臺政權出現危機。遺民政府之難為正在於此。

這種說法一針見血地指出鄭氏政權的歷史角色及其困局。

在鄭成功這個歷史人物身上，我們具體地看到了臺灣歷史中「向心力」與「離心力」的拉鋸戰，但是，我們必須說明的是，「離心力」的產生乃是因爲「向心力」沒有著力點，難以落實，而不得不另謀出路所致。在今日臺南市的鄭成功廟高懸著一幅清末巡撫沈葆楨（翰宇，1820-1879）的輓聯，很能說明這種兩大歷史力量拉鋸的實情：[8]

> 開萬古得未曾有之奇，洪荒留此山川，
>
> 作遺民世界
>
> 極一生無可如何之遇，缺憾還諸天地，
>
> 是創格完人

上一聯所講的是鄭成功率領閩粵移民進入臺灣這個美麗之島，創建一個嶄新的「遺民世界」，以揮別舊中國專制的夢魘；下聯所感嘆的是，鄭成功及其子民所開發的臺灣，終於仍被大清帝

---

[7] 陳昭瑛：〈明鄭時期臺灣文學的民族性〉，《中外文學》第 22 卷・第 4 期（1994 年三月），頁 40。

[8] 夏琳：《閩海紀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30。

國收回納入版圖，這種歷史的「缺憾」使天地爲之含悲，風雲爲之變色。鄭成功的父親鄭芝龍（？-1661）被清廷扣留在北京，貽書鄭成功要求他的兒子與滿清議和，但鄭成功不爲所動，回信拒絕。鄭成功之所以臨死時自嘆「忠孝兩虧」，主要原因乃是因爲他輾轉呻吟於臺灣歷史的「向心力」與「離心力」兩大力量的擠壓之下，他在臺灣的統治實具有強烈的雙重性格，一方面「是以臺灣爲家、爲國，故連橫稱其述鄭成功開臺事蹟爲『建國紀』；另一方面，是鄭成功以臺灣爲濃縮的中國，治臺之終極目的，是將臺灣這一濃縮的中國地圖放大爲真實的中國土地」，[9]後者是「向心力」的表現，前者是「離心力」的一種表徵。鄭成功就是在這兩大力量所形成的矛盾中無可如何地完成了他的歷史悲劇。

「離心力」與「向心力」兩大力量的拉鋸，不但表現在鄭成功這個歷史人物身上，也表現在臺灣的文學作品之中。自從17 世紀以來，移民臺灣的中原文人學士甚多，在他們的詩文作品中，常常呈現出「思歸」與「長留」之間的心理掙扎，我們各舉一首詩作爲代表。

原籍浙江鄞縣的沈光文（文開，1612-1688），在他的詩作中充滿對原鄉的眷戀，以下這首詩頗具代表性：[10]

歲歲思歸思不窮，泣歧無路更誰同。
蟬鳴吸露高難飽，鶴去凌霄路自空。

[9] 陳昭瑛，前引文，頁 36。
[10] 連橫：《臺灣詩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7-8。

青海濤奔花浪雪，商飆夜動葉梢風。

待看寒雁南飛至，問訊還應過越東。

詩中首句「歲歲思歸思不窮，泣歧無路更誰同」，表現的是早期移民心靈深處眷戀原鄉，飽受「向心力」的拉扯的痛苦。但同時代來臺原籍江蘇華亭的徐孚遠（1599-1665），在他的〈桃花〉詩中，所表現的是完全不同的情懷，詩曰：[11]

海山春色等閒來，朵朵還如人面開；

千載避秦真此地，問君何必武陵回！

這首詩中字裡行間所透露的是移民對新土臺灣的擁抱，他們將臺灣這塊蓬萊仙島當作是避秦的勝地，拒絕專制中國的海角樂園。「問君何必武陵回」，臺灣史中臺灣居民對中原的「離心力」在此表現無遺。

綜上所說，不論是從鄭成功這個歷史人物的角色來看，或是從臺灣文學作品的內容來看，[12]臺灣歷史與文化中對中原同時具有「離心力」與「向心力」，而且兩者互相拉鋸，確實是幾百年來臺灣歷史與文化的一大主題。

(b).但是，以上所說的「離心力」與「向心力」的交互作用，是在具體而特殊的臺灣歷史情境中拉擠進行的。臺灣歷史的發展數百年來有其獨特性，歷經荷蘭（1624-1661）、明鄭（1661-1683）、滿清（1683-1895）、日本（1895-1945）與中華

11 同上書，13-14。

12 以上關於明鄭時期臺灣文學的討論，參看：陳昭瑛，前引文，頁 38-43。

民國政府（1945-）的統治，政權遞嬗，物換星移，滄海桑田，統治主體不斷更迭正是臺灣政治史的一大特徵。在 1895 年割讓臺灣之後，臺灣與大陸完全脫離，「離心力」快速發展並與「向心力」的拉扯作用，於是就形成了臺灣居民的理想與現實之間的不重疊性。

理想與現實的不重疊性作爲一個歷史現象開始於公元 1895 年臺灣之割讓給日本。在割讓之後，臺灣人的理想與現實之間出現了分裂，李春生（1838-1924）是一個具有代表性的個案。李春生原籍福建廈門，家境清寒，幼年時隨父領洗入基督教，後來在洋行學習，自修英文有成，成爲英國洋行助手，他的事業受到太平天國之亂事的影響，遂在 1865 年 29 歲時由福建渡海來臺。李春生來臺灣以後，先在寶順洋行任買辦，不久又代理和記洋行的採購，後來自己經商，首先大力推廣北部烏龍茶的種植及銷售，同時採多元化的經營，成爲臺北有名的富商。1895 年又成爲臺灣第一位石油進口代理商。在政治上，他的一生橫跨了兩個政權，在各個政權下都曾參與過政治，先是參與臺北城以及基隆新竹間鐵路之建築，1895 年又在政權交替之際，扮演過重要角色，特別是在重建臺灣的秩序上出力甚多。我在研究李春生的國家認同時發現：在 1895 年以前，李春生雖有強烈的中國文化認同，但是卻不像當時許多中原地區儒生士大夫一樣地對大清政權懷有強烈的歸屬感。作爲一個從大清帝國子民轉變爲日籍華人的李春生，在政治上雖認同於日本帝國，但在文化上仍以中華文化與中華民 族作爲認同對象。[13]

[13] 參考黃俊傑、古偉瀛：〈新思與舊義之間—李春生的國家認同之分析〉，收

李春生在臺灣政權轉換之際所表現的理想與現實的撕裂，其實是最近一百多年來臺灣人，尤其是臺灣知識份子，處理認同問題的共同態度。但是，臺灣知識份子對中原文化理想上的認同是抽象的，而一涉及政治到具體而現實層面上的政權。就會在「抽象的」與「具體的」之間造成落差，甚至互相矛盾。這種落差或矛盾，正是臺灣知識份子痛苦的重要根源之一。我們以日據時期若干知名的臺籍知識份子爲例加以闡明。

日據時代追隨臺灣大地主林獻堂甚久的葉榮鐘（1900-1978），在他的回憶錄中，對他的理想中的「祖國」曾有這樣一段自剖之言：[14]

> 〔…〕我們出生於割臺以後，足未踏祖國的土地，眼未見祖國的山川，大陸上既無血族，亦無姻親。除文字歷史和傳統文化以外，找不出一點連繫，祖國祇是觀念的產物而沒有經驗的實感。但是我們有一股熱烈強韌的向心力，這股力量大約就是所謂「民族精神」。〔…〕我們觀念上的祖國，到底是怎樣的國家，我們對祖國的觀念，由歷史文字而構成的，當然佔有相當的分量，但還不及由日本人的言動逼迫出來的切實。當我們抵抗日人的壓迫時，日人一句共通的恫喝就是「你們若不願意做日本國民，返回支那去好了。」緣此日人的壓迫力愈大，臺人孺慕祖國的感情也就愈切。假使日人在這五十年的統治期間，能夠切切實實施行所謂「一視同仁」的政策，

入李明輝編：《李春生的思想與時代》（臺北：正中書局，1994）。

14 葉榮鐘：《小屋大車集》（臺中：中央書局，1977），頁 212-213。

> 不歧視，不欺凌，那末臺人的民族意識，或不致如此強烈。因為言語、文字、風俗，習慣以至於歷史文化，雖然也是民族的紐帶。但是最要緊的仍是要看是否利害一致，機會均等。

這一段自述很正確地告訴我們，日據時代臺籍知識份子所抱持的中原文化的理想同」是在日本殖民主義者的壓迫之下，逐漸形成的一種對抽象的文化祖國的感情。本省著名作家吳濁流（1900-1976）對這種抽象的情感有更進一步的描寫：[15]

> 眼不能見的祖國愛，固然只是觀念，但是卻非常微妙，經常像引力一樣吸引著我的心。正如離開了父母的孤兒思慕並不認識的父母一樣，那父母是怎樣的父母，是不去計較的。只是以懷戀的心情愛慕著，而自以為只要在父母的膝下便能過溫暖的生活。以一種近似本能的感情，愛戀著祖國，思慕著祖國。這種感情，是只有知道的人才知道，恐怕除非受過外族的統治的殖民地人民，是無法了解的吧。

吳濁流所說的這種「眼不能見的祖國愛」，是一種抽象的感情，是一種以漢民族爲對象的「文化理想」，吳濁流又說：[16]

> 臺灣人具有這樣熾烈的鄉土愛，同時對祖國的愛也是一

[15] 吳濁流：《無花果》（臺北：前衛出版社，1988），頁 40。
[16] 同上書，頁 39。

> 樣的。思慕祖國，懷念著祖國的愛國心情，任何人都有。但是，臺灣人的祖國愛，所愛的決不是清朝。清朝是滿洲人的國，不是漢人的國，甲午戰爭是滿洲人和日本作戰遭到失敗，並不是漢人的戰敗。臺灣即使一時被日本所佔有，總有一天會收復回來。漢民族一定會復興起來建設自己的國家。老人們即使在夢中也堅信總有一天漢軍會來解救臺灣的。臺灣人的心底，存在著「漢」這個美麗而又偉大的祖國。

這一段自述很明白地顯示：臺灣人心目中的「漢人之國」，是指漢民族所創造的文化。臺灣人認同於這種理想中的漢民族的文化，他們不認同「滿洲人的國」，他們在日據時代也不認同於日本帝國。但是，當他們從文化的、抽象的「漢人之國」，跨入了政治的、具體的、現實的中國政權時，理想與現實的強烈對比立即 使他們的祖國夢爲之破碎，吳濁流這樣自述他第一次抵達大陸的感受：[17]

> 登陸後，我發覺到一句話也聽不懂。雖是自己的祖國，但予人感受卻完全是外國。〔…〕往南京的火車，擠得實在可怕。乘客排成長蛇陣，在接受煩瑣的檢查。我是日本籍，所以在另一個檢查處，亮出護照即放行，東西也沒有檢查。上海站被炸毀，僅有臨時蓋的房舍。鐵路是寬軌，車廂比臺灣的寬大，乘客們個個攜帶大量包袱，沒有行李的非常罕見。沿途所有車站也都是隨時站房，

[17] 同上書，頁 120-123。

> 顯示往日的激戰，所見皆荒涼，比上海的繁華恍同隔世，上海儼然是列強榨取的中樞，很多銀行、會社等高樓大廈，建築的豪華令人吃驚，而住在租界的外國人，其妄自尊大，其旁若無人，更令人憤慨。
>
> 只不過三四天的見聞就使我深感做一個中國人的悲慘。洪水般的野雞，乞丐的奔流，都是為求生存的人們的可憐影子。相反地，外國人都是暴君，橫蠻不可理喻，正是支配者的一副嘴臉。

吳濁流一接觸到他夢寐思之的祖國大地，他的祖國夢立即破碎。映入他的眼簾的是大陸在抗戰期間飽受日本鐵騎凌虐下的斷井殘垣，是中國社會的落伍與黑暗，是人性尊嚴的被外國帝國主義者無情踐踏。這種理想與現實的差距，是每一個臺灣人初次接觸中國大陸時最深刻的印象。彭明敏（1923-）曾回憶他的父母初遊大陸時的感受說：[18]

> 我大約五歲的時候，曾被帶到中國。我仍記得上海有多冷，也記得南京中山陵的長階梯。〔…〕這次旅遊卻給父母一個機會，將大陸中國人與被日人統治了幾十年的臺灣人的生活情況，作一比較。當然，他們對中國的廣大，印象深刻，對祖先的土地，也感到有些鄉愁。不過，就社會發展、工業化、教育和公共衛生方面來說，他們覺得比起臺灣，中國還有許多有待改善的。

[18]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臺北：前衛出版社，1988），頁 28-29。

臺籍知識份子接觸到具體而真實的「政治中國」時，舉目所見現實中的景況，使對漢民族文化懷有孺慕之情與崇敬之心的臺灣知識份子無法接受。文化的理想與與政治的現實之間巨大的落差造成了臺灣人心靈中痛苦的掙扎。

總結以上的分析，我們看到：臺灣對中原的「離心力」與「向心力」之間的拉鋸戰，是近 4 百年來臺灣歷史與文化中的一大主題。這項潛藏在臺灣歷史文化中的主題，表現而爲臺灣人的政治現實（認同於非漢族統治者）與文化理想（認同於漢文化）之間的撕裂與矛盾，使他們在歷史的狂流中痛苦掙扎。本文所探討的 21 世紀海峽兩岸關係的問題，必須在以上這個歷史的脈絡中加以考察。

三、「急統派」主張的盲點及其危機

現在，我們首先討論「急統派」人士對海峽兩岸關係的主張。這一派人士認爲臺灣應儘快與大陸統一，這種主張可以以各種不同的論述方式提出，其中較爲常見的是以下兩種論述：

第一，從民族文化觀點著眼，認爲臺灣是中華民族「神聖的領土」，是不可分割的組成部份，因此應早日統一於一個中國政權之下。

第二，從經濟觀點著眼，認爲臺灣與大陸在經濟上有其互利互補之處，因此應早日求其統一，以建立華人經濟共同體。

這兩種論述前者著眼於歷史文化傳統，後者從現實經濟利益立論，訴求互異，但立場一致。反對這一類論述的人，也很容易從特定立場加以反駁，例如反對第 1 型論述的人，可以指

出近代國家形成的要件並不是歷史傳統或文化習俗，而是共同的休戚與共的命運；他們也可以指出近代世界許多國家（如美國）並不是在「政治認同」與「文化認同」合一的基礎上建立國家這項事實。針對第 2 型論述，反對的人士也可以舉出種種論據，說明臺灣是屬於亞太經濟圈的海岸型經濟體，與中國大陸的大陸型經濟體並無交集之處。但是，我在這裡並不企圖一一討論這兩種論述方式及其反駁者的論點。我只想從歷史意識這個角度，指出：以上這兩種型態的「急統派」論述，都因爲忽略了漢人移入臺灣島以後 4 百年來臺灣人的歷史意識之特質，所以陷入歷史的盲點而不自知。我們接著闡釋以上這項論點。

我們在本文第 2 節曾指出：臺灣史的一大主題是臺灣對中原的「離心力」與「向心力」的拉鋸戰。由於「離心力」的作用，4 百年來臺灣的重要角色之一就是作爲漢民族拒絕異族專制政權，追求自由幸福的海角樂園。從明鄭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分批從大陸移居臺灣的漢人，心靈深處都有一個夢——他們抗拒異族專制，追求自己當家作主的自由生活。所以，臺灣的民主運動常常和民族運動互有重疊，日據時代更是如此。

臺灣居民這種拒絕作異族專制政權的奴隸，追求自由生活的夢，深深地潛藏在臺灣歷史的「離心力」之中，而構成爲臺灣人的「共同記憶」。大量的文獻資料都可以印證上述看法。舉例言之，著名作家吳濁流對臺灣人的性格就有一段深刻的觀察，他說：[19]

[19] 吳濁流：《無花果》，頁 210。

> 臺灣人本來就是臺灣的歷史和環境下所產育的，所以自然而然會具有一種特異性。不用說，祖先是漢民族。每當地方的異族侵入中原時，作戰到最後，然後戰敗而退往南方，或是不向異族的政權屈服而逃到南方來，這些人大部分都落籍在福建和廣東。當他們感到政治的壓迫時，就為了謀求自由的天地而向海外發展。這些人就搬到臺灣或南洋當華僑了。因此，不管任何人都是屬於漢民族中最不屈服異族的人們。他們不但在大陸奮鬥過一番，到了臺灣又更加磨練了一番。後來成為清朝國土後，仍舊不願接受異族而做了多次的叛亂。因此，滿清就說臺灣是「三年小亂，五年大亂」而叫苦連天。

臺灣人在歷史上之所以屢次起兵抗拒中原專制政權，就是爲了吳濁流所說的「謀求自由的天地」。這種追求自由自主的意志，到了 1895 年日本統治臺灣之後，更是爲了抵抗日本殖民主義者而快速發展，彭明敏在回憶錄中這樣說：[20]

> 父親和我們這一代，成千受良好教育的臺灣人始終支持臺灣自治運動。他們首先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組織起來，因為美國總統呼籲世界承認少數民族權利而受到鼓勵。在整個 1920 年代，臺灣人領袖不斷要求日本政府讓臺灣人參與臺灣的行政和立法，到了 1935 年，日本政府不得不開始讓步。由地方選舉成立地方參議會，投票權逐漸擴大。1945 年初日本政府終於宣佈臺灣人可與日本

[20]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頁 72。

人享受同等的政治權利。

從 1921 年起至 1934 年止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就是一種「自治運動」，反對日本殖民主義者所推動的同化主義。[21]也是同樣在追求自主的歷史脈絡下，日據時代文化運動的前輩洪石柱，在光復初期呼籲國民政府早日讓臺灣回歸「省制」。[22]也只有在同樣的歷史脈絡中，我們才能確切瞭解 1993 年 12 月 10 日臺灣教授協會等 23 個團體，在大陸海協會代表來臺北參加會議前夕，所發表的意見書的真正意義。這件意見書結論說：[23]

> 總之，臺灣人民有權利決定臺灣前途，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任何政權如果要長遠地得到臺灣人民的支持，就必須認同臺灣，與斯土斯民結成「臺灣命運共同體」。

要求「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這正是 4 百年來臺灣歷史中的「離心力」所孕育的臺灣居民的共同希望。

隨著戰後臺灣經濟的快速發展與中產階級的茁壯，以臺灣爲主體的意識日益甦醒。作爲「臺灣主體性」覺醒的一項重要指標的，就是 1987 年 7 月戒嚴令廢除以後，在知識階層中逐漸形成的一種以臺灣爲中心的世界觀。其實早在日據時代，臺籍知識份子吳新榮（1907-1967）醫師，就已提出一種雛形的以臺

---

[21] 參考周婉窈：《日據時代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1989），頁 183。

[22] 關於洪石柱的言論，參見鍾逸人：《辛酸六十年》（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1988），頁 364。

[23] 見：《自立晚報》，1993 年 12 月 12 日，第 14 版。

灣爲中心的世界觀。吳新榮在 1941 年 8 月 10 日的日記中如此記載：[24]

[24] 吳新榮：《吳新榮日記（戰前）》(臺北:遠景出版社，1981)，頁 112。吳新榮在 1943 年 12 月 3 日在《興南新聞》發表一首題為〈獻給大東亞戰爭〉的詩云：

我……站在新高山上思索
東臨渺渺太平洋
西挖茫茫亞細亞大陸
北繫神州日本列島
南顧熱國馬來群島
啊本島　　咱臺灣
東亞的中心　世界的關口
……
我　　站在新高山上瞭望
那邊麥哲倫海峽歷史古老
對面巴拿馬運河未免過窄
右手澳大利亞說是別有洞天
左手阿留申列嶼恰似踏腳石
啊　　這大海　　太平洋
新時代之搖籃　　近世紀之祭壇

這首詩也將他的「臺灣中心論」顯露無遺。這首最近由呂興昌教授首次譯為中文發表，參看：呂興昌：〈吳新榮「震瀛詩集」初探〉,《賴和及其同時代的作家：日據時期臺灣文學國際學術會議》論文，1994 年 11 月 25-27 日，清華大學，新竹。

一個人坐在書房中，無所事事望南壁的地圖。終於理清思緒，完成「臺灣中心說」思考：

一、臺灣為東南亞最中心地，故可稱地理上的聖地。

二、臺灣之東為世界最大洋即太平洋，西為世界最大大陸即亞細亞洲。

三、北回歸線橫斷中部，北為溫帶，南為熱帶。

四、越東海，北控日本列島；越南海，南控南洋群島。

五、日本列島之北，朝鮮半島為大陸之左手；南洋群島之西，中南半島為大陸之右手。

六、朝鮮之北，接臨滿洲、蒙古；越南之西，接臨泰國、緬甸。

七、滿洲之北，為世界未開之地西伯利亞；緬甸之西，為世界寶庫印度。

八、若說山東半島與海南島是中國大陸的兩耳，則臺灣正是鼻子。

九、於此聖地，南北有新舊兩都兩地；又東半為山地，西半為平野。

十、他日新高港完成，則為東亞最大港；臺中可成東亞最大都市。

日據時代臺灣知識份子所懷抱的一種「臺灣中心論」，到了近年來獲得更明確的詮釋。已故東海大學哲學教授蔣年豐在 1988 年 2 月更在中國與世界的脈絡中，思考臺灣生命力的開

展，他說：[25]

> 臺灣人的生命力不但可以解消國民黨的專權，也可以解消共產黨的專制。臺灣人的生命力先展現在經濟上，其次在政治上，最後在文化上；「壓不扁的玫瑰花」終究要盛開的。

他又認爲：[26]

> 與其將臺灣建立成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不如將中國建立成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臺灣人的生命中的確仰望著建立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但這個國家的成立應有世界史的意義，也就是這個國家的精神可以做為衡量歷史上人類之人文精神表現的標準。

這種以臺灣爲中心的思考方式的出現，是數百年來臺灣人要求自由自主的歷史意識所長期積澱而成的。要求海峽兩岸在短期間內統一的「急統派」，由於未能深入瞭解臺灣人的「共同記憶」以及歷史意識，所以他們的主張難以獲得臺灣居民的普遍認同。

針對我在上文所說而爲「急統派」所忽視的「臺灣主體性的覺醒」這項事實，有些讀者可能質疑：臺灣文化不是「悲情

---

[25] 蔣年豐：《臺灣人與新中國——給民進黨的一個行動哲學》（臺中：作者自印本，1988），頁 9。

[26] 同上書，頁 22。

文化、受害意識、族群意識、被出賣的恐懼等性格特徵的匯集」嗎?[27]在政治上「臺灣的名字不只是自憐式的『亞細亞的孤兒』,更是客觀事實的『亞細亞的政治弱者』」,如何獨立自立?[28]這一類的質疑,雖然可能在某些方面在歷史上可以找到某些佐證,但是可能並不完全契合當前臺灣的思想狀態。爲了進一步闡明這種看法,我們可以「亞細亞的孤兒」這個臺灣人的「自我形像」加以說明。

「亞細亞的孤兒」是日據時代臺灣著名文學家吳濁流所創作的小說的書名,但是,這個名詞卻很可以用來形容身處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之下的臺灣人的悲情命運,他們慘遭日本人的欺凌,但回到大陸卻又受到「祖國」同胞的歧視,形同實質的孤兒。吳濁流在他的回憶錄中對他在大陸的經驗有一段深刻的描寫,他說:[29]

> 我以為只要能夠走出臺灣,就和飛出籠中的鳥一樣自由,可是現在的大陸,竟和臺灣一樣,背後有日本憲兵的眼睛在閃爍。在中國人這一邊,又把臺灣人視為日本間諜而不予信賴,處在這種境遇之下的臺灣人,決不願把自己的身分表露出來,往往說自己是福建人或廣東人,而在臺灣人同志之間卻用「蕃薯仔」這隱語。〔…〕
>
> 現在的臺灣人,和失去父母的孤兒一樣,在重慶這一邊

[27] 徐宗懋:《臺灣人論》(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3),頁 103。
[28] 同上書,頁 104。
[29] 吳濁流:《臺灣連翹》(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頁 104 及 223。

> 也好，江偽政權這一邊也好，都同樣被視為「異己份子」，不僅不信賴臺灣人，甚至視為間諜。

日據時代在異族統治下的臺灣人，誠然是「亞細亞的孤兒」，充滿了所謂「悲情文化」與「受害意識」。但是，我們不要忘記：經過戰後 40 多年的經濟發展，這種「悲情文化」與「受害意識」的孤兒心態業已大部份滌除了。日據時代的「孤兒」已經長大，「從此奇男已丈夫」！現在的臺灣知識份子這樣重新詮釋「亞細亞的孤兒」這個概念：[30]

> 亞細亞的孤兒（orphan）知道自立自主便是「我奮意識」（consciousness of orphan）。亞細亞的孤兒的自立自主，不能只在文學與哲學上完成，還要在新的社會與文化體制中完成。亞細亞孤兒的茁壯長大即涵蘊著新中國的建立。亞細亞孤兒這個「在地上爬的人」站得起來，世界各民族才站得起來。

「亞細亞的孤兒」已從日據時代的自怨自憐的悲情命運中奮起，邁向自立自主自強，爲臺灣史、中國史及世界史開拓新境界。

總而言之，「急統派」人士的主張，完全忽略了近百年來臺灣歷史所孕育的歷史意識，以及從這種歷史意識中走向自立自主的新動向。

---

[30] 蔣年豐，前引書，頁 9。

四、「急獨派」的侷限：對中國近代歷史意識的忽視及其原因

如果「急統派」因爲忽視近百年來臺灣歷史所孕育的追求民主的歷史意識，所以脫離臺灣的現實而難以被接受的話，那麼作爲「急統派」的反命題的「急獨派」的主張是否就順理成章地可以成立了呢? 很吊詭的是，「急獨派」竟也因爲 歷史意識的不夠深厚，所以未能正視近百年來中國歷史運命的挫折，及其所引起的民族主義意識的高漲這個問題。由於對民族主義問題的未能掌握，所以「急獨派」對未來海峽兩岸關係的看法，也難免脫離現實的困局。我們在下文的論述中分析以上這項看法。

主張臺灣應立即割斷中國大陸的糾纏以邁向獨立的人士，所提出理由不一而足，例如有人從政治立場著眼，主張臺灣爲追求自由民主人權，必須割棄專制的中國的包袱；有人從經濟觀點，主張臺灣是亞洲太平洋經濟圈的一份子，不應被納入中國大陸型經濟體系之中。這些理由分別言之，均有其成立之根據。本文無暇就這些論據一一加以剖析。我只想從歷史意識這個特定角度，指出「急獨派」人士思考問題的局限性在於：第一，他們對近百年來中國所遭受帝國義之侵略史實較爲陌生；第二，他們對於近百年來中華民族的挫折，及其所激發的狂熱的民族主義情緒較難理解；因此，他們未能扣緊近百年來中國大陸的歷史意識來思考海峽兩岸的未來。

第一，我們先分析以上所提出的第一個侷限性。多數臺灣人之所以難以深入近代中國命運的挫折及悲劇的心靈，實在是一種歷史的必然，因爲自從公元 1895 年滿清割讓臺灣給日本之

後，臺灣人與中國大陸居民就由於歷史的斷裂，而走上了歷史的歧途，雙方人民並沒有分享共同的歷史經驗，因此缺乏共同的歷史記憶，也因此而形成了不同的「歷史性」（Historicality）與世界觀。

我們進一步從具體史實來觀察近百年來臺灣與大陸之間歷史的斷裂。20 世紀的中國，所經歷的是一個憂患的世紀。公元 1900 年，義和團以其激烈的排外主義包圍北京各國使館後，清廷向各國宣戰，接著八國聯軍攻佔北京城，次（1901）年，辛丑條約簽訂，西方列強對中國的侵凌達於高潮。1911 年爆發辛亥革命，推翻滿清，孫中山先生 1912 年在南京就任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大總統。但是，民國成立以來，繼踵而至的是一連串動亂歲月，1915 年袁世凱（容庵，1859-1916）稱帝、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進一步暴露侵華野心；1917 年，張勳（少軒，1854-1923）復辟，接著是軍閥混戰，1922 年第一次直奉戰爭，1924 年第二次直奉戰爭，使生靈塗炭，直到 1928 年北伐完成，中國才在形式上歸於統一。但日本軍閥侵華野心日益高漲，步步進逼，終在 1937 年 7 月 7 日，引爆蘆溝橋事件，中國全面對日抗戰。從 1937 年至 1945 年，中國歷經八年抗戰，人民流離失所，苦難遍嘗。抗戰勝利之後，卻又繼之以國共內戰，終於大陸政權易手。身經 20 世紀中國歷史變局而飄泊臺港的儒家學者徐復觀曾對這一段歷史悲劇，提出這樣一段證言：[31]

〔…〕我之所以拿起筆來寫文章，只因身經鉅變，不僅

[31] 徐復觀：《學術與政治之間》（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0），〈自序〉，頁 VI-VII。

> 親眼看到許多自以為是尊榮，偉大，驕傲，光輝的東西，一轉眼間便都跌得雲散煙銷，有同鼠肝蟲臂。並且還親眼看到無數的純樸無知的鄉農村嫗，無數的天真無邪的少女青年，有的根本不知今是何世，有的還未向這世界睜開眼睛；也都在一夜之間，變成待罪的羔羊，被交付末日的審判。在這審判中，作為人類最低本能的哭泣，呼號，作為人類最大尊嚴的良心，理性，都成為罪惡與羞辱，不值分文。而我的親友，家園，山河，大地，也都在一夜之間，永成隔世。凡這種種，並非歷史中的神話，而是一個人親身的經歷；則作為「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的我，對此一鉅變的前因後果，及此一鉅變之前途歸結，如何能不認真的去想，如何能不認真的去看，想了看了以後，在感嘆激盪的情懷中，如何能不把想到看到的千百分之一，傾訴於在同一遭際下的人們之前。所以我正式拿起筆來寫文章，是從民國卅八年開始。〔…〕

徐復觀認爲，1949 年以前「中山先生所倡導的民主政治，不斷地受到阻擾，最後使整個大陸，淪入於極權政治的鐵幕而言。中國兩千年的專制，乃中華民族一切災禍的總根源」，[32]但是，值得令人哀嘆的是，1949 年大陸政權易手之後，中國人民在共黨統治之下，又歷經「反右」（1957-1958）、「大躍進」（1958-1960）、「文化大革命」（1966-1976）等一系列的浩劫，

[32] 徐復觀；〈中國歷史運命的挫折〉，收入：《中國思想史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引文見 257。

至 1989 年 6 月 4 日天安門事件而達到一個高潮。以上所說近百年來在大陸的中國人民所經歷的是一連串的悲劇命運與民族的挫折，所以他們民族主義情緒高漲，使得民族主義仍是當前大陸的政治文化中的重要組成部份。他們較難以理解現代社會將個人生命的尊嚴、自由民主價值的追求置於國家認同之上的思考方式。因爲百年來中華民族飽受外國帝國主義欺凌的歷史慘痛經驗，使他們深信民族解放先於個人的解放，國家的統一先於個人的自由。

但是，最近一百年來的臺灣則與中國大陸走在不同的歷史道路上。自從 1895 年日本佔領臺灣以後，早期武裝抗日運動此起彼落，1920 年代以後也有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但是從歷史角度來看，日據時代（1895-1945）是臺灣從傳統社會轉化爲近代社會的關鍵時期。日本殖民當局固然剝削臺灣的各種資源，但是也積極從事各種建設，舉例言之，1911 年 12 月 1 日從基隆到打狗（高雄）鐵路夜間通車，1913 年 12 月 20 日起縱貫鐵路全線通車，1930 年 4 月 10 日建設長達 10 年（1920-1930）的嘉南大圳正式供水，1931 年高雄第二火力發電廠所開始供電。這些下層結構的建設，在相當的程度內奠定了臺灣邁向現代化的基礎，也使日據時代訪問臺灣的大陸人士印象深刻。例如，1911 年 3 月 24 日，20 世紀中國知識界的代表人物梁啓超（字卓如，號任公，1873-1929）從日本神戶來臺灣訪問，行前曾對他的臺灣之行發表一段說明：[33]

吾茲行之動機，實緣頻年居此讀其新聞雜誌，咸稱其治

[33] 梁啟超：〈游臺灣書牘第一信〉，見氏著：《飲冰室文集》，卷 4，頁 14。

> 臺成績，未嘗不愀然有所動於中，謂同是日月，同是山川，而在人之所得，乃如是也。而數年以來，又往往獲交彼中一二遺老，則所聞又有異乎前，非親見又烏乎辨之，此茲行所以益不容已也。大抵茲行所亟欲調查之事項如下〔…〕五、吾國今復言殖產興業，要不能不以農政為始基，聞臺灣農政之修，冠絕全球，且其農政，事農習慣，多因我國，他山之石，宜莫良於斯。〔…〕十、臺灣前此舉行土地調查，備極周密，租稅之整理，其根本皆在於此，何以能行，而民不擾。又其所行之戶口調查，係適用最新技術，日人自誇為辦理極善，今者日本本國將行國勢調查，即以為法，欲觀其實際詳情如何?

梁啓超所感嘆的：「同是日月，同是山川〔…〕在人之所得乃如是也。」，最可以顯示 1985 年以後臺灣在基本建設上的進步。日本人建設臺灣的成績，也使 1935 年來臺北參觀「始政四十周年紀念博覽會」的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1883-1950）大爲驚訝。爲了吸收日本人統治下的「臺灣經驗」，陳儀並在同年邀請當時設計嘉南大圳的日本工程師八田與一（1886-1942），前往福建考察水利設施，擬定「福建省開發計劃」。[34]經過日本統治時代臺灣在基本建設上的進展，以及農會、水利會等農民組織的完善，也使得 1949 年從大陸來臺的中美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的專家，對臺灣的社會經濟狀況大加稱讚，《中國農村復興聯

[34] 參考古川勝三：《臺灣を愛した日本人——「嘉南大圳の父」八田與一の生涯》（松山市：青葉圖書，1989），頁 260-261。

合委員會工作報告》這樣說：[35]

> 日本人治臺灣不用重稅政策暴斂人民財富，以避免人民怨恨，其經濟來源則多取自數種重要日用品之專賣，例如、酒、菸、鹽、樟腦。此類專賣品之收入一部份用在教育、修路及建設現代化城市之用，對於人民智識之開發，運輸交通之改進，公共企業之補助均有關係，使農工業均日有進步。

以上這些歷史見證者所提出的第一手觀察，大致與事實相去不遠，都可以說明 20 世紀以後臺灣在與中國大陸歷史「斷裂」之後，快速地邁向現代化的歷程。到了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臺灣光復之後，1950 年代國民政府推動土地改革政策，成功地創造了農村自耕農階層，成爲社會政治穩定的重要基礎。土地改革的成功，提高了農業的生產力，奠定了 1960 年代以後工業起飛的基礎。1966 年 12 月 3 日高雄加工出口區開始營運，象徵臺灣以出口爲導向的初級加工業的發展。從 1968-1969 年度開始，「九年國民教育」政策實施，又使接受中等教育以上的人口，快速增加，使臺灣社會中的中智階段更形茁壯。更重要的是，1987 年 7 月戒嚴令廢除以後，臺灣更快速地邁向民主化。近年來，以投票表示人民的意志，已經成爲臺灣人民的政治生活方式。在華人社會中，臺灣是最成功而最全面性向民主

---

[35]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1948 年 10 月 1 日至 1950 年 2 月 15 日（臺北：農復會，1950），頁 12。

社會轉化的個案，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36]

其次，由於以上所說的最近百餘年來，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歷史的斷裂」，所以，臺灣的居民與大陸的居民的「歷史性」（Hisoricality）差異甚大，使臺灣人民對大陸人民的民族主義情緒難以有深刻的理解與掌握。我們引用史料近一步說明最近一百多年，大陸居民對臺灣的看法。

一言以蔽之，近百年來大陸居民最大的憂懼就是臺灣落入西方帝國主義者之手。這種憂懼的態度普遍出現在清朝皇帝、官僚，以及知識份子之間。舉例言之，清宣宗（在位於 1841-1850 年）在道光 21 年(1841 年)12 月 8 日，就有一道上諭很具體地顯示這種憂懼之情：[37]

> 前據達洪阿等奏：逆夷滋擾，臺郡官兵擊沉船隻，奪獲器械，擒斬夷匪多名，當有旨諭令該總兵等，嚴飭在事文武，添派兵勇，嚴密防範，並諭令王得祿移駐臺灣，協同勦辦。嗣因日久，未據續報，復諭令怡良等，確探馳奏，迄今又將匝月，朕心實深念。臺灣為閩海要區，向係該夷垂涎之地，此次駛入夷船，復經該總兵等殲剿，難保無匪船闖入，冀圖報復。

---

[36] 參考拙著：Chun-chieh Huang, *Taiwan in Transformation, 1895-2005* (New Brunswick and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6).

[37] 姚瑩：〈遵旨覆奏籌議臺灣防務摺〉，（道光 23 年 2 月 16 日），收入：胡秋原主編：《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1），第 1 輯第 1 分冊，頁 368。

在道光皇帝眼中,「臺灣爲閩海要區,向係該夷垂涎之地」,恐懼失去臺灣之情洋溢於字裡行間。這種想法也瀰漫於官僚之間,例如光緒年間的福建巡撫丁日昌(1823-1882)在奏摺中就憂心於外國列強對臺灣的窺伺,丁日昌說:[38]

> 蓋自通商以來,法以安南為口岸、英以香港為口岸、俄以黑龍江外為口岸,德國來華經商船隻雖不及英而多於美、法、俄諸國數倍,獨無口岸可以泊船,故其覬覦臺較之他國為尤甚。此次播弄日人開釁,無非存「鷸蚌相持,漁人得利」之見。故中國自強之計一日不堅,則彼族窺伺之心一日不息。

在丁日昌眼中,法國、英國、俄國、德國這些西方列強,野心勃勃,德國「覬覦臺灣較之他國爲尤甚」。

從清代中葉以來,不僅皇帝或官僚深以失去臺灣爲隱憂,一般知識份子也表現強烈的這種隱憂。清初的梅文鼎(字定九,號勿庵,1633-1721)就是一個例子。梅文鼎雖然以科學史研究著稱,但是對臺灣時事卻頗爲關懷,他的「武林郁滄波以《裨海紀遊》見示得三十韻」詩,也透露這種深沉的隱憂:[39]

> 矧伊西極戎,波濤狎阻兵,

---

[38] 丁日昌:〈閩撫丁日昌奏西班牙窺伺臺灣情形片〉,收入《清季外交史料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臺灣文獻叢刊),頁 16-17。

[39] 梅文鼎:《績學堂文鈔》(日本內閣文庫藏清刊本)卷 4,及頁 5 下半頁-7 上半頁。

堅忍濟機猾，澤國恣饕并。

呂宋實殷鑒，巴黎虐使令，

盤踞連海南，闚伺形已成。

梅文鼎對於臺灣島處於列強的闚伺形勢之中的狀況憂心忡忡，這種憂心情緒在相當程度之內可以反映中國大陸知識份子的一般看法。這種看法直至今日仍是如此。

以上所說的清代皇帝、官僚以及知識份子對「列強侵佔臺灣」的深沉憂慮，雖然以不同的論述方式提出，但是他們的言論都共同建立在民族主義的基礎上，而且值得注意的是：這種民族主義同時兼具「文化的民族主義」與「政治的民族主義」兩個面向，而且兩者合而爲一。他們認爲，臺灣與大陸既同屬「文化中國」之區域，自應成爲「政治中國」之不可分割之部份。這種想法到了 20 世紀以後，隨著西方列強對中國侵凌之日甚一日而快速加強。於是，大陸居民在民族主義情緒之下，就難以理解臺灣居民追求自由民主獨立，以及認爲個人尊嚴高於國家認同的價值觀念。

相對而言，由於「歷史的斷裂」，所以臺灣的急獨派人士最大的問題在於：他們未能正視中國大陸居民近百年民族主義情緒的挫折，也因此未能掌握民族主義因素在海峽兩岸關係互動中的潛在危險性。由於這種局限性，所以急獨派人士有時不免陷入過度膨脹臺灣主體性的危機之中，失去正確掌握兩岸關係的契機。

綜合本節所說，「急獨派」人士由於臺灣與大陸之間歷史的「斷裂」而對於近代中國歷史意識有所忽略，他們未能正確理

解民族主義在華人政治文化中的重要作用，因此，他們對海峽兩岸未來關係的主張不免有所障蔽。

五、兩岸關係的新展望：從歷史／人民的立場出發

從上文第 3 節與第 4 節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現階段「急統派」與「急獨派」人士，對於臺灣與大陸未來關係所提出的方案，雖然互相牴牾，甚至水火不容，但是，兩派主張卻有異同之中，那就是他們都墮入一種「非歷史的或反歷史的謬誤」（the fallacy of ahistoricity／anti-historicity）而不自知。雙方若干人士思考臺灣與大陸的關係，常常從「非歷史的」（ahistorical）或「反歷史的」（anti-historical）立場，**將「統一」或「獨立」當作抽離於具體歷史情境或條件的意識形態來思考**，於是，「統一」或「獨立」乃成爲不具「時間性」（temporality）與「空間性」（spatiality）的抽象概念，脫離人民的具體而現實的生活而存在。這種從抽象而不是從具體出發的思考方式，在雙方人士在論述海峽兩岸關係時常常出現而成爲雙方的共同特質。

由於這種思考上的盲點，所以「急獨派」和「急統派」人士雖然用心良善，但是常常由於脫離現實生活而欠缺具體性，未能針對現實狀況而一針見血地提出對應策略。這種思考上的盲點，使雙方人士未能將他們所提出的策略，置於具體的人民生活的脈絡中加以衡量。他們常常要求具體的人民生活服從於抽象的意識形態，並且爲意識形態服務。

針對以上這種思考問題的盲點，我們必須將「非歷史的／反歷史的」立場轉化爲「歷史的」立場。所謂從「歷史的」立

場來看問題，就是將「統一／獨立」問題放在具體的臺灣歷史脈絡中加以考量。之所以必須放在臺灣歷史脈絡中考量，乃是因爲「統一／獨立」這個問題首先是以臺灣地區兩千多萬居民作爲對象，而作爲臺灣歷史發展中的一個重要問題，而被提出的；所以，我們必須從臺灣史的具體脈絡中考量這個問題。

我們在本文第 1 節曾對臺灣史提出一種解釋，認爲 4 百年來臺灣史的主題之一在於臺灣對中原的「離心力」與「向心力」之間的拉鋸戰。這兩種力量之所以在臺灣史上不斷地拉鋸，乃是因爲從大陸移民臺灣的人民要追求自己心目中的福祉。有的人認爲「人民的福祉」乃是在於回歸原鄉，與大陸合而爲一；有的人則認爲「人民的福祉」乃是徹底脫離原鄉，建立新而獨立的家國。因此，所謂臺灣史中的「離心力」與「向心力」，在互不相容的表相之下，在深層結構上又潛藏著巨大的共同質素－這就是人民的意願與福祉。經過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所謂「歷史的立場」，也就是「人民的立場」**。是的，人民是創造歷史的動力，只有創造歷史的人才是歷史的主人，而歷史所形塑的意識形態並不是歷史的主人。

我之所以強調從「人民的意願」這個立場出發，除了這是臺灣歷史所啓示我們思考這個問題的原則之外，這也是中國幾千年來有良心的儒家學者討論政治問題時一貫的立場。這種尊重人民意願關懷人民福祉的立場，早在戰國時代（463-222 B.C.）就爲孟子所揭出。孟子說：

> 孟子曰：「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是故得乎丘民而為天子，得乎天子為諸侯，得乎諸侯為大夫。諸侯危社稷，則變置。犧牲既成，粢盛既潔，祭祀以時，然而旱

乾水溢，則變置社稷。」(《孟子・盡心下・14》)

在儒家的政治思想中，人民永遠是政治的主體，一切的政策或措施，都必須以是否符合民意作爲取捨之判準，孟子說：

> 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喻戚，可不慎與？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之也。如此，然後可以為民父母。(《孟子・梁惠王下・2》)

這種政事取決於人民的「民本政治」雖然與現代的「民主政治」尚有相當大的差距，但是古典儒家所提示的「以民爲本」的政治理念，與現代民主政治在精神上是相通的，而且對即將邁向 21 世紀的臺灣也有深刻的啓示作用。[40]

---

[40] 近年來，臺灣的民主化發展，基本上是走在歐美近幾百年民主政治的軌跡上，將政治領域視之為諸般階級、社群或族群的利益之衝突以及協調的場所。政治不再是古代中國儒家所想像的「道德的社區」，政治人物也不再是人民道德福祉的創造者（儘管他們常常打著道德的旗幟，也呼喊著道德的語言），而是利益的追求者與協調者。建立在這種理論基礎之上的臺灣民主政治，常常將「個人」與「群體」視為不可協調的敵對的存在。近年來，臺灣社會中個人主體意識的高度覺醒，相對於中國歷史上個人主體性受社會性的壓抑與牽制而言，固然有其彌足珍貴的意義，但是快速的民主化卻將這種急速成長的個人主義意識，導向一種不甚健全的「個人主義」的病

如果扣緊「人民的意願與福祉」來看臺灣與大陸未來關係這個問題，我們就會發現這個問題並無一成不變的答案。**凡是企圖以絕對而抽象的意識形態強加諸人民的意願之上的提案，恐怕都將膠柱鼓瑟，陷人民於痛苦之中**。我認爲，這個問題必須從「尊重人民的意願與福祉」的立場出發，隨著時間的進展而調整其答案。《莊子・天運篇》云：

> **禮義法度者，應時而變者也。**

郭象（A.D.? - 312）註這句話最能探驪得珠，得其肯綮，郭象說：

> **彼以為美，而此或以為惡，故當應時而變，然後皆適也。**

誠然，「時間感」是我們處理兩岸關係時最爲重要的憑藉之一。我們只有在「時間」的變遷之中，深深掌握「人民的意願」，才能比較有效地處理這個問題。

那麼，從「歷史的／人民的立場」出發，應如何具體地處理兩岸關係這個問題呢？近年來，從上述立場出發而對這個問

態。現階段的臺灣，正處於一種「眾多主體覺醒、並立、衝突，但缺乏法治秩序」之狀態。用宋明儒的話來說，就是「氣」亂竄而不受「理」駕御之情況。我認為，先秦儒家之「連續性」觀點，可以針對二十一世紀臺灣的民主政治發揮滋潤的作用，在「個人主體性」快速覺醒的新時代中，使「個人」與「社會」的對立能稍微降低；也可以在二十一世紀臺灣經濟發展的過中，稍稍降低人與人以及人與自然的疏離感，值得我們重視。參考黃俊傑：〈儒家傳統與廿一世紀臺灣的展望〉，《鵝湖學誌》第 10 期（1993 年 6 月），頁 1-28，收入本書第 6 章；及 C.C. Huang and K.M. Wu, “Taiwan and the Confucian Aspiration: Toward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 Stevan Harrell and Chun-chieh Huang et. al. eds. *Cultural Change in Postwar Taiwa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4), pp.1-18.

題討論較爲明晰的是沈君山（1932-），他說：[41]

> 站在臺灣的立場來看臺灣的未來，來看臺灣和大陸間的關係，要從「以民為本」的原則出發，分析這兩個地區間共同的利益和個別的矛盾，而兼顧目前的處境和未來的期望。假如共同的利益超過個別的矛盾，則應求統一，反之，則宜各自發展，也就是獨立。在我看來，許多長期的因素，如民族的共同性，包括血緣、風俗、語言，如經濟發展上的互補性，如歷史文化上的認同感等等，這兩個地區都無對立的矛盾而只有共同的利益。現在阻礙統一的因素，是生活水準、價值觀念、意識形態、經濟和政治的制度等等。這些都是和老百姓最最切身有關，也是最最短暫的，會隨科技的發展、歷史的演進而改變。所以我一直把統一當做長期目標。但在一步步走向這個目標時，必須注意兩點：第一、不損害臺灣一千七百萬人民的幸福；第二、必須盡其在我的影響大陸，使大陸也一步步的走向民主和自由。

以上這種提議，對「臺灣主體性」與「人民的意願」都給予絕對的尊重，比較符合臺灣史的基本動向，雖然其中「把統一當做長期目標」這句話中的「長期」到底是數十年或數百年或更久，可能引起不同人士的爭議，但是這個問題仍必須在「時間」的流變中來解決，而沒有先驗而固定的答案。

---

[41] 沈君山：《尋津集—從革新保臺到一國兩治》（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1989），頁 91-92。

六、結論

從歷史上看，臺灣是一個世界經濟與文化交流的中心，早自 16 世紀開始即已成爲近代史上西歐各國爭取之基地，[42]與西方文化之接觸甚早。在荷據時期，臺灣已成爲荷蘭人將中國之商品輸往巴達維亞、日本、荷蘭及東印度各地商館之貿易中心。[43]尤有進者，近 4 百年來的臺灣一直對中國大陸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20 世紀著名的史學家陳寅恪（1890-1969）說：「鄭氏父子之興起，非僅由武力，而經濟方面，即當時中國與外洋通商貿易之關係有以致之。明南都傾覆，延平一系猶能繼續朱氏之殘餘，幾達 40 年之久，絕非偶然。自飛黃（芝龍）大木（成功）父子之後，閩海東南之地，至今三百餘年，雖累經人事之遷易，然實以一隅繫全國之輕重。治史之君子，溯源追始，究世變之所由，不可不於此點注意及之也。」[4445]這一段話很正確地說明了臺灣地位的重要性。

入 21 世紀的東亞世界，所面對的重大問題之一就是臺灣與中國大陸關係的調整。本文從歷史意識這個角度，分析當前對

---

42 參考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收入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25-44。

43 曹永和：〈荷蘭時期臺灣開發史略〉，收入氏著：《臺灣早歷史研究》，頁 45-67，尤其是頁 66。

44 陳寅恪：《柳如是別傳》，收入：《陳寅恪先生文集》，（臺北：里仁書局，1981）(五)，頁 77。

這個問題所提出的「急統」與「急獨」兩種主張，認爲兩者都有其歷史思維的盲點。「急統派」未能掌握 4 百年來移民臺灣的漢人追求自由自主的理想；而「急獨派」則忽略近百年來中國大陸人民所經歷的民族的挫折，以及隨之而興起的民族主義情緒。雙方人士這種歷史思維的盲點，使得他們對臺灣與大陸未來關係的思考均有嚴重的障蔽。

我們在分析以上兩種主張的歷史意識的欠缺之後，提議從「歷史的／人民的立場」出發，思考並安排這個問題，將這個問題置於臺灣歷史的具體脈絡中加以考量，拓展歷史思維的廣度與歷史意識的深度，在時間深度之中尊重「人民的意願」，跳出「統一／獨立」的二分格局，在時間的變遷之中，掌握解決問題的契機。（1994 年 5 月 1 日初稿，1994 年 11 月 30 日修訂，本文初稿曾刊於：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討論會籌備委員會編：《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5），頁 385-414）

捌、
邁向二十一世紀的臺灣新文化：內涵、問題與前瞻

一、前言

20 世紀的最後 10 年期間，是臺灣進入歷史變革期的關鍵年代。隨著 1987 年 7 月戒嚴令的廢除，權力關係的重新編組與「民主化」的加速發展，成爲近年來最引起注目的現象。但是，在政治變遷的表象之下，未來的臺灣文化將如何發展？這是一個值得深思的課題。

本文的主旨在於：探討未來臺灣文化可能的發展方向，並從歷史角度說明臺灣新文化之所以形成的因素，分析未來臺灣新文化中所可能遭遇的問題及其對應之道。全文的論述分成 5 個部份：第 1 節說明全文的主題，第 2 節指出 21 世紀的臺灣新文化是以「自我意識」的覺醒並相互競爭爲其特色。這種新文化的內涵可以從兩方面來看：

（1）從臺灣內部來看，臺灣社會中的各個「領域」（如政治領域、經濟領域、社會領域、學術領域等）或「社群」（如勞工、農民、知識份子等）的「自我意識」都處於高度覺醒的狀態，並且不同的「領域」或「社群」之間形成激烈的競爭或推擠之狀態。

（2）從臺灣與臺灣以外世界的關係來看，臺灣作爲一個主

體的「自我意識」也逐漸覺醒，臺灣文化與中國大陸及世界的文化之區別日益明顯。

本文第 3 節接著探討造成 21 世紀臺灣新文化的 3 項歷史背景：(1)自 1895 年以降臺灣與中國大陸歷史的斷裂；(2)自 1949 年以後臺灣快速的經濟發展，所導致的社會文化轉型；(3) 自 1987 年戒嚴令廢除後臺灣的民主化發展。本文第 4 節探討臺灣新文化中「自我意識」的高度覺醒，可能引發的問題有二：(1) 對內可能引起各「領域」或「群體」之間的緊張或衝突；(2) 對外可能形成狹隘的「部落主義」心態。我們在第 5 節接著針對以上兩種可能的弊病，提出兩項建設臺灣新文化迫切需要的工作：(1) 建立法治秩序以紓解「領域」間或「社群」間的緊張性；並吸納古典儒家的文化遺產以調節過度的「自我中心主義」(ego-centrism)；(2) 培養開放的心靈 (open-mindedness) 以吸收中國以及世界文化，以開拓心胸，破除「部落主義」的狹隘格局。

二、臺灣新文化的特質：「自我意識」的覺醒

(一) 特質

「文化」是人類生活的整體表現，包涵的內容極爲廣泛，從學術思想、文藝創作等上層結構，到典章制度、物質建設等下層結構，均可以說是「文化」的具體內容，這些不同層次的具體內容，都植根在並反映出某種特殊於該文化的「心理結構」。由於「文化」一詞內容的廣泛，所以對「文化」的定義也言人人殊。遠在 1952 年，人類學家克魯伯 (A. L. Kroeber,

1876-1960）、克羅孔（Clyde Kluckhohn, 1905-1960）就整理關於「文化」（Culture）一詞的定義共 164 種。[1]在這篇論文裡，我無意討論臺灣新文化的各個層面的具體而特殊的內容，我只想通識其大體，就臺灣新文化的基本特質加以討論。因此，這篇論文中所使用的「文化」一詞，並不是指文化的外延表現，而是指文化的心理結構，也就是指文化的具體內容中所同具的精神狀態而言。

從這個定義出發，我們可以說在 21 世紀前夕的臺灣新文化的主調在於「自我意識的覺醒」。所謂「自我意識的覺醒」，表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首先，從臺灣社會內部來看，各個「領域」或「社群」的「自我意識」都高度覺醒，各個「領域」或「社群」都從過去「只存有而不活動」走向「既存有而又活動」的狀態，以不同方式建立它們的自給自足性，並反對其他「領域」或「群體」的干涉與支配。這種「自我意識」高度覺醒以後的「領域」或「社群」要求它們自身就是目的，而不再是達到它們自身以外的目的之手段。正因爲如此，所以各「領域」或「社群」之間互相推擠爭勝的狀態就日趨激烈。

其次，從臺灣與臺灣以外的世界的關係來看，臺灣的「自我意識」也高度覺醒，在臺灣居民心目中，臺灣與中國大陸及世界的差異性日趨顯著，臺灣的獨特性與自主性也日益浮顯。所謂「臺灣的獨特性與自主性」，是指臺灣居民日益自覺不再是

[1] A. L. Kroeber and Clyde Kluckhohn, *Culture,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New York : Vintage Books, 1952), p.4.

達到臺灣以外地區的目的的手段或工具。在這種意義的「自我意識」的覺醒之下，臺灣地區居民強烈地自覺：(1).臺灣不再是「反攻大陸」的復興基地；(2).臺灣也不再是世界資本主義體系下的提供廉價勞工的國家。

我們接著舉近年來發生的具體事實，闡釋以上所說的臺灣新文化的兩個動向。

第一，說明臺灣內部各「領域」或「群體」自我意識的覺醒這個新動向，最顯而易見的，就是自從 1987 年 7 月戒嚴令廢除前後，各形各色如雨後春筍般地湧現的社會運動。根據調查統計，自 1983 年到 1987 年臺灣總共發生了 1516 件自力救濟的群眾運動案例，而單單 1987 年就出現了 676 個事件。[2]

在 1987 年戒嚴令廢除以後風起雲湧的社會運動之中，最引人注目也最能顯示臺灣文化變遷的訊息的就是農民運動。1987 年以後臺灣的農民運動，有其必然性及其文化史的涵義。正如我過去的研究所指出的，[3]臺灣農民運動的必然性植根於兩項因素：第一，從歷史角度看，在日據時代（1895-1945）的「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的殖民政策之下，臺灣農業與農民受到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剝削，日據時代臺灣農民運動之所以風起雲湧，與當時臺灣的資本主義化與耕地的集於少數地主手中有密切關係。1945 光復後，在 1950 年代農業部門是「軍需民糧」的提供者，1960 年代以則是「工業起飛」的踏腳石，1980 年代以後則

---

[2] 朱雲漢：〈從總體社會結構的變遷看自力救濟性街頭運動的湧現〉，「自力救濟與公權力行使研究論文發表會」宣讀論文，臺北：1988 年。

[3] 廖正宏、黃俊傑：《戰後臺灣農民價值取向的轉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2），頁 152-154。

又常成爲外交部門的「救火隊」，農業部門的「自主性」相當薄弱。戰後 40 年來，由於臺灣農業「主體性」與「自主性」的淪喪所累積的民怨，終於隨著戒嚴法的廢除，如同壓力鍋蓋掀開以後，長期在鍋內翻騰的怨氣，宣洩而出，一發不可收拾。第二，從政經結構來看，現階段臺灣農業問題與 1950 年代或 1960 年代的農業問題，有本質上的不同，這是由於整體經濟社會結構的變遷所導致的。當前農業與農民，受到非農業因素（尤其是政治因素）強有力的干擾，例如農業主管單位常爲配合外交部門的需要，而以高過國際正常價碼的價格，向若干國家「緊急採購」國內並不急需的農漁產品，直接打擊國內農業的發展。至於爲因應對美貿易逆差及外交上的考慮，而大量進口美國蘋果、柑橘等農產品，更是顯著的例子。這是政治及外交對農業的干擾，是當前臺灣農民運動興起第 2 個根源。

從文化史的角度來看，戰後臺灣農民的思想世界，直到 1987 年以前一直未能建立「自作主宰」的主體意識。造成這種思想狀態的原因當然不止一端，它與戰後臺灣戒嚴體制、工商經濟掛帥等政治社會經濟背景都有關係。在戰後臺灣農業政策的主導下，農業部門所扮演的是「工具性」的角色，而不是「目的性」的角色。我們在本節中所說的「農民主體性」與「農業自主性」的失落，正是這種「工具性」取向的農業政策所必然導致的結果。在這種狀況之下，農民的主體意識一直蟄伏不彰。直到最近 10 多年來，農業危機日趨嚴重，農業從過去在經濟體系中的「支持部門」（supporting sector）逐漸轉變爲「自求生存的部門」（sustaining sector）之後，農民群體才有了「自我意識的覺醒」，這正是臺灣文化的新動向的一種表現。

但是，我們再深入觀察這種作爲臺灣新文化動向的農民運

動，就會發現：農民作爲一個群體與政治人物作爲另一個群體，兩者間有密切的關係，而且常常是後者牽引前者。我在 1988 年農運初起時訪問苗栗縣某一位農運領袖時，他說：[4]

> 本來農民他們自己強調不讓政治介入，而國民黨也故意的醜化說不要讓政治介入，其實這是不可分的，因為領隊的人如果不是政治人物的話，農民永遠無法走上街頭，這點我們非常清楚。在此情況下，農民問題與政治問題本質上就不可分〔…〕。

從這一段農運當事人的證言，我們可以看到政治領域與社會領域的密不可分，以及前者對後者的滲透力。

第二，再從臺灣的世界觀來看，說明臺灣自覺不同於中國大陸及世界這個新思潮的，就是(1).近年來臺灣民間與官方展望臺灣與中國大陸未來關係時，所提出的各種言論。（2）臺灣自覺地要成爲 21 世紀的新世界秩序中的一個中心，如「亞太營運中心」等。

（1）臺灣的「自我意識的覺醒」，具體地表現在臺灣朝野人士對臺灣與中國大陸關係的新思考之上。先說官方觀點，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在 1994 年 7 月發表《臺海兩岸關係說明書》，反駁中共國務院 1993 年 8 月 31 日所發佈《臺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指出：[5]

---

[4] 1988 年 4 月 24 日晚上我與該農運領袖訪談記錄。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臺海兩岸關係說明書》（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就臺灣地區未來的政經發展而言，最近幾年來，中華民國在臺灣可以說經歷了一個「寧靜革命」的過程。在經濟上、政治上，均成功地實現了中國歷中上第一個富裕、尊重人權與法治的民主社會。蓄積已久的經濟實力與社會文化活力，透過民主自由的過程釋放出來以後，一面迎向世界，走出「務實外交」的道路；一面迎向中國大陸，成為擴大兩岸民間各項交流的重要觸媒。〔…〕
>
> 海峽兩岸的分裂分治，是中華民族的不幸。我們呼籲中共加速推動經濟改革、從事全盤政治改革。唯有如此，才能使大陸同胞早日脫離貧窮匱乏，過著具有人性尊嚴的生活。我們也呼籲中共，要坦然體認到兩岸暫時分裂分治的事實，以理性、和平對等、互惠的原則，推動兩岸關係的發展，才能為兩岸和平統一創造契機。

在以上的論述中，臺灣官方是以臺灣爲主體論述臺灣與中國大陸未來的關係的。這種新觀點也與民間社會的看法互相呼應，1993 年 12 月 10 日臺灣教授協會等 23 團體，在大陸海協會代表來臺北參加會議前夕，發表對兩岸關係的意見書。這件意見書結論說：[6]

> 總之，臺灣人民有權利決定臺灣前途，選擇自己的生活

1994），頁 10-11。

[6] 行政院陸委會：〈兩國兩制，和平共存──臺灣人民對臺灣與中國關係的基本主張〉，刊於《自立晚報》，1993 年 12 月 10 日-12 日，引文見 12 月 12 日，3 版。

> 方式。任何政權如果要長遠地得到臺灣人民支持，就必須認同臺灣，與斯土斯民結成「臺灣命運共同體」。

這種以臺灣自己作爲目的新看法，具體地顯示出近年來隨著臺灣快速的民主化，一種植根於「自我意識的覺醒」的臺灣新文化正在建構之中。在這種新文化的世界觀中，臺灣已經從過去的「在己」（thing-in-itself）自我轉化成爲「爲己」（thing-for-itself）的狀態。

（2）近年來臺灣的「自我意識的覺醒」不僅表現在對海峽兩岸關係的新看法上，也呈現臺灣在後冷戰時代的世界新局勢中的自我定位之上。近年來臺灣工商企業界與政府，共同推動種種措施，希望早日促使臺灣成爲「亞太營運中心」。1994 年 11 月 9 日，財政部更宣示加速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以便能在 6 年之內使臺灣成爲「亞太金融中心」。[7]凡此種種企劃，均顯示一種以「自我意識的覺醒」作爲精神基礎的新世界觀正在臺灣形成之中。這種新的精神自覺是有其現實基礎的，舉例言之，交通部統計 1994 年 1 月至 9 月，以平均每日營運量來看，中正機場每日起降班機次數爲 226 架次，旅客人數 32,213 人次，貨運噸數是 2,026.5 公噸。[8]這樣頻繁的對外交通網絡，正是形成臺灣新文化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歷史意義

現在，我們可以思考這個問題：以上所說的這種以「自我

---

[7] 《中央日報》，1994 年 11 月 10 日，2 版。
[8] 《自立晚報》，1994 年 11 月 13 日，5 版。

意識的覺醒」爲特質的臺灣新文化，有何歷史意義?

如果與傳統中國文化比較，我們可以發現，臺灣新文化與在大陸的傳統文化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傳統中國文化所呈現的是政治主體支配政治以外的社會、經濟、思想等主體，而形成「一元論」[9]色彩頗爲強烈的文化傳統。但是，在臺灣新文化中則除了政治主體之外，社會主體、經濟主體、思想主體均展現活潑的生命力，也具有某種自主性，而且處於激烈競爭之狀態。整體而言，臺灣新文化展現強烈的「多元論」（pluralism）的特質。

從這個觀點來看，臺灣新文化的形成及其發展的歷史意義正是在於：它代表悠久的華人文化從傳統的「一元論」向「多元論」的轉化。在這種深具歷史意義的大轉化過程之中，作爲傳統中國文化的深層結構的「從屬原則」（Principle of Subordination)[10]—指文化中的諸多主體（如社會、經濟等主體）均服從於單一主體（如政治主體）的支配—逐漸轉化爲「並立原則」（Principle of Coordination）—指文化中的諸多主體處於並立及競爭之狀態。

我們進一步闡明這種從「一元論」向「多元論」轉化的涵義。遠自西周時代（1027？-722 B.C.），「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就是對西周帝國王權的描寫。自公元前

---

[9] Donald Treagold, *The West in Russia and China: Religious and Secular Thought in Modern Tim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Vol. 1, P.xxii

[10] 牟宗三先生語。參看牟宗三：《中國文化的省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頁 68。

221 年，秦始皇（嬴政，在位於 259B.C-210B.C.）統一中國之後，這種政治力支配一切的狀況，已完全確立。因此，在學術領域內的經典詮釋，就深深受到政治力的滲透而遭受扭曲。舉例言之，《論語》中孔子所說：「雍也可使南面」中的「南面」一語，明白地是指「人君之位」，但是秦漢以後的儒者，面對大一統王權的壓力，只能解釋爲「諸侯之位」。這種對經典原意的扭曲，最能顯示對傳統中國史上政治力對文化領域的巨大影響。在社會經濟領域裏，王公貴族的田莊、官僚資本的壟斷等現象，都反映了政治力的絕對支配性。相對於政治力而言諸如社會、經濟、學術等非政治領域，則普遍缺乏自主性，而對政治力具有強烈的依賴性格。

在這種「單一主體性的支配」之下，傳統中國文化史上所見的各個活動部門之間的關係，是依牟宗三先生所謂的「從屬原則」而決定的。經濟、社會及文化部門的活動，均從屬於政治主體。它們本身的運作欠缺「內在邏輯」。換句話說，社會、經濟乃至文化活動本身都不能決定它們的活動，它們的活動多半是爲了政治的目的而存在。因此，它們本身就成爲「手段」，而不是「目的」。

以上所說的「單一主體性的支配」以及「從屬原則的發達」，這兩條中國文化史的基調，在最近 40 年的臺灣地區，面臨了歷史性的轉變。其基本的變遷方向有二：一是從「單一主體性的支配」走向「多元主體性的並立」；二是「從屬原則」轉化爲「並立原則」。

臺灣在戰後卅年之間，完成了經濟結構的脫胎換骨。戰後臺灣發展經驗中，最深切著明的變遷就是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

會的轉變。1952 年農業人口佔臺灣全省人口的 52.4%，此後每年下降，到了 1987 年，降爲 20.5%。農業產佔國內生產淨值（NDP）的比率，從 1951 年的 30.9%，至 1964 年降爲 28.22%，1972 年降至 14.12%，至 1982 年更降爲 8.7%。光復後的臺灣地區以不到 40 年的時間，完成了日本明治維新以降，將近百年才完成的歷史過程。這種經濟結構的急速改變，不僅改變了戰後臺灣的社會結構，創造了日益茁壯的都市中產階級，也帶動了文化生活的改變。農業社會的消逝，使土地不再是價值的唯一依據。我在 1985 年年底與已故廖正宏教授所進行的農村調查資料顯示，74%的受訪農民認爲出賣土地並不可恥，而 57.6%農民更認爲土地不能作爲個人社會地位的指標，教育程度、收入等逐漸成爲衡量人的社會地位的指標。[11]在農民心態日漸改變的同時，教育的普及、大都市的興起以及國際貿易的發達，都進一步促使價值系統日趨多元化。這種歷史的發展趨勢，隨著 1987 年戒嚴法的廢除而達到一個新的高潮。

在當前的臺灣環境裏，政治力雖然在多數場合仍發揮不可忽視的影響力，但是，經濟力的躍動及其所培育的社會力的蓬勃也日漸顯著，都共同促成了一個以「多元主體性」爲基礎的新社會文化型態的出現。

「多元主體性」的形成，告訴我們中國傳統文化在戰後臺灣已完成了嶄新的轉化。與此互相呼應的新文化現象，則是「並

---

[11] 黃俊傑、廖正宏：《前引書》，頁 45-54；Cheng-hung Liao and Chun-chieh Huang, "Attitudinal Changes of Farmers in Taiwan", in Joel D. Aberbach et. al. eds.,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Taiwan's Development* (New York: M. E. Sharp, 1994), pp.354-369.

立原則」之取代過去的「從屬原則」，而成爲文化中各領域關係之特質。相對於戒嚴令廢除以前的狀況而言，近年來國內政治力對於非政治領域（如經濟、社會或學術、文化等部門）的影響力雖然仍然不可忽視，但已漸漸式微。各部門的自主性日益提昇，例如教育部門本身愈來愈要求以人格的培育作爲教育的目的，不再是如同過去以教育作爲經濟或國防建設的「手段」。

三、臺灣新文化形成的歷史背景

臺灣新文化的形成如何可能? 這是我們接著必須探討的問題。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漢人大量移入以後 4 百年來的臺灣史歷經統治主體的變遷，從荷蘭人（1624-1661）、明鄭（1661-1683）、清代（1683-1895）日本（1895-1945）到國民政府（1945 至今），政權遞遷，物換星移，爲臺灣文化注入了多元的外來文化質素，奠定臺灣文化的多元性的基礎。但是，其中較具關鍵性的歷史因素有三：（1）1895 年以後日本統治臺灣所造成的臺灣與中國大陸歷史的斷裂；（2）1949 年臺灣光復後快速的經濟發展，及其所引發的社會政治轉型，（3）1987 年 7 月戒嚴令的廢除。以上第一個因素使臺灣從傳統型的文化，邁向現代型的文化；第 2 個因素則爲臺灣新文化中潛藏的多元性特質，奠定了堅實的社會經濟基礎，並在第 3 個因素出現後，完全爆發出來。我們先檢討第 1 個歷史背景。

（一）一八九五年以後歷史的斷裂

本書第 7 章曾說明：[12]最近一百年來，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歷史的斷裂」明確地表現在許多具體歷史事實之上。

20 世紀的中國，所經歷的是一個憂患的世紀。公元 1900 年，義和團以其激烈的排外主義包圍北京各國使館後，清廷向各國宣戰，接著八國聯軍攻佔北京城，次（1901）年，辛丑條約簽訂，西方列強對中國的侵凌達於高潮。1911 年爆發辛亥革命，推翻滿清，繼踵而至的是一連串動亂歲月，1915 年袁世凱稱帝、日本提出 21 條要求，進一步暴露侵華野心；1917 年，張勳復辟，接著是軍閥混戰，1922 年第一次直奉戰爭，1924 年第二次直奉戰爭，使生靈塗炭，直到 1928 年北伐完成，中國才在形式上歸於統一。但日本軍閥侵華野心日益高漲，步步進逼，終在 1937 年 7 月 7 日，引爆蘆溝橋事件，中國全面對日抗戰。從 1937 年至 1945 年，中國歷經八年抗戰，人民流離失所，苦難遍嘗。抗戰勝利之後，卻又繼之以國共內戰，終於大陸政權易手。1949 年大陸政權易手之後，中國人民在共黨統治之下，又歷經「反右」（1957-58）、「大躍進」（1958-60）、「文化大革命」（1966-76）等一系列的浩劫，至 1989 年 6 月 4 日天安門案件而達到一個高潮。

相對於中國百年來的動亂與滄桑，最近一百年來的臺灣則與中國大陸走在不同的歷史道路上。自從 1895 年日本佔領臺灣以後，早期武裝抗日運動此起彼落，1920 年代以後也有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但是從歷史角度來看，日據時代（1895-1945）是

[12] 本書第 7 章，頁 195-234。

臺灣從傳統社會轉化爲近代社會的關鍵時期。（a）日本殖民當局固然剝削臺灣的各種資源，但是也積極從事各種建設，舉例言之，1911 年 12 月 1 日從基隆到打狗（高雄）鐵路夜間通車，1913 年 12 月 20 日起縱貫鐵路全線通車，1930 年 4 月 10 日建設長達 10 年（1921-1930）的嘉南大圳正式供水，1931 年高雄第二火力發電廠所開始供電。這些下層結構的建設，在相當的程度內奠定了臺灣邁向現代化的基礎。總而言之，當中國大陸在最近一百年背負著沉重的傳統歷史包袱，掙扎於「傳統／現代」的困局之中時，臺灣早已成功地從「傳統」邁入「現代」。（b）而在 20 世紀前半葉，臺灣透過日本而吸納的大量的日本文化以及歐洲文化質素，更爲臺灣文化注入了多元的文化泉源。關於以上第 2 點，我們可以作爲臺灣文化一部分的臺灣美術爲例進一步加以說明。日據時期臺灣的繪畫藝術，深受官展派裡的學院系統影響。臺灣美育始於 1900 年臺北國語學校開設師範科將「圖畫」納入課程，[13]臺灣本地的師範教育與日本內地的美術學校，則是臺灣近代美術的人才培育所。從當時活躍於臺灣畫壇的本土畫家之養成背景來分析，我們可以發現日據時代的臺灣透過日本而學習西洋及東洋文化的事實，例如當時就讀於東京美術學校的張秋海（1899-1988）、顏水龍（1903-1997）、陳植棋（1906-0931）、陳澄波（1895-1947）、廖繼春（1902-1976）、王白淵（1902-1965）、郭柏川（1900-1974）、李梅樹（1901-1983）、李石樵（1908-1995）、廖德政（1920-）、陳清汾（1910-1987）、陳承藩等；就讀於東京女子美術學校的陳進（1907-1998）；就讀於川端畫學校的林玉山（1908-）、林錦鴻（1905-1985）、藍運

[13] 謝里法：《臺灣美術運動史》（臺北：藝術家出版社，1992 年三版），頁 252。

登（1912-）；就讀於關西美術院的楊三郎（1919-1989）就讀於東京文化學院的楊三郎（1910-1998）等，[14]都是通過日本而吸納日本及西洋繪畫內涵與技巧。

（二）1949 年以後經濟發展與文化變遷

第二個歷史因素是 1949 年以後臺灣所經歷的快速的經濟變遷與教育擴張。這兩項變化，有助於將百年來臺灣文化生活中所潛藏的多元性加以彰顯出來。我們接著討論這項因素。

在光復初期的 1950 年代的臺灣，基本上是一個農業社會。1952 年農業人口佔總人口比率的 52.4%，而國內農產品生產淨值佔經濟總值的 38.3%。經由對外貿易，農產品外銷所獲得的利潤爲 60 年代的工業「起飛」奠定良好的基礎。1953 年後，隨著 4 年經濟建設計畫的完成，農業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開始穩定的下降：1960 年是 48.98%，1965 年是 45.4%，1970 年是 40.9%，1975 年是 34.7%，1985 年是 18.1%。[15]從人口結構改變的角度來說，在 30 年內，臺灣已由農業臺灣蛻變爲工業臺灣。在臺灣經濟結構從農向工快速轉化的同時，臺灣的教育也有快速擴張。過去 40 年來臺灣教育在數量的成長方面較有成就。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文盲比例由 1952 年的 41.2%，減至 1989 年的 7.1%；此外，接受中等教育的比例亦由 1952 年的 8.8%提

---

[14] 參考謝里法：《臺灣美術運動史》（臺北：藝術家出版社，1992 年三版）；王秀雄：〈日據時代臺灣官展的發展與風格探釋──兼論其背後的大眾傳播與藝術批評〉(臺北：臺北市立美術館，1992)；徐海玲：《臺灣美術圖繪》（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0）。

[15]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R.O.C.,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90),Table 4-3, p.65.

昇至 1989 年的 44.9%。[16]自 1968-1969 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來，教育的普及更是加速發展。經濟發展與教育擴張正是戰後臺灣文化變遷的催化劑。

戰後臺灣的文化變遷主要是在「傳統性／現代性」之間以及「本土化／國際化」的兩極之間擺盪。[17]從 1950 年代土地改革時期到 1980 年代經濟國際化時代的來臨，在這 30 多年期間，臺灣農民的價值取向歷經了極大的變遷。光復初期的「農本主義」心態與價值觀，在工業化的過程中已逐漸消逝。對農民而言，「土地」的商品化的性格日益顯著。在工業化衝擊之下，知識階層的大學生價值觀中的「未來取向」與「個人取向」也愈來愈爲明顯。以上的價值變遷可以反映臺灣文化遷變從「傳統性」向「現代性」的移動。除此之外，隨著工業化趨勢也帶來了「世俗化」（secularization）的文化現象。「世俗化」在民間宗教中表現得較爲明顯。研究文獻告訴我們：1960 年代中期以前，西方宗教已長足的發展，但在此以後，則本土的民間信仰快速成長。從這項轉變也可以反映出「國際化」與「本土化」在文化領域中的拉鋸戰。

戰後臺灣的思想變遷，主要表現在「中國」與「西方」的激盪。官方文化政策提倡以官方所解釋的儒家思想爲中心的中國文化，民間學者則致力於對儒學傳統提出新的解釋，但另一方面思潮如存在主義、自由主義則又有力地衝擊臺灣的知識界，形成戰後臺灣思想史多采多姿的面向。但是，在 1987 年 7

16 TSDB, Table 5-4, p.89.

17 黃俊傑：〈戰後臺灣的社會文化變遷：現象與解釋〉，收入本書第 1 章。

月戒嚴令廢除以前，不論是傳統中國思想的再解釋，或是西方思潮的引介，都受到當時臺灣特殊的政治經濟情勢的影響，很具體地顯示出所謂「臺灣經濟」的「特殊性」。這種特殊表現在戰後臺灣小型工業的極具韌性；表現在民間信仰或祖先崇拜之深受利得取向之影響；也表現在官方對儒學的新解釋以及西方思潮進入臺灣後之受到扭曲與重組。以上這一切現象都共同告訴我們「臺灣經驗」的特殊性格。

由於戰後臺灣文化發展經驗具有上述的特殊性格，所以，臺灣文化中潛藏大量而異質的文化質素，構成臺灣文化中「多元主體性」並立之狀態，而與傳統中國文化中的「單一主體性」（指政治主體性）支配其他主體性（指政治以外之主體性）之狀態，構成鮮明對比。臺灣文化中的「多元主體性」，基本上是奠定在近百年來（特別是近 50 年來）臺灣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轉型的基礎上而發展的。

但是，在 1987 年 7 月戒嚴令廢除以前，在政治力凌駕一切的體制之下，臺灣文化中充滿生命力的「多元主體性」，一直處於被壓抑、鬱而不彰之狀態中。自從戒嚴令廢除之後，最近 7 年多以來，「政治主體」以外各種以前處於沉睡狀態中的「社會主體」、「經濟主體」等紛紛甦醒，甚至在「社會主體」中的各種不同族群、利益、階級都在甦醒之後，企圖具體落實於公共領域之中，而使近年來的臺灣處於「多元主體並立而互相衝突之狀態」。臺灣現階段的政治鬥爭與社會衝突，基本上都可以說是以上所說的文化轉型的某種外延表現。

四、臺灣新文化中的新問題及其對應策略

（一）「自我中心主義」及其克服

在以上的討論裡，我們說明：21 世紀臺灣的新文化正在形成之中。這種新文化是以「自我意識」的覺醒爲其基本特質，充滿了多元性，它與傳統中國政治主體主宰一切領域，「一元論」色彩很強的文化體系，有其本質上的差異性。我們也從歷史觀點指出，近百年來臺灣與中國大陸歷史的斷裂，尤其是二次大戰以後臺灣的經濟發展，是臺灣新文化得以醞育發展的重要歷史背景。

現在，我們進一步思考兩個問題：（a）.這種正在快速發展中的臺灣新文化潛藏著何種問題?（b）.應如何因應才能使臺灣文化在下一個世紀邁向坦途?

（a）.蘊涵在臺灣新文化中的第 1 個值得重視的問題是：由於臺灣文化中的各個「領域」或「社群」的「自我意識」高度覺醒，並從過去的靜止狀態走向活動之狀態，所以諸多「領域」或「社群」間之相互競爭乃至衝突不僅不可避免，甚至日趨激烈。因此，如何引導臺灣新文化中這種「自我中心主義」（ego-centrism）走向健康道路，而促使各「領域」或「社群」回歸和諧之狀態?

爲了闡釋臺灣新文化中確實存有不健康的「自我中心主義」，以至引起文化中之各「領域」或「社群」之激烈衝突。我們可以舉 1987 年以來所發生的爲例加以說明。

我們可以以本文第 2 節所討論的農民運動作爲對臺灣文化轉型的觀察點，因爲農民問題是華人文化的一項重要指標。傳

統中國文化就是農業文化。在中國歷史上，農民是最爲安土重遷、樂天知命的群體，他們一向篤定地握著鋤頭，向大自然生活。但是，今日的臺灣農民，在外國進口農產品的打擊之下，毅然走向街頭，爭取經濟人權。

1987 年以來的農民運動，生動而深刻地反映了「農民靈魂」業已消逝。現在臺灣的農民已不再是傳統中國史上所見的「植根於泥土的」農民，他們是高度市場導向的「農場經營主」，他們在經濟邁向自由化國際化的世界裡，奮起而捍衛他們的權益。所以，從臺灣農民運動的發展可以窺見臺灣文化變遷的訊息。

在戰後 40 多年來的臺灣，農業部門所扮演的基本上是「工具性」的角色，而不是「目的性」的角色。早期的農業是「軍需民糧」的提供者，1950 年代初期，第一期經濟建設計劃開始以後，農業一直扮演「以農業促進工業」的角色。在這個階段初期，農業扮演著「進口替代」（Import substitute）的角色，即以農產品外銷，特別是米和糖（日據以來即如此），以其換得的有限外匯，向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購買如肥料等工業產品。後來，當臺灣初級工業逐漸起飛發展以後（如加工出口區的設置、紡織工業的發展等），農業部門又以其龐大的剩餘勞力扮演「出口替代」（export substitute）的角色，即由農業部門提供工業部門的人力以促進出口。而在 1965 年，第三期經濟建設計劃完成之後，農業部門在總體經濟裏面已經江河日下，顯示臺灣經濟結構已從農業爲主過渡到以工商業爲主。在這樣的發展過程裏，我們可以說 40 多年來的農業政策，表現出「主體性的錯置」，換言之，即農業政策的主體一直沒有擺在農民身上，而是被擺在農業以外的其他部門。由於主體性的錯置，農民爲臺灣

經濟發展在歷史過程中貢獻最大力量，而在分享「經濟大餅」時並未得到應有的一份。這種狀況使農民群體的主體性一直處於鬱而不彰的狀態。

但是到了 1987 年戒嚴令廢除之後，臺灣的農民也像工人、學生、原住民一樣地，開始進入「主體意識的覺醒」的階段。他們在 1988 年以後的歷次農民運動中，呼喊著要求重建農業自主性與農民主體性。農民階層的覺醒很能顯示「後戒嚴時代」的臺灣文化中，各「領域」或「社群」的動向。臺灣已經進入「多元主體」並立的新文化格局了。但是，農民要求保護農業的訴求，卻與都市中產階段要求經濟國際化與自由化的呼聲互相牴牾。

那麼，如何使現階段臺灣文化中「多元主體」從互相衝突走向和諧呢? 這是未來臺灣文化發展中最需要深思的問題。我認爲，最重要的途徑包括兩項策略：(1)建立一個穩定而超然的法治秩序，以便促使多元主體由衝突走向調和之境界。中國文化幾千年來，最欠缺的就是一個超越諸多主體的「法治主體」。由於「法治主體」的不彰，所以中國文化常常將各種主體性衝突的問題簡化成爲道德墮落的問題；也未能發展出保障個人的「消極自由」（Isaiah Berlin, 1909-1997）所謂（negative liberty）的種種制度建構（如權力的制衡制度、言論自由的保障）等。[18] 未來臺灣文化的發展，必須積極建立「法治主體」，並在「法治主體」之下建構客觀而隱固的「法治秩序」，才能使近百年來臺

[18] 參見：Isaiah Berlin,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in his *Four Essays on Liberty*（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118-172.

灣文化史所孕育而在近年來日趨壯大的「多元主體性」，真正獲得保障，並且由現階段的激烈衝突走向和諧，而在廿一世紀開創臺灣文化的新局面。（2）但是，在我們努力於克服臺灣新文化中的「自我中心主義」，尚有一項傳統文化資源可以加以運用轉化，這就是：古典儒家思想中對「個人」與「社群」關係的看法。近百年來的臺灣，由於快速的現代化以及深受近代西方文化的洗禮，所以常常將「個人」與「社體」視爲互爲對抗的兩極。近年來隨著「個人主體性」的高度覺醒，個人權益常被置於社群利益之上，而形成「自我中心主義」。但是，在先秦古典儒學中，「個人」是深深浸潤在「社群」之中的，「個人」與「社群」並非處於對立之狀態。個人生命的意義就在於社群生命的延續與繁衍，而且，「社群」生命的充盈也建立在「個人」的努力之上。這種傳統華人文化中的「個人—社會」觀，對於 21 世紀臺灣新文化的開展是一項重要的資源。

我們再以作爲臺灣新文化的一種表現的農民運動爲例闡釋以上這兩個論點。自從 1988 年以來，歷次的農民運動一再地顯示：在邁入 21 世紀前夕臺灣的新文化之中，不同「社群」之間有其互相依賴性與內在矛盾性。農運作爲一種社會經濟運動，它必須動員一切力量尤其是政治力量，才能達到它所追求的目標。反之，就政治人物觀之，廣大農民自然是他們爭取的對象。因此，農運與政治力這兩「領域」實具有互相依存性，合之則雙美，離之則兩傷。但是，更深一層來分析，農運作爲一種社會運動，它有它特定的社會階級基礎、訴求目標與運作的內在邏輯，形成農運的「自主性」，它雖與政治有關係，但不完全依賴政治力。而且，就政治人物之運用農民資源而言，兩者仍有矛盾性存在。

（1）那麼，如何才能正確處理作爲社會力的農運與政治力之間相互的依存性與矛盾性呢？我認爲，今日農業諸般問題之出現，植源於農業部門受到非農業部門的滲透、鯨吞或蠶食。因此，就農業與非農業部門的互動而言，首須建立「農業的自主性」。再就農民運動中，農民與非農民之間的互動而言，「農民主體性」在農運中的地位必須加以確定，才能在複雜萬端的多元社會之中，使農運真正爲農民謀福祉。在臺灣農民示威活動中，我們看到了政治力與農民團體之間，開始有了推移拉扯的互動關係。對這種「多元主體」競爭的新文化狀況，「法治秩序」的建立可以爲「多元主體」的競爭建立一套公平的「遊戲規則」，消弭衝突於無形之中。

（2）從 1988 年以來的農民運動中，我們又可以發現：戰後臺灣的農民階層與都市中產階級、中小企業經營者，都有直接間接關係，因爲後者常常出身於前者。也因此，農民運動對其他非農民階級也有一定的互動意義。農民運動的功能是多面的：農運首先是以農民爲主體的，這些農民（專業農）不再是彌爾頓（John Milton, 1608-74）筆下的《失樂園》（Paradise Lost）的亞當和夏娃，他們可以經由農運而重返失去的樂園；就知識階層來講，他們可以得「民粹運動」（populist movement）式的精神洗禮；就住在都市的中產階級來講，他們長年累月居住在水泥叢林中，久違泥土的芳香，農運可以使其重享田園之樂。這就是農運的社會文化意義。也只有在這樣廣袤的視野裏，農運在臺灣文化史上的深刻意義才能被掌握，從這個角度來看，農民與整體社會是不可分割。這就是我們主張臺灣新文化應吸納傳統華人文化中的「個人與社會是有機體」的觀念的原因。

（一）「部落主義」的陷阱及其超越

(b).臺灣新文化中潛藏的第 2 個問題是：由於臺灣新文化是以「自我意識」的覺醒爲基礎，所以在臺灣的「自我」展開的過程中，如何避免由於過度膨脹「自我」而落入狹隘主義（parochialism）甚至部落主義（tribalism）的陷阱?

臺灣人自我肯定臺灣在世界上的中心地位，而提出的「臺灣中心說」，早在日據時代就已形成。1941 年 8 月 10 日，臺南名醫吳新榮在日記中就提出以臺灣爲中心的世界觀，他說：[19]

> 一個人坐在書房中，無所事事望南壁的地圖。終於理清思緒，完成「臺灣中心說」思考：
>
> 一、臺灣為東南亞最中心地，故可稱地理上的聖地。
>
> 二、臺灣之東為世界最大洋即太平洋，西為世界最大大陸即亞細亞洲。
>
> 三、北回歸線橫斷中部，北為溫帶，南為熱帶。
>
> 四、越東海，北控日本列島；越南海，南控南洋群島。
>
> 五、日本列島之北，朝鮮半島為大陸之左手；南洋群島之西，中南半島為大陸之右手。
>
> 六、朝鮮之北，接臨滿洲、蒙古；越南之西，接臨泰國、緬甸。
>
> 七、滿洲之北，為世界未開之地西伯利亞；緬甸之西，為世界寶庫印度。

[19] 吳新榮：《吳新榮日記（戰前）》（臺北：遠景出版社，1981），頁 112。

八、若說山東半島與海南島是中國大陸的兩耳，則臺灣正是鼻子。

九、於此聖地，南北有新舊兩都兩地；又東半為山地，西半為平野。

十、他日新高港完成，則為東亞最大港；臺中可成東亞最大都市。

這種以臺灣爲中心的新世界觀，近年來頗有發展，而成爲臺灣新文化的一個組成部份。新一代知識份子展望中的廿一世紀的臺灣，是改變中國大陸的主力，也是世界的新中心。[20]

（b.）如何將這種「臺灣中心說」引導到自立自信但不自蔽的方向? 這是 21 世紀臺灣文化所面臨的一項挑戰。

因應這項文化挑戰，最可行的策略是：臺灣人要勇於吸納來自臺灣以外地區的新文化質素如源自大陸的中原文化與其他地區的文化（如歐美文化）。從歷史角度來看，勇於吸納外來文化本來就是臺灣文化史的特徵。歷史研究文獻告訴我們，臺灣作爲一個世界經濟與文化交流的中心，早自 16 世紀開始即已成爲近代史上西歐各國爭取之基地，與西方文化之接觸甚早。在荷據時期，臺灣已成爲荷蘭人將中國之商品輸往巴達維亞、日本、荷蘭及東印度各地商館之貿易中心。明鄭時代鄭氏父子之興起，主要的憑藉力量就是當時的外洋通商貿易。[21]到了第二次

---

[20] 蔣年豐：《臺灣人與新中國——給民進黨的一個行動哲學》（臺中：作者自印本，1988）。

[21] 參考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收入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25-44；曹永和：〈荷蘭時期臺灣開發史略〉，收入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45-67，尤其是頁 66。

世界大戰結束以後，臺灣以外貿爲導向的經濟發展，更是促使臺灣與世界進行最密切的往來。以上這些具體的歷史事實告訴我們：臺灣文化之所以活潑而多元，乃是由於臺灣一直有一個勇於吸納外來文化的傳統，臺灣在 21 世紀仍應繼續維持這項悠久而開放的文化傳統，以免「自我中心論」流入排外主義的心態。

五、結論

21 世紀的臺灣在過去數百年來，尤其是最近半世紀以來的歷史積澱之上，正在形成一種新的文化格局。臺灣新文化是以「自我意識」的覺醒作爲特質，充滿了強烈的「動態精神」（dynamism），文化中的各個「領域」或「社群」都努力於將它們的意志加以落實在現實世界中。這種充滿生命力的「動態精神」正是臺灣新文化的靈魂，也是「海洋中國文化」的共同資產。[22]

臺灣新文化中的「動態精神」，是 4 百年來先民從閩粵各地移民來臺開拓寶島，明鄭時代反抗清朝政權，日據時代臺灣人反抗日本殖民當局，以及戰後臺灣經濟發展的精神基礎。在即將到來的 21 世紀裡，臺灣新文化中的精神資產，到底是因爲文

[22] 溝口雄三曾區分兩種中國文化：一是以福建、廣東、香港、臺灣、東南亞及歐美華人社會為主的「海路的中國圈」；一是以中原為主體，包括蒙古、中亞以及絲路所及之地的「陸路的中國圈」。見溝口雄三：《方法としての中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9)，頁 306。順著這種看法，我們可以說臺灣文化正是在「海路的中國圈」文化中，因具有強烈的開拓意志與動態精神，而特別珍貴。

化中的各「領域」或「社群」因「自我中心主義」而流爲互相抵消？或是由於法治秩序的建立，並吸納中原儒家文化中「個體」與「群體」和諧的理念，因而邁向另一個文化新局面？這是我們現階段正面臨的重大抉擇。（1994 年 11 月 15 日初稿）

引用書目

壹、中文部分

專書

《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王秀雄：《日據時代臺灣官展的發展與風格探釋——兼論其背後的大眾傳播與藝術批評》(臺北：臺北市立美術館，1992)。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臺糖三十年發展史》（臺北：臺灣糖業公司，1976）。

牟宗三：《中國文化的省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

何晏：《論語集解》（四部叢刊初編縮本）。

李登輝編著：《臺灣農地改革對鄉村社會之貢獻》（臺北：作者自印，1985）。

沈君山：《尋津集——從革新保臺到一國兩治》（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1989）。

周婉窈：《日據時代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1989）。

徐復觀，《儒家政治思想與民主自由人權》（臺北：八十年代出版社，1980）。

徐宗懋：《臺灣人論》（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3）。

徐海玲：《臺灣美術圖繪》（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0）。

班固：《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據英武殿刊本影印）。

梅文鼎：《績學堂文鈔》（日本內閣文庫藏清刊本）。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陳寅恪，《柳如是別傳》，收入：《陳寅恪先生文集》，（臺北：里仁書局，1981）。

程樹德：《論語集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上冊。

黃俊傑：《農復會與臺灣經驗，1949-1979》（臺北：三民書局，1991）。

———：《孟學思想史論》（卷一）（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1）。

———：《儒學傳統與文化創新》（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3）。

雷柏爾：《臺灣目前之農村問題與其將來之展望》(臺北：農復會，1953)。

楊懋春、蔡宏進、廖正宏、黃俊傑：《我國農業建設的回顧與展望》（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83）。

楊懋春：《農業技術改變對鄉村社會的影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近代中國農村社會之演變》（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80）。

———：《新勉齋文集》（臺北：茂昌圖書有限公司，1989）

———：《臺灣土地改革對鄉村社會制度之影響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系，1979 年 10 月，打字稿）。

———：《臺灣土地改革對鄉村社會制度影響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1970）。

———:《近代中國農村社會之演變》(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88)。

廖正宏、黃俊傑、蕭新煌：《光復後臺灣農業政策的演變：歷史與社會的分析》（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

廖正宏、黃俊傑:《戰後臺灣農民價值取向的轉變，1945-1988》(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

蔣年豐:《臺灣人與新中國——給民進黨的一個行動哲學》(臺中：作者自印本，1988）。

劉向：《說苑》（四部叢刊初編縮本）。

錢穆：《論語新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鄭梓:《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1946-1951)》(臺中市:作者自印，1985）。

蕭琤：《土地改革五十年》（臺北：中國地政研究所，1980）。

蔡宏進：《臺灣農地改革對社會經濟影響的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7)。

蔡明哲:《楊懋春教授的鄉林社會學思想:新人文主義的觀點》(臺北：財團法人楊懋春貞德紀念基金會，1993）。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1988）。

謝里法：《臺灣美術運動史》（臺北：藝術家出版社，1992）。

時人著作、訪談紀錄、統計資料、史料彙編

〈1988 年 10 月森中先生第一次訪問記錄〉，收入黃俊傑編：《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史料彙編》(臺北：三民書局，1991)。

〈1988 年 11 月 1 日蔣彥士第一次訪問記錄〉，收入黃俊傑編：《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史料彙編》（臺北：三民書局，1991）。

〈1989 年 6 月陳人龍先生口述歷史訪問記錄〉，收入黃俊傑編：《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口述歷史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丁日昌：〈閩撫丁日昌奏西班牙窺伺臺灣情形片〉，收入《清季外交史料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教育部，1990）。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六期，民國 43 年 7 月 1 日至 44 年 6 月 30 日(臺北：農復會，1955)。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七期，民國 44 年 7 月 1 日至 45 年 6 月 30 日(臺北：農復會，1955)。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

民國37年10月1日至39年2月15日(臺北:農復會,1950)。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五期，民國 42 年 7 月 1 日至 43 年 6 月 30 日(臺北：農復會，1954)。

《臺灣省農會組織調查報告書》，民國 39 年 1 月，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油印本。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臺海兩岸關係說明書》（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4）。

江日昇：《臺灣外紀》（臺北：世界書局，1979）。

吳新榮：《吳新榮日記（戰前）》（臺北：遠景出版社，1981）。

吳濁流：《無花果》（臺北：前衛出版社，1988）。

———：《臺灣連翹》（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

侯坤宏編：《土地改革史料》(臺北：國史館，1988)。

姚瑩：〈遵旨覆奏籌議臺灣防務摺〉，（道光 23 年 2 月 16 日)，收入：胡秋原主編：《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1），第 1 輯第 1 分冊。

國史館藏臺灣省地政處檔：〈請制止非法撤佃〉，044.1/3-1。

梁啓超：〈游臺灣書牘第一信〉，見氏著：《飲冰室文集》，卷 4（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62）。

夏琳：《閩海紀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連橫：《臺灣詩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臺北：前衛出版社，1988）。

葉榮鐘：《小屋大車集》（臺中：中央書局，1977）。

———：〈杖履追隨四十年〉，收入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 3（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5）。

楊英：《從征實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楊懋春：《海外家國戀》下集（留學日記）（臺北：道聲出版社，1982）。

蔣夢麟：《西潮》（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7）。

鄧雪冰：《臺灣農村訪問記》(臺北：出版者不詳，1954)。

花蓮縣文獻委員會編：《駱香林全集》，上冊（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80）。

韓石泉，《六十回憶》（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66）。

論文

李麗卿：《國中國文教科書之政治社會化內容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卜問天（林安梧）：〈高級中學「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的一些斷想〉，原刊於《鵝湖月刊》114 期（1984 年 12 月），後收入：林安梧：《現代儒學論衡》（臺北：業強出版社，1987）。

王德睦等：〈教育結構與教育機會均等〉，收入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

王益滔：〈臺灣土地改革農業現代化〉，收入：《臺灣農業結構變動之研究》（系列之二）（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72）。

羊憶蓉：〈女性知識分子成長歷程中的衝突〉，收入中國論壇編委會編：《女性知識分子與臺灣發展》（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

———：〈現代化與中國人的價值變遷——教育角度的檢視〉，收入漢學研究中心主編：《中國人的價值觀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2）。

朱雲漢：〈從總體社會結構的變遷看自力救濟性街頭運動的湧現〉，「自力救濟與公權力行使研究論文發表會」宣讀論文，臺北：1988 年。

行政院陸委會：〈兩國兩制，和平共存——臺灣人民對臺灣與中國關係的基本主張〉，刊於《自立晚報》，1993 年 12 月 10 日-12 日。

呂興昌：〈吳新榮「震瀛詩集」初探〉，《賴和及其同時代的作家：日據時期臺灣文學國際學術會議》論文，1994 年 11 月 25-27 日，清華大學，新竹。

李亦園：〈文化建設工作的若干檢討〉，收入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主編：《臺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臺北：聯經出

版事業公司，1985）。

李美枝：〈從社會權力的型態看臺灣女性菁英分子的社會影響力〉，收入中國論壇編委會編：《女性知識分子與臺灣發展》（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

李明輝：〈牟宗三思想中的儒家與康德——戰後臺灣儒家思想之一例〉，收入宋光宇編：《臺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4）。

李國鼎：〈一個參加經濟設計老兵的回顧與展望〉，收入：陸民仁編，《臺灣經濟發展總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5）。

李豐楙：〈臺灣中部「客仔師」與客家移民社會—— 一個宗教、民俗史的考察〉，收入宋光宇編：《臺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4）。

宋光宇：〈試論四十年來臺灣宗教的發展〉，收入宋光宇編：《臺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4）。

———：〈從最近十幾年來的鸞作遊記式善書談中國民間信仰裡的價值觀〉，收入漢學研究中心主編：《中國人的價值觀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2）。

林憲：〈社會變遷衝擊下之精神病例〉，收入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

林美容、祖運輝：〈在家佛教：臺北彰化朝天堂所傳的龍華派齋教〉，收入江燦騰、王見川編：《臺灣齋教的歷史觀察與展望》

（臺北：新文豐，1994）。

柯志明：〈所謂的「米糖相剋」問題——以日據臺灣作爲一個邊陲資本主義發展的案例〉，《臺灣風物》第 40 卷第 2 期（1990 年 6 月 30 日）。

胡臺麗：〈臺灣農村小型工業發展的特質及其經濟文化基礎〉，收入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

熊自健：〈戰後臺灣的自由主義者與海耶克思想——以殷海光、夏道平、周德偉爲例〉，收入宋光宇編：《臺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4）。

徐復觀；〈中國歷史運命的挫折〉，收入：《中國思想史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5）。

———：〈國史中人君尊嚴問題的商討〉，收入：徐復觀：《儒家政治思想與民主自由人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

〈「高中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的檢討」座談記錄〉，《國文天地》第 31 期（1987 年 12 月）。

陳正祥：“The Urban Growth in Taiwan,”《自由中國之工業》，第 18 卷第 6 期（1962 年 12 月）。

陳紹馨：〈最近十年間臺灣之都市化趨勢與臺北都會區域的形成〉，收入氏著：《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張春興：〈民國 39 年以來學校教育的發展與檢討〉，收入中國論

壇編輯委員會主編：《臺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

章英華：〈清末以來臺灣都市體系之變遷〉，收入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

許嘉猷：〈臺灣代間社會流動初探：流動表的分析〉，收入伊慶春等編：《臺灣社會現象的分析》（臺北：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9）。

康豹：〈光復後王爺信仰的演變——以東港東隆宮及臺北三王府爲例〉，收入宋光宇編：《臺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4）。

陳立夫：〈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工作述略〉，《中央月刊》（1991 年 7 月號）。

陳昭瑛：〈明鄭時期臺灣文學的民族性〉，《中外文學》第 22 卷第 4 期（1994 年 3 月）。

陳序經：〈中國文化的出路〉，《民國日報》（廣州，1934 年 1 月 15 日）收入： 羅榮渠主編：《從「西化」到現代化：五四以來有關中國的文化趨向和發展道路論爭文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

盛清沂：〈明鄭的內治〉，收入黃富三、曹永和編：《臺灣史論叢》（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0）。

黃光國：〈自我實現與華人社會中的價值變遷〉，收入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價值觀：社會科學觀點》（臺北：桂冠圖書公

司，1993）。

黃典權：〈鄭延平臺灣世學〉，收入黃富三、曹永和編：《臺灣史論叢》（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0）。

黃俊傑、古偉瀛：〈新思與舊義之間——李春生的國家認同之分析〉，收入李明輝編：《李春生的思想與時代》（臺北：正中書局，1994）。

黃俊傑：〈戰後臺灣關於儒家思想的研究〉，收入氏著：《戰後臺灣的教育與思想》（臺北：三民書局，1992）。

———：〈現階段農會組織改革芻議〉，收入：黃俊傑：《臺灣農村的黃昏》（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88）。

———：〈沈宗瀚先生的農業思想及其領導風格——兼論「臺灣經驗」的啓示〉，《臺灣農業》27 卷 1 期（1991 年 3 月）。

葉啓政：〈當前臺灣社會重利愛財之價值取向的解析〉，收入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價值觀：社會科學觀點》（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3）。

楊國樞、雷霆：〈大學生人生觀的變遷：20 年後〉，收入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

楊國樞：〈中國大學生的價值取向及其變遷〉，收入氏著：《中國人的蛻變》（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8）。

———：〈傳統價值觀與現代價值觀能否同時並存〉，收入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價值觀：社會科學觀點》（臺北：桂冠

圖書公司，1993）。

楊儒賓：〈人性、歷史契機與社會實踐：從有限的人性論看牟宗三的無限心與有限社會哲學〉，《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1 卷第 4 期（1988 年冬季號）。

楊雲萍：〈鄭成功的歷史地位——開創與恢復〉，收入黃富三、曹永和編：《臺灣史論叢》（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0）。

廖正宏：〈臺灣農業人力資源之變遷〉，收入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

蔣年豐：〈戰後臺灣經驗中的存在主義思潮〉，收入宋光宇編：《臺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4）。

———：〈法政主體與現代社會——當前儒家應該思考的問題〉，收入蔣年豐：《海洋儒學與法政主體》（臺北：桂冠圖書公司，2005）。

蔣夢麟：〈適應中國歷史政治及社會背景之農復會工作〉，收入：《孟鄰文存》（臺北：正中書局，1974）。

劉翠溶：〈八十年來臺灣的都市發展〉，收入：《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四冊社會經濟史組（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1）。

蔡淑玲：〈職業地位結構——臺灣地區的變遷研究〉，收入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

瞿海源、姚麗香：〈臺灣地區宗教變遷之探討〉，收入：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

貳、外文部分

專書、統計資料

古川勝三：《臺灣を愛した日本人——「嘉南大圳の父」八田與一の生涯》（松山市：青葉圖書，1989）。

宮崎市定：《論語の新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75）。

武內義雄：《論語義疏校勘記》，收入：《武內義雄全集》，第一卷，《論語篇》（東京：角川書店，1978）。

溝口雄三：《方法としての中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9）。

Vahlefeld, Hans Wilhelm 著，出水宏譯，《儒教が生んだ經濟大國——日本式經營は生き殘れるか》（東京：文藝春秋株式會社，1992）。

Berger, Peter et al., *In Search of An East Asian Development Model.*（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88）.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R.O.C. ed., *Perspectives of the Taiwan Economy up to the Year of 2000* (Taipei,1986).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R.O.C. ed.,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Taipei, 1990).

Huang, Chun-chieh, *Taiwan in Transformation, 1895-2005* (New Brunswick and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6).

JCRR, "Rural Economics Division," *Taiwan Agriculture Statistics, 1901-1965*. (Taipei: JCRR, 1966).

Lee, Teng-hui and Chen Yüeh-erh, *Growth Rate of Taiwan Agriculture, 1911-1972*. (Taipei: JCRR, 1975).

Treagold, Donald, *The West in Russia and China: Religious and Secular Thought in Modern Tim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Kroeber , A. L. and Clyde Kluckhohn, Culture,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New York : Vintage Books, 1952).

Yager, Joseph A., *Transforming of Agriculture in Taiwan: the Experience of the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8）.

論文

二宮一郎：〈鄭成功に題材をとった歴史小說について〉，《臺灣史研究》第 9 號（1991 年 3 月 31 日，臺灣史研究會）。

松田吉郎：〈鄭成功研究國際學術會議に參加して〉，《臺灣史研究》第 7 號（1989 年 2 月 10 日）。

Baker, John Eral, "JCRR Memoirs: Part II, Formosa," *Chinese-American Economic Cooperation*, Vol.1,

（Feb.,1952）.

Barrett, Richard E., “The Changing Status of Women in Taiwan,” in H. H. Hsiao et. al. eds., *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tate*, (Departmen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89), pp.463- 492.

Berlin, Isaiah ,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in his *Four Essays on Liber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118-172.

Chiu, Hei-yuan, “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Taiwan,” in H. H. Hsiao et.al. eds., *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tate* (Departmen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89), pp. 187-205.

Chou, Bih-er ,“Industrialization and Change in Women's Status: A Reevaluation of Some Data from Taiwan,” in H. H. Hsiao et. al. eds., *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tate*, (Departmen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89), pp. 424-461.

Chu, Yen, “Socio-cultural Change in Taiwan as Reflected in Short Fiction: 1979-89,” in Harrell and Huang eds., *Cultural Change in Postwar Taiwa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3), pp. 205-226.

Clough, Ralph N. “Taiwan-PRC Relations,” in Robert G. Sutter & William R. Johnson, eds., *Taiwan in World Affair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4), pp. 215-234.

Hsiao, Hsin-huang, "The Middle Classes in Taiwan: Origins, Formation and Significance," in H. H. Hsiao et. al. eds., *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tat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89) pp. 151- 165.

Hsiao,Tseng, "Theory and Background of Land Reform in Taiwan," in James R. Brown and Sein Lin eds., *Land Reform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Hartford: University of Hartford Press, 1968), pp.324-346.

Harrell, Stevan and Chun-chieh Huang, "Introduction: Change and Contention in Taiwan's Cultural Scene," in Stevan Harrell and Chun-chieh Huang eds., *Cultural Change in Postwar Taiwa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4), pp.1-18.

Huang, Chun-chieh.and K.M. Wu, "Taiwan and the Confucian Aspiration: Toward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 Stevan Harrell and Chun-chieh Huang et. al. eds. *Cultural change in Postwar Taiwa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4), pp.69-88.

Jordan, David K., "Changes in Postwar Taiwan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Popular Practice of Religion," in Harrell and Huang eds., *Cultural Change in Postwar Taiwa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3), pp. 137-160.

Koo, C. F., "Land Reform and Its Impact o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in Brwon and Lin eds., *Land Reform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Hartford: University of Hartford Press, 1968),

pp.367-379.

Liao, Cheng-hung, "Urbanization in Taiwan: 1900- 1985," in H. H. Hsiao et. al., ed., *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tat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89), pp. 393- 421.

Liao, Cheng-hung and Chun-chieh Huang, "Attitudinal Changes of Farmers in Taiwan", in Joel D. Aberbach et. al. eds.,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Taiwan's Development* (New York: M. E. Sharp, 1994), pp.354-369.

Shen, S. K., "Administration of the Land Reform Program in Taiwan," in Brown and Lin eds., *Land Reform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Hartford: University of Hartford Press, 1968), pp.380-433.

Shen, T. H., "Land Reform and Its Impact o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in Brown and Lin eds., *Land Reform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Hartford: University of Hartford Press, 1968), pp.347-366

Sung, Mei-hua, "Feminist Consciousness in the Contemporary Fiction of Taiwan," in Harrell and Huang eds., *Cultural Change in Postwar Taiwa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3), pp. 175-293.

Yang, Martin M. C.,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pp. ix-x.

Yü,Ying-shih, "Individualism and the Neo-Taoist Movement in

Wei-chin China," in Donald Munro ed., *Individualism and Holism: Studies in Confucian and Taoist Values* (Ann Arbor: The Univeresity of Michigan, 1985), pp. 121-156.

名詞索引

三劃

三七五減租, 4, 58, 61, 62, 83, 85, 121
土地改革, ii, I, II, IV, V, 2, 4, 8, 12, 20, 51, 55, 56, 57, 58, 59, 61, 62, 63, 64, 65, 66, 68, 69, 71, 72, 73, 74, 75, 76, 77,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2, 103, 104, 105, 106, 112, 113,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32, 136, 146, 152, 159, 160, 161, 163, 216, 242, 255, 257, 259

四劃

公地放領, IV, V, 4, 62, 87, 88, 90, 91, 94, 97, 98, 99, 112, 116, 121, 124, 161

五劃

世俗化, 32, 52, 242
主體性, III, V, 18, 21, 45, 174, 187, 188, 191, 205, 208, 219, 222, 224, 231, 236, 243, 245, 246, 248
本土化, 17, 29, 35, 51, 242
民間儒學, 174, 188

六劃

向心力, 4, 20, 66, 144, 191, 192, 194, 195, 196, 198, 202, 203, 221
多元主體, III, 21, 184, 236, 237, 243, 246, 248
米糖相剋, 101, 102
自我中心主義, VII, 228, 244, 247, 252
自我意識, VI, 25,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4, 235, 244, 249, 251
自耕農, IV, 2, 3, 4, 57, 58, 59, 64, 67, 71, 72, 73, 74, 75, 76, 78, 80, 81, 82, 83, 84,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110, 119, 122, 160, 161, 216

八劃

兩岸關係, VI, 189, 190, 202, 211, 219, 220, 223, 232, 233, 234
官方儒學, 174, 176, 177, 179, 187, 188

九劃

後工業社會, 184, 185
急統派, VI, 190, 202, 203, 208, 210, 211, 220, 226
急獨派, VI, 190, 211, 219, 220, 226

十劃

個人主義, 27, 187, 222
耕者有其田, 4, 55, 56, 58, 66, 67, 71, 72, 74, 76, 77, 78,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9, 90, 92, 99, 121, 123

十一劃

國家資本主義, IV, 88, 94, 96, 104, 107, 108, 111, 124, 161
國際化, 17, 21, 29, 35, 51, 69, 234, 242, 245, 246
現代性, 17, 18, 23, 25, 51, 145, 166, 242
部落主義, 228, 249
都市化, 2, 1, 2, 5, 6, 7, 8, 16, 51, 184, 185

十二劃

單一主體, 21, 235, 236, 243

十三劃

傳統性, 15, 16, 17, 18, 25, 51, 145, 166, 242
農本主義, 20, 52, 68, 69, 77, 147, 242
農復會, II, III, IV, V, 2, 56, 57, 61, 62, 63, 65, 70, 71, 73, 75, 76, 79, 89, 91, 92, 96, 100, 101, 108, 109, 112,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8, 152, 153, 154, 155, 157, 158, 159, 162, 216

十四劃

臺灣經驗, IV, 2, 10, 12, 26, 31, 34, 35, 47, 48, 49, 52, 56, 60, 71, 73, 74, 124, 128, 155, 157, 158, 162, 191, 215, 243

十五劃

價值取向, 2, 1, 17, 18, 19, 21, 22, 23, 24, 28, 51, 66, 69, 77, 146, 230, 242

十九劃

離心力, 4, 191, 192, 194, 195, 196, 202, 203, 205, 221

人名索引

英文部分

A

Acton, L., 50
Alexander the Great, 190

B

Baker, John Eral, 154
Bell, Daniel, 185
Burke, E., 50

D

Dilthey, Wilhelm, 69

F

Fergnson, A., 50

H

Hayek, Friedrich, 49
Hume, D., 50

K

Kant, I., 50
Katz, Paul R., 33
Kluckhohn, Clyde, 229, 266
Kroeber, A. L., 228, 229

L

Ladjinski, Wolf, IV, 88, 96
Locke, J., 50

M

Menger, C., 50
Milton, John, 248
Mises, Ludwig von, 49
Moyer, Reaymond T., 75

R

Raper, Arthur F.
Ropke, Wilhelm, 49

S

Sartre, Jean-Paul, 47
Smith, A., 50

T

Tocqueville, A., 50

W

Weber, Max, 68
Wicksell, K., 50

中文部分

二劃

七等生, 48
八田與一, 215

三劃

丸山真男, 170

四劃

孔子, 177, 178, 180, 181, 236
方東美, 44
王文興, 47
王白淵, 240
王尚義, 48
王陵基, 100
王新命, 167, 168

五劃

包咸, 179
司馬牛, 181
白先勇, 47
矢內原忠雄, 59, 107

六劃

仲弓, 178, 181
安井息軒, 169

朱子, 178
朱炎, 21

七劃

牟宗三, 44, 45, 46, 47, 235, 236
何炳松, 168
何晏, 179, 253
何斌, 193
余英時, 46, 182
吳新榮, 205, 206, 249
吳濁流, 199, 200, 201, 203, 204, 209
宋光宇, 30, 31, 32, 33, 34, 35, 47, 48, 49
李石樵, 240
李亦園, 36, 37, 39, 40, 172
李明輝, 46, 47, 198
李春生, 197, 198
李美枝, 16
李梅樹, 240
沈光文, 195
沈君山, 224
沈宗翰, 75
沈時可, 101
沈葆楨, 194
邢昺, 179

八劃

周之佑, 100
周德偉, 49, 261
孟子, 39, 172, 178, 180, 181, 182, 186, 221, 222
林玉山, 240
林詩旦, 100
林憲, 28, 29
林錦鴻, 240
林獻堂, 61, 198

九劃

洪石柱, 205
胡臺麗, 9, 10

十劃

唐君毅, 44
夏道平, 49, 50
孫中山, 56, 98, 212
徐孚遠, 196

徐復觀, 44, 174, 175, 179, 212, 213
徐鼐, 116
殷海光, 49, 133
班固, 177
袁世凱, 212, 239
高淑貴, 143

十一劃

康豹, 33, 34
張春興, 11
張秋海, 240
張群, 100
張勳, 212, 239
張憲秋, 121, 122
梁啓超, 214, 215
梅文鼎, 218, 219
許嘉猷, 13, 14
郭柏川, 240
郭象, 223
陳人龍, 63, 100, 122
陳序經, 167, 168
陳承藩, 240
陳昭瑛, 193, 194, 195, 196
陳若曦, 47
陳寅恪, 56, 225
陳清汾, 240
陳紹馨, 7, 8, 261
陳植棋, 240
陳進, 240
陳誠, 56, 117
陳儀, 215
陳澄波, 240
陶希聖, 168
章之汶, 159

十二劃

傅斯年, 60
勞思光, 44
彭明敏, 201, 204
湯惠蓀, 63, 100, 101, 120
黃光國, 27, 46
黃俊傑, i, 2, 4, 21, 44, 61, 63, 66, 69, 71, 73, 75, 77, 88, 96,117, 120, 121, 122, 123, 124, 127, 128, 131, 141, 146, 149, 158, 161, 162, 181, 197, 223, 230, 237, 242

十三劃

楊三郎, 241
楊國樞, 22, 23, 24, 25, 26, 27, 28, 46
楊儒賓, 45
楊懋春, i, V, 9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5, 146, 147, 148, 150, 151, 152, 159, 160, 162, 163
溝口雄三, 165, 176, 251
葉榮鐘, 61, 198, 258
雷正琪, IV, V, 88, 95, 96, 97, 99, 100, 101, 104, 107, 111, 112, 116, 117, 118, 119, 124, 125
雷柏爾（Arthur F. Raper）, 76, 77, 158

十四劃

廖正宏, i, 4, 6, 8, 9, 19, 21, 66, 69, 77, 127, 141, 146, 230, 237
廖德政, 240
熊自健, 49
熊鼎盛, 100
福澤諭吉, 170

十五劃

劉向, 178
劉述先, 44
劉清榕, 143
劉翠溶, 7
樊遲, 181
蔣中正, IV, 88, 96, 97, 101, 112, 125
蔣年豐, 45, 47, 48, 207, 208, 210, 250
蔡淑玲, 14, 15
鄭玄, 178
鄭成功, 192, 193, 194, 195, 196
鄭芝龍, 195
鄭梓, 60, 61

十六劃

穆懿爾, 75, 117, 120

蕭新煌, i, 4, 12, 127
賴澤涵, 94
錢穆, 44, 179
駱香林, 55
鮑德澂, 100

十七劃

謝森中, 61
鍾華德, 99
韓石泉, 61

十八劃

薩孟武, 168
藍運登, 240
顏水龍, 240
顏淵, 181

二十劃

嚴家淦, 117